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hai Feeds Group Co., Ltd.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 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70,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1、粤海饲料控股股东对虾公司承诺：自粤海饲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粤海饲料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粤海饲料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2、粤海饲料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徐雪梅承诺：自粤海饲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其担任粤海饲料董事/高管期间，其每年转让的粤海饲料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其在任期届满前自粤海饲料离职，离职后半年内，其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和的50%。粤海饲料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粤海饲料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3、粤海饲料股东香港煌达、承泽投资承诺：自粤海饲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粤海饲料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粤海饲料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4、粤海饲料股东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中科中广承诺：自粤海饲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p> <p>5、持有粤海饲料股份的董事蔡许明和高级管理人员冯明珍、韩树林、林冬梅、傅凯、曾明仔、高庆德、黎春昶承诺：自粤海饲料首次公开</p>

	<p>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于其担任粤海饲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粤海饲料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其在任期届满前自粤海饲料离职，离职后半年内，其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和的50%。粤海饲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粤海饲料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6、持有粤海饲料股份的监事梁爱军、许荣彬、吕惠珍承诺：自粤海饲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于其担任粤海饲料监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粤海饲料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其在任期届满前自粤海饲料离职，离职后半年内，其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和的50%。</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粤海饲料控股股东对虾公司承诺：自粤海饲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粤海饲料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粤海饲料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粤海饲料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徐雪梅共同承诺：自粤海饲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其担任粤海饲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粤海饲料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其在任期届满前自粤海饲料离职，离职后半年内，其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和的 50%。

粤海饲料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粤海饲料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粤海饲料股东香港煌达、承泽投资承诺：自粤海饲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粤海饲料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粤海饲料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

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粤海饲料股东 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中科中广承诺：自粤海饲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5、持有粤海饲料股份的董事蔡许明和高级管理人员冯明珍、韩树林、林冬梅、傅凯、曾明仔、高庆德、黎春昶承诺：自粤海饲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于其担任粤海饲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粤海饲料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其在任期届满前自粤海饲料离职，离职后半年内，其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和的 50%。

粤海饲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粤海饲料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6、持有粤海饲料股份的监事梁爱军、许荣彬、吕惠珍承诺：自粤海饲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于其担任粤海饲料监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粤海饲料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其在任期届满前自粤海饲料离职，离职后半年内，其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和的 50%。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比例	备注
1	对虾公司	264,612,000	44.10	控股股东
2	香港煌达	164,106,000	27.35	第二大股东
3	FORTUNE MAGIC	99,714,000	16.62	机构投资者
4	承泽投资	52,392,000	8.73	员工持股企业

（一）对虾公司、香港煌达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对虾公司、香港煌达对公司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对虾公司、香港煌达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进行减持，则每 12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的 25%，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对虾公司、香港煌达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对虾公司、香港煌达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二）FORTUNE MAGIC 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FORTUNE MAGIC 对公司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FORTUNE MAGIC 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粤海饲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FORTUNE MAGIC 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FORTUNE MAGIC 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三）承泽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承泽投资对公司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承泽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进行减持，则每 12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

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的 80%，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承泽投资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承泽投资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三、股价稳定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条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为“各方”）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股份回购前提下，由公司回购股份。

2、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增持公司股份：（1）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2）股份回购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3）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4）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5）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3、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1）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2）控股股东已承诺的增持计划未实施；（3）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各方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依次实施后，如果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将再按照上述实施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各方对任一方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承诺的内容负有督促义务。

公司承诺：如公司在上市后 3 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按照股价稳定措施承诺函的内容出具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及/或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价稳定措施承诺函出具主体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及/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启动条件触发，将通过在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相关各方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操作

1、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单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2%（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4、如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或者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停止实施该方案。如单次回购达到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2%，股价未实现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六个月内可不再进行回购。

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

1、对虾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进行。对虾公司将在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对虾公司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对虾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对虾公司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对虾公司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对虾公司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2、对虾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对虾公司单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2%（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或者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对虾公司可停止实施该方案。如单次增持达到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2%，股价未实现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对虾公司六个月内可不再进行增持。

对虾公司承诺：在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时，如对虾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对虾公司未履

行上述承诺，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对虾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

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本人将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本人在担任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的 30%，用于稳定股价。

本人承诺：在需由本人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其他申请文件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对虾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对虾公司将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虾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对虾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虾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对虾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若对虾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如下：

1、对虾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虾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对虾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对虾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郑石轩、徐雪梅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粤海饲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粤海饲料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A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沃克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沃克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沃克森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积极、优先实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在保证现金分红最低分配

比例及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3) 利润分配间隔

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4) 利润分配条件

①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A.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B.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情形;

D.进行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②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同时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的规定的规定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利润分配的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及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该通过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股东提出的相关问题。

(2) 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 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③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④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3) 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①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②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③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 1/2 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若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成功，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财务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0	0.39	0.27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10	0.39	0.27	0.35

注：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转增股本为 60,000 万元，视同 2015 年初及 2016 年初股本均为 60,000 万元，相应计算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每股收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60,000 万股增至不超过 70,0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发行人子公司产能新建或扩建项目及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高，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等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技术研发能力、信息化管理能力等方面均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3、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1）公司将继续提高现有产能，加强区域客户的覆盖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2) 公司将加强人才引进和人员培训工作，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和激励制度，保持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和研发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增强公司市场营销和业务拓展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 公司将加强规范管理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客户服务和经销商管理能力，积极防范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提升公司的产品覆盖范围，在支撑公司业务快速拓展的同时，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提示，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及徐雪梅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饲料行业自改革开放以来经历了三十多年的高速增长，逐步进入了产业化、规模化、集团化的发展阶段，行业兼并整合的速度加快，一大批规模小、实力薄弱、技术落后的企业被市场淘汰，企业数量逐年减少。

由于特种水产养殖品种的生态习性、生理特性各异，其养殖呈现出较为突出的区域性分布特征。目前，多数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专业生产企业根据所在地养殖品种经营相对应的饲料产品，品种较为单一，市场区域较窄。本公司成立以来发展迅速，在行业中已享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及影响力，公司产品系列已覆盖我国大部分特种水产养殖品种的养殖全过程，产品市场已涵盖国内主要特种水产养殖区域，公司近年来也在大力拓展普通水产配合饲料产品和市场，公司产品结构日趋完善，抗风险能力较强。全面的产品系列以及广泛的市场分布使得公司一方面需要面对其他全国综合性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的竞争，另一方面需要面对单一特定饲料品种生产企业及地方区域性龙头企业的竞争。如果本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在资金、品牌、管理、技术和服务方面的优势，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本是饲料原料成本。报告期内，饲料原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保持在 90% 以上。

饲料原料中，占比较高的鱼粉、面粉、豆粕等，短期内难以大量使用其他原料代替。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

一般来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会根据原材料对生产成本影响程度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能够较为有效地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除此之外，原材料成本控制，尤其鱼粉的成本控制对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设有采购中心对重要的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原材料的储备；同时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适当进行原料替代及配方调整，以消化饲料原料价格上涨的压力。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鱼粉、面粉、豆粕等原料的采购量还将继续增加。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通过改变配方控制成本或者无法及时向下游经销商或养殖户转移成本，将会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水产养殖动物病害及自然灾害风险

最近几年，我国面临水产养殖动物疾病种类多而复杂的局面，各种病害对水产养殖动物的危害日益严重，病害问题对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形成较大威胁。从整体上看，发生大规模的、毁灭性的养殖病害及自然灾害的可能性不大，但是局部的养殖病害及自然灾害相对普遍。水产养殖动物病害及自然灾害对公司所处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有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系列已覆盖我国大部分特种水产养殖品种的养殖全过程，产品市场已涵盖国内主要水产养殖区域，抗风险能力较强，局部性水产养殖动物病害、自然灾害的发生对公司总体经营影响相对较小。但由于本公司以饲料经营为主，大规模的水产动物疫病以及突发性气象灾害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收入主要来自于经销商。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收入分

别为 301,849.25 万元、294,085.23 万元、355,710.59 万元、157,135.25 万元，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4.24%、79.51%、77.77%、77.95%。

公司若不能保持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导致原有经销商大幅减少，且公司不能有效开发新的经销商，则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公司若不能有效管理经销商，或出现与经销商之间的纠纷，可能会给公司的品牌及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经营业绩；公司对部分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若该等经销商经营困难，不能及时支付所欠款项，则公司存在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甚至无法收回款项的风险，并将最终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下游行业产品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的水产配合饲料产品直接服务于下游水产养殖业，水产养殖规模和配合饲料普及率是公司产品销售的重要基础，水产养殖业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

水产养殖业属于农业产业，受消费者饮食偏好、自然灾害、养殖病害等方面影响，行业的波动性较强。水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低迷则会降低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进而对相关饲料产品销售及销售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下游行业因上述原因持续低迷或公司多个产品品种所涉及的下​​游养殖业均出现持续下滑，将会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风险

饲料行业的回款速度与下游水产养殖周期紧密相关。由于特种水产养殖产品生长周期较长，资金投入大，养殖户资金回收速度较慢，降低了上游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的资金回笼速度，从而使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着销售收入的上升而增长。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9,641.57 万元、69,436.99 万元、102,518.52 万元、99,716.01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2,309.20 万元、53,445.43 万元、86,867.25 万元、83,928.0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将进一步上升。如果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者养殖户经营过程中，因受自然灾害、养殖病害、水产品价格不理想等因素影响，导致养殖户资金无法正常回笼从而拖欠饲料账款，将会

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或者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会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 释义	29
一、一般用语.....	29
二、专业用语.....	31
第二节 概览	35
一、发行人简介.....	3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6
四、本次发行情况.....	38
五、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2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43
二、财务风险.....	46
三、行业规定、政策变化的风险.....	47
四、技术风险.....	4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9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51
二、本公司的改制重组情况.....	51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54
四、发起人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1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其影响.....	73
六、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9
七、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02
八、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04
九、股本情况.....	120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45
十一、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5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5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5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58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9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99
五、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222
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224
七、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227
八、租赁使用物业.....	254
九、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情况.....	255
十、发行人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258
十一、发行人在境外的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的情况.....	276
十二、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27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82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的情况.....	282
二、同业竞争.....	284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86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98
五、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99
六、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0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0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0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31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	31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31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319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31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20
九、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32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22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22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26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0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3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安排及运行情况.....	334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335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337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338
九、内部控制评估意见.....	33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40
一、财务报表.....	340
二、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349
三、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349
四、审计意见.....	351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52
六、财务报告事项.....	375
七、财务指标.....	382
八、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84
九、发行人设立时及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385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385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8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6
一、财务状况分析.....	386
二、盈利能力分析.....	412
三、现金流量分析.....	44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47
五、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447
六、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47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450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454
一、发展战略及发展方向.....	454
二、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460
三、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拟采用的方式、方法.....	461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62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46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6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64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46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46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69
五、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情况.....	47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00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500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01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501
四、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501
五、发行人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0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05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505

二、重大合同.....	505
三、对外担保情况.....	511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51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15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1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1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20
四、审计机构声明.....	521
五、验资机构声明.....	522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24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26
八、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52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28
一、备查文件.....	528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52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用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粤海饲料、粤海股份	指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前身、粤海有限	指	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系由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对虾公司	指	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湛江市对虾饲料联合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郑石轩、徐雪梅夫妇，双方系夫妻关系
粤海工会	指	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霞山国资	指	湛江市霞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香港甲统	指	甲统（香港）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煌达	指	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KKR	指	指 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及其关联方，为避免歧义，其还包括由 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管理及/或提供咨询的任何基金、有限合伙或者其他集合投资工具或主体
FORTUNE MAGIC	指	发行人股东 Fortune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系 KKR 的关联方，本公司股东
中科白云	指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中科中广	指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承泽投资	指	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石轩
承平投资	指	湛江承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虾公司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石轩
超顺投资	指	湛江超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虾公司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石轩
超越投资	指	湛江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虾公司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石轩
广东粤佳	指	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门粤海	指	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粤海	指	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西粤海	指	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山泰山	指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山粤海	指	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粤海	指	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湛江海荣	指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宜昌阳光	指	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粤海	指	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湛江生物	指	湛江粤海水产生物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粤海生物科技	指	广东粤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湛江水产	指	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湛江预混料	指	湛江粤海预混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粤海包装	指	湛江粤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粤海	指	粤海（香港）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粤海	指	山东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粤海	指	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门粤海	指	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粤海	指	越南粤海荣基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湛江种苗	指	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海南种苗	指	海南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海南煌达	指	海南煌达实业有限公司
湛江煌达	指	湛江市煌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大集团	指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200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311，股票简称：海大集团，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通威股份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200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0438，股票简称：通威股份，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天马科技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668，股票简称：天马科技，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除《公司章程草案》之外的曾经生效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m ²	指	平方米
重大不利影响	指	因发生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特种水产养殖动物病害风险及自然灾害风险、下游行业产品价格波动风险、食品质量安全风险、核心人员流失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各种因素，导致发行人的收入大幅下降或成本费用大幅上升，从而使发行人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甚至为负的影响。

二、专业用语

水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指	将一种或多种微量营养成分（包括各种微量矿物元素、各种维生素、单体氨基酸、微生态制剂、免疫增强剂等添加剂）与稀释剂或载体按要求配比，混合均匀后制成的用于生产水产浓缩饲料和水产配合饲料的一种中间型产品，其本身不可直接用于饲喂动物。
水产饲料	指	能被水产养殖动物摄取、消化、吸收和利用的各种物质，包括天然饵料和工业水产饲料。
水产浓缩饲料	指	在水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基础上添加鱼粉、豆粕等蛋白类原料混合均匀后制成的中间型产品，也是用于生产水产配合饲料的中间产品，其本身不可直接用于饲喂动物。
水产配合饲料	指	根据动物的不同生长阶段、不同生理要求、不同生产用途的营养需要，按科学配方把多种不同来源的饲料原料，依一定比例混合均匀，并按规定的工艺流程生产的饲料。水产配合饲料是专门用于水产养殖的配合饲料，可直接用于饲喂水生动物。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指	以海水鱼、对虾、乌鳢、黄颡鱼等特种水产为饲喂对象的水产配合饲料
普通水产配合饲料	指	以青鱼、草鱼、鲫鱼、鲤鱼、罗非鱼等普通淡水鱼为饲喂对象的水产配合饲料
膨化	指	使处于高温、高压状态的物料迅速进入常压，物体中的水分因压力骤降而瞬间蒸发，导致物料组织结构突然蓬松成为膨化海绵状的过程
制粒	指	将粉状物料经（或不经）调质，挤出压膜膜孔，制成颗粒的过程

南美白对虾	指	俗称白肢虾、白对虾，广温广盐性热带虾类，是当今世界养殖产量最高的三大虾类之一。原产于南美洲太平洋沿岸海域，成体最长可达 24cm，甲壳较薄，正常体色为浅青灰色，全身不具斑纹。步足常呈白垩状，故有白肢虾之称。
罗氏沼虾	指	又称白脚虾、马来西亚大虾、金钱虾、万氏对虾等，素有淡水虾王之称，是世界上养殖产量最高的三大虾类之一。原产地集中在厄瓜多尔沿岸，其壳薄体肥，肉质鲜嫩，味道鲜美，营养丰富。除富有一般淡水虾类的风味之外，成熟的罗氏沼虾头胸甲内充满了生殖腺，具有近似于蟹黄的特殊鲜美之味。
斑节对虾	指	俗称鬼虾、草虾、花虾、竹节虾、斑节虾、牛形对虾，联合国粮农组织通称大虎虾，为当前世界上三大养殖虾类中养殖面积和产量最大的对虾养殖品种。广盐性，能耐高温和低氧，对低温的适应力较弱，抗病能力较强，个体大，壳较厚。
中国明对虾	指	又称东方对虾，旧称中国对虾。原产地集中在黄海、渤海及朝鲜半岛西部沿海。广温、广盐性、一年生暖水性大型洄游虾类。雄虾俗称“黄虾”，雌虾俗称“青虾”，体色青中衬碧、玲珑剔透、长半尺许。
日本对虾	指	俗称：花虾、竹节虾、花尾虾、斑节虾、车虾。广盐性、亚热带种类，耐干能力强，是较易长途运输的种类。
海鲈鱼	指	属硬骨鱼纲、鲈形目、鲈科，分布于近海及河口海水淡水交汇处。海鲈鱼蛋白质丰富，肉质鲜美，是常见的海洋经济鱼类之一，为南方沿海名贵海产经济鱼类之一。
金鲳鱼	指	学名卵形鲳鲹，地方名称黄腊鲳、金鲳，属硬骨鱼纲，鲈形目，鲳科，鲳鲹属。该鱼体侧扁，卵圆形，臀鳍与第二背鳍略相等，都显著比腹部长。头侧扁，尾柄细，体披小圆鳞，不易剥落。鱼肉为白色，细嫩，鲜美可口，为南方沿海名贵海产经济鱼类之一。
黄鳍鲷	指	又叫黄嘴、黄脚立、赤翅等。属硬骨鱼纲，鲈形目，鲷科鱼类，是华南沿海重要的经济鱼类之一。黄鳍鲷营养丰富，肉质佳美，经济价值高，是颇受群众喜爱的食用鱼类，在海水及咸淡水养殖业中占有一定的地位。
大黄鱼	指	又叫黄鱼、大王鱼、黄金龙、石首鱼、石头鱼、黄瓜鱼等。属硬骨鱼纲，鲈形目，石首鱼科，黄鱼属，为传统“四大海产”（大黄鱼、小黄鱼、带鱼、乌贼）之一，是我国近海主要经济鱼类。
乌鳢	指	又叫黑鱼，俗称乌鱼、才鱼、乌棒等。属硬骨鱼纲，鲈形目，鳢（li）科，乌鳢属，肉质细嫩，骨刺少，味道鲜美，含肉率高，蛋白质含量高，在东南亚及我国两广、港澳台地区一向被视作佳肴兼补品，故而身价不凡，是淡水名贵经济鱼类之一。
黄颡鱼	指	又叫黄骨鱼、黄刺鱼、黄辣丁、刺疙疤鱼等。属硬骨鱼纲，鲿（cháng）科，黄颡（sǎng）鱼属。主要分布于中国长江流域，珠江流域等南方地区，是肉食性为主的杂食性鱼类，觅食活动一般在夜间进行。以其肉嫩味美而备受消费者青睐，是淡水名贵经济鱼类之一。
青鱼	指	又叫黑鲩，属鲤形目，鲤科，是著名的四大家鱼（指青鱼、草鱼、鲢鱼、鳙鱼）之一。身体上被有较大的圆鳞，体青黑色，鳍灰黑色。常栖息在水的底层，习性不活泼，主要吃螺蛳、蚬和小河蚌等底栖动物。生长迅速，个体大，是我国主要淡水养殖鱼类之一。
草鱼	指	又叫鲩，属鲤形目，鲤科，是著名的四大家鱼之一。体长，青黄色，鳍灰色，鳞片边缘黑色。头宽平，无须。栖息在水的中下层和水草多的岸边。主食水草、芦苇等。三至四龄成熟，可人工繁

		殖。鱼苗易得，生长迅速，为我国主要淡水养殖鱼类之一。
鲫鱼	指	简称鲫，俗名鲫瓜子、月鲫仔、土鲫、细头、鲋鱼、寒鲋，在欧亚地区为常见淡水鱼。鲫鱼是主要以植物为食的杂食性鱼，喜群居而行，择食而居。肉质细嫩，肉营养价值很高，每百克肉含蛋白质 13 克、脂肪 11 克，并含有大量的钙、磷、铁等矿物质。鲫鱼分布广泛，全国各地水域常年均有生产，为我国重要食用鱼类之一。最大体长约 30 厘米，栖息深度为 0-20 米，无毒，经济型食用鱼类，物美价廉。多产于黄河流域、长江流域一带。
鲤鱼	指	鲤鱼，中文别名鲤拐子、鲤子、红鱼。鲤鱼是淡水鱼类中品种最多、分布最广、养殖历史最悠久、产量最高者之一。鲤鱼生长很快，大约第三年达到性成熟，在饲养条件下，可以活 40 年以上。长度平均 35 公分左右，但最大可超过 100 公分，重 22 公斤以上。鲤常被养殖，以供食用。
罗非鱼	指	俗名南洋鲫、非洲仔、福寿鱼，原产于非洲的坦噶尼喀湖，外形类似鲫鱼，鳍条多棘，形似鳊鱼。福寿鱼属广盐性鱼类，在海水、淡水中均可生存，对低氧环境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一般栖息在水的底层，通常随水温度变化或鱼体大小改变栖息水层。有着优良的适应能力及强大的繁殖力。
鱼粉	指	全鱼或经分割的鱼体经蒸煮、压榨、脱脂、干燥、粉碎获得的产品。在干燥过程中可加入鱼溶浆。不得使用发生疫病和受污染的鱼。
鱼溶浆	指	以鱼粉加工过程中得到的压榨液为原料，经脱脂、浓缩或水解后再浓缩获得的膏状产品。产品中水分含量不高于 50%。
白鱼粉	指	鳕鱼、鲈鱼、鳙（wù）鱼等白肉鱼种的全鱼或其为原料加工水产品后剩余的鱼体部分（包括鱼骨、鱼内脏、鱼头、鱼尾、鱼皮、鱼眼、鱼鳞和鱼鳍），经蒸煮、压榨、脱脂、干燥、粉碎获得的产品。
虾粉	指	虾经蒸煮、干燥、粉碎获得的产品。
鱼油	指	对全鱼或鱼的某一部分经蒸煮、压榨获得的毛油，再进行精炼获得的产品。
肉骨粉	指	以分割可食用鲜肉过程中余下的部分为原料，经高温蒸煮、灭菌、脱脂、干燥、粉碎获得的产品。原料应来源于同一动物种类，除不可避免的混杂，不得添加蹄、角、畜毛、羽毛、皮革及消化道内容物，不得使用发生疫病和含禁用物质的动物组织。产品名称应标明具体动物种类，如：鸡肉骨粉。
豆粕	指	大豆经预压浸提或直接溶剂浸提取油后获得的副产品，或由大豆饼浸提取油后获得的副产品。
菜粕	指	又称为“菜籽粕”，为油菜籽榨油后的副产物。菜粕中含有丰富的赖氨酸，常量和微量元素，其中钙、硒、铁、镁、锰、锌的含量比豆粕高，磷含量是豆粕的 2 倍，同时它还含有丰富的含硫氨基酸，这正是豆粕所缺少的，所以它和豆粕合用时可以起到平衡和互补作用。
花生粕	指	花生经预压浸提或直接溶剂浸提取油后获得的副产品，或由花生饼浸提取油后获得的副产品。
淀粉	指	谷物、豆类、块根、块茎等食用植物性原料经淀粉制取工艺（提取、脱水和干燥）获得的产品。产品名称应标明植物性原料的来

		源，如：玉米淀粉。产品须由有资质的食品生产企业提供。
饵料系数	指	饵料用量与养殖水产动物增重量的比值。比值越小，表示增加单位水产品产量所用的饲料越少，饲料消化利用率越高。
水产配合饲料普及率	指	水产配合饲料普及率=水产配合饲料产量÷（水产品养殖产量×饵料系数），通常指的是水产品养殖采用饲料养殖的比例

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总计数若出现与所列示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本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是一家主要从事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以虾料、海水鱼料、黄颡鱼料、乌鳢料、加州鲈鱼料、石斑鱼料等为代表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以及以膨化草鱼料、膨化罗非鱼料等为代表的普通水产配合饲料，其中，虾料及海水鱼料是公司的优势业务。公司自 1994 年设立以来，即专业从事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深厚的技术底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对虾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26,461.2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4.1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关于对虾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发起人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石轩先生通过对虾公司和承泽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2.83% 的股份，徐雪梅女士通过香港煌达间接控制发行人 27.35% 的股份，郑石轩先生与徐雪梅女士为夫妻关系，郑石轩先生、徐雪梅女士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80.18%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郑石轩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身份证号码：440811196007*****，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雪梅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澳门籍，住所为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身份证号码：1404****，现任发行人董事。

郑石轩先生、徐雪梅女士的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5,694.23	190,077.62	162,196.08	160,348.04
非流动资产	98,303.05	80,163.90	59,155.16	55,493.77
总资产	303,997.28	270,241.52	221,351.24	215,841.81
流动负债	123,538.56	96,342.28	59,200.80	70,506.07
非流动负债	1,308.14	1,288.74	3,871.47	1,666.00
总负债	124,846.70	97,631.02	63,072.27	72,17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78,561.58	171,888.61	157,585.34	138,726.72
股东权益合计	179,150.58	172,610.50	158,278.97	143,669.7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01,807.77	457,689.68	370,422.98	359,992.47
营业利润	7,831.11	28,150.93	21,233.86	23,884.46
利润总额	7,724.54	27,293.01	21,898.59	24,000.54
净利润	6,540.08	24,331.52	18,672.96	21,077.8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2.98	24,303.26	19,050.86	19,572.2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5.19	-12,289.75	11,873.42	10,16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4.12	712.75	12,638.30	-47,61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0.85	14,550.22	-15,727.97	48,973.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89.86	2,973.14	8,783.76	11,525.3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流动比率	1.67	1.97	2.74	2.27
速动比率	1.14	1.50	1.92	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9	35.34	27.30	44.4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72.98	24,303.26	19,050.86	19,57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35.34	23,217.14	16,880.12	19,434.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284.68	33,684.10	28,017.02	30,356.38
利息保障倍数	11.86	25.29	22.23	16.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5.32	5.74	6.03
存货周转率(次)	4.34	11.26	11.68	8.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5	-0.20	0.20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05	0.15	0.1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数）（%）	0.98	0.95	0.69	0.2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8	2.86	2.63	2.3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 - 预付账款 -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面摊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净资产
- 1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完成股份改制，改制完成后总股本为 28,500 万股；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将资本溢价人民币 31,500 万元转增为股本，共计转增 31,5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0,000 万股，为增加可比性，因此各期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每股净资产均按调整后的股数 60,000 万股进行计算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湖南年产 1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23,043.70	20,937.59
2	山东年产 1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18,000.00	16,326.70
3	广东年产 15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17,692.46	17,692.46
4	广西年产 1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12,840.20	12,840.20
5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18,751.56	18,751.56
合计		90,327.92	86,548.51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进行投资，如果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或子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于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向其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

若因经营需要、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必须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的，公司或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或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 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 10%。公司将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本次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等具体情况, 并根据网下投资者询价情况, 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发行市净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在深交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总额约【】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 其中: 保荐承销费【】万元; 审计、验资费及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股份登记费及上市初费【】万元; 法定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上市印刷费【】万元; 印花税【】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石轩
住 所:	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24017
电 话:	0759-2323386
传 真:	0759-2323338
联 系 人:	冯明珍
(二)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 话:	010-65051166
传 真:	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	王健、章志皓
项目协办人:	王煜忱
项目人员:	龙亮、黄小米、杨瑞瑜、戎天如、胡治东、郭宇泽、黄龙威、谭小勇、晨舸
(三)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 责 人:	马卓檀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31 层
电 话:	0755-83515666
传 真:	0755-83515333
经办律师:	武建设、邹铭君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邱靖之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 话:	010-88827702
传 真:	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	周百鸣、解维、张剑
(五) 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电 话:	010-88018767
传 真:	010-88019300
经办评估师:	邓春辉、代丽
(六)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 话:	0755-82083333
传 真:	0755-82083164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

开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影响中介机构公正履行职责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饲料行业自改革开放以来经历了三十多年的高速增长，逐步进入了产业化、规模化、集团化的发展阶段，行业兼并整合的速度加快，一大批规模小、实力薄弱、技术落后的企业被市场淘汰，企业数量逐年减少。

由于特种水产养殖品种的生态习性、生理特性各异，其养殖呈现出较为突出的区域性分布特征。目前，多数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专业生产企业根据所在地养殖品种经营相对应的饲料产品，品种较为单一，市场区域较窄。本公司成立以来发展迅速，在行业中已享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及影响力，公司产品系列已覆盖我国大部分特种水产养殖品种的养殖全过程，产品市场已涵盖国内主要特种水产养殖区域，公司近年来也在大力拓展普通水产配合饲料产品和市场，公司产品结构日趋完善，抗风险能力较强。全面的产品系列以及广泛的市场分布使得公司一方面需要面对其他全国综合性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的竞争，另一方面需要面对单一特定饲料品种生产企业及地方区域性龙头企业的竞争。如果本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在资金、品牌、管理、技术和服务方面的优势，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本是饲料原料成本。报告期内，饲料原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保持在 90% 以上。

饲料原料中，占比较高的鱼粉、面粉、豆粕等，短期内难以大量使用其他原料代替。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

一般来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会根据原材料对生产成本影响程度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能够较为有效地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除此之外，原材料成本控制，尤其鱼粉的成本控制对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设有采购中心对重要的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原材料的储备；同时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适当进行原料替代及配方调整，以消化饲料原料价格上涨的压力。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鱼粉、面粉、豆粕等原料的采购量还将继续增加。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通过改变配方控制成本或者无法及时向下游经销商或养殖户转移成本，将会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水产养殖动物病害及自然灾害风险

最近几年，我国面临水产养殖动物疾病种类多而复杂的局面，各种病害对水产养殖动物的危害日益严重，病害问题对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形成较大威胁。从整体上看，发生大规模的、毁灭性的养殖病害及自然灾害的可能性不大，但是局部的养殖病害及自然灾害相对普遍。水产养殖动物病害及自然灾害对公司所处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有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系列已覆盖我国大部分特种水产养殖品种的养殖全过程，产品市场已涵盖国内主要水产养殖区域，抗风险能力较强，局部性水产养殖动物病害、自然灾害的发生对公司总体经营影响相对较小。但由于本公司以饲料经营为主，大规模的水产动物疫病以及突发性气象灾害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收入主要来自于经销商。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收入分别为301,849.25万元、294,085.23万元、355,710.59万元、157,135.25万元，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84.24%、79.51%、77.77%、77.95%。

公司若不能保持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导致原有经销商大幅减少，且公司不能有效开发新的经销商，则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公司若不能有效管理经销商，或出现与经销商之间的纠纷，可能会给公司的品牌及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经营业绩；公司对部分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若该等经销商经营困难，不能及时支付

所欠款项，则公司存在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甚至无法回款的风险，并将最终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下游行业产品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的水产配合饲料产品直接服务于下游水产养殖业，水产养殖规模和配合饲料普及率是公司产品销售的重要基础，水产养殖业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

水产养殖业属于农业产业，受消费者饮食偏好、自然灾害、养殖病害等方面影响，行业的波动性较强。水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低迷则会降低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进而对相关饲料产品销售及销售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下游行业因上述原因持续低迷或公司多个产品品种所涉及的下​​游养殖业均出现持续下滑，将会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饲料产品安全与食品安全息息相关，特种水产配合饲料服务于特种水产养殖业，饲料产品中使用的饲料原料中，除了常规的鱼粉、豆粕、面粉、玉米以外，还包含较多的农业和食品工业的副产品，涉及品种较多，饲料原料中的重金属、农残、药残以及霉菌毒素等有毒有害物质均是潜在的安全风险，如饲料产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得不到有效控制，将威胁特种水产养殖动物的生产和人们的身体健康，从而影响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的稳定发展。

为保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公司建立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从原料源头的安全评估、使用前的检测、生产过程的监控各环节，均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要求严格的控制，但原料来源的复杂性，仍然会存在偶发性因素或不可控因素，进而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公司品牌形象以及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由于养殖户对产品供应的稳定性、时效性要求较高，同时受供应半径和下游特种水产品养殖集群化的影响，领先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需要具备覆盖全国的生产布局。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除了目前在广东、广西、福建、浙江、

湖北、江苏等地建立了 12 个生产基地外，本次募投项目将在湖南、山东、广东、广西等地新建和扩建生产基地，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子公司的地理分布将进一步分散，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尤其是对异地子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职业素养、经营能力、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后的需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八）环保风险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日常经营需符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同时，拟建项目或生产线也需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随着国家的环保政策和法规对水产饲料养殖企业的要求加强，并对企业的废气、废水排放等严格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因未能遵守前述法律法规，受到了环保处罚，子公司已经及时采取了全面、合格的整改措施，以持续满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

如果国家在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这将导致公司运营成本上升，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饲料行业的回款速度与下游水产养殖周期紧密相关。由于特种水产养殖产品生长周期较长，资金投入大，养殖户资金回收速度较慢，降低了上游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的资金回笼速度，从而使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着销售收入的上升而增长。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9,641.57 万元、69,436.99 万元、102,518.52 万元、99,716.01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2,309.20 万元、53,445.43 万元、86,867.25 万元、83,928.0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将进一步上升。如

果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者养殖户经营过程中,因受自然灾害、养殖病害、水产品价格不理想等因素影响,导致养殖户资金无法正常回笼从而拖欠饲料账款,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或者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会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存货减值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4,869.97 万元、28,815.26 万元、39,200.83 万元、40,162.49 万元,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65.47%、70.75%、71.73%、64.08%。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系生产原材料以鱼粉为主,容易受海洋气候、渔业资源、鱼粉生产国捕捞配额波动、运输周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因此为满足正常的生产需求,公司需对鱼粉进行提前备货管理。同时,公司采购部门会根据鱼粉价格走势,适时调整鱼粉存货数量,以实现成本的有效控制。

如果饲料原材料价格出现异常下降,或者保管不善导致存货毁损或变质,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进而会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规定、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 行业资质管理规定调整的风险

公司从事饲料生产、销售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应的行业资质证书。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饲料生产许可证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近年来,随着《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行业相关法规的修订,我国对饲料行业的管理日趋严格,如果未来公司未能符合新推出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公司将面临行业资质管理规定调整而导致生产经营活动受限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属于增值税免税范围。

报告期内，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海饲料及子公司广东粤佳、中山粤海、广西粤海、浙江粤海、江门粤海、福建粤海、湛江海荣8家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上所述，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根据国家相关法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金额（合并口径）分别为1,454.11万元、1,904.63万元、2,192.11万元、442.23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6.06%、8.70%、8.03%、5.73%。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的风险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的下游养殖品种众多，随着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下游养殖的热门品种也会发生变化，行业内企业的持续领先能力取决于技术研发能力。企业一般需要大量的研发资金投入，但是如果产品研发达不到预期、研发方向错误或研发进展缓慢均可能导致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但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研究、开发过程，需要企业在特种水产动物营养学、养殖学、动物疾病预防学等领域均有长期和大量的研究支撑及经验积累。经过多年自主科技创新积累，公司在海水鱼饲料、虾饲料和普通水产配合饲料等产品领域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已成功申请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且开发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公司在进行产品研发前，会进行详尽的市场调研和技术预研，但仍然可能出现产品研发达不到预期、研发方向错误或研发进展缓慢等情形，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风险。

（二）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研究和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并培养出相应的技术和管理骨干人才。这些核心技术和核心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同时，公司的管理人员也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形成了行之有效的产、供、销及技术研发体系，保障了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领先地位，是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的重要保障。

为此，公司将持续提升企业凝聚力，提高员工特别是核心技术和和管理骨干的福利待遇，推行核心技术和和管理骨干的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大力推动人才梯队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核心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

近年来，行业内人才及技术竞争日趋激烈，随着人才流动日益频繁，一旦出现核心技术和和管理骨干过度流失的不利局面，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投入期，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暂时性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子公司产能扩建、新建项目及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项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水产配合饲料设计产能 45 万吨/年，以扩大公司虾料系列、海水鱼料系列以及淡水品种料系列的产能。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够顺利实施、未能按期达产、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或者投产时假设因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郑石轩先生通过对虾公司和承泽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2.83%的股份，徐雪梅女士通过香港煌达间接控制发行人 27.35%的股份，郑石轩先生与徐雪梅女士为夫妻关系，郑石轩先生、徐雪梅女士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80.18%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郑石轩先生、徐雪梅女士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仍处于控制地位。

发行人已经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并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Yuehai Feeds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13 日（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

公司住所：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

邮政编码：524017

电话号码：0759-2323386

传真号码：0759-2323338

互联网网址：www.yuehaifeed.com

电子信箱：yhipo@yuehaifeed.com

二、本公司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为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有限”）。粤海有限于 1994 年 1 月 13 日由湛江市对虾饲料联合公司（后更名为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虾公司”）、甲统（香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甲统”）共同出资设立。

经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通过，粤海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天职国际出具的“[2015]15537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粤海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母公司净资产 86,098.42 万元为依据，按 1:0.3310 的比例折合为粤海股份普通股 28,500 万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 57,598.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整体变更业经“粤商务资字（2016）74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0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在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61780376XU”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8,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石轩。

（二）发起人

本公司由粤海有限以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发起人为对虾公司、香港煌达、FORTUNE MAGIC、承泽投资、中科白云、中科中广，整体变更时各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对虾公司	12,569.07	44.10
2	香港煌达	7,795.04	27.35
3	FORTUNE MAGIC	4,736.42	16.62
4	承泽投资	2,488.62	8.73
5	中科白云	455.43	1.60
6	中科中广	455.43	1.60
	合计	28,5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对虾公司、香港煌达、FORTUNE MAGIC 和承泽投资。在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对虾公司、香港煌达、承泽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粤海有限的股权，主要业务为对粤海有限的投资业务。FORTUNE MAGIC 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粤海有限的股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六/（三）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粤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拥有的主要资产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业经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0043号”《验资报告》验证。

整体变更前，公司主要从事水产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整体变更后，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的变化及联系

本公司由粤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有关具体业务流程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资产和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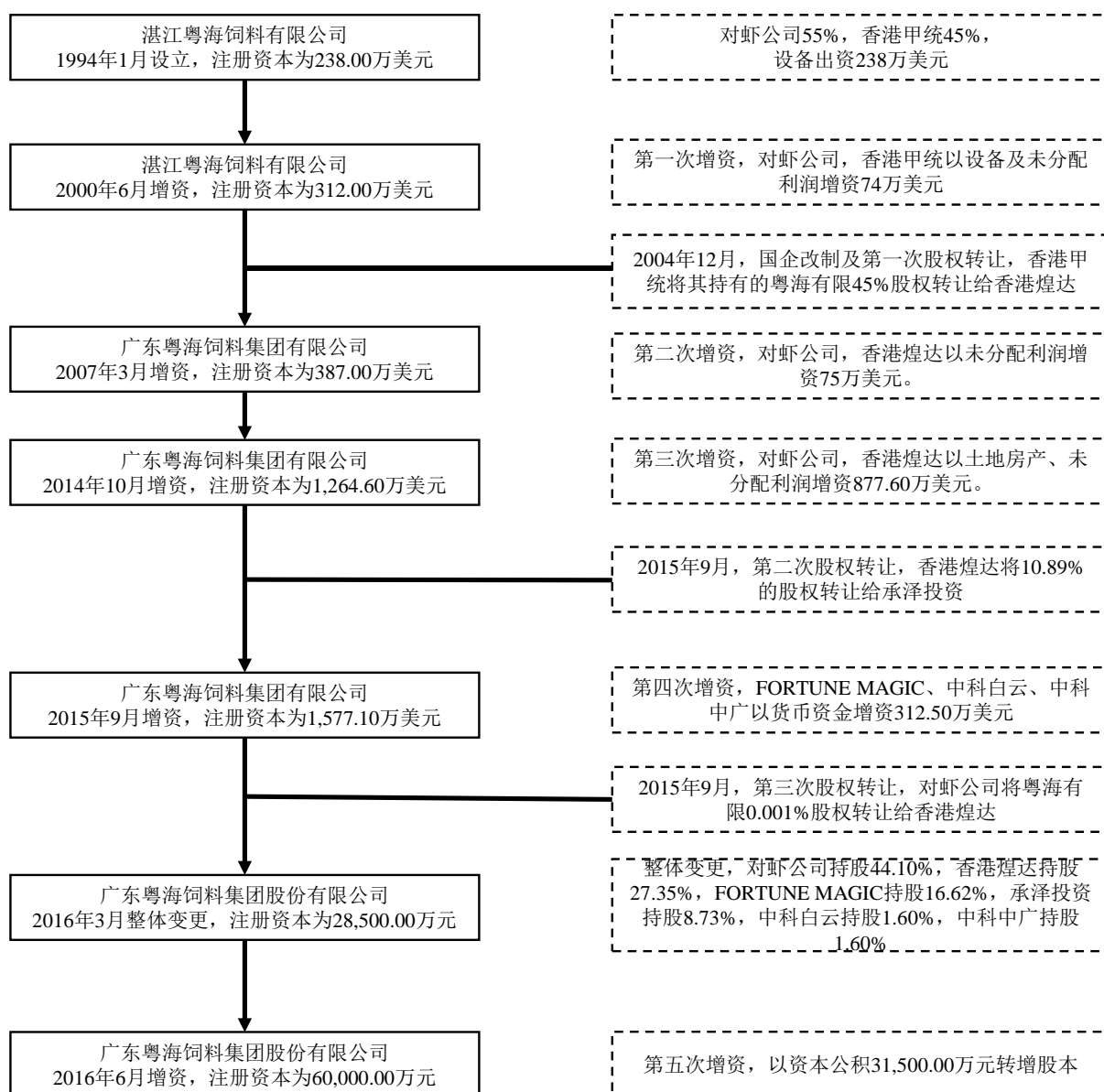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后，粤海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本公司承继。天职国际就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进行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0043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资产均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股本演变简表



(二) 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1、1994年1月，粤海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238万美元

(1) 粤海有限设立过程

1993年6月8日，对虾公司与香港甲统共同签署了《合资经营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章程》。

1993年11月28日，对虾公司与香港甲统共同签署了《合资经营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粤海有限。粤海有限的投资总额为476.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38.00万美元。其中，对虾公司认缴130.9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5%；香港甲统认缴107.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5%。

1993年12月22日，湛江市霞山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了“湛霞外经（1993）59号”《关于合资经营“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对虾公司和香港甲统共同设立粤海有限。

1993年12月23日，粤海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湛合资证字[1993]4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4年1月13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合粤湛字第0005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粤海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对虾公司	1,309,000.00	55.00
2	香港甲统	1,071,000.00	45.00
合计		2,380,000.00	100.00

(2) 1995年2月，公司设立的第一期出资

1996年3月22日，湛江市霞山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湛霞会师验外字（96）05号”《验资报告》，截至1995年12月31日，粤海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注册资本2,194,488.00美元，占应投入注册资本的92.21%。其中，对虾公司投入1,309,000.00美元，占应投入注册资本的100%；香港甲统投入885,488.00美元，占应投入注册资本的82.68%。

本次出资为对虾公司以对虾饲料生产线投入，香港甲统实际并未出资，其所持股份实际为代湛江市霞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霞山国资”）持有。当时，对虾公司为霞山国资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甲统的本次出资由对虾公司代为出资。

对虾公司本次出资的实际投入时间为 1995 年 2 月 25 日，对虾饲料生产线已于当日办理交接手续，按照实际投入当日的汇率计算，粤海有限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实际为 2,194,502.80 美元。上述出资的实际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957 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霞会师验外字(96)05 号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说明》进行验证。

截至 1995 年 2 月 25 日，粤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对虾公司	1,309,000.00	1,309,000.00	55.00
2	香港甲统	1,071,000.00	885,502.80	45.00
合计		2,380,000.00	2,194,502.80	100.00

(3) 2003 年 5 月，公司设立的第二期出资

2003 年 5 月 27 日，湛江市霞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湛霞外经批字[2003]04 号”《关于“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变更外方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香港甲统以其价值 490,666 美元的设备折价投入，其中 185,497.20 美元用于补足香港甲统前次欠缴的出资。

2003 年 5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编号为 440800101000225 的《财产鉴定书》，鉴定上述设备的公平市价为 490,666 美元。

2003 年 5 月 31 日，茂名市盈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茂盈恒信评报字[2003]第 148 号”《甲统(香港)开发有限公司设备评估报告》。经评估，上述设备的资产总值为 490,666 美元。

2003 年 6 月 5 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湛天会验字[2003]第 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5 月 30 日，粤海有限已收到香港甲统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 185,497.20 美元。

至此，粤海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具体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对虾公司	1,309,000.00	1,309,000.00	55.00
2	香港甲统	1,071,000.00	1,071,000.00	45.00
合计		2,380,000.00	2,380,000.00	100.00

2、2000年6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为312万美元

(1) 第一次增资过程

2000年5月6日，粤海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将1998、1999两年公司可分配利润的50%折合105万美元增加对公司的投资总额，投资总额由476万美元增加至581万美元，其中对虾公司的投资总额增加58万美元，香港甲统的投资总额增加47万美元。

2000年5月7日，对虾公司、香港甲统签署了《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书》，约定粤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74万美元，由238万美元增加至312万美元，其中对虾公司增加40.70万美元至171.60万美元，占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额的55%；香港甲统增加33.30万美元至140.40万美元，占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额的45%。

2000年5月24日，湛江市霞山区经济贸易局核发“湛霞经贸[2000]14号”《关于“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增加投资的批复》，同意对合同、章程投资总额的修改，修改后的投资总额是581万美元，其中对虾公司投资320万美元，香港甲统投资261万美元，注册资金312万美元，对虾公司出资171.6万美元，香港甲统出资140.4万美元。

2000年6月19日，粤海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粤湛合资证字[1993]04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年6月21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合粤湛总字第00002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粤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对虾公司	1,716,000.00	55.00
2	香港甲统	1,404,000.00	45.00
合计		3,120,000.00	100.00

(2) 2003年5月，第一次增资的出资

2001年4月18日，湛江市霞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湛霞经贸[2001]10号”《关于“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合作外方以设备增资的批复》，同意合作外方香港甲统增加投资总额的47.00万美元由原来“湛霞经贸[2000]14号”批准的以现金（可分配利润）出资变更为以设备折价出资。

2003年5月27日，湛江市霞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湛霞外经批字[2003]04号”《关于“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变更外方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香港甲统增加注册资本的33.30万美元，由原“湛霞经贸[2001]10号”文批复的以设备折价投入，变更为305,168.80美元设备投入和现金（可分配利润）27,831.20美元投入。其中，香港甲统以其价值490,666.00美元的设备折价投入，185,497.20美元用于补足香港甲统前次欠缴的出资，305,168.80美元用于本次出资。

2003年6月13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湛天会验字[2003]第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5月30日，粤海有限已收到对虾公司和香港甲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4.00万美元。其中，对虾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折合407,000.00美元增资；香港甲统以未分配利润折合27,831.20美元增资，以实物出资305,168.80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粤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对虾公司	1,716,000.00	1,716,000.00	55.00
2	香港甲统	1,404,000.00	1,404,000.00	45.00
合计		3,120,000.00	3,120,000.00	100.00

3、2004年12月，国企改革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前身为湛江市对虾饲料联合公司，成立于1991年12月5日，系由广东省计划委员会和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

业，注册资本为 2,026.00 万元，国有产权由湛江市霞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管理。国企改革前，工商登记对虾公司、香港甲统分别持有粤海有限 55%、45% 股权，香港甲统所持有的 45% 股权实际上代霞山国资持有。

2004 年，为贯彻落实当时国家及广东省有关国有企业改革精神，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的现代企业制度，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经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批准，对虾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经营者和员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粤海有限由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经营者和员工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同时，作为改制方案的组成部分，由徐雪梅、余伟珍和李积伟在香港设立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煌达”），承接香港甲统代持的粤海有限 45% 股权。徐雪梅、余伟珍和李积伟三人所持香港煌达股权，实际系代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持有，对虾公司与香港煌达的名义股东有所不同，但二者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一致，均为粤海有限的经营者和员工。

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评估及改制方案的制定

2002 年 9 月 28 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湛天会审字[2002]第 47（2）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 2002 年 8 月 31 日对虾公司净资产为 4,862.30 万元。

2002 年 9 月 28 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湛天会审字[2002]第 47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 2002 年 8 月 31 日粤海有限净资产为 6,462.37 万元。

2003 年 1 月 21 日，湛江粤华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粤华信评报字[2003]第 011 号”《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8 月 31 日对虾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862.30 万元。

2003 年 1 月 27 日，湛江粤华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粤华信评报字[2003]第 012 号”《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8 月 31 日粤海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953.53 万元。

2003 年 8 月 29 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湛天会审字[2003]第 27（2）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 2003 年 5 月 31 日对虾公司净资产为 5,602.67 万元。

2003年7月11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湛天会审字[2003]第27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2003年5月31日粤海有限净资产为7,257.76万元。

2003年7月28日，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出具《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和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改制有关净资产的审核报告》，截至2003年5月31日，对虾公司和粤海有限国有资产净值总计9,995万元，资产剥离或损失资产总计1,909万元，可转让净资产为8,086万元。

2003年8月7日，对虾公司与粤海有限形成《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暨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重组总体方案》，确定2003年5月31日对虾公司和粤海有限可转让净资产为8,086万元，其中对虾公司所持粤海有限55.00%股权的可转让净资产为4,447.30万元，香港甲统所持粤海有限45.00%股权的可转让净资产为3,638.70万元；前述净资产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放开公有小企业的通知》（粤府[1997]99号）以及湛府[1998]1号文，分别以2,846.27万元和2,328.77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粤海有限的经营者和员工。

（2）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改制方案

2003年9月4日，对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改制重组方案。

（3）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批准改制方案

2003年9月30日，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核发“湛霞府函[2003]29号”《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重组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上述改制方案。具体批复如下：

“1、由湛江市对虾公司向经营者和员工全部转让其持有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的55.00%股权，国有股一次性退出。霞山区政府回收现金资产2,846.27万元（未含剥离资产）；2、在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2004年1月合资期满后，按《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方案暨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重组总体方案》有关的股权转让的方案办理，于2004年4月30日前向区政府缴清购股金2,328.77万元；3、由区国资公司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签订有关协议，明确改制中涉及的剥离资产移交、股金缴交的具体事宜等问题”。

（4）相关协议签署及改制款项支付

2003年11月11日，对虾公司与霞山区国资公司签署《协议书》，对改制工作及购股资金回收工作约定如下：“1、岗位股及基本股的购股资金共2,846.27万元；2、在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2004年1月合资期满，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理顺关系，按45%股权权益（为香港甲统代区国资公司所持粤海有限的股权）转让到对虾公司名下后，对虾公司按照改制重组方案及“湛霞府函[2003]29号”文的要求，将2,328.77万元缴付给区国资公司”。

2006年8月15日，区国资公司出具《证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原是一家国有企业，2003年经霞山区人民政府批准改制为全体员工持股的民营企业。当时，按国家、省和市有关文件规定对该公司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全体员工已按霞山区政府文件规定缴清了购买国有资产金额，该公司已按规定完成改制”。

（5）国有产权注销

2004年3月19日，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霞山国资以编号为474408031300304的《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注销了对虾公司的国有产权。

（6）对虾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为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7日，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粤海工会”）、郑石轩、蔡许明、赵叶、李积伟、黄明腾、曾明仔签署《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章程》，对虾公司改制为经营者和员工100%持股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2004年3月25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湛天会验字[2004]第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3月25日止，对虾公司各股东已缴足注册资本2,026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郑石轩出资1,12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40%；蔡许明出资12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0%；赵叶出资137.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0%；李积伟出资12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0%；黄明腾出资10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曾明仔出资5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粤海工会出资36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80%。

2004年4月19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对虾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080320003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对虾公司完成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成为经营者和员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对虾公司所持的粤海有限 55% 的股权由国有股权改制成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权。

(7) 根据改制方案，香港甲统将股权转让给香港煌达

按照改制方案，香港甲统所持粤海有限 45% 的股权亦应当转让给对虾公司。

根据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和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改制有关净资产的审核报告》，香港甲统并未进行相应的出资。实际上，香港甲统所持粤海有限 45% 股权系代霞山国资持有。因此，湛江市霞山区政府所批复的改制重组方案、对虾公司与区国资公司对改制工作及购股资金回收工作签署的协议书等文件，均要求香港甲统向区国资公司支付其转让所持粤海有限 45% 股权的对价。

2004 年 7 月 13 日，徐雪梅、余伟珍和李积伟出资设立香港煌达，承接香港甲统所持的粤海有限 45% 的股权。徐雪梅、余伟珍和李积伟三人所持香港煌达股权系代粤海有限的经营者和员工持有，对虾公司与香港煌达的名义股东有所不同，但二者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一致，均为粤海有限的经营者和员工。

2004 年 12 月 14 日，粤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甲统将其持有的粤海有限 45% 股权转让给香港煌达。同日，对虾公司、香港甲统、香港煌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4 年 12 月 14 日，湛江市霞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湛霞外经批字[2004]17 号”《关于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变更合营外方和延长合营期限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4 年 12 月 15 日，粤海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湛合资证字[1993]04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2 月 24 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企合粤湛总字第 00002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经工商登记粤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对虾公司	1,716,000.00	1,716,000.00	5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2	香港煌达	1,404,000.00	1,404,000.00	45.00
合计		3,120,000.00	3,120,000.00	100.00

至此，香港甲统代霞山国资持有粤海有限 45% 股权的情形已解除，香港煌达已按照《改制方案》承接香港甲统代霞山国资所持的粤海有限 45% 的股权，霞山国资持有的对虾公司股权和粤海有限股权已全部退出。

(8) 相关部门对改制事项の確認

2016 年 4 月 27 日，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出具“湛霞府函[2016]110 号”《霞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改制重组有关事项的函》确认：

“①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前身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和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改制为经营者和员工持股的有限公司已经完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侵害他方利益，改制重组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②香港甲统所持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系代我区国资部门持有，改制后该 45% 的股权转由香港煌达承接，转让收入已收归区政府财政所有，该股权的转让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侵害他方利益。”

2016 年 6 月 3 日，湛江市人民政府出具“湛府[2016]55 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改制重组有关事项的请示》，对霞山区人民政府上述确认内容没有异议，并转报广东省人民政府进行确认。

2017 年 6 月 2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改制重组有关事项的复函》（粤办函[2017]393），确认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前身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重组合法合规；甲统（香港）开发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潜在争议。

4、2007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为 387 万美元

2007年2月26日，粤海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00万元增加投资总额，其中，对虾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385万元，香港煌达增加投资人民币315万元，双方按原投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3月5日，湛江市霞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湛霞外经批字[2007]06号”《关于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粤海有限注册资本由312万美元增加至387万美元，即增加注册资本75万美元；其中，对虾公司增资41.25万美元，香港煌达增资33.75万美元。

2007年3月12日，粤海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湛合资证字[1993]04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3月14日，湛江市万诚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律德验字[2007]第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2月28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00万元转作投资总额；其中：5,829,317.58元转增注册资本（按汇率1:0.12866折合美元75万元），1,170,682.42元转增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387万美元。

2007年3月20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合粤湛总字第00002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粤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对虾公司	2,128,500.00	2,128,500.00	55.00
2	香港煌达	1,741,500.00	1,741,500.00	45.00
合计		3,870,000.00	3,870,000.00	100.00

2016年5月13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1960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律德验字[2007]013号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说明》。经鉴证，截至2007年2月28日，粤海有限已收到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829,317.58元，折合美元75万元，均以未分配利润增资。

5、2014年10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为1,264.60万美元

(1) 第三次增资过程

2013年12月26日，粤海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77.6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87万美元增加至1,264.60万美元。其中，对虾公司增资482.70万美元，以其拥有的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的土地和房产作价投入；香港煌达增资394.90万美元，以其在粤海有限和广东粤佳的利润分红作为出资，以等值人民币认缴。

2013年12月26日，对虾公司与香港煌达签署《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013年12月11日，湛江市千福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湛千福田房估字[2013]1210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湛千福田地估字[2013]12101号”《土地估价报告》，对对虾公司用于增资的房产和土地进行了评估。其中，湛千福田房估字[2013]1210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评估总值为15,631,000.00元，其中地上建筑物评估值为11,952,000.00元，所占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为3,679,000.00元；湛千福田地估字[2013]12101号的土地估价报告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17,548,162.50元。

2014年1月9日，湛江市霞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湛霞经信[2014]2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宜。

2014年7月24日，粤海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湛合资证字[1993]04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0月17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4408004000819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粤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对虾公司	6,955,500.00	6,955,500.00	55.00
2	香港煌达	5,690,500.00	5,690,500.00	45.00
合计		12,646,000.00	12,646,000.00	100.00

(2) 评估复核情况

2016年4月30日，沃克森评估出具“沃克森咨报字[2016]第0752号”《关于湛江市千福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湛千福田房估字[2013]1210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复核意见》，认为评估方法基本符合评估规范要求，各项参数取定较为合适，评估案例基本上反映了评估计算过程，湛千福田房估字[2013]1210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评估总值为15,631,000.00元，其中地上建筑物评估值为11,952,000.00元，所占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为3,679,000.00元。本次复核评估总值为17,461,657.89元，地上建筑物评估值为13,742,411.49元，所占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是3,719,246.40元。

2016年4月30日，沃克森评估出具“沃克森咨报字[2016]第0751号”《关于湛江市千福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湛千福田地估字[2013]12101号)土地估价报告复核意见》，认为评估方法基本符合评估规范要求，各项参数取定较为合适，评估案例基本上反映了评估计算过程，湛千福田地估字[2013]12101号的土地估价报告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17,548,162.50元，本次复核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17,732,880.00元。

(3) 验资说明情况

2016年5月13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1961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877.6万美元注册资本事项的专项复核说明》。经鉴证，截至2014年10月17日，粤海有限已收到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美元8,776,000.00美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其中，对虾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9,500,000.00元，折合美元4,826,800.00美元，已于2014年6月24日、2014年6月30日就出资的房屋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上述房屋评估价值为11,952,000.00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11,952,000.00元，依据评估基准日的汇率折合1,955,590.29美元，并于2014年5月28日就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办妥转让登记手续，上述土地评估价值为17,548,000.00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17,548,000.00元，依据评估基准日的汇率折合2,871,209.71美元；香港煌达以24,136,363.64元人民币折合3,949,200.00美元出资。

6、2015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为规范和清晰公司股权结构，将香港煌达股东代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持有的股权进行还原。

有关本次代持还原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九/（五）/8、2015年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5年9月6日，粤海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香港煌达将持有粤海有限137.7126万美元出资额，即占比10.89%的股权转让给承泽投资。同日，对虾公司、香港煌达、承泽投资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6日，香港煌达与承泽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煌达将持有粤海有限10.89%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承泽投资。

2015年9月9日，湛江市霞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湛霞经信[2015]30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及章程修改协议书。

2015年9月15日，粤海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湛合资证字[1993]04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9月24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合粤湛总字第000021号”《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粤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对虾公司	6,955,500.00	6,955,500.00	55.00
2	香港煌达	4,313,374.00	4,313,374.00	34.11
3	承泽投资	1,377,126.00	1,377,126.00	10.89
合计		12,646,000.00	12,646,000.00	100.00

7、2015年9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为1,577.10万美元

2015年9月23日，粤海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646,000美元增加至15,771,030美元，其中FORTUNE MAGIC以境外人民币520,000,000元认缴2,620,988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科白云以人民币50,000,000元认缴252,021美元新增注

册资本；中科中广以人民币 50,000,000 元认缴 252,021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对虾公司将其持有的粤海有限 160 美元的出资额，即占比 0.001%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香港煌达。

2015 年 9 月 23 日，对虾公司与香港煌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虾公司将其持有粤海有限 160 美元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香港煌达。此次股权转让仍为解除股权代持，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九/（五）/8、2015 年股权代持的解除”。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粤海有限所有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

2015 年 9 月 24 日，湛江市霞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湛霞经信[2015]31 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了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5 日，粤海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湛合资证字[1993]04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0 月 28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43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粤海有限已收到 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中科中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125,030.00 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1 月 24 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61780376XU”《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粤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对虾公司	6,955,340.00	6,955,340.00	44.10
2	香港煌达	4,313,534.00	4,313,534.00	27.35
3	FORTUNE MAGIC	2,620,988.00	2,620,988.00	16.62
4	中科白云	252,021.00	252,021.00	1.60
5	中科中广	252,021.00	252,021.00	1.60
6	承泽投资	1,377,126.00	1,377,126.00	8.73
	合计	15,771,030.00	15,771,030.00	100.00

（三）粤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5537 号”《审计报告》，确认粤海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86,098.42 万元。

2015年12月28日，沃克森评估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908号”《评估报告》，确认粤海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163,593.72万元，评估增值77,495.30万元，增值率90.01%。

2016年1月6日，粤海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按照1:0.3310的比例折股28,5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粤商务字[2016]74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粤海有限的改制申请。

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粤海有限全体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按照1:0.3310的比例折为各自对粤海饲料的股本，剩余部分计入粤海饲料资本公积金。粤海饲料注册资本为全体发起人股东认缴的股本总额，合计28,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总股本28,500万股。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股份证字[1993]02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3月23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61780376XU”《营业执照》

2016年3月2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00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粤海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8,500.00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1	对虾公司	12,569.07	44.10
2	香港煌达	7,795.04	27.35
3	FORTUNE MAGIC	4,736.42	16.62
4	承泽投资	2,488.62	8.7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5	中科白云	455.43	1.60
6	中科中广	455.43	1.60
合 计		28,500.00	100.00

(四) 公司整体变更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31,500.00万元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0,000万股。

201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2016年4月2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17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15日，粤海饲料已将资本公积31,500.00万元转增股本。

2016年6月13日，广东省商务厅下发了“粤商务资字（2016）195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了上述增资申请。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股份证[1993]02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6月23日，公司取得了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61780376XU”《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	股权比例
1	对虾公司	26,461.20	44.10
2	香港煌达	16,410.60	27.35
3	FORTUNE MAGIC	9,971.40	16.62
4	承泽投资	5,239.20	8.73
5	中科白云	958.80	1.60
6	中科中广	958.80	1.6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	股权比例
	合 计	60,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四、发起人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本变化均已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资或专项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验资情况

1、粤海有限第一次验资

1996年3月22日，湛江市霞山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湛霞会师验外字（96）05号”《验资报告》，截至1995年12月31日，粤海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注册资本2,194,488.00美元，占应投入注册资本的92.21%。

2、粤海有限第二次验资

2003年6月5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湛天会验字[2003]第12号”《验资报告》，粤海有限第1期出资2,194,502.80美元，其中对虾公司出资1,309,000.00美元，香港甲统出资885,502.80美元。截至2003年5月30日止，粤海有限收到香港甲统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185,497.20美元。

3、粤海有限第三次验资

2003年6月13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湛天会验字[2003]第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5月30日止，粤海有限已收到对虾公司和香港甲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40,000.00美元。其中，对虾公司以未分配利润3,391,531元增资，折合实收资本407,000.00美元；香港甲统以未分配利润231,917.39元增资，折合实收资本27,831.20美元，以实物出资305,168.80美元。

4、粤海有限第四次验资

2007年3月14日，湛江市万诚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律德验字[2007]第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000,000.00元转作投资总额；其中：5,829,317.58元转增注册资本（按汇率1:0.12866折合美元750,000.00元），1,170,682.42元转增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3,870,000.00美元。

5、粤海有限第五次验资

2015年10月28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43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26日，粤海有限已收到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中科中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125,030.00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验资情况

2016年3月2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00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粤海饲料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85,000,000.00元。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三）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2016年4月2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17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15日，粤海饲料已将资本公积315,000,000.00元转增股本。

（四）专项复核

1、粤海有限设立时第一期出资验资复核

2016年4月3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1957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霞会师验外字（96）05号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说明》，截至1995年2月25日，粤海饲料已收到对虾公司和香港甲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194,502.80美元。其中，对虾公司于1995年2月25日投入对虾饲料生产线一条，设备价值为3,572,297.00荷兰盾，按投入时荷兰盾兑换美元汇率折合2,194,502.80美元。对虾饲料生产线已于1995年2月25日办理交接手续。

2、粤海有限设立时第二期出资验资复核

2016年5月13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1958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天会验字[2003]第12号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说明》，截至2016年4月27日，对虾公司用于弥补设备出资瑕疵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535,360.32元（折合185,497.20美元）已经出资到位。

3、粤海有限第一次增资出资验资复核

2016年5月13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1959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天会验字[2003]第13号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说明》，截至2016年4月27日，对虾公司用于弥补设备出资瑕疵的货币资金人民币2,525,882.16元（折合305,168.80美元）已经出资到位。经过对虾公司补充投入后，本次增资中存在的瑕疵已得到修正，公司已收到对虾公司和香港甲统缴纳的本次增资74万美元。

4、粤海有限第二次增资出资验资复核

2016年5月13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1960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律德验字[2007]013号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说明》，经鉴证，截至2007年2月28日，粤海饲料已收到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829,317.58元，折合美元750,000.00美元，均以未分配利润增资。

5、粤海有限第三次增资出资验资复核

2016年5月13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1961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877.6万美元注册资本事项的专项复核说明》，截至2014年10月17日，粤海饲料已收到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美元8,776,000.00美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股权收购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一）收购中山泰山100%股权

1、2015年收购中山泰山60%股权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泰山”）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主要从事普通水产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兼营少量的畜禽饲料，系广东省中山地区水产

饲料的知名品牌，拥有较强的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公司拟通过收购中山泰山进一步巩固在华南地区的市场份额。

2015 年，本公司向中山泰山原全体股东肖祖乐、吴焕辉、王强、何武钦、马宝莲等 5 人收购其所持有的中山泰山 60% 股权。

中山泰山成立于 1986 年，本次收购前，中山泰山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1	肖祖乐	188.00	188.00	40.00
2	吴焕辉	98.70	98.70	21.00
3	王强	75.20	75.20	16.00
4	何武钦	70.50	70.50	15.00
5	马宝莲	37.60	37.60	8.00
合 计		470.00	470.00	100.00

2015 年 3 月 25 日，粤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粤海有限收购中山泰山 60% 股权，受让股权转让款以经双方认可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为基础进行确定。

2015 年 4 月 15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88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中山泰山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21,093,982.91 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沃克森评估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62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中山泰山净资产评估值为 22,322,441.12 元，评估增值率为 5.82%。

2015 年 10 月 15 日，肖祖乐、吴焕辉、王强、何武钦、马宝莲与粤海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肖祖乐将占中山泰山 24% 的股权、共 112.80 万元的出资，以 1,488 万元转让给粤海有限；吴焕辉将占中山泰山 12.60% 股权、共 59.22 万元的出资，以 781.20 万元转让给粤海有限；王强将占中山泰山 9.60% 股权、共 45.12 万元出资，以 595.20 万元转让给粤海有限；何武钦将占中山泰山 9% 股权、共 42.30 万元出资，以 558 万元转让给粤海有限；马宝莲将占中山泰山 4.80% 股权、共 22.56 万元出资，以 297.60 万元转让给粤海有限。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3,720.00 万元，该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转让各方与粤海有限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协商一致确定。

2015年10月15日，中山泰山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9日，上述股权变更获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山泰山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1	粤海有限	282.00	282.00	60.00
2	肖祖乐	75.20	75.20	16.00
3	吴焕辉	39.48	39.48	8.40
4	王强	30.08	30.08	6.40
5	何武钦	28.20	28.20	6.00
6	马宝莲	15.04	15.04	3.20
合计		470.00	470.00	100.00

2、2016年收购中山泰山40%股权

2016年，本公司向中山泰山原全体股东肖祖乐、吴焕辉、王强、何武钦、马宝莲等5人收购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中山泰山合计剩余40%的股权。

2016年10月31日，粤海股份召开董事会，同意粤海股份收购肖祖乐、吴焕辉、王强、何武钦、马宝莲等5人所持有的中山泰山合计40%的股权。

2016年12月18日，中山泰山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8日，肖祖乐、吴焕辉、王强、何武钦、马宝莲与粤海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肖祖乐将其所持中山泰山16%的股权、共75.20万元的出资，以1,028.6280万元转让给粤海股份；吴焕辉将其所持中山泰山8.40%的股权、共39.48万元的出资，以540.0297万元转让给粤海股份；王强将其所持中山泰山6.40%的股权、共30.08万元的出资，以411.4512万元转让给粤海股份；何武钦将其所持中山泰山6%的股权、共28.2万元的出资，以385.7355万元转让给粤海股份；马宝莲将其所持中山泰山3.20%的股权、共15.04万元的出资，以205.7256万元转让给粤海股份；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2,571.57万元，该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各方于2015年3月29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按照（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前次股权转让至本次股权转让期间产生的未分配净利润总额）×所转让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

2017年1月4日，上述股权变更获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山泰山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收购广东粤佳 25%股权

2015年8月28日，香港煌达和香港粤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煌达将其持有广东粤佳25%的股权以人民币1,250万元转让给香港粤海。

2015年8月29日，广东粤佳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煌达将其持有广东粤佳25%的股权以人民币1,250万元转让给香港粤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19日，湛江市商务局下发“湛商务资管[2015]33号”《关于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

2015年11月20日，广东粤佳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7]00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1月30日，上述股权变更获得了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三）收购宜昌阳光 60%股权

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阳光”）位于湖北省宜昌市，主要从事普通水产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兼营少量的畜禽饲料，拥有较强的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公司拟通过收购宜昌阳光进入华中地区水产饲料市场。

2016年，本公司向宜昌阳光原股东龚经为、金玉萍等2人收购其所持有宜昌阳光60%的股权。

宜昌阳光成立于2002年，本次收购前，宜昌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1	龚经为	750.00	750.00	50.00
2	金玉萍	750.00	750.00	5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2016年2月19日，粤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粤海有限收购宜昌阳光60%股权，该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双方认可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为基础进行确定。

2016年3月1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审字（2016）第450FC06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月31日，宜昌阳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335.85万元。

2016年3月12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72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月31日，宜昌阳光净资产评估值为1,503.40万元，评估增值167.5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2.54%。

2016年12月19日，龚经为、金玉萍与粤海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龚经为将其所持宜昌阳光50%的股权以1,466.50万元转让给粤海股份；金玉萍将其所持宜昌阳光10%的股权以293.30万元转让给粤海股份。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1,759.80万元，该等转让价格系在参考宜昌阳光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后，金玉萍所持有的宜昌阳光剩余股权在本次转让完成满2年之后6个月内，可选择继续持有或转让给粤海股份，但不能转让给除粤海股份以外的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转让40%股权的转让价格计算方法为：（人民币2,933万元+2016年1月1日起至转让股权期间产生的尚未分配的净利润总额）×所转让的股权比例。

2016年12月19日，宜昌阳光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9日，上述股权变更获得了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收购完成后，宜昌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1	粤海股份	900.00	900.00	60.00
2	金玉萍	600.00	600.00	4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四）转让种苗场资产及湛江种苗100%股权

种苗的培育与繁殖，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集中精力发展主业，发行人报告期内将种苗业务资产以及湛江种苗的股权进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种苗场资产转让

2016年9月，发行人将种苗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湛江种苗。

截至2016年8月，发行人除子公司湛江种苗外，尚有发行人本身及子公司浙江粤海拥有种苗业务相关资产，为改善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粤海股份及浙江粤海将该部分资产转让给湛江种苗。

2016年8月11日，沃克森评估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1114号”《评估报告》。经评估，以2016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粤海股份所拥有种苗基地资产账面值611.78万元，评估值613.28万元，评估增值1.50万元，增值率0.25%。

同日，沃克森评估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1070号”《评估报告》。经评估，以2016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浙江粤海所拥有的种苗基地资产账面值143.37万元，评估值147.40万元，评估增值4.03万元，增值率2.81%。

2016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同意将发行人及浙江粤海所拥有的种苗基地及附属资产转让给湛江种苗，转让价格为760.68万元，其中，粤海股份种苗基地资产的转让价格为613.28万元，浙江粤海种苗基地资产的转让价格为147.40万元。

2016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上述资产转让事项。

2016年9月6日，发行人与湛江种苗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将乐民基地、湖光基地、东海基地三个种苗基地相关资产，包括承包经营权、地上附着的临时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以评估值613.28万元转让给湛江种苗。

2016年9月6日，浙江粤海与湛江种苗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浙江粤海将嘉善种苗基地资产，包括承包经营权、地上附着的临时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以评估值147.40万元转让给湛江种苗。

2、湛江种苗100%股权转让

2016年9月，发行人将所持湛江种苗100%股权转让给对虾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湛江种苗成为对虾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湛江种苗合并口径（含海南种苗）的资产总额为 5,288.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22.68 万元，净资产为 2,065.77 万元。

2016 年 8 月 17 日，沃克森评估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119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湛江种苗单体净资产账面值为 205.16 万元，单体评估值为 1,812.36 万元，评估增值 1,607.2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发行人将所持有的湛江种苗 100%股权转让给对虾公司，转让价格为 1,812.46 万元。

2016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与对虾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所持湛江种苗 100%股权转让给对虾公司，转让价为 1,812.46 万元，该转让价格系在参考湛江种苗单体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后，海南种苗决定向其股东分配利润 1,690 万元，持股 70%的股东湛江种苗获得分配利润 1,183 万元，湛江种苗将获得的利润分配中 383 万元用于弥补亏损，其余 800 万元向发行人进行了利润分配。据此，双方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将湛江种苗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调整为 629.4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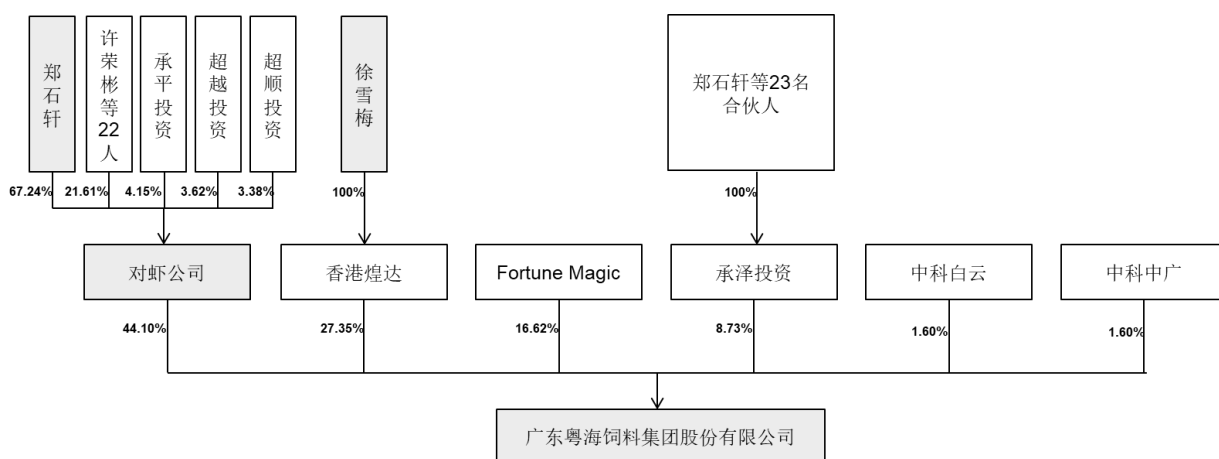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作为湛江种苗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9 日，上述股权变更获得了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六、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其中，郑石轩先生、徐雪梅女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六/（五）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对虾公司与香港煌达、承泽投资构成关联方关系，因对虾公司与承泽投资均受郑石轩先生的实际控制，香港煌达受徐雪梅女士的实际控制，郑石轩与徐雪梅系夫妻关系。

中科白云与中科中广构成关联方关系，因中科白云直接持有中科中广 10.32% 股权，系中科中广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三）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发起人为对虾公司、香港煌达、FORTUNE MAGIC、承泽投资、中科白云、中科中广六家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1、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对虾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1943899814，注册资本 2,026.00 万元，住所为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 22 号区政府办公楼 2 号楼 12 楼 1205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石轩，经营范围：对虾饲料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虾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证件号码	与发行人关系
1	郑石轩	1,362.21	67.24	44081119600702xxxx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许荣彬	210.70	10.40	44010619570806xxxx	发行人监事
3	蔡许明	72.94	3.60	44080319501130xxxx	发行人董事
4	梁爱军	49.19	2.43	44080319580829xxxx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5	曾明仔	26.34	1.30	44080319721204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陈佳	9.51	0.47	44081119620108xxxx	发行人行政中心总监
7	陈志东	7.66	0.38	44080419740702xxxx	粤海包装总经理
8	郑石贵	6.69	0.33	44080319570422xxxx	中山泰山总经理
9	蔡懋成	5.69	0.28	44080119810815xxxx	发行人员工
10	蔡全辉	5.69	0.28	44080319831118xxxx	发行人员工
11	梁秀娣	5.02	0.25	44080219660130xxxx	退休
12	郑康云	5.02	0.25	44081119790830xxxx	发行人员工
13	杨燕琼	4.69	0.23	44082219581029xxxx	退休
14	李积健	4.69	0.23	44082219640120xxxx	发行人员工
15	施珍弟	4.18	0.21	44080419540525xxxx	退休
16	蔡海兰	3.01	0.15	44080319740721xxxx	发行人员工
17	陈文杰	2.67	0.13	44080219580103xxxx	对虾公司总经理
18	陈燕毅	2.51	0.12	44080319770819xxxx	发行人员工
19	劳永良	2.51	0.12	44082219711028xxxx	发行人员工
20	全友萍	2.51	0.12	44080319521007xxxx	退休
21	梁康弟	2.51	0.12	44080419560713xxxx	退休
22	全永新	2.51	0.12	44088119810525xxxx	发行人员工
23	陆海燕	1.67	0.08	15230119651202xxxx	发行人员工
24	承平投资	84.07	4.15	91440800MA4UH84YXN	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石轩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超越投资	73.33	3.62	91440800MA4UH9156U	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石轩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超顺投资	68.47	3.38	91440800MA4UHC1T0L	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石轩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2,026.00	100.00	-	-

关于承平投资、超越投资、超顺投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对虾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为股权投资关系，未从事或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对虾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316,203.71	283,571.68
净资产	184,988.67	178,468.29
净利润	6,520.39	22,915.8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2、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煌达是一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组成及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911546，地址为香港铜锣湾京士顿街2号京士顿大厦16字楼B3室。该公司于2004年7月13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直到目前仍有效存续。该公司已发行股本为港币100万元，现任股东徐雪梅持有100万股（持股比例100%）。该公司的业务性质为贸易、实业投资和股权投资。

香港煌达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为股权投资关系，未从事或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香港煌达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4-12月
NON-CURRENT ASSETS（非流动资产）	34,911,495	34,911,495
CURRENT ASSETS（流动资产）	8,222,429	50,800,004
NET ASSETS（净资产）	43,119,924	41,618,445
Profit for the period（净利润）	1,501,479	1,027,110

注：香港煌达原以3月31日作为会计年度截止日，2017年调整为12月31日；2017年度已经李永恒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3、Fortune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

Fortune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 是一家于2015年6月11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组成及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2249626，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

中 99 号中环中心 53 楼 5301 室。该公司已发行股本为 27,243,297 股普通股，每股 1 美元，公司目前有一位法团股东 Fortune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公司发行的 27,243,297 股普通股。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FORTUNE MAGIC 股权架构图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FORTUNE MAGIC 为 Fortune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Fortune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 为 Fortune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Fortune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的控股股东为 KKR China Growth Fund L.P.（KKR 中国成长基金），其股权占比为 90.79%。KKR 中国成长基金为附属于 KKR 的投资基金。

KKR 创立于 1976 年，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投资机构，KKR&Co.Inc.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及股票代码均为“KKR”。KKR 管理多种另类资产类别，包括私募股权投资、能源、基础设施、房地产和信贷，以及由战略合作伙伴管理对冲基金。

最近一年及一期，Fortune Magic 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Non-current asset（非流动资产）	140,989,052	138,826,133
Current Asset（流动资产）	2,278,183	2,260,302
NET ASSETS（净资产）	87,040,776	84,867,959
Profit and total comprehensive income for the year（净利润）	2,172,817	18,699,191

注：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 KPMG 审计，2018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泽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4UH5YH3N，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为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 22 号区政府办公楼 2 号楼 12 楼 12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石轩，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承泽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职务
1	郑石轩	普通合伙人	5.35	10.70	44081119600702xxxx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许荣彬	有限合伙人	21.48	42.97	44010619570806 xxxx	发行人监事
3	蔡许明	有限合伙人	7.44	14.87	44080319501130 xxxx	发行人董事
4	梁爱军	有限合伙人	5.02	10.03	44080319580829 xxxx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5	曾明仔	有限合伙人	2.69	5.37	44080319721204 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陈佳	有限合伙人	0.97	1.94	44081119620108 xxxx	发行人行政中心总监
7	陈志东	有限合伙人	0.78	1.56	44080419740702 xxxx	粤海包装总经理
8	郑石贵	有限合伙人	0.68	1.37	44080319570422 xxxx	中山泰山总经理
9	蔡懋成	有限合伙人	0.58	1.16	44080119810815 xxxx	发行人员工
10	蔡全辉	有限合伙人	0.58	1.16	44080319831118 xxxx	发行人员工
11	梁秀娣	有限合伙人	0.51	1.02	44080219660130 xxxx	退休
12	郑康云	有限合伙人	0.51	1.02	44081119790830 xxxx	发行人员工
13	杨燕琼	有限合伙人	0.48	0.96	44082219581029 xxxx	退休
14	李积健	有限合伙人	0.48	0.96	44082219640120 xxxx	发行人员工
15	施珍弟	有限合伙人	0.43	0.85	44080419540525 xxxx	退休
16	蔡海兰	有限合伙人	0.31	0.61	44080319740721 xxxx	发行人员工
17	陈文杰	有限合伙人	0.27	0.54	44080219580103 xxxx	对虾公司总经理
18	陈燕毅	有限合伙人	0.26	0.51	44080319770819 xxxx	发行人员工
19	劳永良	有限合伙人	0.26	0.51	44082219711028 xxxx	发行人员工
20	全友萍	有限合伙人	0.26	0.51	44080319521007 xxxx	退休
21	梁康弟	有限合伙人	0.26	0.51	44080419560713 xxxx	退休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职务
22	全永新	有限合伙人	0.26	0.51	44088119810525 xxxx	发行人员工
23	陆海燕	有限合伙人	0.17	0.34	15230119651202 xxxx	发行人员工
合计			50.00	100.00		

承泽投资系为解决发行人股权代持问题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都曾经/现在在发行人任职，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为股权投资关系，未从事或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承泽投资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926.73	921.57
净资产	925.73	920.57
净利润	5.16	870.80

注：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白云”）成立于2012年9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45097185，注册资本25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关易波，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外环东路280号广东药学院院系一号楼505-2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科白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广东中科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	52,500.00	21.00
2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20.00
3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20.00
4	完美（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6.00
5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2.00
6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8.00
7	叶德林	7,500.00	7,500.00	3.00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科白云各级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三级股东 (持股比例)	四级股东 (持股比例)
广东中科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61.90%)	广东省人民政府(51%)	-
		广州市人民政府(49%)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38.10%)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2.50%) (实际控制人为单祥双)	-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4%) 谢勇(3.5%)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为单祥双)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00%)	彭志红(70%)	-	-
	何莲珊(30%)	-	-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	广东省人民政府(100%)	-	-
完美(上海)商业有限公司(16%)	完美(中国)有限公司(100%)	PERFECT RESOURCES(M)SDN.BHD(95%)	-
		中山市玛丽艳娜美容品有限公司(5%)	彭志红(70%) 何莲珊(30%)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12%)	曾小意(100%)	-	-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8%)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100%)	-	-
叶德林(3%)	-	-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中科白云已于2014年3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D6317，其基金管理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302。

中科白云的主营业务为私募投资基金，未从事或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中科白云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90,291.06	298,490.81
净资产	275,927.40	278,423.86

净利润	1,495.58	7,018.55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中广”）成立于2013年4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68456872Y，注册资本155,000.00万元，住所为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6号鸿发大厦17楼02室，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科中广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2,000.00	19.35
2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	16.13
3	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20,000.00	8,000.00	12.90
4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	8,000.00	12.90
5	中科白云	16,000.00	16,000.00	10.32
6	许安德	11,000.00	1,000.00	7.10
7	东莞市金仙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00	6.45
8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4,500.00	5.81
9	东莞市汇轩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	3.23
10	东莞市南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	3.23
11	东莞市渝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1.29
12	东莞市富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00.00	0.65
13	广东民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800.00	0.65
合计		155,000.00	59,7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科中广各级股东穿透核查如下：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三级股东 (持股比例)	四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五级股东 (持股比例)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9.28%)	曾群带(50%)	-	-
		麦照平(20%)	-	-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三级股东 (持股比例)	四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五级股东 (持股比例)
(19.35%)		麦照容 (20%)	-	-
		麦燕娣 (10%)	-	-
	麦子俊 (0.72%)	-	-	-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6.13%)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 有限公司 (20%)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 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国资控股)	-	-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55%)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92.5%) (实际控制人为单祥 双)	-	-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 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4%)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为单 祥双)	-
		谢勇 (3.5%)	-	-
	胡玮(10%)	-	-	-
	谢勇(5%)	-	-	-
	郑强(5%)	-	-	-
	珠海横琴沃土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3%)	珠海横琴伟臣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90%)	胡玮 (98%)	-
			李新宝 (2%)	-
		陈柳花 (10%)	-	-
周松海(2%)	-	-	-	
东莞市政府物业 管理中心 (12.90%)	东莞市财政局 (100%)	-	-	-
前海宝创投资管 理(深圳)有限公 司 (12.90%)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0%)	麦建红 (51%)	-	-
		柴鹏飞 (19%)	-	--
		刘晓兰 (27%)	-	-
		孙旭生 (3%)	-	-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 限公司 (70%)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99.28%)	曾群带 (50%)	-
			麦照平 (20%)	-
			麦照容 (20%)	-
			麦燕娣 (10%)	-
	麦子俊 (0.72%)	-	-	
广东中科白云新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三) 发起人基本情况/5、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三级股东 (持股比例)	四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五级股东 (持股比例)
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32%)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许安德 (7.10%)	-	-	-	-
东莞市金仙峰实业有限公司 (6.45%)	广东金仙峰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	沈宏 (100%)	-	-
	沈小明 (40%)	-	-	-
	沈宏 (9%)	-	-	-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81%)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37.78%)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国资控股)	-	-
	东莞市嘉信科技有限公司 (22.67%)	陈子灵 (100%)	-	-
	广东宏联科技有限公司 (15.11%)	袁斌 (100%)	-	-
	东莞市强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81%)	陈志豪 (50%)	-	-
		吴金泉 (30%)	-	-
		王海萍 (13.5%)	-	-
		刘勇智 (6.5%)	-	-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6.30%)	黄建平 (60%)	-	-
		谢悦增 (40%)	-	-
	江门市明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77%)	郑瑞连 (60%)	-	-
		梁瑞江 (40%)	-	-
	江门市蓬江区大一投资有限公司 (2.52%)	阮冬松 (25%)	-	-
		林健欣 (20%)	-	-
		谭社芬 (15%)	-	-
		陆志刚 (15%)	-	-
		黄丽梅 (10%)	-	-
		陈振文 (5%)	-	-
		戚伟军 (5%)	-	-
	梁志强 (5%)	-	-	
钟静柔 (2.52%)	-	-	-	
孙胜 (2.52%)	-	-	-	
东莞市南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23%)	东莞市南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	东莞市南城区经济联合总社 (90%)	-	-
		东莞市南城区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 (10%)	东莞市南城街道工业发展公司 (100%)	东莞市南城区经济联合总社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三级股东 (持股比例)	四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五级股东 (持股比例)
				(100%)
	东莞市南城街道工业发展公司 (30.00%)	东莞市南城区经济联合总社 (100%)	-	-
东莞市汇轩实业有限公司 (3.23%)	东莞市拓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叶俊锋 (100%)	-	-
东莞市渝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	潘中卫 (70%)	-	-	-
	查珂 (30%)	-	-	-
东莞市富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0.65%)	梁嘉豪 (50%)	-	-	-
	杨育升 (50%)	-	-	-
广东民源物流有限公司 (0.65%)	张民智 (90%)	-	-	-
	董华英 (10%)	-	-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中科中广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 SD1802，其基金管理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009。

中科中广的主营业务为私募投资基金，未从事或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中科中广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70,377.39	71,654.52
净资产	66,654.99	67,504.88
净利润	459.92	1,044.6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对虾公司、香港煌达、FORTUNE MAGIC、承泽投资，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六/（三）发起人基本情况”。

(五)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郑石轩先生、徐雪梅女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石轩先生直接持有对虾公司 67.24%的股权，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承平投资、超顺投资、超越投资合计持有对虾公司 11.15%的股权，同时对虾公司持有发行人 44.10%的股权；另外，郑石轩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承泽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8.73%的股权；所以，郑石轩先生实际可支配发行人 52.83%的股份。徐雪梅女士直接持有香港煌达 100%的股权，香港煌达直接持有发行人 27.35%的股权，所以，徐雪梅女士实际可支配发行人 27.35%的股份。郑石轩先生和徐雪梅女士为夫妻关系。

综上，郑石轩先生、徐雪梅女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关于郑石轩先生、徐雪梅女士的简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先生和徐雪梅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系郑石轩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六/（三）/（1）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2、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

系徐雪梅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本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六/（三）/（2）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

3、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系郑石轩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本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六/（三）/（4）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湛江承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湛江承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平投资”）成立于2015年9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4UH84YXN，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石轩，注册资本1,515.69万元，住所为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22号区政府办公楼2号楼13楼1301室，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承平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职务
1	郑石轩	普通合伙人	20.01	1.32	44081119600702xxxx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韩树林	有限合伙人	157.44	10.39	37010419660215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郑宇球	有限合伙人	59.04	3.90	44080319631224xxxx	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监
4	朱贵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4088219590403xxxx	粤海生物科技总经理
5	蔡汉秋	有限合伙人	32.80	2.16	44522419790308xxxx	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监
6	刘杨	有限合伙人	59.04	3.90	32110219660131xxxx	发行人生产和项目管理中心总监
7	郑吴有	有限合伙人	32.80	2.16	44080219550622xxxx	发行人生产和项目管理中心副总监
8	钟华清	有限合伙人	32.80	2.16	44080419740504xxxx	广东粤佳副总经理
9	陈珩	有限合伙人	32.80	2.16	44010619741020xxxx	广西粤海副总经理
10	黄秋建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4082319730223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11	林文旭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4080319680618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12	林冬梅	有限合伙人	118.08	7.79	44080319690416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	吕金梅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1302119770918xxxx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14	郑海明	有限合伙人	59.04	3.90	44080319760926xxxx	发行人采购中心副总监
15	徐焕新	有限合伙人	59.04	3.90	45252719711209xxxx	发行人采购中心总监
16	张伟	有限合伙人	26.24	1.73	42108719821021xxxx	发行人证券法务中心总监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职务
17	李秋静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51022319761220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18	庞彪	有限合伙人	26.24	1.73	45252819741002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19	冯明珍	有限合伙人	59.04	3.90	33012619650925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	吕惠珍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4080319720424xxxx	发行人监事
21	程开敏	有限合伙人	167.28	11.04	42220419720701xxxx	发行人技术工程 中心总监
22	张其华	有限合伙人	32.80	2.16	44080319620401xxxx	发行人技术工程 中心副总监
23	马学坤	有限合伙人	59.04	3.90	37252619791127xxxx	发行人技术工程 中心副总监
24	朱学芝	有限合伙人	59.04	3.90	41232419790904xxxx	发行人技术工程 中心副总监
25	王昊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1020419820727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26	刘丽燕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37028319791205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27	姚春风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37243119791211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28	齐雪娟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5233219751222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29	姚仕彬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51012219861214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30	卢曦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4530219821015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31	刘娟花	有限合伙人	36.08	2.38	36078119860914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32	张华军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2232219840208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33	刘锡强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5012119831105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34	张运强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4148119880524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35	黄波	有限合伙人	32.80	2.16	44092419700108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36	林军	有限合伙人	13.12	0.87	46002919691114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37	何世德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4082319761117xxxx	发行人营销总经 理
38	何永机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4080319790913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 干
39	欧光伟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4082319801220xxxx	粤海生物科技副 总经理
40	庄宏章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4081119730226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41	莫苛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6002319770415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42	郑超群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4090219790328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职务
43	梁华巍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4080319570319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44	阮卫雄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4080319721001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45	杨志明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4080419761129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46	陆伟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4082219740814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47	张薇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4080319841026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48	余珠军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4080319680625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49	侯蕾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5232419800814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合计		-	1,515.69	100.00	-	-

承平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除持有对虾公司股权以外，没有其他业务，未从事或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承平投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515.12	1,515.31
净资产	1,515.12	1,515.31
净利润	-0.19	-0.3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湛江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湛江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超越投资”）成立于2015年9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4UH9156U，注册资本1,322.17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石轩，住所为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22号区政府办公楼2号楼13楼1303室，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超越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职务
1	郑石轩	普通合伙人	115.13	8.71	44081119600702xxxx	发行人董事长、总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职务
						经理
2	傅凯	有限合伙人	291.92	22.08	44080419750226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孟昭威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15020219631113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4	吕波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4040119611005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5	庞艺东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0419821202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6	黄司杰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4182419660922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7	黄能有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182419740617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8	刘长成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200019801129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9	李桂良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200019730504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10	郑日光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0419760526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11	唐志坚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4092419720129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12	张和杏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2100219811105xxxx	天门粤海员工骨干
13	冯慧森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200019790417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14	李红升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10519790815xxxx	中山泰山员工骨干
15	陈志辉	有限合伙人	32.80	2.48	44080419781206xxxx	中山粤海总经理
16	杨日明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4081119741130xxxx	江门粤海员工骨干
17	刘贤敏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3072119820908xxxx	江门粤海员工骨干
18	陈伟师	有限合伙人	32.80	2.48	44078119820614xxxx	江门粤海副总经理
19	欧建艺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8119850221xxxx	江门粤海员工骨干
20	李虾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2319570719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21	冯日雁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1119831125xxxx	江门粤海员工骨干
22	郑石平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0419860418xxxx	江门粤海员工骨干
23	郑观晓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8319860118xxxx	江门粤海员工骨干
24	郑真龙	有限合伙人	121.36	9.18	44080419730816xxxx	福建粤海总经理
25	徐国琦	有限合伙人	32.80	2.48	42232719630307xxxx	天门粤海副总经理
26	甘小忠	有限合伙人	26.24	1.98	35068119791014xxxx	福建粤海副总经理
27	罗思章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8119830520xxxx	福建粤海员工骨干
28	方勇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2242119740407xxxx	天门粤海员工骨干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职务
29	马定旭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2102219721217xxxx	福建粤海员工骨干
30	蓝魏星	有限合伙人	72.16	5.46	45212419751017xxxx	广西粤海总经理
31	陈钻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4080419760204xxxx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32	黄子昊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92419720427xxxx	广西粤海员工骨干
33	黄永滔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0119830816xxxx	广西粤海员工骨干
34	黄任远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1119790911xxxx	广西粤海员工骨干
35	郑志辉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0419760319xxxx	广西粤海员工骨干
36	梁建强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4082319800901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37	李海涛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2119720713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38	黎春昶	有限合伙人	144.32	10.92	44080319801217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
39	唐毓林	有限合伙人	19.68	1.49	44080319650412xxxx	江苏粤海总经理
40	李伟	有限合伙人	26.24	1.98	14021119820406xxxx	山东粤海总经理
41	李彬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3068219651011xxxx	江苏粤海员工骨干
42	康裕财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36242619760129xxxx	浙江粤海员工骨干
43	麻红英	有限合伙人	13.12	0.99	41102419800502xxxx	浙江粤海员工骨干
44	王胜才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2011119780925xxxx	发行人财务中心副 总监
合计		-	1,322.17	100.00	-	-

超越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除持有对虾公司股权以外，没有其他业务，未从事或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超越投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321.56	1,321.74
净资产	1,321.51	1,321.69
净利润	-0.19	-0.4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湛江超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湛江超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超顺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4UHC1T0L，注册资本 1,236.89 万元，住所为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 22 号区政府办公楼 2 号楼 13 楼 13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石轩，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超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职务
1	郑石轩	普通合伙人	128.25	10.37	44081119600702xxxx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高庆德	有限合伙人	167.28	13.52	44082419721015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郑冯锡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2319710108xxxx	湛江海荣总经理
4	许永进	有限合伙人	32.80	2.65	46002819761208xxxx	越南粤海总经理
5	陈勇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6002219691225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6	郑献昌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10219730702xxxx	广西粤海员工骨干
7	李伟春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2119741114xxxx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8	文晓丽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92419711001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9	徐达辉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5252719811016xxxx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10	罗专	有限合伙人	16.4	1.33	44081119620920xxxx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11	李华强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2319770429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12	李东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2119701020xxxx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13	梁永忠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10519681214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14	莫亚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8219721216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15	杨影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0319690428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16	刘建业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1112319811113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17	郑会方	有限合伙人	167.28	13.52	44080419830527xxxx	广东粤佳总经理
18	彭卫正	有限合伙人	59.04	4.77	44081119700717xxxx	发行人技术中心副总监
19	沈建华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0319700703xxxx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20	金玉林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36043019880811xxxx	营销中心骨干员工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职务
21	邹尧文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0319690114xxxx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22	梁政山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8219720903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23	黄瑞强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172119780111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24	唐东飞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5010719840908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25	陈海明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1119680712xxxx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26	郑真元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0419711008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27	王亚楠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1108119821012xxxx	中山泰山员工骨干
28	徐剑锋	有限合伙人	65.60	5.30	46003519680910xxxx	发行人投资发展中心总监
29	金伟平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36222219740605xxxx	湛江生物员工骨干
30	欧阳蕊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37290119840807xxxx	湛江生物员工骨干
31	徐焕宇	有限合伙人	78.72	6.36	45092219790525xxxx	湛江预混料总经理
32	郑瑜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0319760605xxxx	湛江预混料员工骨干
33	郑会祥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0419801024xxxx	湛江预混料员工骨干
34	刘旻晖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2219721110xxxx	粤海包装员工骨干
35	陈国波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1119741010xxxx	粤海包装员工骨干
36	唐伟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0319780508xxxx	粤海包装员工骨干
37	郑日红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0419680805xxxx	粤海包装员工骨干
38	张志强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0319600116xxxx	粤海包装员工骨干
39	张超	有限合伙人	59.04	4.77	43262219750628xxxx	湛江种苗副总经理
40	吴玉刚	有限合伙人	32.80	2.65	37078119800227xxxx	湛江种苗总经理
41	陈智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52270219740722xxxx	湛江种苗员工骨干
42	刘慧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0319840420xxxx	湛江种苗员工骨干
43	王廷友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0319600712xxxx	湛江种苗员工骨干
44	陈宏民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0319810827xxxx	中山泰山员工骨干
45	谢秀矜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0119840304xxxx	中山泰山员工骨干
合计			1,236.89	100.00		

超顺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除持有对虾公司股权以外，没有其他业务，未从事或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超顺投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236.33	1,236.52
净资产	1,236.33	1,236.52
净利润	-0.19	-0.3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种苗”）成立于2006年3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89466931D，注册资本7,821.3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文杰，住所为徐闻县前山镇前山林场盐井工区科家湖，经营范围：虾类种苗繁育及销售，水产种苗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以上各项经营项目除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及除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水产业的优良基因)],收购水产种苗生产所需的农畜产品；水产苗种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湛江种苗主要从事对虾种苗的研发与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虾公司持有其54.73%的股权，香港煌达持有其37.23%的股权，承泽投资持有其8.04%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湛江种苗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2,097.64	13,458.58
净资产	7,487.10	7,709.13
净利润	-222.03	-213.4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海南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海南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种苗”）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5693192278A，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文杰，住所为海南省文昌市铺前镇木兰湾，经营范围：水产种苗生产、销售；水产种苗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收购水产种苗生产所需的农副产品（除烟草、蚕茧、粮食、棉花外）；水产苗种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海南种苗主要从事对虾种苗的研发与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湛江种苗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海南煌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海南种苗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985.35	1,620.79
净资产	1,010.60	774.19
净利润	236.41	387.2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海南煌达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煌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煌达”）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780738638U，注册资本 44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石轩，住所为澄迈县老城镇快速干道北侧，经营范围：化肥、农膜、农业机械、复混肥、农产品、畜产品、粮油购销。

海南煌达除分别持有湛江煌达 100% 股权、湛江鸿扬 56%、海南种苗 30% 的股权以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石轩先生、徐雪梅女士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其中郑石轩持有 66.96% 股权，徐雪梅持有 33.04%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海南煌达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5,204.22	15,312.75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净资产	7,389.97	7,506.30
净利润	-116.33	-324.2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湛江市煌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湛江市煌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煌达”）成立于2006年4月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864854757，注册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项秀芬，住所为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22号区政府办公楼2号楼15楼1502室，经营范围：生物技术与开发；医药制药技术与开发（除生产）；销售：建筑机械及电器机械（均除特种设备）、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均除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湛江煌达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拥有的资产主要为土地及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南煌达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湛江煌达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5,982.54	5,983.66
净资产	1,348.69	1,349.86
净利润	-0.38	-47.1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湛江鸿扬投资有限公司

湛江鸿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鸿扬”）成立于2013年5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0685219023，注册资本5,902.0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瑞池，住所为湛江市霞山区绿民路1号录塘商贸大厦601、602室，经营范围：科技产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湛江鸿扬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湛江鸿扬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1	海南煌达	3,305.16	56%
2	湛江市粤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5.52	25%
3	湛江市霞山区新园街道菡塘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	1,121.40	19%
合计		5,902.08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湛江鸿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33,162.38	18,118.49
净资产	5,250.99	5,641.17
净利润	-390.18	-230.0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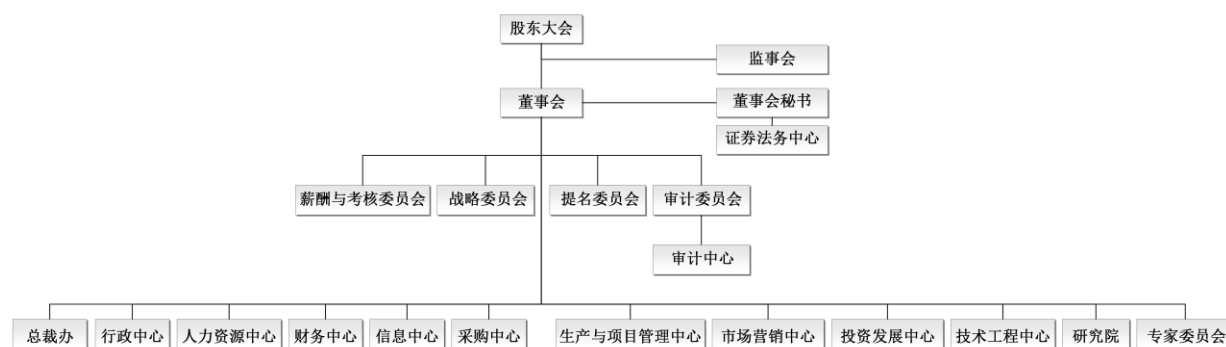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对虾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香港煌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石轩先生持有的对虾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雪梅女士持有的香港煌达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一）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主要内部职能部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设十四个职能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证券法务中心	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协助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组织公司品牌形象相关的工作；参与并推动公司资本运作、再融资等资本性项目；协助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宣传和培训，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董事会秘书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其它日常工作；负责集团法务方面工作。
2	专家委员会	公司生产、经营、开发、产业化、发展规划、投资等问题的决策咨询机构；负责制订公司中长期和年度技术创新计划；负责集团重大研发项目方向的决策；对公司科研经费预算、投资结算等重大问题提出建议。
3	审计中心	负责依法拟定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对集团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经济活动、内部规范的监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合理性、风险性进行评估；对集团及各分子公司的帐务处理、经营管理与经营效益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并对董事会汇报审计结果；制订和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协助集团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审核年度审计报告。
4	总裁办	负责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分解经营目标；主持集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拟订集团总部和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负责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检查、指导、协调和监督；负责对政府等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和接待工作；负责集团对外公共关系的维护。
5	人力资源中心	统筹集团所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集团人力资源制度完善及实施；负责集团薪酬方案的拟定与实施；负责集团总部、各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招聘与考核工作；负责统筹集团培训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各层级干部梯队建立与管理；负责集团社保福利统筹与规范；负责对各分子公司人力资源业务监督及指导。
6	财务中心	负责依法拟定集团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建立集团会计核算体系；负责集团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各项工作；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年度预算；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分析；负责融资、资金调配和使用；负责集团财务人员专业能力与素质提升的培训及考核工作；配合集团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各项审计与评估方面工作。
7	信息中心	负责集团整体信息系统规划与设计；负责网络、硬件、软件的管理和采购；负责信息系统开发及维护；负责集团办公信息化的正常运行；指导各分子公司信息化落地实施；负责企业邮箱、企业网站硬件的维护及更新；负责内部员工计算机知识培训。
8	采购中心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所用原、辅材料的采购制度及流程；对所采购物料进行信息收集与分析，制定适时、适当的采购策略；指导、监督、筛选原辅材料供应商，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分类；负责集团大宗原料、特殊物资的采购供应保障；会同技术工程中心进行饲料大宗原辅料品质控制。对各分子公司采购流程、质量、供应商等进行指导与监督；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9	生产与项目管理中心	根据集团年度经营计划，汇总审核各子公司做出的生产计划，做好生产综合平衡，落实各项生产任务；负责生产技术的引进和各子公司生产技术指导；指导各子公司做好生产设备的管理、维护及改造，做好生产设备管理预算和方案审核；规划和组织各子公司的基建、设备安装、设计、施工、监督及验收；制订新产品试制、生产流程优化改进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各子公司生产资料 and 信息的收集、档案的管理，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和生产技术的培训；对各子公司仓管部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与服务。
10	市场营销中心	负责市场调查研究、提出市场发展总体思路和制订集团总体营销方案，指导、审核各子公司分解实施营销方案；负责市场营销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督；国内外市场信息的收集、汇总、研究，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提炼、推广领先的养殖模式、营销模式，做好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负责市场营销方面的宣传和活动策划；协助各子公司进行产品定位、调价方案的拟定。
11	研究院	负责编制集团、研究院的技术发展规划、研发项目计划等；负责对研发项目进行方案收集、评估与筛选；负责对研发项目的实施管理、研发经费的使用，研发项目实施过程评估、结题验收；负责为市场、生产、技术提供解决问题方案，进行关键技术突破攻关；负责研发人员的考核、培养与引进；负责为集团和相关部门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12	技术工程中心	负责配方设计及养殖效果的验证；负责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联系与合作；总结公司养殖模式，协助市场营销中心做好技术推广和服务；制订本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全面负责监控各子公司的品管工作及指导各公司分析、处理有关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问题；配合、协助、指导解决生产部门工艺执行中的疑难问题，参与审定各工艺点的操作规程、规范；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指导和协调各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复审工作。
13	投资发展中心	负责编制集团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集团战略部署，负责对集团拟投资的项目进行投资环境分析和可行性调查；负责编制项目投资意向书；负责起草项目投资协议并跟进项目落地，协助办理项目落地相关手续，协调合作各方关系；负责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洽谈、具体运作及前期管理。
14	行政中心	主持修订集团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负责集团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会议管理；负责集团企业邮箱、企业网站、内刊等的维护及更新；负责企业文化传播及管理；负责公司重大活动的策划及实施；对各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公共财产与设施的维修、维护及安全管理的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与考评。

八、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 20 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定位	业务涵盖地域
1	广东粤佳	生产销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以金鲳鱼为主的高档膨化鱼料、高档虾料	海南、广西、粤西
2	江门粤海	生产销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以虾料、高档膨化鱼料（海鲈、黄花、黄鳍鲷、黄颡鱼等）为主，兼营部分普通膨化鱼料	广东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定位	业务涵盖地域
3	浙江粤海	生产销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以虾料、高档膨化鱼料(加州鲈、黄颡鱼等)为主,兼营部分普通膨化鱼料	浙江、安徽、苏南
4	广西粤海	生产销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以虾料、高档膨化鱼料(金鲳鱼、大口鲶等)为主,兼营部分普通膨化鱼料	广西、粤西
5	中山泰山	生产销售普通和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畜禽饲料	以草鱼、罗非鱼等普通膨化鱼料、颗粒鱼料为主,兼营部分虾料、高档膨化鱼料及畜禽料	广东、广西
6	中山粤海	生产销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以加州鲈鱼、黄颡鱼、太阳鱼料等生鱼为主的高档膨化鱼料,兼营部分虾料及普通膨化鱼料。	广东
7	福建粤海	生产销售特种和普通水产配合饲料	以虾料、高档膨化鱼料(海鲈、大黄鱼、石斑鱼、蛙等)为主,兼营部分普通膨化鱼料和颗粒鱼料(草鱼、罗非鱼等)	福建、江西、粤东
8	湛江海荣	生产销售普通水产配合饲料	以罗非鱼、草鱼为主的普通膨化鱼料,兼营部分普通颗粒鱼料及高档膨化鱼、蛙料	海南、广西、粤西
9	宜昌阳光	生产销售普通水产配合饲料、畜禽饲料	以普通颗粒鱼料及猪料为主,兼营部分虾料及普通膨化鱼料高档膨化鱼料。	湖北、湖南
10	江苏粤海	生产销售普通和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以虾料、普通膨化鱼料(草鱼、鲫鱼、鲤鱼等)为主,兼营部分普通颗粒鱼料、高档膨化鱼料	江苏、安徽、山东
11	天门粤海	生产销售普通和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以虾料、普通膨化鱼料(草鱼)为主,兼营部分普通颗粒鱼料、高档膨化鱼料	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河南
12	湛江生物	生产销售水产生物制剂	动保产品	配合饲料销售
13	粤海生物科技	生产销售兽药	兽药、动保产品	配合饲料销售
14	湛江水产	销售水产品、饲料原料进出口	集团原材料集中采购业务	集团内销售
15	湛江预混料	生产销售水产预混料	水产预混料	集团内销售
16	粤海包装	生产销售包装物	包装物	集团内销售
17	粤海香港	投资管理	投资	-
18	山东粤海	筹建期	以虾料、普通膨化鱼料(罗非鱼、草鱼等)为主,兼营部分观赏鱼料、高档膨化鱼料(鲟鱼等)	山东、河南、河北、天津、辽宁等环渤海湾区域
19	湖南粤海	筹建期	以虾料、普通膨化鱼料(草鱼)为主,兼营部分普通颗粒鱼料、高档膨化鱼料	湖南、四川、江西
20	越南粤海	筹建期	以虾料、高档膨化鱼料为主	东南亚等海外市场

1、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5451899XF

住所：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 B 区粤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产饲料、禽畜饲料；批发：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禽畜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禽畜水产）、兽药、微生物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水质改良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水产养殖机械设备；收购和批发：饲料原料（粮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海股份持有该公司 75.00% 股权，香港粤海持有该公司 25.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广东粤佳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50,643.28	34,468.46
净资产	26,160.58	24,270.46
净利润	1,890.12	6,480.22

2、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692436170A

住所：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水产）；收购、销售：鲜活水产品；销售：水质改良剂（不含化学危险品）、饲料原料、兽药、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微生物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淡水养殖及相关养殖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品初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海股份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门粤海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49,688.15	44,831.09
净资产	30,074.85	28,824.59
净利润	1,250.26	5,052.53

3、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6605595712

住所：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的生产；饲料的销售及技术咨询；兽用药品、微生物添加剂、水质改良剂、饲料添加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海股份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浙江粤海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34,852.50	32,552.90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净资产	17,269.15	16,879.27
净利润	389.88	2,713.99

4、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217997001035

住所：广西北海市合浦县星岛湖乡（325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7年2月9日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生产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兽用药品销售；微生物添加剂、水质改良剂、饲料添加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海股份持有该公司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广西粤海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1,836.18	23,957.71
净资产	16,575.56	15,944.38
净利润	631.18	2,255.22

5、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198074063R

住所：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锦绣路40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傅凯

注册资本：47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86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销售：非本企业生产的饲料原料，兽药；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海股份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中山泰山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2,395.81	19,250.32
净资产	3,350.30	3,224.83
净利润	125.47	1,402.54

6、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282144589A

住所：中山市黄圃镇团范管理区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7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收购、加工、销售：水产品；水产养殖新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鱼虾病害防治及水产品信息咨询服务；兽药经营；销售：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消毒剂、微生物添加剂、水质改良剂、包装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海股份持有该公司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中山粤海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1,408.58	17,025.46
净资产	14,260.34	14,374.95
净利润	-114.62	243.72

7、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2591707912P

住所：云霄县陈岱镇竹港村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2年3月6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水产）；饲料添加剂、生物制剂、水产种苗、农畜产品、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消毒剂、微生物添加剂、水质改良剂、包装袋、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液体消毒剂、固体杀虫剂）、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的销售；水产品加工、收购、销售；水产养殖及孵化（我国稀有珍贵优良品种除外）；鱼虾病害防治及水产品信息咨询服务；水产养殖新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海股份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福建粤海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5,122.34	22,924.57
净资产	14,400.94	13,635.89
净利润	765.05	2,000.19

8、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07907159K

住所：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B 区粤佳路 1 号办公楼 102 房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8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饲料；销售：兽药、水质改良剂、饲料添加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水产养殖机械设备；收购和销售：饲料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海股份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湛江海荣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0,943.66	9,436.90
净资产	3,637.44	3,443.71
净利润	193.74	725.73

9、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730883554K

住所：枝江市七星台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油脂油料购销；水产品购销；水产养殖、研发、销售；鱼虾病害防治及水产品信息咨询服务；畜禽产品购销；兽药销售；微生物预混合

饲料、复合预混合饲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消毒剂、水质改良剂、饲料添加剂、包装袋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海股份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宜昌阳光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8,813.71	7,366.59
净资产	1,472.50	1,804.73
净利润	-332.23	70.66

10、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MA1MKEKQ6P

住所：东台市沿海经济区中粮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春昶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技术咨询；食品加工；水产品收购、销售；水产（除种苗）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新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鱼虾病害防治；水产品信息咨询服务；兽药销售；有机肥料、水质改良剂、包装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海股份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粤海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2,704.73	8,529.78
净资产	4,960.35	4,902.35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净利润	58.00	-76.64

11、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8TY0Q5P

住所：湖北省天门市天门工业园（多祥镇）郭洲村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年2月17日

经营范围：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食品加工；水产品收购、销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新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鱼虾病害防治及水产品信息咨询服务；兽药销售；有机肥料、微生物添加剂、水质改良剂、包装袋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海股份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天门粤海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5,727.94	2,341.59
净资产	-132.30	-56.02
净利润	-76.28	-56.02

12、湛江粤海水产生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665002166L

住所：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B 区粤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成立时间：2007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2日）：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水产养殖新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销售：虾苗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水质改良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收购农畜产品（除烟草批发及活禽经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海股份持有该公司75.00%股权，广东粤佳持有该公司25%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湛江生物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4,122.81	3,588.07
净资产	586.61	478.83
净利润	107.79	209.05

13、广东粤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97749720H

住所：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7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生产：兽药（具体按（2016）兽药生产证字19129号《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微生物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水质改良剂；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新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销售：虾苗饲料；生产、销售：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收购：农畜产品（除烟草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报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湛江生物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粤海生物科技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838.10	801.68
净资产	794.57	763.30
净利润	31.27	-45.39

14、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555583270D

住所：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第一幢办公楼三楼 308 号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0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鲜活水产品收购、销售；水产品的技术与研究与开发、养殖、收购、加工、冷冻；加工、销售：干制水产品、肉制品、食品；水产品包装材料、饲料销售；饲料原料收购、销售；饲料原料进出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海股份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湛江水产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0,635.64	21,247.28
净资产	91.32	345.11
净利润	-253.79	84.34

15、湛江粤海预混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588284656W

住所：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 B 区粤佳路 1 号办公楼 101 房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技术咨询、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海股份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湛江预混料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6,857.09	5,000.12
净资产	1,771.25	1,392.68
净利润	378.63	113.82

16、湛江粤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588284680D

住所：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 B 区粤佳路 1 号办公楼 201 房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聚乙烯、聚丙烯原料；包装袋技术咨询、研发；生产和销售塑料编织袋及内包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海股份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粤海包装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4,336.18	4,644.35
净资产	737.80	875.24
净利润	-137.44	83.89

17、粤海（香港）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2262440

住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41 号中保集团大厦 705-706 室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80,000 美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3 日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海股份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香港粤海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348.31	1,350.96
净资产	1,347.27	1,349.92
净利润	-2.65	-3.90

香港粤海已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519 号），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8、山东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1MA3BX5UH6F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龙海东路西、玉泽路北

法定代表人：黎春昶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饲料、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食品加工；水产品收购、销售；水产养殖；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水质改良剂销售，兽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海股份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山东粤海尚处于筹建期。

最近一年及一期，山东粤海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2,601.96	1,660.19
净资产	21.86	-119.91
净利润	141.77	-104.37

19、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MA4L7M8U8E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工业园沅澧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食品加工；水产品收购、销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新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鱼虾病害防

治及水产品信息咨询服务；兽药销售；有机肥料、微生物添加剂、水质改良剂、包装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海股份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湖南粤海尚处于筹建期。

最近一年及一期，湖南粤海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923.16	2,301.80
净资产	-173.94	-169.25
净利润	-4.69	-169.25

20、越南粤海荣基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2200750370

住所：越南蓄臻省周城县安协社安业工业区 O 区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20,000,000,000 越盾

成立时间：2018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产饲料，进口水产饲料原料，与公司生产水产饲料相关联的物质，水产生物药品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海股份持有该公司 66.67% 股权。

越南粤海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4 月 9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800193 号”）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8]2221 号”）。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九、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和股权结构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6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10,0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2、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对虾公司	境内法人股	26,461.20	44.10	26,461.20	37.80
2	香港煌达	外资股	16,410.60	27.35	16,410.60	23.44
3	FORTUNE MAGIC	外资股	9,971.40	16.62	9,971.40	14.24
4	承泽投资	其他（有限合伙）	5,239.20	8.73	5,239.20	7.49
5	中科白云	境内法人股	958.80	1.60	958.80	1.37
6	中科中广	境内法人股	958.80	1.60	958.80	1.37
7	社会公众股		-	-	10,000.00	14.29
合计			60,000.00	100.00	7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对虾公司	26,461.20	44.10
2	香港煌达	16,410.60	27.35
3	FORTUNE MAGIC	9,971.40	16.62
4	承泽投资	5,239.20	8.73
5	中科白云	958.80	1.60
6	中科中广	958.80	1.60
合计		60,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战略投资者股东。

（五）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前身粤海有限自 1994 年 1 月成立起至 2015 年 9 月期间，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以及公司职工通过粤海工会间接持股的情况。关于委托持股、工会持股及解除的具体过程如下：

1、公司自成立至 2004 年国企改制前的股权结构

公司成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为对虾公司与香港甲统，对虾公司持有 55% 股权，香港甲统持有 45% 股权，其中香港甲统所持有的 45% 股权实际为代霞山国资持有。

有关香港甲统代持股权的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三/（一）/4、2004 年 12 月，国企改制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国企改制前，粤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对虾公司	55.00
2	香港甲统	45.00
合计		100.00

2、2004 年国企改制

2004 年，经霞山区人民政府批准，对虾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经营者和员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粤海有限由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经营者和员工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有关对虾公司及粤海有限的改制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三/（一）/4、2004 年 12 月，国企改制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国企改制完成后，粤海工会、郑石轩、蔡许明、赵叶、李积伟、黄明腾、曾明仔等持有对虾公司 100% 股权。香港甲统所持有粤海有限 45% 的股权由香港煌达承接，徐雪梅、李积伟和余伟珍等持有香港煌达 100% 股权。至此，香港甲统与霞山区政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截至 2004 年 12 月 20 日，粤海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对虾公司	55.00
2	香港煌达	45.00
合计		100.00

其中，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	工商登记股权比例
对虾公司		
1	郑石轩	55.4291
2	赵叶	6.8019
3	蔡许明	6.1835
4	李积伟	6.1835
5	黄明腾	5.0705
6	曾明仔	2.4858
7	粤海工会	17.8456
合计		100.0000
香港煌达		
1	徐雪梅	90.0000
2	余伟珍	5.0000
3	李积伟	5.0000
合计		100.0000

国企改制后，对虾公司的股权由郑石轩等 67 名原粤海有限的经营者和员工持有，该 67 名原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实际支付了出资款，取得了股权证书，并签署了出资及股权确认书。

因内部股东人数较多、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除郑石轩、赵叶、蔡许明、李积伟、黄明腾、曾明仔等 6 人依据实际持股比例登记于对虾公司股东外，其余股东均未进行工商登记，由粤海工会代为持有。

在香港煌达层面，徐雪梅、余伟珍和李积伟为香港煌达登记股东，但前述 3 人实际上系代对虾公司 67 名股东持有香港煌达股权，且前述 67 名股东在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的持股比例均相同。

国企改制后，由粤海工会代持的 61 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	杨瑞春	200,445.00	0.9894
2	陈佳	212,973.00	1.0512
3	汤菊芬	150,334.00	0.7420
4	文晓丽	125,278.00	0.6184
5	张志强	125,278.00	0.6184
6	陈文杰	112,750.00	0.5565
7	徐焕新	102,728.00	0.5070
8	黄波	102,728.00	0.5070
9	陈志东	102,728.00	0.5070
10	陈珩	100,223.00	0.4947
11	彭卫正	100,223.00	0.4947
12	郑石贵	100,223.00	0.4947
13	郑日红	75,167.00	0.3710
14	梁秀娣	75,167.00	0.3710
15	郑康云	75,167.00	0.3710
16	杨燕琼	70,156.00	0.3463
17	李积健	70,156.00	0.3463
18	张兰珠	70,156.00	0.3463
19	施珍弟	62,639.00	0.3092
20	陈挺	62,639.00	0.3092
21	陈梅森	57,628.00	0.2844
22	程开敏	50,111.00	0.2473
23	陈国波	50,111.00	0.2473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24	陈华莲	50,111.00	0.2473
25	陈智	50,111.00	0.2473
26	樊仁贵	50,111.00	0.2473
27	李海涛	50,111.00	0.2473
28	蔡志强	50,111.00	0.2473
29	林冬梅	50,111.00	0.2473
30	凌思建	50,111.00	0.2473
31	蔡海兰	45,100.00	0.2226
32	庄兆凯	50,111.00	0.2473
33	徐玉梅	37,583.00	0.1855
34	刘旻晖	37,583.00	0.1855
35	李宁	37,583.00	0.1855
36	陈燕毅	37,583.00	0.1855
37	郑龙滨	37,583.00	0.1855
38	劳永良	37,583.00	0.1855
39	董郁海	37,583.00	0.1855
40	全友萍	37,583.00	0.1855
41	梁康弟	37,583.00	0.1855
42	陈超	37,583.00	0.1855
43	钟建英	37,583.00	0.1855
44	陈钻	37,583.00	0.1855
45	莫亚	37,583.00	0.1855
46	全永新	37,583.00	0.1855
47	阮卫雄	37,583.00	0.1855
48	刘艳妮	25,056.00	0.1237
49	龚昀	25,056.00	0.1237
50	郑超群	25,056.00	0.1237
51	郑志伟	25,056.00	0.1237
52	陈润	25,056.00	0.1237
53	袁小波	25,056.00	0.1237
54	唐伟	25,056.00	0.1237
55	邓田方	25,056.00	0.1237
56	庞元龙	25,056.00	0.1237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57	黄海生	25,056.00	0.1237
58	陆海燕	25,056.00	0.1237
59	林文旭	25,056.00	0.1237
60	张超	25,056.00	0.1237
61	薛小柱	25,056.00	0.1237
合计		3,615,525.00	17.8456

3、2007 年股权变动

2007 年 1 月，杨瑞春等 45 名由粤海工会代持的股东退出，上述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 12.218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郑石轩；另外，赵叶、曾明仔及由粤海工会代持的股东陈佳、陈文杰等 4 人分别将持有的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郑石轩，转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0.4858%、0.4442%、0.3591%。

对虾公司层面股东的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但未履行工商变更手续。

股权转让后，对虾公司实际的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

序号	股 东	股权比例
1	郑石轩	70.5659
2	赵叶	4.8019
3	蔡许明	6.1835
4	李积伟	6.1835
5	黄明腾	5.0705
6	曾明仔	2.0000
7	粤海工会	5.1947
合 计		100.00

由于 45 名由粤海工会代持的股东退出，同时郑石轩受让的部分股权由粤海工会代持，最终由粤海工会代持的股东人数变更为 17 人。香港煌达层面股东的股权转让均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也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股权转让后，香港煌达的实际股东及股权比例和对虾公司的实际股东及股权比例仍保持一致。

上述股权转让后，由粤海工会代持的 17 名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	陈佳	122,973.00	0.6070
2	陈志东	102,728.00	0.5070
3	郑石贵	100,223.00	0.4947
4	郑石轩	75,167.00	0.3710
5	梁秀娣	75,167.00	0.3710
6	郑康云	75,167.00	0.3710
7	杨燕琼	70,156.00	0.3463
8	李积健	70,156.00	0.3463
9	施珍弟	62,639.00	0.3092
10	蔡海兰	45,100.00	0.2226
11	陈文杰	40,000.00	0.1974
12	陈燕毅	37,583.00	0.1855
13	劳永良	37,583.00	0.1855
14	全友萍	37,583.00	0.1855
15	梁康弟	37,583.00	0.1855
16	全永新	37,583.00	0.1855
17	陆海燕	25,056.00	0.1237
合计		1,052,447.00	5.1947

4、2007 年组建集团

2007 年 2 月 25 日，全体股东同意由粤海有限、中山粤海及其子公司（广东粤佳、湛江海荣）四家公司组建集团公司，其中粤海有限作为集团母公司，其余三家公司成为粤海有限子公司。

组建集团前，粤海有限股权由郑石轩等 22 人持有；中山粤海及其子公司股权实际由郑石轩、赵叶、许荣彬、梁爱军分别持有 60%、10%、25%、5%。

组建集团后，粤海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结构不变，自然人股东仍通过对虾公司、香港煌达间接持有粤海有限股权。根据全体股东确认的《组建集团方案》，粤海有限的股东将原所持股权按照 1/1.7068 折算成组建集团后的粤海有限股权，中山粤海股东按照 0.7068/1.7068 折算成组建集团后的粤海有限股权。

所有股东均遵照上述折算方法确定组建集团后所占粤海有限的股权比例后，根据上述股权比例在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进行相应的股权调整。

实际股东按照组建集团后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在对虾公司层面进行股权转让，并按照工商登记部门要求对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办法调整（该调整由各股东协商确定）。

因香港煌达内部股权系代持，故此次转让未在香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香港煌达层面实际股东及股权比例仍与对虾公司实际股东和股权比例保持一致。

组建集团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对虾公司	55.00
2	香港煌达	45.00
合计		100.00

其中，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对虾公司		
1	郑石轩	66.2000
2	赵叶	6.9000
3	蔡许明	3.6000
4	李积伟	3.6000
5	黄明腾	3.0000
6	曾明仔	1.2000（注1）
7	许荣彬	10.4000
8	梁爱军	2.1000
9	粤海工会	3.0000
合计		100.0000
香港煌达		
1	徐雪梅	90.0000
2	余伟珍	5.0000
3	李积伟	5.0000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合计		100.0000

注：因曾明仔已将对虾公司 20,000 股转让给郑石轩，但因工商办理过程中错误所致，没有将相应股权登记在郑石轩名下，曾明仔实际股权比例为 1.10%，登记在郑石轩名下的实际股权比例应为 66.30%。

组建集团后，由粤海工会代持的 17 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	陈佳	71,042.00	0.3507
2	陈志东	59,346.00	0.2929
3	郑石贵	57,899.00	0.2858
4	郑石轩	43,424.00	0.2143
5	梁秀娣	43,424.00	0.2143
6	郑康云	43,424.00	0.2143
7	杨燕琼	40,529.00	0.2000
8	李积健	40,529.00	0.2000
9	施珍弟	36,187.00	0.1786
10	蔡海兰	26,054.00	0.1286
11	陈文杰	23,108.00	0.1141
12	陈燕毅	21,712.00	0.1072
13	劳永良	21,712.00	0.1072
14	全友萍	21,712.00	0.1072
15	梁康弟	21,712.00	0.1072
16	全永新	21,712.00	0.1072
17	陆海燕	14,475.00	0.0714
合计		608,000.00	3.0010

5、2007 年，香港煌达股权变更

2007 年 7 月，余伟珍和李积伟将其持有的香港煌达共计 10% 股权转让给徐雪梅，转让后，徐雪梅持有香港煌达 100% 股权，其实际上系代对虾公司 24 名实际股东持有香港煌达股权。

香港煌达的实际股东和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仍与对虾公司的实际股东和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对虾公司	55.00
2	香港煌达	45.00
合计		100.00

其中，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对虾公司		
1	郑石轩	66.2000
2	赵叶	6.9000
3	蔡许明	3.6000
4	李积伟	3.6000
5	黄明腾	3.0000
6	曾明仔	1.2000
7	许荣彬	10.4000
8	梁爱军	2.1000
9	粤海工会	3.0000
合计		100.0000
香港煌达		
1	徐雪梅	100.0000
合计		100.0000

此时，由粤海工会代持的 17 名股东、持股比例情况与组建集团后情形一致，即：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	陈佳	71,042.00	0.3507
2	陈志东	59,346.00	0.2929
3	郑石贵	57,899.00	0.2858
4	郑石轩	43,424.00	0.2143
5	梁秀娣	43,424.00	0.2143
6	郑康云	43,424.00	0.2143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7	杨燕琼	40,529.00	0.2000
8	李积健	40,529.00	0.2000
9	施珍弟	36,187.00	0.1786
10	蔡海兰	26,054.00	0.1286
11	陈文杰	23,108.00	0.1141
12	陈燕毅	21,712.00	0.1072
13	劳永良	21,712.00	0.1072
14	全友萍	21,712.00	0.1072
15	梁康弟	21,712.00	0.1072
16	全永新	21,712.00	0.1072
17	陆海燕	14,475.00	0.0714
合计		608,000.00	3.0010

6、2014年8月股权变动

2014年8月25日，股东赵叶、李积伟和黄明腾3人分别将所持有的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13.4995%股权全部转让，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摊受让。

在对虾公司层面，郑石轩按照持股比例有权受让2,096,391股，许荣彬将其有权受让的328,824股转由郑石轩受让，曾明仔将工商登记错误的20,000股转至郑石轩名下，郑石轩共计受让2,445,215股，占对虾公司注册资本的12.0692%，全部以粤海工会名义持有；蔡许明按照持股比例有权受让113,770股，由其子蔡懋成和蔡全辉分别受让56,885股，各占对虾公司注册资本0.2808%，全部以粤海工会名义持有；梁爱军按照持股比例有权受让66,327股，占对虾公司注册资本0.3274%；曾明仔实际持股比例为1.1013%，有权受让34,802股，将工商登记错误的20,000股转让给郑石轩，共计受让14,802股，占对虾公司注册资本0.0731%；其余粤海工会股东按比例进行分摊受让94,886股，占对虾公司注册资本0.4683%。

此次转让未在香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转让后，香港煌达层面实际股东及股权比例仍与对虾公司实际股东和股权比例保持一致。

本次转让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对虾公司	55.0000
2	香港煌达	45.0000
合计		100.0000

其中，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对虾公司		
1	郑石轩	66.2000
2	蔡许明	3.6000
3	曾明仔	1.3000
4	许荣彬	10.4000
5	梁爱军	2.4000
6	粤海工会	16.1000
合计		100.0000
香港煌达		
1	徐雪梅	100.0000
合计		100.0000

注：由于工商登记错误，梁爱军股份数少登记 5,621 股，曾明仔股份数多登记 5,738 股。梁爱军实际股权比例应为 2.427%，曾明仔实际股权比例应为 1.272%。2015 年 9 月，郑石轩转让对虾公司 0.0277% 的股权给梁爱军，曾明仔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给郑石轩，上述的登记错误通过股权转让得以调整。

此时，由粤海工会代持的 19 名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	郑石轩	2,495,416	12.3170
2	陈佳	82,129	0.4054
3	陈志东	68,608	0.3386
4	郑石贵	66,935	0.3304
5	梁秀娣	50,201	0.2478
6	郑康云	50,201	0.2478
7	杨燕琼	46,854	0.2312
8	李积健	46,854	0.2312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9	施珍弟	41,834	0.2065
10	蔡海兰	30,120	0.1487
11	陈文杰	26,714	0.1319
12	陈燕毅	25,100	0.1239
13	劳永良	25,100	0.1239
14	全友萍	25,100	0.1239
15	梁康弟	25,100	0.1239
16	全永新	25,100	0.1239
17	陆海燕	16,734	0.0826
18	蔡懋成	56,885	0.2808
19	蔡全辉	56,885	0.2808
合计		3,261,870	16.10

7、2014年10月，股权激励

2014年10月，公司下发《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方案》，以粤海有限的净资产和对虾公司注册资本 2,026 万元计算激励股份的价格，行权价格为 32.80 元/股。根据管理层人员的职务、贡献程度等因素来确定可授予的激励股份额度。股权激励方式为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将粤海工会代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公司管理层，原则上激励对象仅在对虾公司层面进行持股，不享有香港煌达的任何权益。经公司最终审批获得激励股份的对象共计 148 人，激励股份总数为 1,263,000 股。

有关股权激励对象及激励股份数量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激励股份	激励时任职单位
1	高庆德	51,000	广东粤佳
2	郑冯锡	5,000	广东粤佳
3	许永进	10,000	广东粤佳
4	陈勇	3,000	广东粤佳
5	郑献昌	5,000	广西粤海
6	李伟春	6,000	广东粤佳
7	文晓丽	5,000	广东粤佳
8	徐达辉	3,000	广东粤佳

序号	姓名	激励股份	激励时任职单位
9	罗专	5,000	广东粤佳
10	李华强	3,000	广东粤佳
11	李东	3,000	湛江海荣
12	梁永忠	3,000	广东粤佳
13	莫亚	3,000	广东粤佳
14	杨影	3,000	广东粤佳
15	刘建业	3,000	广东粤佳
16	郑会方	51,000	湛江海荣
17	彭卫正	18,000	粤海饲料
18	沈建华	5,000	湛江海荣
19	金玉林	3,000	湛江海荣
20	邹尧文	3,000	湛江海荣
21	梁政山	3,000	湛江海荣
22	黄瑞强	3,000	湛江海荣
23	唐东飞	5,000	湛江海荣
24	陈海明	5,000	湛江海荣
25	郑真元	3,000	湛江海荣
26	王亚楠	3,000	湛江海荣
27	梁燕霞	3,000	湛江海荣
28	徐剑锋	20,000	湛江生物
29	金伟平	5,000	湛江生物
30	欧阳蕊	3,000	湛江生物
31	徐焕宇	24,000	湛江预混料
32	郑瑜	3,000	湛江预混料
33	郑会祥	5,000	湛江预混料
34	刘旻晖	5,000	粤海包装
35	陈国波	3,000	粤海包装
36	唐伟	3,000	粤海包装
37	郑日红	5,000	粤海饲料
38	张志强	3,000	粤海包装
39	张良军	19,000	湛江种苗
40	张超	23,000	湛江种苗
41	吴玉刚	10,000	湛江种苗

序号	姓名	激励股份	激励时任职单位
42	吴坚	3,000	湛江种苗
43	陈智	3,000	湛江种苗
44	袁小波	6,000	湛江种苗
45	刘慧	3,000	湛江种苗
46	王廷友	5,000	湛江种苗
47	陈宏民	5,000	中山泰山
48	谢秀矜	5,000	中山泰山
49	傅凯	95,000	粤海饲料
50	郭礼江	5,000	中山粤海
51	孟昭威	5,000	中山粤海
52	吕波	5,000	中山粤海
53	庞艺东	3,000	中山粤海
54	黄司杰	5,000	中山粤海
55	廖运和	3,000	中山粤海
56	黄能有	3,000	中山粤海
57	刘长成	3,000	中山粤海
58	李桂良	3,000	中山粤海
59	郑日光	3,000	中山粤海
60	唐志坚	5,000	中山粤海
61	张和杏	3,000	中山粤海
62	冯慧森	3,000	中山粤海
63	李红升	3,000	中山粤海
64	陈志辉	10,000	江门粤海
65	黎志坚	5,000	江门粤海
66	杨日明	5,000	江门粤海
67	刘贤敏	5,000	江门粤海
68	陈伟师	10,000	江门粤海
69	欧建艺	3,000	江门粤海
70	李虾	3,000	江门粤海
71	陈光立	3,000	江门粤海
72	冯日雁	3,000	江门粤海
73	郑石平	3,000	江门粤海
74	郑观晓	3,000	江门粤海

序号	姓名	激励股份	激励时任职单位
75	柯有柏	5,000	江门粤海
76	郑真龙	37,000	福建粤海
77	徐国琦	10,000	福建粤海
78	甘小忠	8,000	福建粤海
79	罗思章	3,000	福建粤海
80	方勇	3,000	福建粤海
81	马定旭	5,000	福建粤海
82	陈秀财	3,000	福建粤海
83	蓝魏星	25,000	广西粤海
84	陈钻	5,000	广西粤海
85	黄子昊	3,000	广西粤海
86	黄永滔	3,000	广西粤海
87	黄任远	3,000	广西粤海
88	郑志辉	3,000	广西粤海
89	梁建强	5,000	广西粤海
90	李海涛	3,000	广东粤佳
91	黎春昶	46,000	浙江粤海
92	唐毓林	6,000	浙江粤海
93	李伟	8,000	浙江粤海
94	李彬	5,000	浙江粤海
95	康裕财	5,000	浙江粤海
96	麻红英	4,000	浙江粤海
97	王胜才	5,000	浙江粤海
98	韩树林	48,000	粤海饲料
99	郑宇球	18,000	粤海饲料
100	朱 贵	5,000	粤海饲料
101	刘杨	18,000	粤海饲料
102	郑吴有	10,000	粤海饲料
103	钟华清	10,000	粤海饲料
104	陈珩	10,000	粤海包装
105	黄秋建	5,000	粤海饲料
106	林文旭	3,000	粤海饲料
107	林冬梅	36,000	粤海饲料

序号	姓名	激励股份	激励时任职单位
108	吕金梅	3,000	粤海饲料
109	郑海明	18,000	粤海饲料
110	徐焕新	18,000	粤海饲料
111	张伟	8,000	粤海饲料
112	李秋静	3,000	粤海饲料
113	庞彪	8,000	粤海饲料
114	覃杰	5,000	粤海饲料
115	冯明珍	18,000	粤海饲料
116	吕惠珍	5,000	粤海饲料
117	程开敏	51,000	粤海饲料
118	张其华	11,000	粤海饲料
119	马学坤	18,000	粤海饲料
120	朱学芝	18,000	粤海饲料
121	王昊	3,000	粤海饲料
122	刘丽燕	5,000	粤海饲料
123	姚春风	3,000	粤海饲料
124	齐雪娟	3,000	粤海饲料
125	姚仕彬	3,000	粤海饲料
126	卢曦	5,000	粤海饲料
127	刘娟花	11,000	粤海饲料
128	张华军	3,000	粤海饲料
129	刘锡强	3,000	粤海饲料
130	张运强	3,000	粤海饲料
131	黄波	10,000	粤海饲料
132	林军	4,000	粤海饲料
133	何世德	5,000	粤海饲料
134	何永机	3,000	广东粤佳
135	欧光伟	5,000	粤海饲料
136	庄宏章	3,000	粤海饲料
137	莫苛	3,000	粤海饲料
138	郑超群	5,000	粤海饲料
139	梁华巍	3,000	粤海饲料
140	阮卫雄	3,000	粤海饲料

序号	姓名	激励股份	激励时任职单位
141	杨志明	3,000	粤海饲料
142	陆伟	5,000	粤海饲料
143	张薇	3,000	粤海饲料
144	余珠军	3,000	粤海饲料
145	侯蕾	5,000	粤海饲料
146	蔡汉秋	10,000	粤海饲料
147	陈佳	13,000	粤海饲料
148	陈志东	8,000	粤海包装
合计		1,263,000	-

由于上述激励股份定价（32.80 元/股）系依照粤海有限净资产和对虾公司注册资本计算得出，如折算为持有对虾公司层面股权的股价为 18.04 元/股（ $32.80 \times 55\% = 18.04$ ），持有粤海饲料层面股权数和持有对虾公司层面的股权数的换算比例为 $1/55\% = 1.818$ ，即粤海饲料层面的 1,000 股折算为对虾公司层面的股份为 1,818 股。

上述激励对象（除陈佳和陈志东二人以外）仅在对虾公司股东粤海工会层面持股，上述激励对象的股份换算为持有对虾公司股份后，由粤海工会代持股东人数为 165 人，被代持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	陈佳	95,129	0.4695
2	陈志东	76,608	0.3781
3	郑石贵	66,935	0.3304
4	梁秀娣	50,201	0.2478
5	郑康云	50,201	0.2478
6	杨燕琼	46,854	0.2312
7	李积健	46,854	0.2312
8	施珍弟	41,834	0.2065
9	蔡海兰	30,120	0.1487
10	陈文杰	26,714	0.1319
11	陈燕毅	25,100	0.1239
12	劳永良	25,100	0.1239
13	全友萍	25,100	0.123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4	梁康弟	25,100	0.1239
15	全永新	25,100	0.1239
16	陆海燕	16,734	0.0826
17	蔡懋成	56,885	0.2808
18	蔡全辉	56,885	0.2808
19	郑石轩	216,460	1.0684
20	高庆德	92,718	0.4576
21	郑冯锡	9,090	0.0449
22	许永进	18,180	0.0897
23	陈勇	5,454	0.0269
24	郑献昌	9,090	0.0449
25	李伟春	10,908	0.0538
26	文晓丽	9,090	0.0449
27	徐达辉	5,454	0.0269
28	罗专	9,090	0.0449
29	李华强	5,454	0.0269
30	李东	5,454	0.0269
31	梁永忠	5,454	0.0269
32	莫亚	5,454	0.0269
33	杨影	5,454	0.0269
34	刘建业	5,454	0.0269
35	郑会方	92,718	0.4576
36	彭卫正	32,724	0.1615
37	沈建华	9,090	0.0449
38	金玉林	5,454	0.0269
39	邹尧文	5,454	0.0269
40	梁政山	5,454	0.0269
41	黄瑞强	5,454	0.0269
42	唐东飞	9,090	0.0449
43	陈海明	9,090	0.0449
44	郑真元	5,454	0.0269
45	王亚楠	5,454	0.0269
46	梁燕霞	5,454	0.026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47	徐剑锋	36,360	0.1795
48	金伟平	9,090	0.0449
49	欧阳蕊	5,454	0.0269
50	徐焕宇	43,632	0.2154
51	郑瑜	5,454	0.0269
52	郑会祥	9,090	0.0449
53	刘旻晖	9,090	0.0449
54	陈国波	5,454	0.0269
55	唐伟	5,454	0.0269
56	郑日红	9,090	0.0449
57	张志强	5,454	0.0269
58	张良军	34,542	0.1705
59	张超	41,814	0.2064
60	吴玉刚	18,180	0.0897
61	吴坚	5,454	0.0269
62	陈智	5,454	0.0269
63	袁小波	10,908	0.0538
64	刘慧	5,454	0.0269
65	王廷友	9,090	0.0449
66	陈宏民	9,090	0.0449
67	谢秀矜	9,090	0.0449
68	傅凯	172,710	0.8525
69	郭礼江	9,090	0.0449
70	孟昭威	9,090	0.0449
71	吕波	9,090	0.0449
72	庞艺东	5,454	0.0269
73	黄司杰	9,090	0.0449
74	廖运和	5,454	0.0269
75	黄能有	5,454	0.0269
76	刘长成	5,454	0.0269
77	李桂良	5,454	0.0269
78	郑日光	5,454	0.0269
79	唐志坚	9,090	0.044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80	张和杏	5,454	0.0269
81	冯慧森	5,454	0.0269
82	李红升	5,454	0.0269
83	陈志辉	18,180	0.0897
84	黎志坚	9,090	0.0449
85	杨日明	9,090	0.0449
86	刘贤敏	9,090	0.0449
87	陈伟师	18,180	0.0897
88	欧建艺	5,454	0.0269
89	李虾	5,454	0.0269
90	陈光立	5,454	0.0269
91	冯日雁	5,454	0.0269
92	郑石平	5,454	0.0269
93	郑观晓	5,454	0.0269
94	柯有柏	9,090	0.0449
95	郑真龙	67,266	0.3320
96	徐国琦	18,180	0.0897
97	甘小忠	14,544	0.0718
98	罗思章	5,454	0.0269
99	方勇	5,454	0.0269
100	马定旭	9,090	0.0449
101	陈秀财	5,454	0.0269
102	蓝魏星	45,450	0.2243
103	陈钻	9,090	0.0449
104	黄子昊	5,454	0.0269
105	黄永滔	5,454	0.0269
106	黄任远	5,454	0.0269
107	郑志辉	5,454	0.0269
108	梁建强	9,090	0.0449
109	李海涛	5,454	0.0269
110	黎春昶	83,628	0.4128
111	唐毓林	10,908	0.0538
112	李伟	14,544	0.0718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13	李彬	9,090	0.0449
114	康裕财	9,090	0.0449
115	麻红英	7,272	0.0359
116	王胜才	9,090	0.0449
117	韩树林	87,264	0.4307
118	郑宇球	32,724	0.1615
119	朱 贵	9,090	0.0449
120	刘杨	32,724	0.1615
121	郑吴有	18,180	0.0897
122	钟华清	18,180	0.0897
123	陈珩	18,180	0.0897
124	黄秋建	9,090	0.0449
125	林文旭	5,454	0.0269
126	林冬梅	65,448	0.3230
127	吕金梅	5,454	0.0269
128	郑海明	32,724	0.1615
129	徐焕新	32,724	0.1615
130	张伟	14,544	0.0718
131	李秋静	5,454	0.0269
132	庞彪	14,544	0.0718
133	覃杰	9,090	0.0449
134	冯明珍	32,724	0.1615
135	吕惠珍	9,090	0.0449
136	程开敏	92,718	0.4576
137	张其华	19,998	0.0987
138	马学坤	32,724	0.1615
139	朱学芝	32,724	0.1615
140	王昊	5,454	0.0269
141	刘丽燕	9,090	0.0449
142	姚春风	5,454	0.0269
143	齐雪娟	5,454	0.0269
144	姚仕彬	5,454	0.0269
145	卢曦	9,090	0.044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46	刘娟花	19,998	0.0987
147	张华军	5,454	0.0269
148	刘锡强	5,454	0.0269
149	张运强	5,454	0.0269
150	黄波	18,180	0.0897
151	林军	7,272	0.0359
152	何世德	9,090	0.0449
153	何永机	5,454	0.0269
154	欧光伟	9,090	0.0449
155	庄宏章	5,454	0.0269
156	莫苛	5,454	0.0269
157	郑超群	9,090	0.0449
158	梁华巍	5,454	0.0269
159	阮卫雄	5,454	0.0269
160	杨志明	5,454	0.0269
161	陆伟	9,090	0.0449
162	张薇	5,454	0.0269
163	余珠军	5,454	0.0269
164	侯蕾	9,090	0.0449
165	蔡汉秋	18,180	0.0897
合计		3,261,870	16.10

由于陈佳和陈志东为对虾公司股东，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陈佳分别在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获得 0.0642% 股权，陈志东分别在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获得 0.03949% 股权。其他激励对象仅在对虾层面持股，不享有香港煌达的权益。

故股权激励后，香港煌达内部实际股东和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1	郑石轩	78.5213
2	许荣彬	10.3998
3	蔡许明	3.5982
4	梁爱军	2.3988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5	曾明仔	1.2981
6	陈佳	0.4695
7	陈志东	0.3781
8	郑石贵	0.3304
9	梁秀娣	0.2478
10	郑康云	0.2478
11	杨燕琼	0.2312
12	李积健	0.2312
13	施珍弟	0.2065
14	蔡海兰	0.1487
15	陈文杰	0.1319
16	陈燕毅	0.1239
17	劳永良	0.1239
18	全友萍	0.1239
19	梁康弟	0.1239
20	全永新	0.1239
21	陆海燕	0.0826
22	蔡懋成	0.2808
23	蔡全辉	0.2808
合计		100.00

8、2015 年股权代持的解除

粤海有限中委托持股和工会持股的解除过程如下：

(1) 以香港煌达内部由徐雪梅所代持的全体自然人股东作为合伙人，成立了承泽投资。2015 年 9 月 6 日，徐雪梅与香港煌达的被代持股东签署《解除代持确认函》。同时，香港煌达转让粤海有限 10.8898% 股权给承泽投资，将被代持股东通过香港煌达间接持有的粤海有限股权转至境内承泽投资；同时，基于夫妻财产安排考虑，郑石轩将在香港煌达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徐雪梅，徐雪梅实际持有香港煌达 100% 股权。

(2) 2015 年 9 月 11 日，激励对象成立承平投资、超越投资、超顺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承平投资、超越投资、超顺投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之“六/（六）/4、湛江承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六/（六）/5、湛江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六/（六）/6、湛江超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9月16日，对虾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粤海工会代职工持有的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全部还原至实际股东，粤海工会分别将代持的4.1495%的股权转让给承平投资，3.6196%的股权转让给超越投资，3.3796%的股权转让给超顺投资，剩余股权分别还原至股东个人名下。

至此，粤海工会不再持有对虾公司的股权。

（3）2015年9月23日，因为在上述解除代持中的股权计算存在尾数偏差，为了使工商登记的股权与实际持股保持一致，对虾公司与香港煌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虾公司将持有粤海有限0.001%股权转让给香港煌达。

至此，粤海有限股东中存在的委托持股及工会持股已经完全解除。

本次变更完成后，粤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对虾公司	55.0000
2	香港煌达	34.1100
3	承泽投资	10.8900
合计		100.0000

其中，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对虾公司		
1	郑石轩	67.2400
2	许荣彬	10.4000
3	蔡许明	3.6000
4	梁爱军	2.4300
5	曾明仔	1.3000
6	陈佳	0.4700
7	陈志东	0.3800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8	郑石贵	0.3300
9	梁秀娣	0.2500
10	郑康云	0.2500
11	杨燕琼	0.2300
12	李积健	0.2300
13	施珍弟	0.2100
14	蔡海兰	0.1500
15	陈文杰	0.1300
16	陈燕毅	0.1200
17	劳永良	0.1200
18	全友萍	0.1200
19	梁康弟	0.1200
20	全永新	0.1200
21	陆海燕	0.0800
22	蔡懋成	0.2800
23	蔡全辉	0.2800
24	承平投资	4.1500
25	超顺投资	3.3800
26	超越投资	3.6200
合计		100.0000
香港煌达		
1	徐雪梅	100.00
合计		100.00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员工人数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3,097	2,823	2,167	1,689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张所致。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数为 3,097 人。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学历、年龄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48	8.01
销售人员	522	16.86
研发人员	367	11.85
生产人员	1,544	49.85
行政人员	416	13.43
合计	3,097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	616	19.89
大专学历	611	19.73
大专以下学历	1,870	60.38
合计	3,097	100

3、按年龄分布划分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5 岁以上（不含 55 岁）	93	3.00
46-55 岁	483	15.60
36-45 岁	945	30.51
26-35 岁	1,223	39.49
25 岁以下（含 25 岁）	353	11.40
合计	3,097	100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1、劳动守法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或聘用协议等用工协议，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用工协议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出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缴存登记并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总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已缴纳比例（%）
医疗保险	3,097	2,802	295	90
养老保险	3,097	2,804	293	91
工伤保险	3,097	2,810	287	91
生育保险	3,097	2,801	296	90
失业保险	3,097	2,802	295	90
住房公积金	3,097	2,703	394	87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医疗保险的人数为295人，具体原因统计如下：

未缴纳医疗保险原因	人 数
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62
新入职原因	156
原单位缴纳	22
退休返聘	41
其他原因	14
合计	295

(2)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养老保险的人数为293人，具体原因统计如下：

未缴纳养老保险原因	人 数
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62

未缴纳养老保险原因	人 数
新入职原因	156
原单位缴纳	22
退休返聘	41
其他原因	12
合计	293

(3)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的人数为 287 人，具体原因统计如下：

未缴纳工伤保险原因	人 数
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62
新入职原因	156
原单位缴纳	22
退休返聘	41
其他原因	6
合计	287

(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生育保险的人数为 296 人，具体原因统计如下：

未缴纳生育保险原因	人 数
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62
新入职原因	156
原单位缴纳	22
退休返聘	41
其他原因	15
合计	296

(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失业保险的人数为 295 人，具体原因统计如下：

未缴纳失业保险原因	人 数
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62
新入职原因	156
原单位缴纳	22
退休返聘	41
其他原因	14

未缴纳失业保险原因	人 数
合计	295

(6)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统计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 数
农村户籍，不愿意购买	197
新入职原因	147
原单位缴纳	8
退休返聘	38
其他	4
合计	39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五险一金，其主要原因如下：

①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流动性较强，且已在户籍所在地有住房、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农村户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提供免费集体宿舍。

②部分员工因新入职或正在与原单位办理五险一金转移手续，导致公司暂未为其办理缴纳五险一金的手续。

③部分员工为内退人员，与原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在原单位缴纳五险一金。

④部分员工为退休后返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五险一金。

为避免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徐雪梅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意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代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3、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各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地方住房管理部门实施的职工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出具了关于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东粤佳、湛江海荣、中山粤海、江门粤海、福建粤海和广西粤海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广东粤佳、湛江海荣、中山粤海、江门粤海与湛江市天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单位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福建粤海与漳州市云霄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单位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广西粤海与广西高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劳务派遣单位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终止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1) 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

①湛江市天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湛江市天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湛江市赤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 440802130001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资质，该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湛江市赤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开具《证明》，确认湛江市天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正常参保缴费，无欠缴记录。

②广西高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广西高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取得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 4501002015070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资质，该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开具《证明》，确认广西高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情况及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③ 漳州市云霄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漳州市云霄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已取得云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 350622FJ20150001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资质，该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云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开具《证明》，确认漳州市云霄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遵守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云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员工	比例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员工	比例
粤海饲料	269	9	3.24	195	76	28.04
广东粤佳	271	29	9.67	209	107	33.86
湛江海荣	170	-	-	117	43	26.88
中山粤海	165	-	-	126	78	38.24
福建粤海	204	-	-	166	63	27.51
广西粤海	216	20	8.47	182	60	24.79
江门粤海	289	23	7.37	167	127	43.20
合计	1,584	81	4.86	1,162	554	32.28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劳动者的数量均低于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劳务派遣合同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已讨论并审议通过辅助性岗位的设置，并在发行人内部公示且无异议，发行人主要在上述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湛江市天诚人力资源服务有

限公司、广西高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漳州市云霄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能全面履行所签署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劳务人员的派遣管理工作正常，各期劳务派遣费用均已按约定结算，不存在任何劳务派遣争议或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及时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将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低至用工总量 10% 以下，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未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取得主管机关的证明。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徐雪梅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行为，且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遭受任何赔偿、罚款或损失，则其愿意在毋需发行人及子公司支付任何代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十一、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及“二、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 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三)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六）关于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承诺

关于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十/（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六/（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九）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和人员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以虾料、海水鱼料、黄颡鱼料、乌鳢料、加州鲈鱼料、石斑鱼料等为代表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以及以膨化草鱼料、膨化罗非鱼料等为代表的普通水产配合饲料，其中，虾料及海水鱼料是公司的优势业务。

公司自 1994 年设立以来，就一直专业从事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深厚的技术底蕴。

技术与研发方面，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来源于 20 多年来专注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的技术储备。作为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十分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自主创新已成为公司抢占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坚持产学研合作的项目运作模式，与中国海洋大学、广东海洋大学、中山大学、中国科学院南海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等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目前已完成研发项目 430 余项，在研课题 68 项，其中包括国家级项目 10 项、省级项目 35 项、市级项目 26 项。通过实施技术创新项目，公司充分发挥了企业的人才、技术与资金优势，结合市场需求，精心打造了粤海饲料品牌，提高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保证了粤海饲料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作为科研成果的直接体现，公司现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0 项，公司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这些专利技术已成为公司在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中保持优势竞争地位的重要保障。

差异化产品方面，公司设立即开始经营虾料，在巩固虾料市场地位的同时，公司于 2006 年开始重点发展海水鱼料，进入海鲈鱼、金鲳鱼等具有一定规模的细分品种市场，并率先推出海鲈鱼专用饲料及金鲳鱼专用饲料，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逐渐得到养殖户的认可。公司采用的差异化产品策略，针对特种水产品持续进行饲料品种分类和创新，不断推出系列新品，体现出较强的竞争优势，可以在局部市场取得优势后再大范围复制扩展，放大领先优势，迅速抢占主流市场。

团队优势方面，公司研发团队由董事长郑石轩领衔，拥有程开敏博士、朱学芝博士、马学坤博士等技术带头人，形成了完善的研发梯队体系。研发人员专业涵盖动物营养、微生物工程、水产养殖病害、养殖生态、精细化工、化学分析、食品加工和机械设备等。公司服务营销团队主要由水产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长期从事水产相关业务的专业人员组成，营销管理人员以内部培养提拔为主，超过 70% 的营销人员年龄在 35 岁以下，适应能力和学习能力强，充满活力、成长性强。公司管理团队行业经验丰富、专业化程度高、人员稳定性强，中高层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 10 年及以上者占比约 40%，对行业发展和企业定位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在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拥有丰富的实战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意识和管理创新思维能力。

（二）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1994 年，公司前身粤海有限设立，开始经营对虾饲料。

2006 年，粤海有限开始发展海水鱼料。

2007 年，粤海有限组建集团公司，其中，粤海有限作为集团母公司，中山粤海、广东粤佳、湛江海荣成为集团子公司；同年，浙江粤海、广西粤海、湛江生物相继设立并陆续投产，集团版图逐渐扩大。

2013 年，粤海有限正式进军淡水鱼料领域。

2015 年，粤海有限引进 KKR 等知名投资人，获得发展资金；同年，香港粤海、山东粤海设立，并收购中山泰山，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 年，越南粤海设立，发行人拟在海外成立生产基地；同年，开始对外出口销售，公司正式进入国际市场。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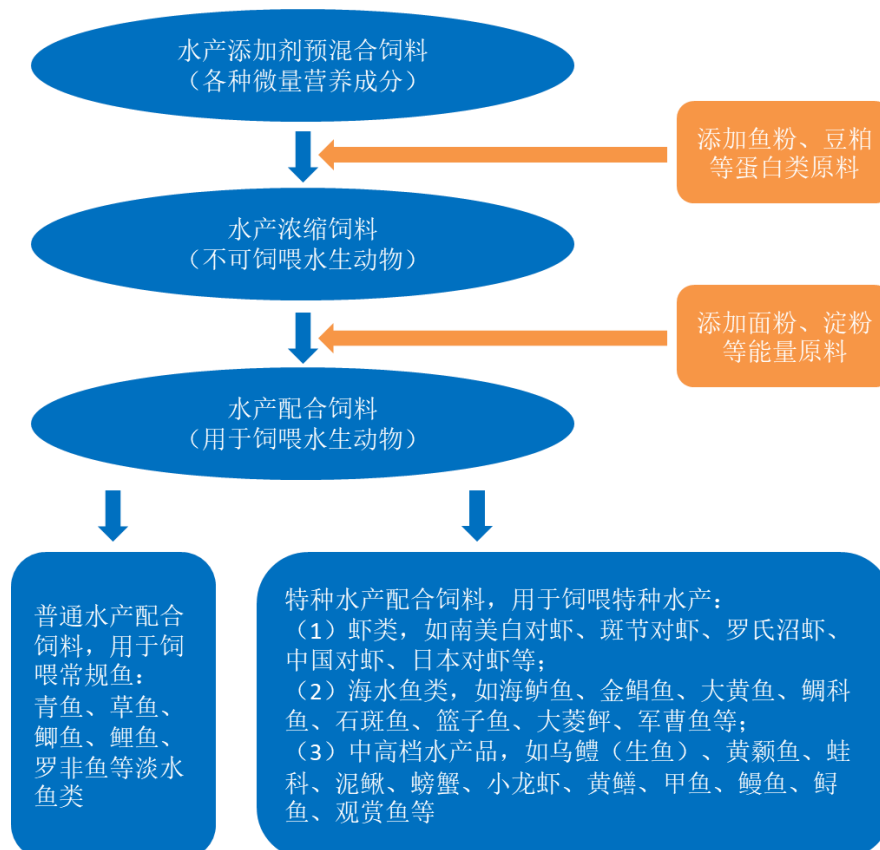
1、水产配合饲料的分类

水产饲料是指能被水产养殖动物摄取、消化、吸收和利用的各种物质，包括天然饵料和工业水产饲料。

天然饵料主要包括浮游植物、大型藻类、浮游动物及其他有机物，具体分为植物性饵料和动物性饵料两大类，植物性饵料主要为海洋酵母和单胞藻类，动物性饵料主要为轮虫、卤虫（丰年虫）、水蚤、红虫和冰鲜杂鱼。

工业水产饲料按营养成分可以分为水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水产预混料）、水产浓缩饲料、水产配合饲料。

图 6-1 工业水产饲料的分类



水产预混料是将一种或多种微量营养成分（包括各种微量矿物元素、各种维生素、单体氨基酸、微生态制剂、免疫增强剂等添加剂）与稀释剂或载体按要求配比，混合均匀后制成的用于生产水产浓缩饲料和水产配合饲料的一种中间型产品，其本身不可直接用于饲喂动物。

水产浓缩饲料是在水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基础上添加鱼粉、豆粕等蛋白类原料混合均匀后制成的中间型产品，也是用于生产水产配合饲料的中间产品，其本身不可直接用于饲喂动物。

水产配合饲料是指根据动物的不同生长阶段、不同生理要求、不同生产用途的营养需要，按科学配方把多种不同来源的饲料原料，依一定比例混合均匀，并按规定的工艺流程生产的饲料。水产配合饲料是专门用于水产养殖的配合饲料，可直接用于饲喂水生动物。

水产配合饲料按照饲喂对象可分为以对虾、海水鱼、黄颡鱼、乌鳢等特种水产为饲喂对象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以及以青鱼、草鱼、鲫鱼、鲤鱼、罗非鱼等普通淡水鱼为饲喂对象的普通水产配合饲料。


按照水产动物的不同生长阶段，水产配合饲料可分为开口料（苗期饲料）、幼期料、中期料、成期料。

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水产配合饲料产品种类齐全，覆盖水产动物的不同生长阶段，主要产品为虾料、海水鱼料、黄颡鱼料、乌鳢料等为代表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以及部分草鱼料、罗非鱼料为代表的普通水产配合饲料，其中虾料及海水鱼料是公司的优势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种类分类见下表：

产品系列		饲养对象	部分饲养对象图例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虾料	南美白对虾、斑节对虾、罗氏沼虾、中国对虾、日本对虾等	 南美白对虾 罗氏沼虾
	海水鱼料	海鲈鱼、金鲳鱼、大黄鱼、鲷科鱼、石斑鱼、篮子鱼、大菱鲆、军曹鱼等	 金鲳鱼 海鲈鱼
	其他特种料	乌鳢、黄颡鱼、蛙科、泥鳅、螃蟹、小龙虾、黄鳝、甲鱼、鳊鱼、鲟鱼、观赏鱼、海参、塘虱等	 乌鳢 黄颡鱼

产品系列	饲养对象	部分饲养对象图例
普通水产配合饲料	罗非鱼、青鱼、草鱼、鲫鱼、鲤鱼、鳊鱼、斑点叉尾鮰等	 <p data-bbox="970 409 1038 432">罗非鱼</p> <p data-bbox="1182 409 1233 432">草鱼</p>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制造业的“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指直接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原材料进行的谷物糜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和制糖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和坚果等食品的加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制造业”之“饲料加工”，行业代码“C1320”。

（一）行业管理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 676 号），我国饲料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以下简称“农业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承担饲料行业管理职责的是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各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主管部门具体承担该行业监管职责。

（2）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国务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和农业部新修订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以及《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实行生产许可管理。

申请从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组织评审并核发生产许可证。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还应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产品批准文号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农业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饲料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5 年，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的行业社会团体。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主要负责协助政府进行行业规划，为政府制定方针政策提供依据；宣传普及饲料工业基本知识，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和管理经验；组织国内外经贸合作和科技交流，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发展有关公益事业；向政府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并提出建议。

2、行业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关于饲料加工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 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布公告第 1867 号，2017 年修订，农业部令 2017 年 第 8 号）	农业部	2017.11.30	规范饲料行业行政许可工作，指导饲料行政许可申请人正确理解审批要求
2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2014 年 第 1 号，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	农业部	2017.11.30	规定了饲料质量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包括原料采购与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产品投诉与召回和培训、卫生和记录管理。
3	《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17）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10.17	规定了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微生物的限量及试验方法。
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 609 号，第 645 号、第 666 号、第 676 号修订）	国务院	2017.03.01	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审定和进口管理，及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
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	农业部	2016.05.30	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许可证的核发以及监督管理等。
6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农业部	2016.05.30	规定了境外企业首次向中国出口饲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2016 修订，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			料、饲料添加剂，应当向农业部申请进口登记，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登记证，否则不得在中国境内销售、使用。
7	《饲料原料目录》（农业部公告第 1773 号，第 2133 号、第 2038 号、第 2249 号、第 2634 号修订）	农业部	2015.04.22	规定了饲料原材料的名称、特征描述和强制性标识要求。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04.24	规定了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9	《关于公布修订后的〈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的公告》（农业部公告第 2045 号，第 2134 号、第 2634 号修订）	农业部	2013.12.30	规定了饲料添加剂的类别、通用名称、适用范围。
10	《饲料标签》（GB10648-201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10.10	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饲料原料标签标示的基本原则、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12.28	为了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12	《关于发布〈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的公告》（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	农业部	2012.10.22	规定了饲料生产企业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1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下放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3)38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办事指南〉（修订）的通知》（粤农函〔2017〕344 号）	农业部	2012.05.02	规定了企业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管理制度和申请流程、材料要求。
14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2012 修订，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4 号）	农业部	2012.05.02	规定了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研制者、生产者在投入生产前必须向农业部提出审定申请。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5	《绿色食品渔业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NY/T2112-2011)	农业部	2011.09.01	规定了生产绿色食品允许使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基本要求、使用原则、加工、贮存和运输以及不应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品种。
16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物质名单》(1519号公告)	农业部	2010.12.27	加强饲料、兽药和人用药品管理,防止在饲料生产、经营、使用和动物饮用水中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兽药和饲料添加剂,杜绝滥用违禁药品的行为。
17	《绿色食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NY/T471-2001)	农业部	2010.05.20	规定了生产绿色食品、畜禽产品允许使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基本要求、使用原则的基本准则。
18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1224号,最新版本农业部第2625号公告2018年7月1日施行)	农业部	2009.06.18	指导饲料企业和养殖单位科学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提高饲料和养殖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护生态环境,促进饲料产业和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19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的通知》(农办牧[2007]6号)	农业部	2007.01.30	规定了设立饲料生产企业的审查办法,但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动物源性饲料生产企业除外。
20	《饲料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农业部	2003.12.31	规定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认证证书、标志管理制度。
21	《无公害食品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NY5072-2002)	农业部	2002.07.25	规定了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的要求、实验办法、检验规则。
22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176号公告)	农业部	2002.2.9	加强饲料、兽药和人用药品管理,防止在饲料生产、经营、使用和动物饮用水中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兽药和饲料添加剂,杜绝滥用违禁药品的行为。
2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1.07.12	规定免税饲料产品范围及饲料免征增值税的管理办法。
24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168号公告、220号公告补充说明)	农业部	2001.6.4	规范饲料企业和养殖单位科学合理使用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和限量。

3、行业政策

目前,我国关于饲料加工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10.13	构造政策环境、强化监管、明确标准、加强人才与行业建设，推动农业科学化、安全化生产，促进制造业及流通行业发展，完善金融配套体系，打造服务于供给侧改革的现代化供应链。其中，农业生产的安全化要完善饲料等生产资料的安全链条追溯体系。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的通知》（国办发〔2017〕10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09.22	加强农药兽药生产和使用管理，严格农药兽药残留物检测，完善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加强源头治理是强化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重要措施。制定药物饲料退出计划，淘汰有风险的品种，严禁抗菌药物进入饲料生产是实现农药兽药安全生产的重要途径。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09.08	通过培育粮食产业主体、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完善支撑保障措施，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结构性矛盾。发展安全环保的饲料产业产品，是增加安全、绿色的农产品供给的主要支撑。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7〕2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04.06	切实推进食品安全，要求加强食品安全法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标准、净化农业生产环境、加强源头治理、严格生产经营过程监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打击违法犯罪、建立完善监管体制、增强安全监管能力、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严格管理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是强化源头治理、推进食品安全的要求。
5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工作“十三五”规划》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学会	2017.03.21	以县乡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为重点，组织开展渔用饲料、渔用兽药的安全使用技术指导。组织实施全国水产养殖动物主要致病菌耐药性普查，建立全国渔药专家队伍和药敏测试员队伍。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综合评价和风险评估，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渔业渔政工作要点的通知》（农办渔〔2017〕4号）	农业部	2017.01.22	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以长江为重点的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推进渔业“走出去”、抓好渔业安全监管、加强依法治渔、强化保障支撑能力、推进富渔共享、加强行风建设。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7	《农业部关于印发<“十三五”渔业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农渔发[2017]3号)	农业部	2017.01.18	研发环境友好型高效配合饲料, 养殖品种配合饲料使用率明显提高, 建立养殖品种品质调控技术; 加强稻渔、渔菜和轮作等综合种养模式试验示范, 开展池塘标准化健康养殖、高效配合饲料使用、多营养层级生态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外海深水网箱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等节能减排技术的集成与示范推广。
8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农渔发[2016]36号)	农业部	2016.12.31	到 2020 年, 渔业现代化水平迈上新台阶, 渔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捕捞强度得到有效控制, 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渔业信息化、装备水平和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 渔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增强, 渔民生活达到全面小康水平, 沿海地区、长江中下游和珠江三角洲地区率先基本实现渔业现代化, 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渔业转型升级目标基本实现, 养殖业、捕捞业、加工流通业、增殖渔业、休闲渔业协调发展和一二三产业相互融合的现代渔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9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渔业节能减排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6]51 号)	渔业局	2016.07.19	进一步普及渔业节能减排知识, 提高全行业节能减排意识, 推进渔船节能减排新技术在渔船上的应用, 持续完善和示范推广水产养殖节能环保技术模式, 实现节油、节电、节水、减排目标, 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10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农牧发〔2016〕13号)	农业部	2016.10.14	饲料产量稳中有增, 质量稳定向好, 利用效率稳步提高, 安全高效环保产品快速推广, 饲料企业综合素质明显提高, 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通过 5 年努力, 饲料工业基本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 为养殖业提质增效促环保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11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农业部	2016.05.04	规范有序发展远洋渔业, 发挥水产养殖技术优势, 加快“走出去”步伐, 带动种苗、饲料和养殖装备出口, 支持发展海外养殖; 大力发展水产健康养殖, 加强全价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和推广, 加快替代冰鲜幼杂鱼直接投喂。深入开展健康养殖示范场和示范县创建活动, 到 2020 年, 新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2,500 个以上、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 50 个以上。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03.16	增强农产品安全保障能力、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提高农业技术装备和信息化水平、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2016年第6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12.31	统筹协调各类农业科技资源，建设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实施农业科技创新重点专项和工程，强化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园艺作物标准园、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
14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综合开发扶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发〔2015〕42号）	财政部	2015.11.04	扶持内容主要围绕完善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展开，其中包括饲料加工；同时，鼓励发展“互联网+农业”，积极支持优势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国办发〔2015〕5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5.07.30	提出了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创新农业营销服务；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加快发展农业信息化、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推进农业品牌化建设。
16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农计发〔2015〕145号）	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	2015.05.20	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严格控制近海、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养殖容量和养殖密度，开展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生态修复，推广高效安全复合饲料，逐步减少使用冰鲜杂鱼饵料。
1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02.01	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加大标准池塘改造力度；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立足资源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服务业，扶持发展一村一品、一乡（县）一业，壮大县域经济，带动农民就业致富。
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2014年第3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4.01.19	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大力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规模化养殖、水产健康养殖等创建活动。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开展示范市、县创建试点。
1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02.16	规定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研究开发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若干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3〕34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3.02.07	再次强调要“强化农业物质技术装备”，其中特别指出，要进一步“扩大畜禽水产品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创建规模”，将对水产配合饲料、尤其是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加快发展产业积极的推动作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21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	国务院	2012.03.06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 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 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 建设一批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生产基地;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 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 加强产业链建设, 构建一批科技水平高、生产加工能力强、上中下游相互承接的优势产业体系。
22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国发[2012]4号)	国务院	2012.01.13	加快实施畜禽良种工程, 支持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 按照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 选择一批经营水平好、经济效益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予以重点扶持。
2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公告2011年第1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06.23	新型安全饲料产业属于国家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以及引导社会资源投向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领域。

(二) 水产配合饲料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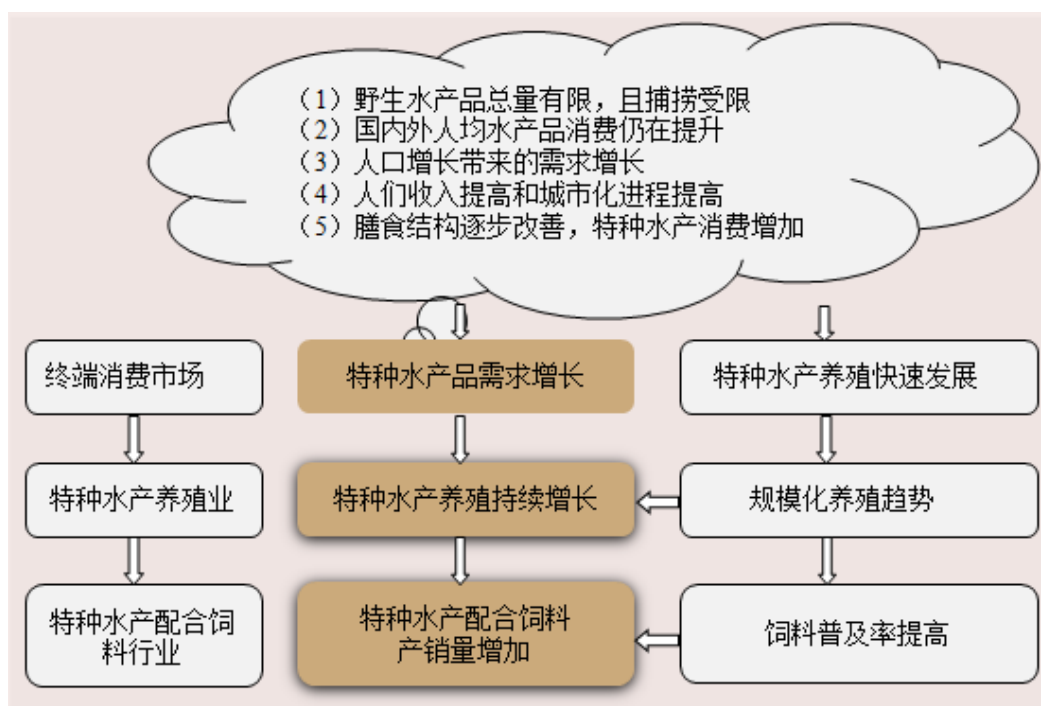
水产饲料行业目前已成为我国饲料工业中的一个重要的支柱产业。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作为水产饲料行业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连接上游的鱼粉、豆粕、面粉、添加剂等原料种植业、加工业以及下游特种水产养殖业, 是特种水产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 特种水产养殖业的景气情况直接影响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1、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特种水产养殖业到特种水产食品消费终端是成本向下游逐级传导和需求向上游逐级拉动的联动过程, 这种互动会对相关产业的供求状况产生直接影响。产业链上各环节需求拉动链条如下图所示:

图 6-2 特种水产品产业链需求拉动示意图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1) 饲料上游原料产品国内供应稳定，价格波动频繁

生产水产配合饲料所需的主要原料包括鱼粉、豆粕、其他蛋白类以及面粉等，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主要原料构成也类似。上游原材料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采购成本、供货数量以及供货质量方面的影响。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商务部、国家农业部相关数据，2017年国产鱼粉产量为34万吨，进口鱼粉总量为158万吨；国内玉米产量为21,589万吨，进口玉米总量为335万吨；国内豆粕产量6,812万吨，进口豆粕总量为6万吨；小麦产量12,885万吨，进口小麦总量为341万吨。国内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的主要原料供应情况基本稳定。

鱼粉作为最具营养、最易消化的特种水产养殖饲料成分，一直是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受到海洋生态变化、厄尔尼诺现象等因素影响，全球主要鱼粉生产国，例如秘鲁、智利、美国和厄瓜多尔实施捕捞配额制政策，导致全球鱼粉价格波动较大，对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发展造成一定压力。

图 6-3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进口鱼粉情况（元/公斤）



数据来源：农业部

如上图所示，进口鱼粉价格在 2015 年上半年处于高位，平均价格超过 12.5 元/公斤，较 2014 年同期涨幅约为 9.65%；2016 年上半年至 2017 年下半年，进口鱼粉价格整体处于波动状态，平均价格约为 12.3 元/公斤；2017 年下半年，进口鱼粉的价格处于底部波动的状态，平均价格最低达到 12.2 元/公斤以下；2018 年上半年，进口鱼粉的价格再次回升，平均价格最高达到接近 12.8 元/公斤。

进口鱼粉价格的波动主要是由于供给与需求的波动造成的。从供给端来看，2016 年我国累计进口鱼粉 103.7 万吨，其中秘鲁鱼粉进口量达到 44 万吨，占总进口量的 42%；秘鲁鱼类的捕获量不稳定，使得鱼粉的产量不稳定，进一步传导至进口鱼粉的价格存在波动。从需求端来看，国内水产饲料生厂商在上半年的备货行为会驱动鱼粉价格在上半年的上涨；由于 2016 年鱼粉全年库存量均处于高位，2017 年上半年的鱼粉备货采购量下滑，间接导致了 2017 年上半年鱼粉价格的小幅下滑。

（2）特种水产养殖业发展迅速，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需求持续增长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与下游行业特种水产养殖业联系紧密，各类特种水产品养殖产量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普及率直接决定了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市场总容量。

由于受到天然水生物资源量的限制，捕捞业产量有限，水产养殖业在我国渔业生产中占主导地位。20 世纪 60 年代，我国开始了特种水产品的人工养殖，目前特种水产品品种包括：

①虾类，如南美白对虾、斑节对虾、罗氏沼虾、中国对虾、日本对虾等；

②海水鱼类，如海鲈鱼、金鲳鱼、大黄鱼、鲷科鱼、石斑鱼、篮子鱼、大菱鲆、军曹鱼等；

③中高档淡水类，如乌鳢、黄颡鱼、蛙科、泥鳅、螃蟹、小龙虾、加州鲈、鳊鱼、鲢鱼、太阳鱼、黄鳝、甲鱼、鳗鱼、鲟鱼、观赏鱼等。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和城市化进程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膳食结构也逐步改善，人们对水产品的需求量处于逐年增长态势，对品质好、价格高的特种水产品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直接推动了特种水产养殖业的快速发展。

图 6-4 2011 年至 2016 海水鱼养殖与同期水产养殖增长率对比（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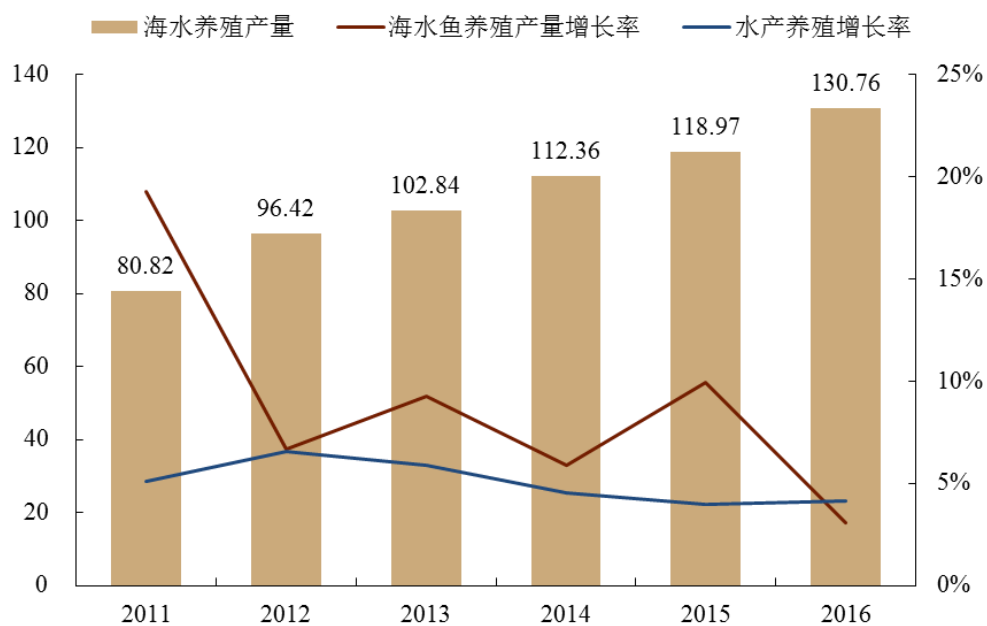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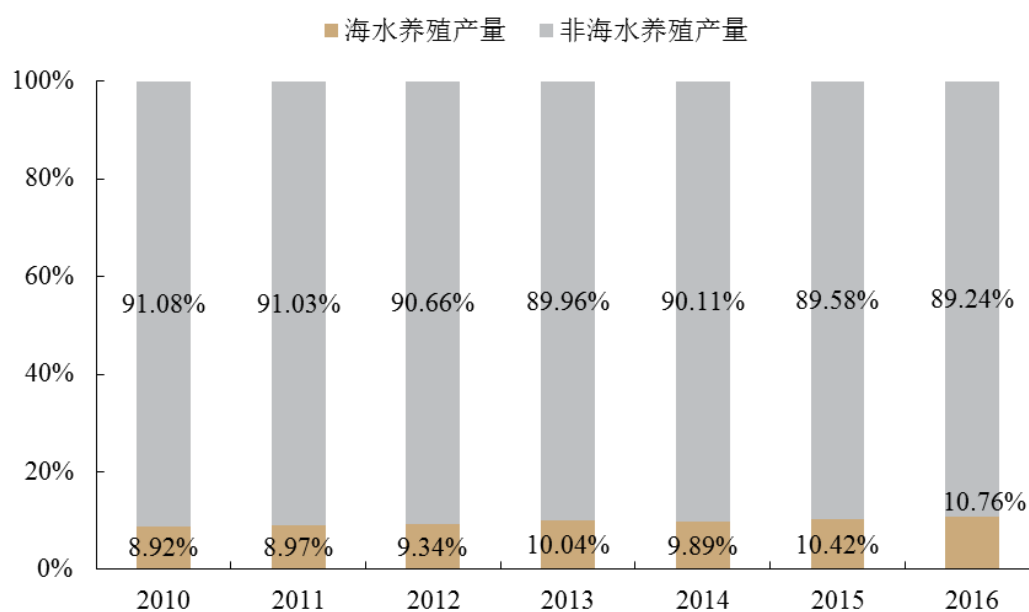


图 6-5 2010 年至 2016 海水鱼养殖产量占同期海水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近年来，特种水产品养殖业发展迅猛，海水鱼养殖产量由 2010 年的 80.82 万吨增加至 2016 年的 134.76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8.89%，远高于同期水产养殖总产量的复合增长率 5.04%，海水鱼养殖产量占海水鱼总产量的比例也由 2010 年的 8.92% 提高到 2016 年的 10.76%（资料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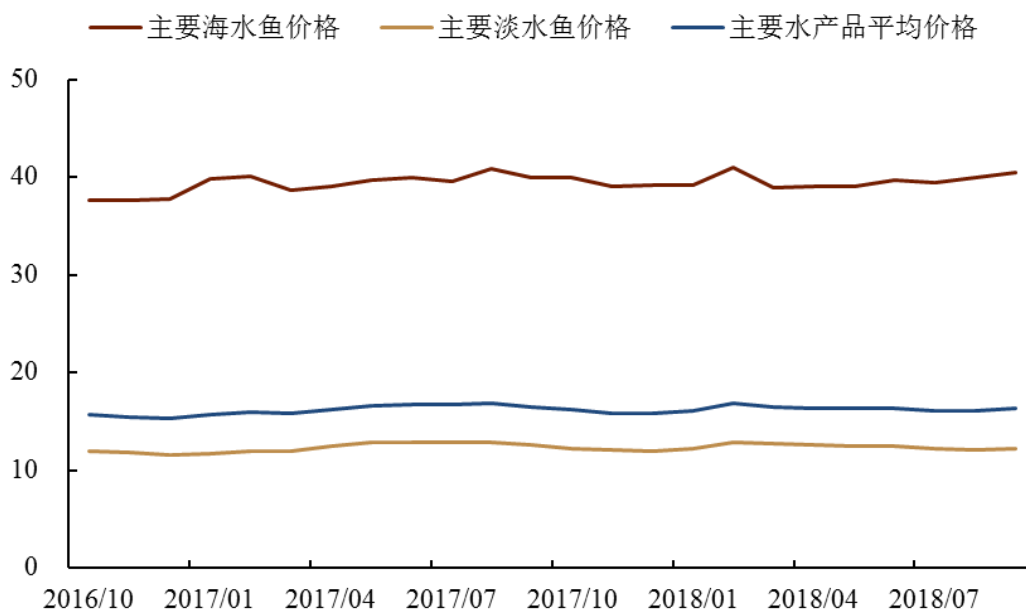
随着国家推动特种水产养殖业工业化、规模化和人们对特种水产品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作为规模化养殖的物质基础，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将拥有强大的增长动力与广阔的发展空间，普及率有望不断提高。

3、特种水产养殖与普通水产养殖的区别

(1) 特种水产品市场价格较高

由于特种水产品营养丰富，口感较佳，因此市场价值较高，能够为养殖業者带来更大的收益。根据农业部公布的水产品批发价格，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之间，主要海水鱼的平均批发价格为 39.44 元/公斤，是同期主要淡水鱼的平均批发价格 12.33 元/公斤的 3.2 倍。

图 6-6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全国主要水产品批发价格（元/公斤）



数据来源：农业部

(2) 特种水产品养殖技术要求更高，单位养殖成本更高

①硬件设施投入更大，技术要求更高

特种水产品的生物学特征与普通淡水鱼类的差异性往往比较大，对养殖水体的盐度、温度、溶解氧、酸碱度以及颗粒物浓度等要求各不相同，有些还需要特殊建造的高位池、深海网箱等养殖设施，因此特种水产品养殖投入更高，并要求养殖户具备较高的技术管理与养殖水平。

以虾为例，通常养殖 1 斤虾需要动物保健产品 1 元左右，增氧与换水的电费 1 元左右，1 亩水面要配置一台增氧机，高位池每亩造价平均为 10 万元左右，这些成本投入均远高于普通淡水鱼类养殖的相应费用支出。

图 6-7 特种水产品养殖模式



②特种水产养殖品种对饲料的工艺水平、营养水平等方面要求更高，因此饲料单价较高

在饲料的工艺水平方面，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必须迎合各类特种养殖品种的生物习性要求，在饲料的粉碎细度、熟化程度、颗粒外观等方面均显著高于普通水产配合饲料。

工艺要求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普通水产配合饲料
原料粉碎细度	粉碎细度达 80 目以上，过筛率达 90%以上	粉碎粒度一般要求达到 40-60 目
制粒温度/熟化要求	90-100℃	70-90℃
成品耐水性	如对虾饲料，一般要求大于 3 小时；	一般要求在 3 分钟左右
颗粒外观	颗粒外观细致、均匀、含粉少	颗粒外观较粗糙、含粉多

在饲料的营养水平方面，大部分特种水产品主要为肉食性或者偏肉食性，因此，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中鱼粉用量较大，鱼粉的成本在饲料成本中的占比达 30%-40%，而普通水产配合饲料以植物性蛋白为主，鱼粉的成本占比一般不超过 5%。

此外，由于市场通常对特种水产品的养成体提出较高要求：如金鲳鱼需要体色金黄、海鲈鱼需要肌肉鳞片结实、对虾需要虾壳光鲜亮硬，因此，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对诸如蛋白质、氨基酸、脂肪酸等饲料营养素的含量、相互搭配以及饲料原材料的质量都具有更高的特殊要求。

（3）特种水产品养殖资金回收期长，养殖户资金压力较大

普通水产养殖品种在鱼苗期后使用的饲料营养成分区别不大，养殖成本在成长期均匀投入，有些品种没有统一的可上市规格，一般采取分级标粗、轮捕轮放的养殖模式，大部分一年可收鱼 2-4 次，这种模式缩短了养殖周期，既有效降低养殖成本，也有利于循环生产、加速资金回笼。因此，普通水产养殖资金周转快，养殖户资金压力较小。

特种水产养殖品种由于对水质和环境要求高，养殖周期相对较长，如对虾养殖期在 3-4 个月、金鲳鱼养殖期在 4-7 个月、海鲈鱼在 9-10 个月才达到可上市规格。大部分特种水产养殖品种还具有成长早期拉骨架、成长后期膘肥的生长特性，因此前期拉骨架阶段时间长、养殖投入占大部分，而后期膘肥生长阶段时间短、养殖投入较少。因此，特种水产养殖资金周转相对较慢，养殖户资金压力较大。

（4）特种水产养殖风险较高，呈现明显的地域性特征

虽然特种水产养殖品种销售单价和附加值更高，经济效益更明显，市场需求也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但是特种水产品仍然面临产品受众面积相对较小、市场风险较高，饲养技术和疾病防治技术成熟度低于普通水产养殖品种、养殖户资金压力大等风险。

为降低养殖风险，特种水产养殖户一般采用共同抱团发展、形成规模效应，赢取市场话语权等发展策略，因此，特种水产养殖区域整体较为集中，行业呈现明显地域性特征，多布局在沿海地区或内陆水产养殖大省，包括广东、广西、海南、江苏、湖北、湖南、福建、浙江等省份。

（三）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发展概况

1、下游水产养殖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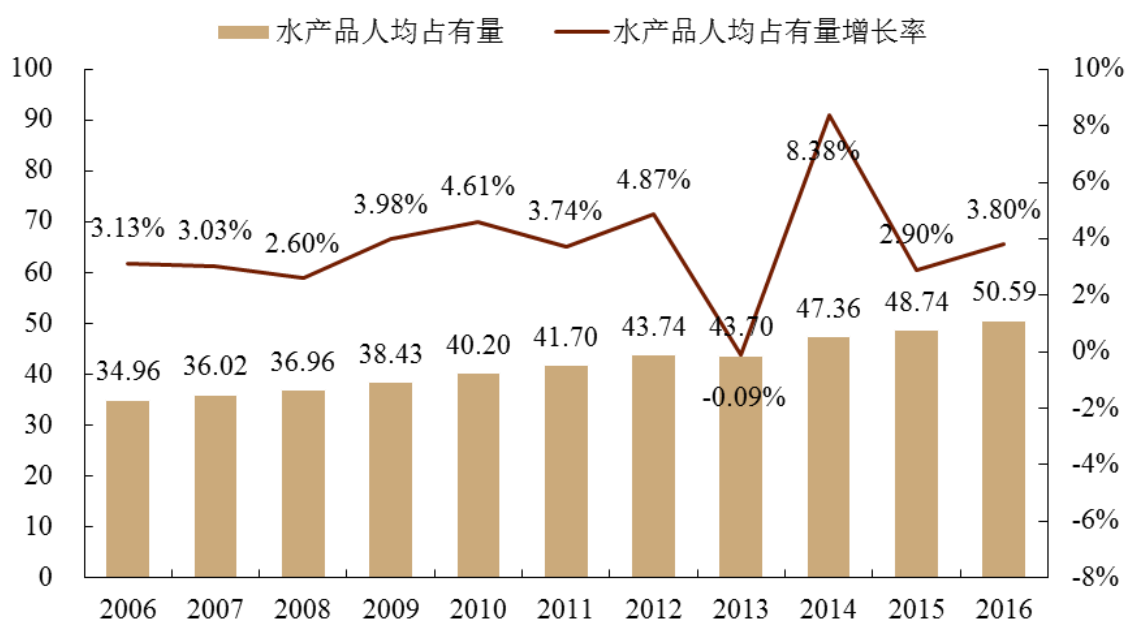
（1）水产品需求持续增长

自 1961 年起，全球表观食用鱼类消费 8 年均增速（3.2%）就一直快于人口增速（1.6%），超过了所有陆生动物肉类消费的总体增速（2.8%），以及除禽肉（4.9%）外的其他动物肉类（牛、羊、猪等）消费的总体增速（数据来源：《2018 年世界渔业与水产养殖状况》）。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相关数据，2015 年，鱼类在全球人口动物蛋白摄入量中占比约 17%，在所有蛋白质总摄入量中占比 7%，约 32 亿人口的动物蛋白摄入量中近 20% 来自鱼类。

水产品除了能提供包含所有必需氨基酸的易消化、高质量的蛋白质外，还含有人体必需脂肪酸（如长链 n-3 脂肪酸）、各类维生素（D、A 和 B）以及矿物质（包括钙、碘、锌、铁和硒），能显著加强膳食结构的营养功效。水产品富含的不饱和脂肪酸，有益于预防心血管疾病，还能促进胎儿和婴儿脑部和神经系统发育。正因为具备如此宝贵的营养价值，以及在改善不均衡膳食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观念也开始由“温饱型”向“质量型”、“健康型”转变，人均水产品占有量逐年提升。

图 6-8 2006-2016 年中国水产品人均占有量（千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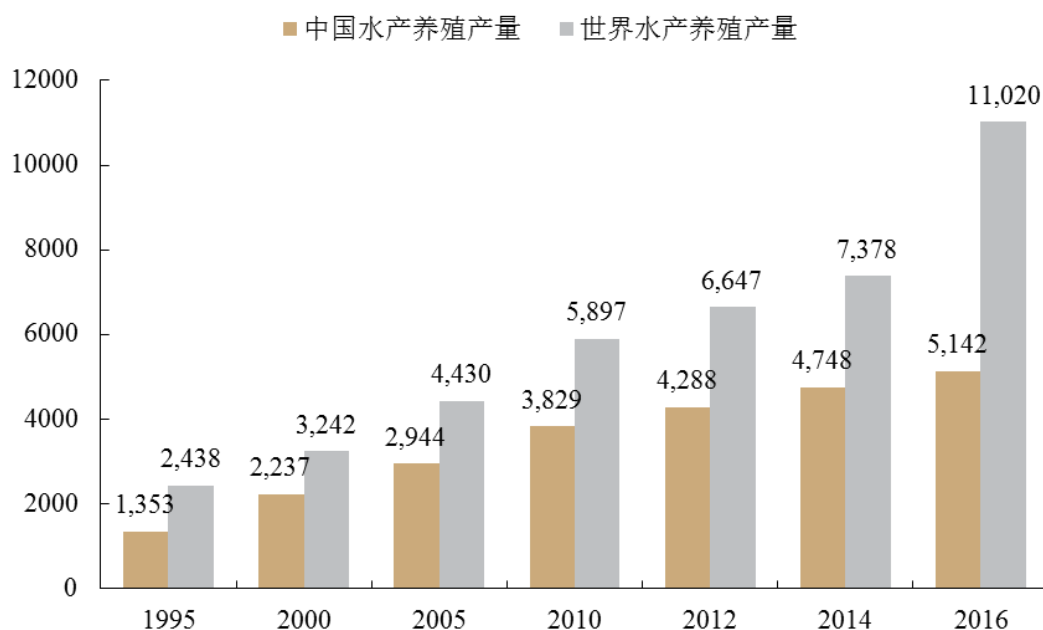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如上图所示，2006 年我国水产品人均占有量为 34.96 公斤，到 2016 年已增加至 50.59 公斤，除 2013 年相比上一年度略有下降外，其他年度均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2006 至 2016 年度的复合增长率为 3.76%。

（2）中国是全球水产养殖产量最大的国家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发布的数据，中国是全球水产养殖产量最大的国家，其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 60% 以上，其他主产国还包括印度、越南、孟加拉国和埃及。

图 6-9 1995 年至 2014 年中国与全球水产养殖产量情况（万吨）



数据来源：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16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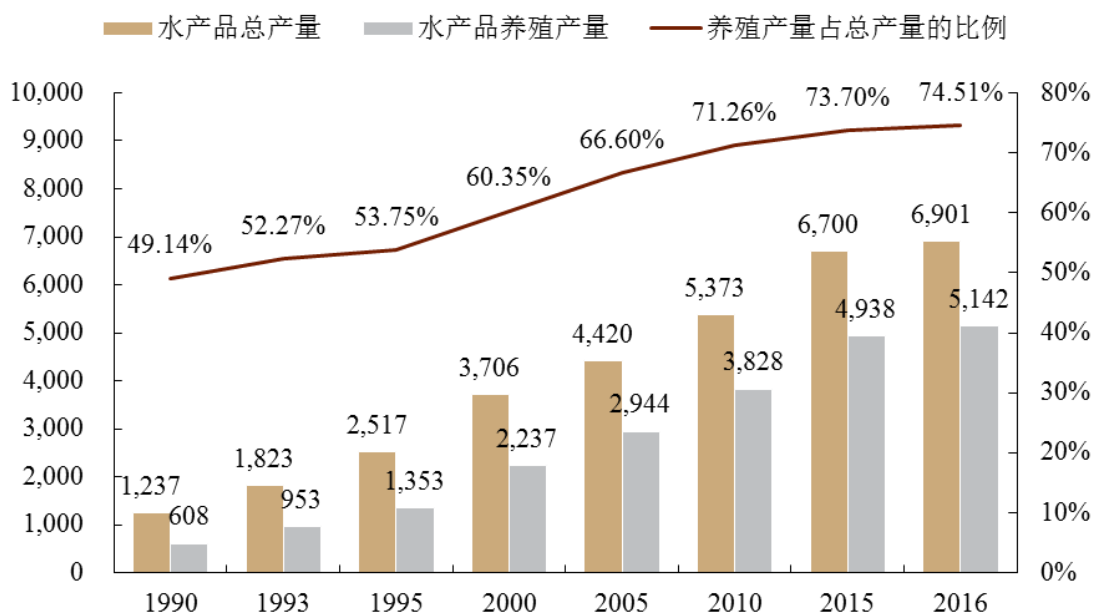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1995 年，我国水产养殖产量只有 1,353 万吨，占全球总产量的比例为 55.49%。到 2016 年，我国水产养殖产量已增加至 5,142 万吨，占全球总产量的比例为 46.67%。1995 年至 2016 年，我国水产养殖产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6.56%，同期全球总产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7.45%。

（3）中国水产养殖业在渔业生产中占主导地位

在我国，虽然捕捞业有着得天独厚的江河湖海资源优势，但由于过度捕捞，我国水域生态系统遭到不同程度地破坏，水生物资源也出现了明显地衰退。为做好水生物资源养护工作和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我国渔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明确提出了我国“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渔业发展方针。

1993 年开始，中国水产品养殖产量超过水产品总产量的 50%，水产养殖业在渔业生产中开始占据主导地位，水产养殖产量占水产品总产量的比例逐年增加。根据《中国渔业统计年鉴》的数据，2016 年，我国水产品养殖产量 5,142.39 万吨，占全国水产品总量的 74.51%，比上年增长 4.14%，其中海水养殖产量 1,963.13 万吨，比上年增长 4.67%，淡水养殖产量 3,179.26 万吨，比上年增长 3.82%。

图 6-10 1990-2016 年中国水产品总产量及其中养殖产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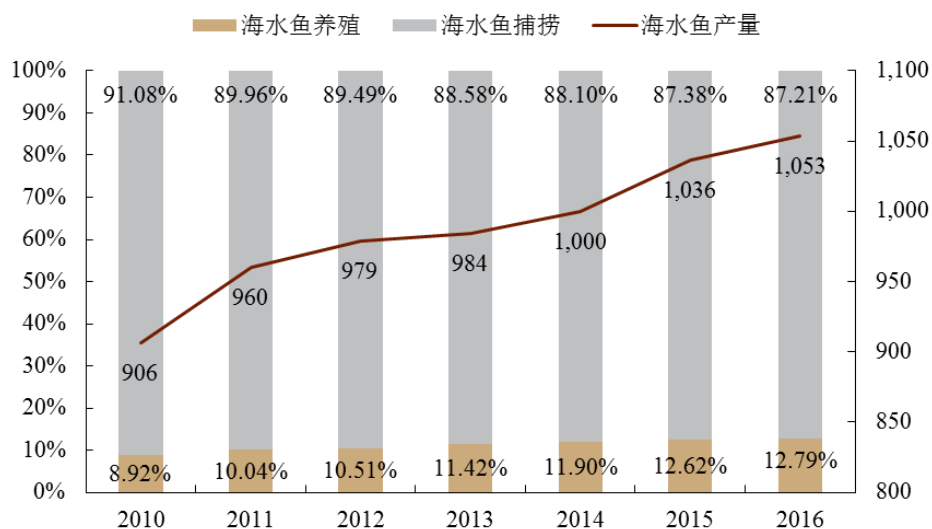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4) 特种水产养殖业发展迅猛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和城市化进程提高，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膳食结构也逐步改善，人们对特种水产品需求量处于逐年增长态势。对品质好、价格高的高档特种水产品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由于天然水生物资源量的限制，捕捞业产量有限，人们对于特种水产品的需求增长将直接推动特种水产养殖业的快速发展。

图 6-11 2010 年至 2016 年海水鱼养殖情况（万吨）



资料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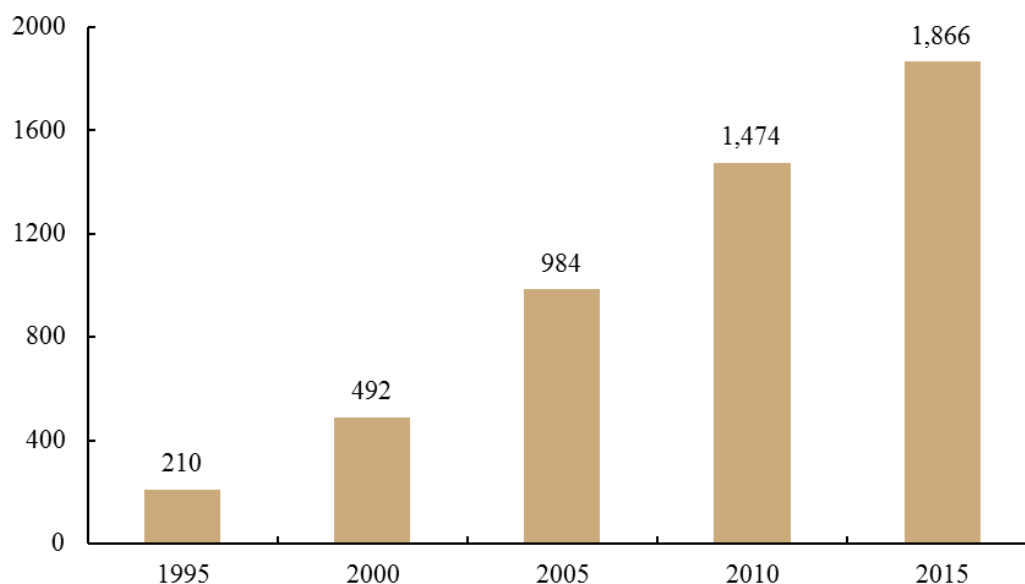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海水鱼养殖产量由 2010 年的 80.82 万吨增加至 2016 年的 134.76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8.89%, 远高于同期海水鱼总产量的复合增长率 2.55%, 海水鱼养殖产量占海水鱼总产量的比例也由 2010 年的 8.92% 提高到 2016 年的 12.79%, 说明海水鱼养殖的增长已构成海水鱼产量增长的主要来源, 在海水渔业生产中的地位逐渐提高。

2、水产配合饲料行业整体情况

(1) 水产配合饲料产量稳步增长

1995 年我国水产配合饲料产量为 210.26 万吨, 到 2015 年全国水产配合饲料产量已达到 1,865.50 万吨, 复合增长率为 1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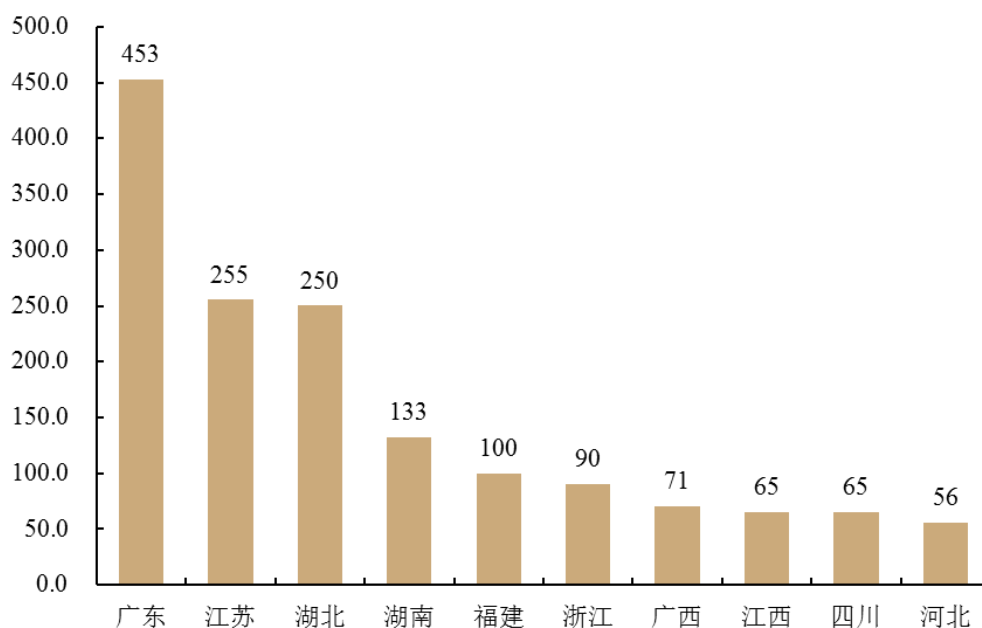
图 6-12 1995 年至 2015 年中国水产配合饲料产量 (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年鉴》、《中国饲料》杂志、《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

(2) 区域发展情况

图 6-13 2016 年中国水产配合饲料产量排名前十省份情况（万吨）



数据来源：《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

如上图所示，2016 年，广东水产配合饲料总产量 453.2 万吨，占全国水产配合饲料总量 23.5%，为全国水产配合饲料产量最大的省份，产量前十省份占全国水产配合饲料总量 79.6%。连续多年，广东、江苏、湖北、湖南、福建、浙江等省水产配合饲料总量高居全国前列。

不同区域养殖品种和养殖特点均有一些差异，沿海地区养殖品种相对较多，对虾、金鲳、海鲈、石斑鱼、篮子鱼、大黄鱼、黄颡鱼等特种水产多分布在沿海地区，内陆省份则以淡水养殖为主，草鱼、鲤鱼、鳊鱼养殖占 70% 以上。

从全国水产市场来看，水产配合饲料还有较大发展空间。一方面，江苏、福建、广东等沿海省份还有大量的滩涂可以有效利用起来，虾料和海水鱼料开发空间巨大；另一方面，北方的天津、辽宁、山东等沿海省市水产配合饲料普及率较低，无论淡水、海水饲料的开发空间都有较为明显的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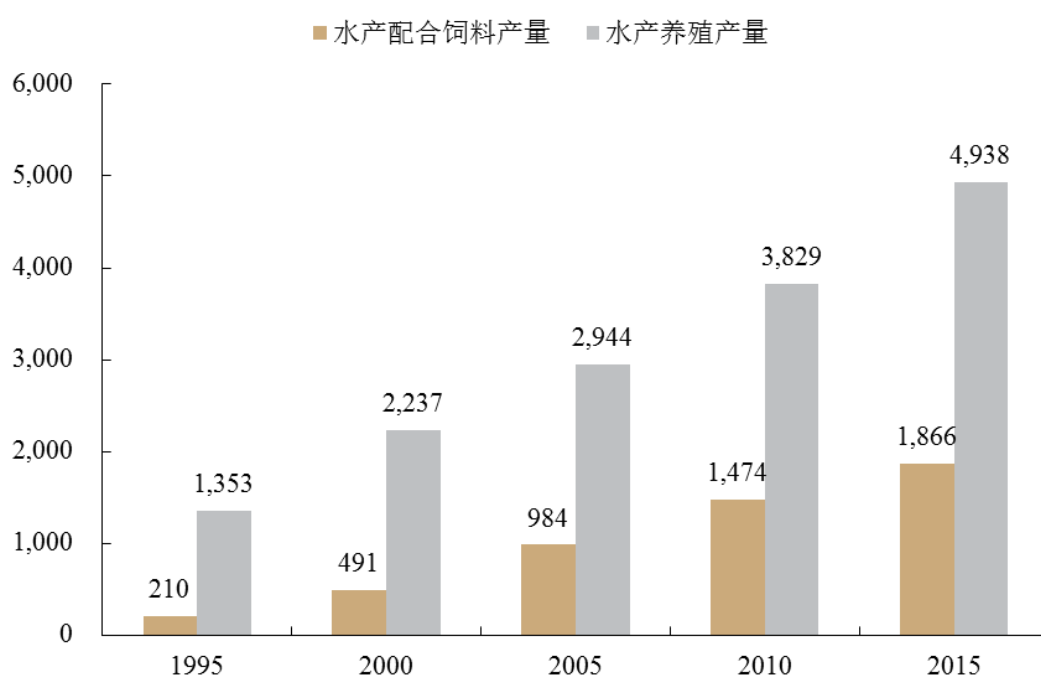
（3）水产配合饲料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农业部市场预警专家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15—2025)》，到 2025 年我国水产品总量将由 2015 年的 6,699.65 万吨增加至 7,498.00 万吨，水产养殖仍将是 中国渔业生产增长的主要动力，养殖产量占水产品总量比重将持续增加，至 2025 年将

接近 77.5%，至 2025 年我国养殖水产品总量将由 2015 年的 4,937.90 万吨增加至 5,810.95 万吨。

1995 年，我国水产配合饲料产量仅为 210.26 万吨，到 2005 年，其产量已增长至 984.29 万吨，2015 年，全国水产配合饲料产量达到 1,865.52 万吨，1995 年至 2015 年，水产配合饲料产业平均保持了 11.53% 的高速增长，并预计将在长时间内保持增长势头不变，水产配合饲料的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图 6-14 1995 年至 2015 年水产养殖产量和水产配合饲料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年鉴》、《中国饲料》杂志、《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中国渔业年鉴》、《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15—2025)》

3、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需求分析

(1) 特种水产规模化养殖将增加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需求

近年来，我国居民对水产品消费需求量持续增加，由于受到天然水生物资源量的限制，捕捞业产量有限，因此水产品的消费需求将更多依赖于人工养殖，中国水产养殖业在渔业生产中已占主导地位，水产品养殖尤其是特种水产品养殖发展迅猛。海水鱼养殖产量由 2010 年的 80.82 万吨增加至 2016 年的 134.76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8.89%，远高于同期水产养殖总产量的复合增长率 4.18%，海水鱼养殖产量占海水鱼总产量的比例也由 2010 年的 8.92% 提高到 2016 年的 12.79%（资料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2016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将提高水产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水平作为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措施。

随着国家不断推动特种水产养殖业工业化、规模化、标准化，作为特种水产养殖，特别是规模化特种水产养殖的物质基础，特种水产规模化养殖将增加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需求。

（2）水产配合饲料的逐步普及将会给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带来巨大增长空间

目前，我国的水产配合饲料整体普及率仍然处于较低水平。以海水鱼养殖为例，我国目前的海水鱼养殖除少量品种以外，大部分品种养殖过程中使用水产配合饲料的程度仍然十分有限，许多地区目前仍以使用动物性饵料（冰鲜杂鱼）为主。

这种以“用鱼养鱼”的冰鲜杂鱼养殖模式，往往需要5斤至7斤甚至更多的冰鲜杂鱼才能养出1斤鱼，一方面造成了严重的渔业资源浪费，给原本已处于资源枯竭的海洋渔业资源造成了更大的生态压力；另一方面，冰鲜杂鱼利用率低，大量残饵沉积水底，不仅污染养殖环境，而且是各种病原的重要来源，诱发水产养殖病害频发，从而增加药物使用频率，间接威胁到水产品质量安全与养殖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早在2003年，农业部就已发布《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鼓励使用配合饲料，限制直接投喂冰鲜饵料，防止残饵污染水质。随着陆地养殖面积萎缩和国家对海洋资源的开发，一些大型的海水鱼养殖公司和深水网箱养殖的群体陆续出现，散养逐步会被淘汰，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营养均衡、转化率高、养殖成本低且效益高，随着国家政策引导及规模化养殖的逐步增加，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逐步被广大养殖户接受和认可，传统的冰鲜杂鱼喂饲比例将逐步减少，特种水产配合饲料普及率将逐步上升，特种水产配合饲料替代传统的冰鲜杂鱼养殖模式将会给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带来巨大增长空间。

（3）特种水产品需求量的增大进一步推动了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发展

近年来，中国城市水产品消费倾向由淡水鱼转向海水鱼，城市消费形态由家庭食用转向外出就餐，消费者需求开始向新鲜的冷冻食品转变。我国是世界上水产消费市场容量最大的国家，随着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习惯的变化，未来几年，中国水产品的人均消费将持续增长，同时中国人口整体基数大，水产市场的规模将更加巨大，人们对

品质好、价格高的高档特种水产品如对虾、海鲈鱼、金鲳鱼、石斑鱼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将直接推动特种水产养殖业的快速发展。

我国城市水产品消费在全国物流系统的效率提升以及内陆百姓消费意识改变的双重作用下，呈现从现在的城市中心向内陆地区传播扩散的发展形态，特种水产品的流通互通愈发频繁。近几年，对虾和蛙类基本内销到国内的大中型城市，华南、华中市场常规和名特优品种则远销西南市场，南方的海鲈鱼、金鲳鱼等诸多品种远销北方市场。内销市场的拉动与开发，更有利于养殖品种价格的稳定，也进一步推动了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的发展。

（四）行业经营模式

1、传统生产型企业逐步失去竞争力

目前，行业中大部分企业仍表现出传统生产型企业的特点，即以成本控制为主要经营策略，对人才、技术等要素投入不够，专业化能力不强，产品同质化严重，常采用低价促销等低端方式进行竞争等。该类企业战略重心多以企业自身为出发点，而对养殖户的价值诉求关注不够、价值增值投入不够，导致客户逐步流失、市场份额逐步减少，逐步失去竞争力。

2、追求专业化服务及产业链延伸是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经历了多年快速发展，目前已步入二次成长阶段。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年产量继续增长，但增速有所缓慢，大企业之间合作、兼并、重组速度加快，企业数量逐步减少。优质企业积极改革，专注于提升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的专业化程度，不断研究开发新配方、新技术，提高饲料质量与技术竞争力。同时，随着下游养殖户专业化的逐步提升，其对上游企业的服务要求也越来越高，单靠产品降价等营销手段已经很难打动客户。因此，为客户提供饲料销售和售后服务，以服务专业化增强饲料主业专业化，已成为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提高企业品牌影响力的重要手段。

近几年，行业中发展较好的一些优势企业在专业化、服务能力等方面均表现出了较强的竞争力。这一类企业重视对技术、人才等要素的投入，其核心战略是追求养殖户价值，对内是围绕生产出高性价比的产品为核心构建竞争力，并以技术、管理、采购、生产等强大的专业化能力为基础；对外是通过对养殖户提供专业化服务，提高养殖户的成

功率而保证养户获利。传统的赊销与客情关系等竞争手段退居次要地位，优势企业对养殖模式与养殖技术方案高度关注，核心竞争力表现在可以为农户提供多种形式的增值服务，例如技术服务、数据服务等，以更多方式帮助农户提高效率并增加收益。

除此之外，由于下游养殖行业存在明显的周期波动性，饲料行业利润水平也常发生短期波动。为增强综合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部分企业除不断增强专业化增值服务外，还积极探索延伸产业链、实施转型升级。延伸方式包括向上游原料环节延伸，以及更常见的向下游养殖环节以及食品深加工环节延伸。产业链延伸有助于上下游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共同发展，不仅可以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还可以保证公司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通过实施价值链资源整合，提高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符合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未来的竞争格局和发展方向。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饲料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海大集团	11.86	11.56	9.69	11.14
通威股份	14.07	14.67	11.83	13.43
天马科技	21.48	22.61	22.50	21.18
平均值	15.80	16.28	14.67	15.25
本公司	14.70	16.32	15.31	16.74

注 1：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本公司在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时，选取的标准为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较为接近或部分接近，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具体为海大集团(SZ.002311)、通威股份(SH.600438)、天马科技(SH.603668)。

注 2：海大集团、通威股份的主营业务产品为水产、畜禽饲料，天马科技的主营业务产品为水产饲料。

注 3：海大集团、天马科技的毛利率为饲料产品毛利率；天马科技 2018 年 1-6 月未披露饲料产品毛利率，故采用了其总体毛利率；本公司采用主营业务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整体比较稳定。

2016 年度行业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夏季降水量较高，洪涝灾害严重，全年由于渔业灾情造成水产品产量损失 164.39 万吨（资料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水产养殖产量下降导致对水产饲料的需求和售价相应降低。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5年-2017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具体而言，本公司以特种水产饲料产品为主，辅以普通水产饲料产品的收入结构，其毛利率水平会高于以普通水产饲料为主的海大集团、通威股份，但低于以鳗鲡料、鳖料等特种水产饲料为主的天马科技，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目前，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已进入整合阶段，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领先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将凭借技术、服务、品牌优势，通过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应用继续保持较高的利润率，并在原有的基础上，通过资本运作对其它水产配合饲料企业进行并购重组，优化产品和市场结构，以进一步维持毛利率稳定。

（六）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目前，我国渔业生产技术应用尚存在不足，对众多特种水产养殖品种的饲料配方研究还不够深入，技术上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未来行业竞争也必将是技术的竞争。行业内一般企业缺乏研发的投入和人才，技术主要参考国外特种养殖品种，造成技术水平较低，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行业内一些优秀企业近年来逐步提升对技术和研发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研发投入，技术水平也有了大幅进步，个别产品的技术水平已经达到世界领先地位。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的技术水平差异主要体现在水产预混料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开发、产品配方技术、加工工艺技术等方面。优秀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大多拥有严格的原料品质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独特的水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科学的饲料配方设计以及先进的饲料加工工艺。

1、原料品质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是保证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质量的基础

生产优质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需要在选择性价比高的饲料原料基础上，根据动物营养需要的特性，进行科学的配方设计，借助先进的加工工艺，生产出符合质量标准的优质产品。饲料原料是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的源头，要想以最低的成本生产出符合要求的高质量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必须重视饲料原料的质量。饲料原料质量、安全性、营养价值直接影响到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的营养成分、质量与安全。原料的品质和营养价值受产地、土壤、气候、收获时成熟程度等自然因素影响，以及加工过程、运输、储藏等“后天”因素影响较大，随着社会对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安全监督力度的加强，饲

料原料的质量控制已成为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的关键技术,对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国内领先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一般会及时掌握国内外饲料原料最新的质量产量信息、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及时制订和更新原料质量企业控制标准和检验项目,建立统一的检化验标准,配备满足要求的专业检化验设备,同时建立合格供应商评价标准,与供应商建立稳定互惠的关系,培养有专业技能的采购队伍和检测人员,通过上述措施强化和提升原料的品质,保障成品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营养价值、质量与安全。

2、水产预混料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技术是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配方技术的核心

水产预混料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是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配方技术的核心,对企业研发能力要求高,一般只有规模较大、科技研发能力较强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企业具备水产预混料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能力,其它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企业通常只能采取外购模式。

水产预混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饲料添加剂和载体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的均匀混合物,是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核心原材料,主要包括维生素、矿物盐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其中,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是具有促进特种水产动物的生长,增强动物机体免疫力、预防疾病发生,保证特种水产品健康成长的饲料成分。随着生物技术、化学合成及分离技术等的发展,目前国内水产预混料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核心技术正逐步转向微生态制剂、生物活性肽以及中草药提取物等绿色安全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上。

公司在复合维生素、复合微量元素、复合氨基酸、微生态制剂和特色功能性添加剂的核心技术方面都有自己的研发产品,这些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保证了公司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配方的领先优势,推动行业向绿色健康方向发展。

3、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配方技术是研发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关键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配方不仅要充分结合不同品种的营养特性和生理特性,还要对不同市场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进行细分定位,并结合不同地区的实际养殖模式,对不同原材料的筛选和搭配优化也需要做得更加精细,这是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企业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重要的体现。另外,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具有先进配方技术水平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企业能够基于特种水产动物营养学,采用多元化和相互替代

的多种可选择原料，通过不断改良饲料配方，优化饲料原料结构，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障并提高盈利能力。

一般而言，多数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的产品配方是依靠技术人员的经验配制而成，缺乏系统的理论体系支撑，虽然对特种水产养殖动物的营养需求也进行了一定的研究，但仍集中在对蛋白质、脂肪和碳水化合物等常量元素的营养需求和原料的筛选方面，对微量营养素的需要量缺乏深入系统的研究。

公司在现有技术水平的基础上，深入研究鱼虾对能量、必需氨基酸、必需脂肪酸、维生素和矿物质等的需要量，增补已有营养标准缺乏的内容；根据鱼虾不同生长阶段生理营养需求的特点，确定不同生长阶段鱼虾的营养素平衡模式，特别是必需氨基酸、必需脂肪酸的平衡模式，开发适合鱼虾不同生长阶段的水产配合饲料；研究不同养殖模式对鱼虾营养需要的影响，优化饲料配方，开发出适合不同养殖模式的水产配合饲料；并不断的深入研究各种营养素的生理功能、营养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代谢规律和适宜营养需求量等，为修正营养需求参数和配制各种低成本、低污染、高效率的绿色健康型饲料提供可靠的理论依据。

公司作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理事单位，参与起草了“鲈鱼配合饲料”国家标准和“无公害食品金鲳鱼养殖技术规范”广东省地方标准。“鲈鱼配合饲料”国家标准已获批准发布，于2009年5月开始实施；“无公害食品金鲳鱼养殖技术规范”广东省地方标准已获批准发布，并于2014年7月开始施行。

4、饲料加工技术是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质量的保障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按加工工艺不同主要分为粉状料、颗粒料（传统硬颗粒料）、膨化料三种。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加工工艺技术对比

工艺名称	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粉状料	消化吸收率低，含菌量高，安全性差，且对水质污染严重	水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贝类、鳗鱼等水产品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颗粒料	有利于水产动物的消化吸收，提升饲料的吸收转化率，且体积小、不易受潮，便于散装存储和运输，但容易污染水质，营养消化吸收率和饲料利用率不及膨化颗粒料	虾料、普通水产配合饲料（普通颗粒料）

工艺名称	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膨化料	经过挤压膨化等工序，物化性质发生剧烈变化，可以消除饲料中的抗营养因子，提高消化吸收率，减少病害发生，且适口性好、便于运输，具有优良漂浮性、高饲料利用率、低环境影响等优点，是饲料加工工艺的主要发展方向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普通水产配合饲料（高档膨化料）

膨化料加工工艺的要求相对于颗粒料更为复杂，主要区别在调质、膨化及液体喷涂几个工序：

(1) 调质：在调质过程中，生产膨化料是水和蒸汽一起加，调质后的水分含量为25%左右，而生产颗粒料则只加蒸汽，调质后水分含量较低，为17%左右。

(2) 膨化和液体喷涂：颗粒料生产没有膨化工序及液体外喷涂工序，而多了道制粒工序。膨化料加工工艺要求的原料粉碎更细，通过高温膨化过程能提高淀粉的熟化度，有利于鱼对饲料的消化吸收。

(3) 膨化料的优势：膨化料要求原料粉碎的更细，以及加工过程的高温不仅提高了淀粉的熟化度，而且膨化过程中高温高湿热的瞬间强力揉搓能杀灭原料中的部分有害病菌，因此相比于普通颗粒料，膨化料能够提高饲料的消化利用率以及降低发病几率。另一方面，膨化料在水中具有12-36小时的稳定度，便于直观查看鱼群的摄食情况，减少水体污染。

图 6-15 膨化料与颗粒料对比图



随着环境保护和绿色健康养殖观念增强，颗粒料将逐步被膨化料取代。相比于粉状料和颗粒料，膨化料虽然价格较高，但饲料转化率更高，综合效益更好，同时对水域造成的污染较小，近年来养殖户对膨化料的接受度逐步上升。

如何进一步改进和提高饲料加工工艺水平，生产出水中稳定性好、适口性强、饲料转化率更高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仍然是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未来的发展目标和方向。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与特种水产养殖业直接相关，当前国内特种水产品市场需求总体处于上升阶段，促进了特种水产养殖的快速发展，带动了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由于特种水产养殖品种种类众多，国内特种水产配合饲料普及率仍然较低。

因此，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增长，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企业只需紧跟市场需求变化，积极调整产品战略和营销战略，就能从不断增长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市场需求中获益。

尽管特种水产养殖业的技术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受到受灾害性天气、特种水产养殖病害复杂化、特种水产品价格波动加大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产量会出现波动。

2、区域性

由于我国特种水产养殖生产区域及区域产量不同，各地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消费品种存在差异，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呈现较明显的地域性特征，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分布也具有一定的区域特征，多布局在沿海地区或内陆水产养殖大省。

连续多年，广东、江苏、湖北、湖南、福建、浙江等省份的水产配合饲料总量高居全国前列。2016年，广东水产配合饲料总产量453.2万吨，占全国水产配合饲料总量23.5%，产量前十省份占全国水产配合饲料总量79.6%。

不同区域的养殖品种和养殖特点均有一些差异，沿海地区养殖品种相对较多，对虾、金鲳鱼、海鲈鱼、石斑鱼、篮子鱼、大黄鱼、黄颡鱼等特种水产多分布在沿海地区，内陆省份则以草鱼、鲤鱼、鲫鱼等淡水品种养殖为主。

3、季节性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销售的季节性较为明显。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销售受到特种水产养殖季节性的影响，特种水产养殖季节性特征则受到特种水产动物生活习性的影响。除鲟鱼、鳟鱼等少量冷水鱼外，大部分鱼虾的最佳生长温度在 20℃-30℃ 之间。因此每年的 5-10 月为特种水产养殖动物的最佳生长期，也是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销售旺季。

近年来，为使特种水产养殖动物可以在禁海休渔期达到成熟以实现较高的销售价格，养殖户增加了在第四季度的投苗数量，因此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在第四季度的销售规模呈现上升的趋势。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水域资源丰富，特种水产养殖发展具有先天资源优势

国家的自然资源对第一产业的发展有着直接影响。我国拥有丰富的海洋和内陆水域资源，海岸线长度 18,000 多公里，渤海、黄海、东海和南海海域面积达 473 万平方公里，水深 200 米以内的大陆架面积约 148 万平方公里，潮间带滩涂面积 1.9 万平方公里，10 米等深线以内的浅海 7.3 万平方公里。内陆水域面积约 17.6 万平方公里，湖泊、河流占内陆水域总面积的 81.2%，为特种水产养殖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先天有利条件。（资料来源：《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与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陈毅德，2004）

（2）国家出台各项政策，大力扶持饲料行业发展

饲料行业同时连接上游种植业和下游禽畜水产养殖业，饲料行业的发展不仅支撑了中国现代养殖业的发展，同时也满足了国内市场对“菜篮子”的需求，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和农民的收入水平。饲料行业是我国农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水平的高低已成为衡量现代农业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大力支持饲料行业的发展。

在行业规划方面，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统筹调整粮经饲种植结构，按照稳粮、优经、扩饲的要求，加快构建粮经饲协调发展的三元种植结构。农业部颁布的《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饲料产量稳中

有增，质量稳定向好，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安全高效环保产品快速推广，饲料企业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通过 5 年努力，饲料工业基本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为养殖业提质增效促环保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在产业政策方面，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新型安全饲料产业属于国家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以及引导社会资源投向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领域，未来发展将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3）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特种水产品需求稳定增长

根据美国和日本等西方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特种水产品消费的增长与收入水平的提升有着直接的关系，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特种水产品的消费量将会稳步增长。水产品，尤其是高端特种水产品，营养价值高，风味独特，深受消费者的青睐。我国的水产品总产量虽已居于世界第一位，但水产品人均消费仍处于较低水平。大力发展特种水产养殖，有助于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多更好的特种水产品。整体而言，未来国内特种水产品市场需求增长空间较大，为特种水产养殖业和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4）可持续发展意识增强，水产健康养殖方式的重要程度不断提高

我国自 1995 年起开始全面实施伏季休渔制度，推广工业化、规模化水产养殖。2016 年 5 月，《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提出“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种养结合稻田养殖、海洋牧场立体养殖、外海深水网箱养殖等健康养殖模式。加强全价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和推广，加快替代冰鲜幼杂鱼直接投喂。深入开展健康养殖示范场和示范县创建活动，到 2020 年，新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2,500 个以上、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 50 个以上。”2016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提出，“大力发展水产健康养殖，加强养殖池塘改造。降低捕捞强度，减少捕捞产量”。

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快速进步以及国家对健康养殖模式的推广，农户的养殖观念与养殖方式开始逐步转变，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养殖模式增长较快，带动特种水产配合饲料普及率逐年提高，为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强大驱动力。

2、不利因素

(1)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技术亟待提升，企业自主创新研发能力仍需改善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涉及水产动物营养学、饲料加工工艺学、水产养殖学、水生生物学等众多学科，对专业知识和技术要求较高。目前，国内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研发多以企业为主体，在市场和利益为导向的情况下，企业缺乏对基础研究进行投入的动力。特种水产动物基础生理、代谢、基础营养及其配合饲料工艺与设备等的全面、系统研究的缺乏，制约了国内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技术的快速提升。

总体来说，目前我国多数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企业缺少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相应的研发设施，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弱，同质化现象严重。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企业需要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新产品研发能力，尤其是要提高自主创新研发特种水产养殖动物配合饲料的能力。

(2) 国外进口原材料依存度高，其价格波动对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发展造成较大压力

鱼粉作为最具营养、最易消化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成分，一直是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近年来，受到海洋生态变化、厄尔尼诺现象等因素影响，主要鱼粉生产国例如秘鲁、智利、美国和厄瓜多尔实施捕捞配额制政策，导致全球鱼粉价格波动较大，对我国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发展造成较大压力。

目前，我国水产养殖对进口原材料依赖程度较高。近年来，全球鱼粉产量逐年下降，但世界水产养殖仍以每年至少 10% 的速度增长。按照目前供需关系的发展趋势，全球鱼粉产量将难以支撑水产养殖业的快速发展。国际供需变化大，且受天气等诸多因素影响，鱼粉价格的波动较大，而我国每年进口的鱼粉约占世界鱼粉贸易量的 1/3，这将对我国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企业成本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实现鱼粉的有效替代和高效利用是目前中国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工业的关键技术，也是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企业面临的难题。技术领先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企业正通过鱼粉替代技术、脂肪或碳水化合物节约蛋白技术等路径降低鱼粉的耗用，以缓解鱼粉资源紧缺对企业经营产生的压力。

(3) 养殖格局比较分散，养殖户养殖观念及养殖技术有待提高

虽然我国规模化养殖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局限于环境的限制及长期以来传统养殖习惯的影响，目前小规模粗放养殖仍占有较大市场份额，养殖格局较分散。同时，由于养殖户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对于一些新观念、新技术的接受与掌握比较被动和缓慢，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快速进步与发展。

（九）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竞争激烈。经历三十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逐步进入了产业化、规模化、集团化的发展阶段，行业兼并整合的速度加快。大批规模小、实力薄弱、技术落后的饲料企业被市场淘汰，饲料企业数量逐年减少。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日益关注，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了对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的生产许可、添加剂使用、产品标准的管理并制定了严格的规定。新的市场进入者必须在资金规模、品牌影响力、质量控制、研究开发、市场开拓、吸引人才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属于水产饲料行业的高端技术领域，具有产品附加值较高、行业准入门槛较高等特点。行业内的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较高的技术服务水平，并在人才、管理、资本等各方面均具备一定优势，才能在广大养殖户中树立品牌形象，并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

本行业的进入壁垒具体表现为：

1、质量、技术、研发壁垒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的质量与食品安全紧密相连。对于下游水产养殖户而言，影响其购买的首要因素是产品质量。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品质需要以技术作为基础，而其核心技术是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行业进入者必须掌握相关的技术和工艺流程，积累丰富的管理经验，以保证产品的质量。

这就要求企业在特种水产动物营养学、养殖学、动物疾病预防学等领域均有长期和大量的研究支撑及经验积累。这些正是行业中众多中小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所欠缺的。目前，中小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依靠低廉的价格销售中低档产品而生存，难以完全满足特种水产养殖品种的养殖需求，无法实现养殖户的养殖效益提升。因此，技术研发实力是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构成了该行业重要的进入壁垒。

2、人才壁垒

技术和研发能力的比拼归根到底是人才的比拼。特种水产配合饲料涉及动物营养学、饲料加工工艺学、水产养殖学、水生生物学等诸多学科，对技术、市场和管理方面人才的专业能力要求较高。目前，国内培养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人才的高校相对较少，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的技术专业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比较匮乏，而懂技术、有行业背景的高素质职业经理人更是难寻。新进入企业要建立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与技术团队需要在时间、人力、物力和财力上有足够的投入。

3、营销壁垒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竞争激烈，市场进入者需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和养殖配套技术服务实力，并拥有专业稳定的销售团队和技术服务队伍。新的市场形势下要求技术服务队伍熟练掌握各种饲料的特点和养殖难题的解决办法，只有具有强大的营销网络和较高服务营销水平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方能适应新形势的竞争需求。而这也是中小型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所缺乏的。

4、品牌壁垒

特种水产养殖难度较大、风险较高、周期较长，养殖户一旦习惯某品牌产品后忠诚度较高，不轻易更换，这也给行业新进企业带来较大障碍。另外，目前国内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厂家数量较多，而且大部分为科技和研发水平较落后的中小企业，这就造成市场上品牌繁杂，质量参差不齐。

随着养殖户观念的不断更新进步，高质量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品牌优势将逐渐得到体现。品牌逐渐成为养殖户选择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主要考虑因素之一。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企业的竞争优势将会更多的依赖于品牌定位与品牌个性。新进入企业缺乏品牌知名度，在市场开拓和培育方面会遇到更多的阻力和壁垒。

5、行业进入许可壁垒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安全直接影响养殖业饲养特种水产动物的安全，从而间接影响消费者的食品安全。因此，相关政府部门从 2012 年以来，陆续出台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饲

料原料品种目录》等一系政策规定，以加强对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许可条件、许可范围的要求，力图提高行业门槛、减少行业企业数量、保障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安全。

申请从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组织评审并核发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还应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产品批准文号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农业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新研制的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在投入生产前必须向国家农业部提出新产品审定申请，经国家农业部指定的机构检测和饲喂试验合格后，由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根据检测和饲喂试验结果，对该新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由国家农业部发给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

综上所述，新进入行业的小型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将很难通过严格的许可证批准，进入后也将面临更严格的检查措施。

6、资金壁垒

鱼粉、豆粕、鸡肉粉、菜粕、面粉等主要原材料占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且行业特性决定原材料采购以现款现货为主，因此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的资金实力、资金周转能力成为经营取胜的关键因素，也成为限制投资者进入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的限制性因素。

随着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发展不断成熟，强者越强的趋势日渐明显。行业龙头企业进行的行业整合横向并购日趋活跃，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导致进入行业的资金壁垒也大大提高。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概况

我国水产配合饲料行业自改革开放以来经历了三十多年的高速增长，逐步进入了产业化、规模化、集团化的发展阶段，行业兼并整合的速度加快，大批规模小、实力薄弱、

技术落后的企业被市场淘汰，企业数量逐年减少。根据《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 2016》，截至 2016 年末，全国各经济类型水产配合饲料企业总数为 7,047 家，相比 2014 年末减少 2,537 家，下降 26.5%。

大中型企业通过规模扩张或行业并购以实现规模效应，利用管理、品牌、技术赚取溢价，导致市场内分散的企业布局逐渐向集约化发展。具备资金优势、品牌优势、管理优势的公司将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成为市场主流，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尤为突出，已经形成粤海饲料、海大集团、通威股份、恒兴实业四家主要企业竞争的格局。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和行业地位

1、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已经逐渐形成了以粤海饲料、海大集团、通威股份、恒兴实业四家主要企业相互竞争的局面。

（1）海大集团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2311）是一家主要从事水产预混料、水产配合饲料和畜禽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型上市公司。海大集团以水产预混料起步，并迅速成为该领域龙头，随后扩大经营规模，进入水产配合饲料领域，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5.57 亿元，净利润 12.26 亿元，合计实现饲料销量 849 万吨，同比增长 15.77%。（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2）通威股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H.600438）是全球较大的水产配合饲料生产企业及主要的畜禽饲料生产企业，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0.89 亿元，净利润 20.41 亿元，合计实现饲料销售 426.28 万吨，同比增长 8.45%，通威股份以水产饲料为核心产品，主要以普通水产配合饲料为主。（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3）恒兴实业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饲料产销、微生态制剂及兽药、进出口贸易于一体的民营企业，其饲料产品覆盖虾饲料、海水鱼饲料、普通水产配合饲料、蛙饲

料和蟹饲料以及畜禽饲料中的猪饲料、鸡饲料和鸭饲料。恒兴实业在虾饲料方面具有较大优势。（资料来源：企业公开披露信息）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目前，行业内主要从事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企业数量较少，海大集团和通威股份主要以普通水产配合饲料为主，恒兴实业主要以虾饲料为主，而粤海饲料的优势产品则是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包括虾料和海水鱼料。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来源于 20 多年来专注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的技术储备。作为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十分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自主创新已成为公司抢占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367 名，其中包括博士 4 名、硕士 38 名、本科 183 名，专职研发人员中，高级工程师 5 名，工程师 20 名，涵盖水产动物营养、水产养殖与病害、食品工程、微生物学、机械设计等专业。公司研发团队年龄结构合理，技术力量雄厚，在业界享受盛誉。

公司建有水产动物营养院士工作站、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水产动物饲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科技部湛江海洋产业基地水产技术服务中心，同时拥有多个中试基地、养殖示范基地、水产动物病害检测中心，为公司产品的技术开发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公司自建有淡水、低盐度海水以及海水养殖三种模式的小试、中试实验系统进行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技术参数研究。通过大量动物养殖实验，进行配方改良以及新技术的应用，研发不同水产养殖动物各生长阶段的高效配合饲料，不断提高饲料转化率，促进动物生长，增强免疫力，形成了一系列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坚持产学研合作的项目运作模式，与中国海洋大学、广东海洋大学、中山大学、中国科学院南海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等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目前已完成研发项目 430 余项，在研课题 68 项，其中包括国家级项目 10 项、省级项目 35 项、市级项目 26 项。通过实施技术创新项目，

公司充分发挥了企业的人才、技术与资金优势，结合市场需求，精心打造了粤海饲料品牌，提高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保证了粤海饲料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作为科研成果的直接体现，公司现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0 项，公司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这些专利技术已成为公司在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中保持优势竞争地位的重要保障。

（2）产品质量及品牌优势

作为具备技术底蕴的企业，公司一直以来将提高产品质量作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 HACCP 食品安全保证认证，建立并完善了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的采购、检测、入库和领用，到生产加工过程中各关键控制点的全程跟踪，直至产品的包装、入库、验证和出库，每个环节公司都制订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并能始终如一地贯彻执行，从而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声誉，已获得包括经销商和养殖场在内的广大客户认可和好评。

公司产品因出色的产品质量屡获殊荣。公司生产的“粤海牌”草虾配合饲料、对虾配合饲料、南美白对虾配合饲料，“粤佳牌”海水鱼配合饲料、草虾配合饲料、南美白对虾配合饲料、罗非鱼配合饲料，“海佳牌”对虾配合饲料、生鱼配合饲料，“海荣牌”草虾配合饲料、罗非鱼配合饲料先后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粤海牌”水产配合饲料被评为福建省名牌产品。公司的“粤海牌”商标 2004 年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粤海牌”水产配合饲料 2007 年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此外，凭借在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业内享有的较高知名度和品牌，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也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受益于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供应商中具有良好的信誉，由此获得了原材料采购方面较强的议价能力。

（3）差异化产品优势

长期以来，由于与普通水产配合饲料相比，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市场空间相对小、市场竞争不激烈、养殖成功率不高等问题，海水鱼产品都是使用相同的通用海水鱼料进行投喂，市场上缺乏专门的单一水产动物饲料品种。公司设立即开始经营虾料，在巩固虾料市场地位的同时，公司于 2006 年开始重点发展海水鱼料，进入海鲈鱼、金鲳鱼等具

有一定规模的细分品种市场，并率先推出海鲈鱼专用饲料及金鲳鱼专用饲料，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逐渐得到养殖户的认可。

随着市场发展和终端养殖户的需求多样化，公司对产品系列进行分类、补充与完善。在虾蟹料版块，根据不同养殖模式推出适宜的产品系列，诸如虾宝贝、丰虾壹号、虾宝亮、丰罗壹号（高端罗氏沼虾饲料）等产品，并结合用户养殖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需求，推出发酵虾料、膏蟹料以及相关的功能饲料。在海鲈鱼料领域，一方面，在原有海鲈鱼 A、B 料系列基础上，对海鲈鱼料产品进行系统升级，推出金装海鲈鱼料、高能海鲈鱼料、普通海鲈鱼料等系列产品；另一方面，在海鲈鱼苗料产品进行突破，相继推出了海鲈鱼开口料和膨化破碎料，不断完善海鲈鱼饲料品种结构。与此同时，依靠海鲈鱼饲料、金鲳鱼饲料多年的技术沉淀和创新，2012 年公司率先在市场上推出黄鳍鲷专用饲料，2014 年推出盲曹（尖吻鲈）专用饲料，逐渐完善海水鱼料的产品结构，以便不断满足养殖户的需求。

在淡水特种水产配合饲料板块，公司借助在特种水产饲料沉淀多年的技术力量，将成功模式复制到乌鳢、黄颡鱼、泥鳅、太阳鱼等高档淡水鱼品种，2015 年根据在乌鳢料上积累多年的经验和借鉴海鲈料的产品理念，通过反复不断的探索与试验，对不同营养成分进行搭配与平衡，推出了金装乌鳢料、高能乌鳢料和普通乌鳢料及泥鳅料系列，在市场销量、用户反馈等方面取得成功；针对黄颡鱼、太阳鱼等品种也即将推出类似的系列产品，以便满足不同养殖户的需求。

公司采用的差异化产品策略，针对特种水产品持续进行饲料品种分类和创新，不断推出系列新品，体现出较强的竞争优势，可以在局部市场取得优势后再大范围复制扩展，放大领先优势，迅速抢占主流市场。

（4）团队优势

公司研发团队由董事长郑石轩领衔，拥有程开敏博士、朱学芝博士、马学坤博士等技术带头人，形成了完善的研发梯队体系。研发人员专业涵盖动物营养、微生物工程、水产养殖病害、养殖生态、精细化工、化学分析、食品加工和机械设备等。在研发层级上，形成以一线市场技术应用开发与专业技术研发等相结合的二级技术开发体系，各有侧重，互为补充与发展。

公司服务营销团队主要由水产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长期从事水产相关业务的专业人员组成，营销管理人员以内部培养提拔为主，超过 70%的营销人员年龄在 35 岁以下，适应能力和学习能力强，充满活力、成长性强。公司的专业化营销服务团队对行业信息敏感度高，能及时捕捉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发现市场需求变化的机会；另一方面，能够向公司客户提供养殖服务支持和养殖技术支持，通过专业化增值服务，提高客户的养殖成功率，创造更具竞争力的客户群体。

公司管理团队行业经验丰富、专业化程度高、人员稳定性强，中高层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 10 年及以上者占比约 40%，对行业发展和企业定位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在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拥有丰富的实战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意识和管理创新思维能力。在引入 KKR 等知名战略投资者以后，公司管理层借鉴国内、国际的前沿管理理论和优秀企业的先进经验，优化了公司治理和组织架构，完善了预算管理和内控机制，引入了内部激励竞争机制，明确了各岗位的考核标准和责权利架构，增强了公司发展活力和综合竞争力。

（5）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组建了具有营养学专业背景的营销团队，营销人员的专业素养，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专业的市场服务。在完善的营销团队建设基础上，公司以片区划分并配置技术支持专员，实现了对客户多层次的技术支持。同时，公司实行顾问式营销模式，通过与养殖客户的专业性互动，以技术指导为切入口，对客户进行高频次的走访，在专业交流之中推广产品，并为客户提供养殖信息的交流和服务。公司在行业内最早推出基层养殖技术培训会，解决养殖户的需要，给基层一线养殖户带来实实在在的养殖技术，并通过养殖技术总结养殖模式，对客户提供一系列技术、药物、种苗的配套服务。

公司一直推行“驻港服务”和“塘头服务”，由营销人员、服务专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组成服务团队，不仅仅是销售产品，更要以服务作为第一要务，服务终端养殖户，及时了解标杆示范养殖动态，每月定时称重，检测相关指标、了解水质的变化以及其他需求，收集整理数据。同时根据养殖情况和市场价值行情，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推广盈利养殖模式，帮助客户实现养殖利益最大化。

受益于具有专业背景的营销团队和以客户为导向的营销模式，公司能够第一时间精准的感知客户需求，解决客户的诉求，并为养殖户产品销售提供销售渠道，保障养殖户

效益，使得客户了解产品的优越性，认同粤海饲料的品牌和服务，大大增强了客户的忠诚度。公司产品销售覆盖了北至环渤海地区、南至海南岛及北部湾的中国广阔沿海养殖区域。

(6) 精细化成本管理优势

公司按照细分市场建立专门的采购团队，建立了基于原材料数据库和原材料市场价格数据库的专业信息研究模式，提高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预判能力和采购效率，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以鱼粉、鸡肉粉、豆粕、菜粕、面粉等为主要原材料，原材料成本控制，尤其鱼粉的成本控制对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对重要的原材料如鱼粉等进行集中采购，采购量大，能够获取有优势的采购价格。凭借多年的原材料采购经验以及行业竞争优势，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比较强，拥有一批具有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供应商，保障公司能够取得优质、充足、稳定、价格优势的原材料供应。同时，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和经验积累，对于各种原料的性价比、利用效率，建立系统的数据库，使得公司能够根据市场情况，及时采购、使用相关原料。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额度有限，制约了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销售方面的投入。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的一大瓶颈。

(2) 生产能力受限

目前，公司生产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品种众多、配方多样、工艺要求差异大，加上受市场需求季节性和个性化影响，需采用共线生产。共线生产因饲料配方、物理性状导致生产过程中频繁更替生产技术参数，难以充分发挥现有生产线的设计产能，生产效率较低。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在销售旺季即使所有生产线满负荷生产仍不能满足订单需求，对于公司现有客户的维护以及未来市场的进一步扩张构成了障碍。

(3) 业务布局仍待拓展

目前，公司已在广东、广西、福建、浙江、湖北、江苏等全国重点养殖区域建立了生产基地，但在北方地区以及其他内陆省份尚未完成系统化的生产与销售布局，且公司向国际市场出口产品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在国内外的业务布局仍有待拓展，以实现市场扩张。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消费群体

1、主要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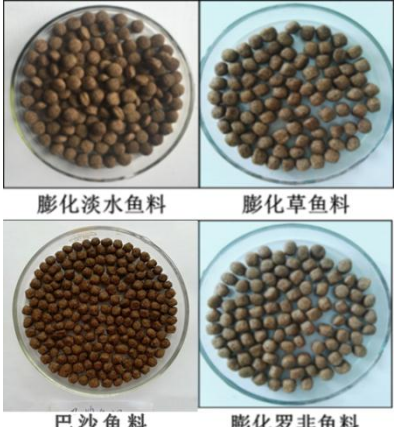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虾料、海水鱼料、乌鳢料、黄颡鱼料等为代表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以及部分草鱼料、罗非鱼料为代表的普通水产配合饲料，其中虾料和海水鱼料是公司的优势业务。

公司水产配合饲料产品种类齐全，覆盖水产动物的不同生长阶段，公司产品的用途和主要消费群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用途	客户群体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虾料	营养全面均衡，满足虾蟹类水产动物不同生长阶段对维生素、微量元素、蛋白质、能量的营养需要等营养需求，促进虾类水产动物健康生长发育。	经销商、养殖户
	海水鱼料	营养全面均衡，满足海鲈鱼、金鲳鱼、石斑鱼、大黄鱼等海水鱼类不同生长阶段对维生素、微量元素、蛋白质、能量的营养需要等营养需求，可促进海水鱼类水产动物健康生长发育。	经销商、养殖户
	其他特种料	营养全面均衡，满足乌鳢、黄颡鱼、蛙科、泥鳅、螃蟹、小龙虾、黄鳝、甲鱼、鳊鱼、加州鲈、鲮鱼、观赏鱼等特种水产动物不同生长阶段对维生素、微量元素、蛋白质、能量的营养需要等营养需求，可促进乌鳢、黄颡鱼等特种水产动物健康生长发育。	经销商、养殖户
普通水产配合饲料		营养全面均衡，满足青鱼、草鱼、鲫鱼、鲤鱼、罗非鱼、巴沙鱼等常规淡水鱼类不同生长阶段对维生素、微量元素、蛋白质、能量的营养需要等营养需求，可促进淡水鱼类水产动物健康生长发育。	经销商、养殖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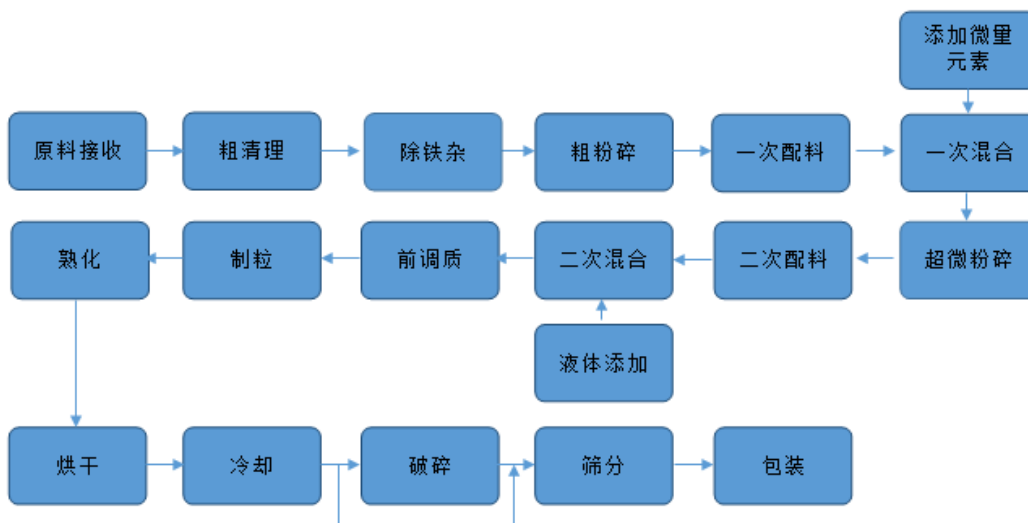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介绍

产品类别	适用范围	产品图例	饲料实物图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虾料 特种水产：虾类水产动物	 <p>南美白对虾料 罗氏沼虾料</p>	 <p>南美白对虾料 罗氏沼虾料</p>
	海水鱼类 特种水产：海鲈鱼、金鲳鱼、石斑鱼、大黄鱼等海水鱼类	 <p>海鲈料 金鲳鱼料 石斑鱼料 大黄鱼料</p>	 <p>海鲈料 金鲳鱼料 石斑鱼料 大黄鱼料</p>
	其他特种料 高端淡水水产：乌鳢、黄颡鱼等淡水鱼类 其他特种水产：牛蛙、鲟鱼等特种水产动物	 <p>黄颡鱼料 乌鳢（生鱼）料 蛙料 塘鲺料</p>	 <p>黄颡鱼料 乌鳢（生鱼）料 蛙料 塘鲺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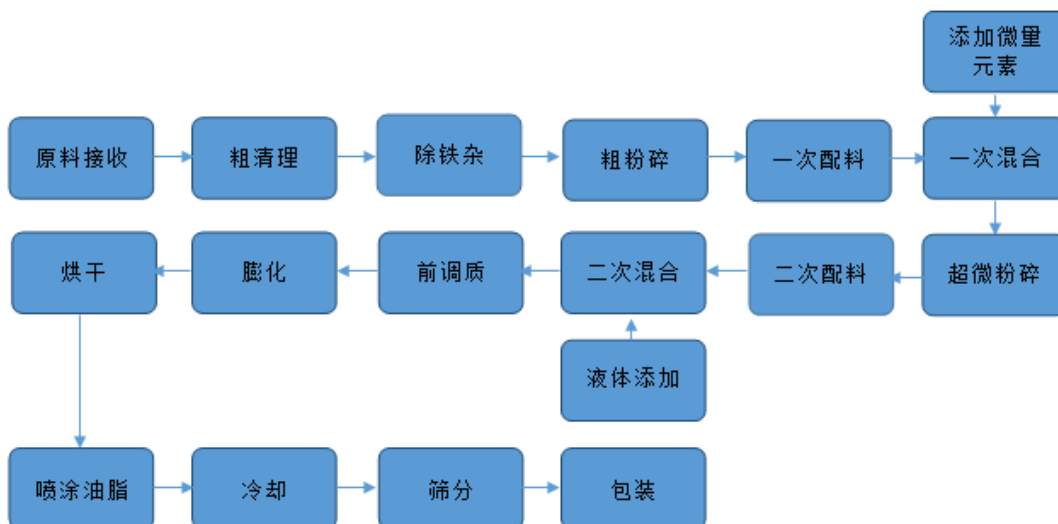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适用范围	产品图例	饲料实物图
普通水产配合饲料	常规鱼： 青鱼、草鱼、 鲫鱼、鲤鱼、 罗非鱼等淡水鱼类	 <p>膨化淡水鱼料 膨化草鱼料</p> <p>巴沙鱼料 膨化罗非鱼料</p>	 <p>膨化淡水鱼料 膨化草鱼料</p> <p>巴沙鱼料 膨化罗非鱼料</p>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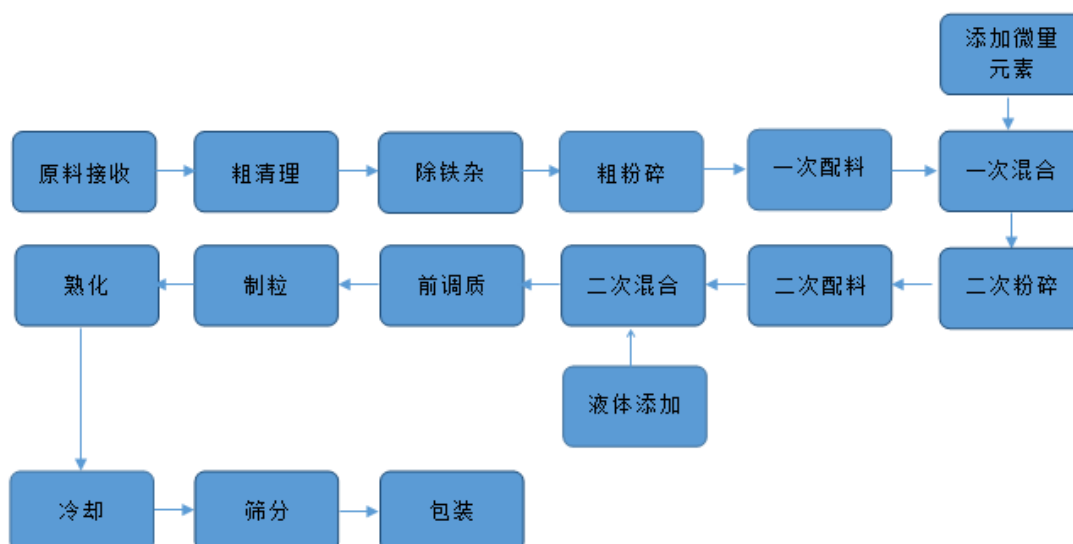
1、虾料生产工艺流程



2、海水鱼料及其他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工艺流程



3、普通水产配合饲料生产工艺流程



(三)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的采购模式是集中采购和属地采购两种模式相结合。

对于货源地相对集中、使用量相对较大、可进行远期采购以提前锁定成本的原料，如鱼粉、鸡肉粉、虾粉、鱼油、肉骨粉、虾糠、花生粕等原料，采取集中采购模式，由采购中心完成采购。对于货源地分散、具有地域优势、使用量相对较少的原料采取属地采购模式，由子公司采购部完成采购，采购中心发挥监控职责，监督采购过程。

公司的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1) 编制采购计划

采购部门依据生产部门审批后的请购计划用量、原料库存量、已订购在途量及市场变化情况编制采购计划，根据预估采购计划金额大小分别由采购中心逐级审批后交由采购部门执行。

(2) 选择与评估供应商

采购中心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及合格供应商调查表，并组织有关人员每季度对供应商供货质量评定一次，并负责对合格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能力每年进行一次评价。

对需购进的各种原材料及包装物，采购部门必须用电话、传真或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进行全面的市场调查，筛选三个以上合格供应商，再根据原料品种的不同和市场动态变化因素实行招标和不招标采购，其中大宗原料原则上进行招标采购。

(3) 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部门按经审批的采购计划与合格供应商就需采购原料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质量指标、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交货方式、验收办法（包括质量和重量）、付款方式、付款期等进行商定后，草拟采购合同，经采购中心逐级审核后，采购部门与合格供应商正式签订合同。大宗原料采购，每次采购必须订立合同，小批量原料及添加剂采购，可不每批订立合同，但必须订立季度合同。

(4) 货物的验收与入库

合格供应商将产品送到公司后，除由品管部进行抽样检查外，采购部门必须在第一现场对货物的包装、气味、有无结块变质现象等外观质量进行自我验收。检验合格后进行过磅、入库，若产品不合格则通知供应商退货或做其它处理。

(5) 采购结算、付款

采购部门根据财务部门提供的资金可使用计划及付款情况表，做好付款计划，交送采购中心审核后，由财务部门进行资金筹措。

财务部门复核采购合同、原料磅码单、采购入库单、发票等凭证是否一致，经审批后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完成采购流程。

2、生产模式

公司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采用“属地生产”模式。

由于受市场分散和销售半径的影响，公司通常采取在养殖区域当地设立加工基地的经营策略，在重点养殖区域或附近地区设立子公司，在贴近下游市场的区域自行组织生产。同时，为了统一质量标准和对核心配方进行控制，由子公司湛江预混料统一生产并提供生产水产配合饲料所需的水产预混料。

3、销售模式

(1)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是指采取买断的方式销售给经销商，主要对象为各地的个体饲料经销店，由经销商把饲料再销售给终端客户，直销对象为各地的规模化养殖场或养殖户。

现阶段我国特种水产养殖模式中，养殖户较为分散的特点决定了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直销和经销的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57,135.25	77.95	355,710.59	77.77
直销	44,448.28	22.05	101,661.08	22.23
合计	201,583.53	100.00	457,371.67	100.00

销售方式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294,085.23	79.51	301,849.25	84.24
直销	75,791.02	20.49	56,479.16	15.76
合计	369,876.25	100.00	358,328.4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75%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销比例呈现上升的趋势，截至 2018 年 1-6 月，公司的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22.05%。随着下游养殖行业的规模化、专业化养殖场及养殖大户的发展，公司将顺应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逐步加大直销客户的服务力度，积极获取终端直销大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摸索探讨和总结，公司建立起健全的经销商管理办法，从经销商的资质评估、经销合同签订、客户档案的建立、过程资金风险控制等都有细化管理，对经销商实行每月对账制度。公司已经启用“互联网+”管理提升计划，用先进的信息系统来管理客户的资料和动态的监控，以实现经销商更细致和更高效的管理。经销商客户通过移动终端就能实现下订单、查询订单状态、查询饲料的运输情况、验收货物、对账、合同管理等。

（2）“服务营销”模式

针对养殖技术人才严重缺乏、种质退化、养殖环境恶化、病害频发等养殖户面临的实际困难，公司在打造专业化的技术营销队伍的同时，在各大销售区域均设立技术服务站，配备技术专员，为终端养殖户提供养殖病害诊断、成功养殖模式和有价值信息推广等服务。不仅有效解决了终端养殖户在养殖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减少养殖风险，提升分散特种水产养殖户的经济效益，并切实解决规模化特种水产养殖场在养殖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高了规模化特种水产养殖场对公司产品的忠诚度，有利于维护和稳定客户关系。

同时，自创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将提高服务质量作为扩大销售的重要环节。为积极加强与终端养殖户间的沟通交流，公司不仅通过免费发送《粤海通讯》等技术资料，提供行业的专论与综述、疾病控制、特种水产养殖技术与管理、公司新产品推荐及说明、企业动态等丰富资讯供客户参考，共享市场最新信息，还通过定期监测、电话、现场、信息网络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技术服务，提高养殖户的技术水平。此外，公司每年均举办多次特种水产养殖技术研讨会以推广特种水产养殖新技术。通过上述措施多管齐下，公司有效提高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扩大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营销网络的覆盖能力，扩大公司销售量。

公司一直推行“驻港服务”和“塘头服务”，由营销人员、服务专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组成服务团队，不仅仅是销售产品，更要以服务作为第一要务，服务终端养殖户，及时了

解标杆示范养殖动态，每月定时称重，检测相关指标、了解水质的变化以及其他需求，收集整理数据。同时根据养殖情况和市场价值行情，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推广盈利养殖模式，帮助客户实现养殖利益最大化。

（3）标杆户及示范户

公司树立“标杆户及示范户”，选择在当地养殖综合影响力靠前，具有多年丰富养殖经验和技能，养殖成功率高，产量高，效益好，在当地有良好的人际关系终端养殖户作为标杆户及示范户。公司对标杆户及示范户给予重点政策倾斜，加强技术跟踪服务和拜访沟通频次，提供粤海养殖技术及养殖模式。促使标杆户及示范户使用粤海饲料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成功率、高产、饵料比低、高效益的效果。通过“标杆户及示范户”的良好示范作用，通过实证推广，宣传粤海饲料的品牌优势，带动和转化更多养殖户使用粤海饲料，采用粤海养殖模式。同时，通过推广标杆户及示范户的成功养殖模式，带动周边养殖户提高养殖技术，提升养殖效率和效益。

公司通过树立标杆示范户，可以结合各区域养殖模式需求，有针对性、创新性地推广成功养殖模式，为推广会提供基础素材，在总结借鉴以往的成功养殖模式案例基础上，不断创新和提炼养殖模式技术案例，加以推广复制，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扩大公司销售量。

（4）现销与赊销相结合的销售收款方式

公司采取适度灵活的现销与赊销相结合的收款方式。由于特种水产养殖风险较大程度集中在前期养殖阶段，对于小号料（幼鱼、幼虾料），公司主要以现款现货销售为主。对于大号料（幼鱼、幼虾料以上的料），公司主要对长期合作、规模较大、信誉较高的客户办理赊销，并严格控制赊销风险。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赊销业务管理制度，给予通过公司资信评估的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间，并建立每月对账制度、赊销额度动态调整机制、赊销管理考核机制，有效保证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

公司关于赊销业务内部控制的主要流程如下：

①基本原则：小号料现款现货销售为主，大号料赊销控制在一定比例。

②客户资信评估：公司每年初进行客户资信评估，调查评估客户财产、经营等信用状况，筛选甄别客户的赊销风险程度。与客户沟通协商后，签订客户销量与资金分解表，确定客户年度各月销量与资金回收分解、各月回收率与累计赊销最高额度。

③赊销额度及审批：各公司的总赊销额度及赊销政策由粤海饲料总经理审批。赊销由客户申请，业务员根据合同、客户申请、养殖形势、公司政策等，按权限由区域经理、业务部长和各子公司总经理逐级审批。

④赊销额度动态调整机制：对于回收率低于设定的资金回收率分解要求的客户，重新履行客户资信评估及赊销额度控制程序。同时对该客户暂停赊销发货，改为现款现货方式，直至重新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⑤每月对账制度：财务部与业务部建立每个客户应收账款流水账并与客户对账。财务部每个月发放一次客户对账单，由客户签名确认后收回。

⑥赊销管理考核机制：财务部根据营销方案分解回收率计划，并以当月累计回收完成率作为奖罚依据，对业务部长、区域经理、总经理考核奖罚。

(5) 销售收款的主要结算方式与回款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存在以银行对公收款、POS 机刷卡收款、银行存现以及现金回款等四种结算方式。其中，公司以银行对公收款和 POS 机刷卡收款为主要结算方式，上述结算方式的回款金额占当期销售回款金额的比例在 95%左右；公司部分客户以银行存现的方式进行结算，即客户向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存入现金，银行存现规模较小，占当期回款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销售回款中，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回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式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回款金额	219,805.41	100.00%	424,269.15	100.00%
其中：第三方回款	5,570.48	2.53%	56,595.38	13.34%
现金回款	73.83	0.03%	1,436.82	0.34%

单位：万元

收款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回款金额	361,749.13	100.00%	357,434.91	100.00%
其中：第三方回款	77,471.56	21.42%	62,338.79	17.44%
现金回款	5,420.06	1.50%	9,207.44	2.58%

①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多为以饲料经销为主业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或小型商贸制企业，以及直接使用饲料的水产养殖户，其普遍缺乏现代企业运营管理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所以，很多商业行为是遵循人情往来的朴实交易，存在合同签署方和销售回款方不一致的情形。关于第三方回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一）/2/（7）销售回款情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②现金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分别为 9,207.44 万元、5,420.06 万元、1,436.82 万元、73.83 万元，占当期回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2.58%、1.50%、0.34%、0.03%，现金收款规模较小，占当期回款比例较低，且呈逐年降低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中自然人较多，部分客户销售金额较小且习惯现金交易，更偏好于到公司营业场所用现金结算货款。2017 年 6 月起，公司积极采取规范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原则上不再与客户以现金的方式进行结算。

A.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

针对现金收款方式，公司制定了以下内控制度：

a、收款单视同公司发票进行管理，领用空白收款单实行严格的登记制度，收款凭证连续编号，不得断号使用或销毁，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审查收款凭证使用的完整性、连续性；

b、收款员当日收到的现金，打印收款单（共三联），其中一联由收银员留存，一联交给付款人，一联（记帐联）作为财务记账凭证的原始附件；收款员在收款单签字确认，把收款单（记帐联）及现金当日必须转交给出纳，每日营业终了由出纳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c、出纳每天收取到的现金必须当天及时存进企业账户，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截留、动用和挪用营业收款，保证资金安全完整。

d、出纳及时把收款单及银行存款单转交给会计，会计核准单据，会计核对正确后对该单据在财务管理系统进行审核处理，以确认该收款，及时记账，保持帐款相符。

B.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

针对现金收款方式，公司采取了以下控制措施并减少现金收款比例：

a、公司给予客户优惠政策，引导客户减少现金交易结算；

b、坚决杜绝将货款交由业务人员代为收取；

c、要求业务人员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与培训，告知客户可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到公司对公银行账户或者 POS 机划款方式缴纳货款；

d、对于带有大额现金到公司交款提货的客户，由公司出纳将客户直接带至公司开户银行办理货款转账或进账后发货。

通过上述内控规范措施，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对于现金收款已经基本规范完毕。

（四）公司的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和产销率情况

（1）水产配合饲料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设计产能 ^{注1}	607,200.00	1,185,600.00	1,070,400.00	913,600.00
实际产能 ^{注2}	364,320.00	711,360.00	642,240.00	548,160.00
产量	325,388.45	766,310.50	614,664.92	548,328.72
设计产能利用率（%）	53.59	64.63	57.42	60.02
实际产能利用率（%）	89.31	107.72	95.71	100.03
销量	320,487.43	765,255.71	597,552.24	539,645.85
产销率（%）	98.49%	99.86%	97.22%	98.42%

注 1：设计产能系根据制粒机或膨化机可生产标准粒径饲料的理论生产效率，按照一年 300 天，每天双班制 16 小时生产计算所得的生产能力；2018 年 1-6 月的产能为半年度产能；

注 2：正常生产状态下，行业可利用产能平均约为设计产能的 60%，实际产能=设计产能*60%；

注 3：上述产能的统计口径为水产配合饲料的产能，即特种和普通水产配合饲料的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其中广西粤海、中山粤海、江门粤海、广东粤佳等子公司已长期超负荷运转，浙江粤海、福建粤海、湛江海荣等子公司产能利用率也稳步提升，接近满负荷状态，产能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2) 按饲养对象分类的水产配合饲料产品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及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别的水产配合饲料产品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销售收入单位：万元；产量、销量单位：吨

产品种类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销售收入	152,687.57	353,900.00	299,376.78	312,096.37
	产量	218,586.88	534,971.38	467,791.15	464,451.12
	销量	215,689.22	527,028.66	451,174.43	455,042.75
	产销率	98.67%	98.52%	96.45%	97.97%
其中：虾料	销售收入	53,814.35	105,159.12	113,619.92	127,720.93
	产量	78,275.41	158,589.15	173,264.96	191,891.03
	销量	76,500.81	156,023.95	170,021.58	186,970.75
	产销率	97.73%	98.38%	98.13%	97.44%
其中：海水鱼料	销售收入	62,351.58	169,462.81	128,451.80	121,995.39
	产量	79,108.54	236,931.22	197,380.13	173,698.62
	销量	79,630.08	234,759.64	184,043.22	169,442.34
	产销率	100.66%	99.08%	93.24%	97.55%
其中：其他特种料	销售收入	36,521.64	79,278.07	57,305.06	62,380.05
	产量	61,202.93	139,451.01	97,146.06	98,861.47
	销量	59,558.32	136,245.07	97,109.63	98,629.66
	产销率	97.31%	97.70%	99.96%	99.77%
普通水产配合饲料	销售收入	38,920.40	84,861.66	51,655.99	32,620.37
	产量	106,801.57	231,339.12	146,873.78	83,877.61
	销量	104,798.21	238,227.05	146,377.81	84,603.10
	产销率	98.12%	102.98%	99.66%	100.86%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和普通水产配合饲料的产量与销量基本匹配，产能消化情况良好。

2、主要产品的销售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7,079.05	6,715.00	6,635.50	6,858.62
其中：虾料	7,034.48	6,739.93	6,682.68	6,831.06
海水鱼料	7,830.15	7,218.57	6,979.44	7,199.82
其他特种料	6,132.08	5,818.78	5,901.07	6,324.67
普通水产配合饲料	3,713.84	3,562.22	3,528.95	3,855.69

注：平均售价=该类别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吨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年，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2016年度夏季降水量较高，洪涝灾害严重，水产养殖产量下降，导致水产饲料需求下降，水产饲料销售价格低迷。

2018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上升，主要系2018年水产饲料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价格向下游传导，水产饲料销售价格上升。

3、销售收入分类情况

(1) 按产品品种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品种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占比：%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152,687.57	75.74	353,900.00	77.38
其中：虾料	53,814.35	26.70	105,159.12	22.99
海水鱼料	62,351.58	30.93	169,462.81	37.05
其他特种料	36,521.64	18.12	79,278.07	17.33
普通水产配合饲料	38,920.40	19.31	84,861.66	18.55
其他	9,975.56	4.95	18,610.02	4.07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01,583.53	100.00	457,371.67	1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299,376.78	80.94	312,096.37	87.10
其中：虾料	113,619.92	30.72	127,720.93	35.64
海水鱼料	128,451.80	34.73	121,995.39	34.05
其他特种料	57,305.06	15.49	62,380.05	17.41
普通水产配合饲料	51,655.99	13.97	32,620.37	9.10
其他	18,843.48	5.09	13,611.67	3.80
合计	369,876.25	100.00	358,328.40	100.00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确立了虾料和海水鱼料的优势地位。报告期内，虾料和海水鱼料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60%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业务开拓力度，努力开拓其他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和普通水产配合饲料的市场，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水产配合饲料行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

(2) 按销售片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153,176.85	75.99	359,127.26	78.52
华东地区	36,905.38	18.31	76,560.43	16.74
华中地区	9,638.00	4.78	18,101.21	3.96
华北地区	881.59	0.44	2,394.88	0.52
西南地区	549.79	0.27	1,070.32	0.23
东北地区	405.58	0.20	117.58	0.03
西北地区	9.77	0.00	-	-
海外地区	16.56	0.01	-	-

品种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01,583.53	100.00	457,371.67	100.00

地区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311,041.03	84.09	295,255.53	82.40
华东地区	54,270.06	14.67	60,523.60	16.89
华中地区	1,205.09	0.33	469.45	0.13
华北地区	2,197.94	0.59	1,428.35	0.40
西南地区	452.67	0.12	3.46	0.00
东北地区	709.47	0.19	648.01	0.18
西北地区	-	-	-	-
海外地区	-	-	-	-
合计	369,876.25	100.00	358,328.4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的沿海地区，与下游特种水产养殖的区域重叠，符合产品需求的特征。同时，公司通过收购宜昌阳光，加大了华中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销售收入增长迅速，但受供应半径影响，整体占比仍然较低，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在湖南、山东、广东、广西新建或扩建生产基地，以满足周边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2018年，公司开始拓展海外业务，对外出口销售饲料。

4、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18年 1-6月	1	刘强（注1）	8,335.91	4.14
	1-1	珠海强竞农业有限公司	6,181.31	3.07
	1-2	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133.74	1.06
	1-3	刘强	20.86	0.01
	2	谭志平	2,267.82	1.13
	3	孟宪东	2,144.13	1.06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4	张华平	1,762.56	0.87
	5	洗惠容 (注 2)	1,528.83	0.76
	5-1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七星石龙常兴饲料店	646.06	0.32
	5-2	洗惠容	882.78	0.44
		合计	16,039.26	7.96
2017 年	1	刘强 (注 1)	14,314.87	3.13
	1-1	珠海强竞农业有限公司	6,366.02	1.39
	1-2	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7,620.96	1.66
	1-3	刘强	327.89	0.07
	2	黄海 (注 3)	6,581.21	1.44
	2-1	临高海丰养殖发展有限公司	5,563.90	1.22
	2-2	三亚后水湾渔业有限公司	1,017.31	0.22
	3	刘青利、刘扬洋等近亲属 (注 4)	5,602.44	1.23
	3-1	澄迈宝通亿利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3,100.00	0.68
	3-2	海南青利水产繁殖有限公司	74.74	0.02
	3-3	防城港中海养殖有限公司	2,314.99	0.51
	3-4	刘扬洋	102.30	0.02
	3-5	刘扬峰	10.41	0.00
	4	刘荣杰 (注 5)	4,967.41	1.08
	4-1	海南儋州翔泰养殖有限公司	2,660.45	0.58
	4-2	海南昌江元道养殖有限公司	2,306.96	0.50
	5	黄雄伟 (注 6)	3,537.49	0.77
	5-1	湛江市靖海养殖有限公司	1,543.55	0.34
	5-2	黄雄伟	1,993.93	0.44
		合计	35,003.41	7.64
2016 年	1	刘强 (注 1)	8,697.57	2.35
	1-1	珠海强竞农业有限公司	4,881.44	1.32
	1-2	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3,816.13	1.03
	2	黄海 (注 3)	5,247.78	1.42
	2-1	临高海丰养殖发展有限公司	5,183.00	1.40
	2-2	三亚后水湾渔业有限公司	64.78	0.02
	3	刘荣杰 (注 5)	4,353.33	1.18
	3-1	海南儋州翔泰养殖有限公司	3,591.45	0.97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3-2	海南昌江元道养殖有限公司	761.88	0.21
	4	澄迈联海生态网箱养殖有限公司	2,948.89	0.80
	5	黄雄伟（注 6）	2,804.17	0.76
	5-1	湛江市靖海养殖有限公司	1,578.30	0.43
	5-2	黄雄伟	1,225.86	0.33
			合计	24,051.74
2015 年	1	黄海	6,850.98	1.90
	2	刘强（注 1）	6,131.31	1.70
	2-1	珠海强竞农业有限公司	4,177.55	1.16
	2-2	杨富兰	1,953.76	0.54
	3	林培根	3,103.41	0.86
	4	谭志平	2,934.92	0.82
	5	梁炎明	2,799.21	0.78
			合计	21,819.83

注 1：珠海强竞农业有限公司、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强，杨富兰为刘强配偶；

注 2：洗惠容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七星石龙常兴饲料店的实际控制人；

注 3：临高海丰养殖发展有限公司、三亚市后水湾渔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黄海；

注 4：澄迈宝通亿利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实际控制人为刘青利及其子刘扬洋；海南青利水产繁殖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青利；防城港中海养殖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扬山，刘扬洋为刘扬山侄子、刘扬峰为刘扬山儿子；

注 5：海南儋州翔泰养殖有限公司、海南昌江元道养殖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荣杰；

注 6：湛江市靖海养殖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雄伟；

注 7：占比为客户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为饲料产品经销商或养殖大户，客户较为分散，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0%。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营业收入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无关联关系。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1、主要原材料情况

（1）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为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比均在 90% 以上。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物蛋白类	68,919.32	40.08	153,190.24	40.03
其中：鱼粉	50,195.98	29.19	111,295.06	29.09
鸡肉粉	10,252.76	5.96	21,100.58	5.52
其他动物蛋白	8,470.58	4.93	20,794.60	5.44
植物蛋白类	43,808.24	25.48	101,865.71	26.63
其中：豆粕	25,820.89	15.02	62,271.66	16.28
菜粕	6,082.32	3.54	13,183.45	3.45
其他植物蛋白	11,905.03	6.92	26,410.59	6.90
面粉	10,730.47	6.24	26,854.37	7.02
其他原材料	39,104.93	22.74	81,023.95	21.17
直接材料合计	162,562.96	94.54	362,934.27	94.83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物蛋白类	133,452.46	42.60	141,050.01	47.28
其中：鱼粉	98,823.31	31.55	121,247.09	40.64
鸡肉粉	18,356.37	5.86	5,172.62	1.73
其他动物蛋白	16,272.78	5.19	14,630.31	4.90
植物蛋白类	72,636.08	23.19	59,247.13	19.86
其中：豆粕	40,421.85	12.90	31,857.44	10.68
菜粕	9,642.35	3.08	5,780.25	1.94
其他植物蛋白	22,571.89	7.21	21,609.44	7.24
面粉	25,058.98	8.00	30,307.62	10.16
其他原材料	63,277.21	20.20	49,219.49	16.50
直接材料合计	294,424.73	93.99	279,824.25	93.79

公司饲料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构成与产品配方有关，主要成本以蛋白类原材料和淀粉类原材料为主。其中，蛋白类原材料主要包括鱼粉、鸡肉粉等动物蛋白类和豆粕、菜粕等植物蛋白类原材料；淀粉类原材料主要为面粉。

报告期内，动物蛋白类的成本，特别是鱼粉的成本占比下降，植物蛋白类成本占比上升，这种成本变动主要系如下两个原因：①公司在生产工艺中用鸡肉粉、豆粕等动物、植物蛋白替代鱼粉；②普通水产配合饲料成本主要以植物蛋白类为主，导致植物蛋白类的成本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蛋白类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7.13%、65.79%、66.67%、65.56%，蛋白类原材料的占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成本	162,562.96	94.54%	362,934.27	94.83%
直接人工成本	3,052.89	1.78%	7,983.93	2.09%
制造费用成本	6,326.58	3.68%	11,789.99	3.08%
合计	171,942.43	100.00%	382,708.18	100.0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成本	294,424.73	93.99%	279,824.25	93.79%
直接人工成本	5,079.76	1.62%	4,896.07	1.64%
制造费用成本	13,754.39	4.39%	13,632.96	4.57%
合计	313,258.87	100.00%	298,353.28	100.00%

(2)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采购数量：吨；采购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动物蛋白类	78,275.59	66,989.32	42.91	204,237.49	163,266.84	46.05
其中：鱼粉	43,099.28	42,116.09	26.98	129,870.19	118,369.98	33.39
鸡肉粉	14,452.19	11,438.05	7.33	29,860.11	21,209.33	5.98
其他动物蛋白	20,724.12	13,435.18	8.61	44,507.19	23,687.53	6.68
植物蛋白类	155,143.78	45,138.48	28.91	344,394.78	100,829.14	28.44
其中：豆粕	83,955.02	26,830.59	17.19	204,310.78	62,275.74	17.57
菜粕	27,481.36	6,869.00	4.40	51,428.69	12,423.09	3.50
其他植物蛋白	43,707.39	11,438.89	7.33	88,655.32	26,130.31	7.37
面粉	43,057.75	11,716.63	7.51	94,010.76	26,975.44	7.61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动物蛋白类	170,942.29	136,573.33	46.49	147,345.84	120,012.16	47.81
其中：鱼粉	113,186.43	103,045.91	35.08	111,577.92	99,492.41	39.64
鸡肉粉	27,346.91	18,473.32	6.29	7,384.26	5,506.55	2.19
其他动物蛋白	30,408.95	15,054.10	5.12	28,383.66	15,013.20	5.98
植物蛋白类	241,195.40	73,423.34	24.99	194,068.74	58,563.85	23.33
其中：豆粕	141,158.59	43,969.02	14.97	113,865.76	33,637.39	13.40
菜粕	38,061.47	9,357.83	3.19	23,754.47	5,207.36	2.07
其他植物蛋白	61,975.33	20,096.50	6.84	56,448.51	19,719.10	7.86
面粉	97,988.10	25,877.97	8.81	106,795.30	31,302.79	12.47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动物蛋白类、植物蛋白类、面粉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与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及其构成基本一致。

(3)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动物蛋白类	8,558.14	7.06	7,993.97	0.06	7,989.44	-1.91	8,144.93
其中：鱼粉	9,771.88	7.21	9,114.48	0.11	9,104.09	2.10	8,916.8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鸡肉粉	7,914.41	11.43	7,102.90	5.15	6,755.18	-9.41	7,457.15
其他动物蛋白	6,482.87	21.81	5,322.18	7.51	4,950.55	-6.41	5,289.38
植物蛋白类	2,909.46	-0.62	2,927.72	-3.82	3,044.14	0.88	3,017.69
其中：豆粕	3,195.83	4.85	3,048.09	-2.14	3,114.87	5.44	2,954.13
菜粕	2,499.51	3.47	2,415.60	-1.75	2,458.61	12.15	2,192.16
其他植物蛋白	2,617.15	-11.20	2,947.40	-9.11	3,242.66	-7.17	3,493.29
面粉	2,721.14	-5.17	2,869.40	8.65	2,640.93	-9.90	2,931.1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其中，2018年1-6月，主要原材料如鱼粉、鸡肉粉、其他动物蛋白出现了明显的价格上涨。

(4)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18年 1-6月	1	丹东四海水产有限公司	鱼粉	4,645.91	2.98
	2	王志敏（注1）	-	3,222.27	2.06
	2-1	厦门季美贸易有限公司	花生粕	2,034.03	1.30
	2-2	厦门市集美区程业饲料经营部	面粉	1,188.24	0.76
	3	广西通港牧业有限公司	豆粕、大豆油、玉米	3,084.72	1.98
	4	深圳市巨力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鱼粉、鸡肉粉	2,993.89	1.92
	5	温州市洞头齐泰鱼粉有限公司	鱼粉	2,968.94	1.90
			合计	-	16,915.73
2017年	1	温州市洞头齐泰鱼粉有限公司	鱼粉	10,389.22	2.93
	2	丹东四海水产有限公司	鱼粉、鱼油	9,598.13	2.71
	3	福建高龙物流有限公司	鱼粉	7,414.09	2.09
	4	PACIFIC TIDE LIMITED（注2）	-	7,396.33	2.09
	4-1	深圳市巨力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鱼粉、鸡肉粉	6,048.51	1.71
	4-2	PACIFIC TIDE LIMITED	鱼粉	1,347.82	0.38
	5	湛江海良润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鱼粉、大豆油等	6,880.04	1.94
			合计	-	41,677.81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16年	1	湛江海良润贸易有限公司	鱼粉、大豆磷脂油、豆粕等	13,814.44	4.70
	2	董福武（注3）	-	7,322.71	2.49
	2-1	大连泰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鱼粉	4,011.57	1.37
	2-2	普兰店市福洋饲料加工厂	鱼粉	3,311.14	1.13
	3	北大荒粮食集团（注4）	-	8,211.59	2.80
	3-1	北大荒粮食集团广州仁亿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菜粕	7,913.08	2.69
	3-2	北大荒粮食集团南通西隆贸易有限公司	小麦、玉米	279.19	0.10
	3-3	北大荒粮食集团广西沅丰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19.32	0.01
	4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豆粕、豆油	6,992.59	2.38
	5	宁波远大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鱼粉	6,442.63	2.19
			合计	-	42,783.96
2015年	1	温州市洞头齐泰鱼粉有限公司（注5）	鱼粉	11,364.99	4.53
	2	上海裕景贸易有限公司	鱼粉、鱼油	9,971.67	3.97
	3	湛江海良润贸易有限公司	鱼粉、豆油	8,222.74	3.28
	4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鱼粉	5,894.52	2.35
	5	襄阳民杰商贸有限公司	面粉	5,080.72	2.02
			合计	-	40,534.64

注1：厦门季美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程业饲料经营部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志敏；

注2：深圳市巨力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为 PACIFIC TIDE LIMITED；

注3：大连泰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普兰店市福洋饲料加工厂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董福武；

注4：北大荒粮食集团广州仁亿贸易有限公司、北大荒粮食集团南通西隆贸易有限公司、北大荒粮食集团广西沅丰贸易有限公司的均受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注5：温州市洞头齐泰鱼粉有限公司前身为洞头县齐泰鱼粉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更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或者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与主要采购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能源情况

（1）主要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项目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水、电、煤、天然气、蒸汽(%)	2.93	2.78	2.71	2.3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主要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2%-3%之间，占比较小，且保持稳定。

(2) 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能源类别	单位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水	数量(万吨)	20.02	39.26	36.86	32.61
	金额(万元)	56.65	101.21	81.03	67.48
	单价(元/吨)	2.83	2.58	2.20	2.07
电	数量(万度)	4,207.24	9,171.01	7,657.02	6,397.43
	金额(万元)	3,021.02	6,231.49	5,648.19	4,762.53
	单价(元/度)	0.72	0.68	0.74	0.74
煤	数量(万吨)	0.30	0.98	1.65	2.16
	金额(万元)	252.45	821.06	1,099.26	1,423.88
	单价(元/吨)	841.50	837.82	666.22	659.20
蒸汽	数量(万吨)	6.18	12.37	4.75	0.21
	金额(万元)	1,321.85	2,545.74	930.71	55.22
	单价(元/吨)	213.89	205.80	195.94	262.95
天然气	数量(立方米)	1,181,316.17	2,288,213.30	908,678.85	737,324.69
	金额(万元)	382.19	800.28	455.82	401.03
	单价(元/立方米)	3.24	3.50	5.02	5.44
生物质	数量(万吨)	0.01	0.17	0.33	0.32
	金额(万元)	6.54	146.68	283.64	301.44
	单价(元/吨)	654.00	862.82	859.52	942.00
合计		5,040.70	10,646.46	8,498.65	7,011.5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生产饲料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煤。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数量、金额的变动情况，与公司产量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者间接在前五名客户或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五、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加大安全投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将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一）公司采取的安全生产管理具体措施

1、安全生产责任制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预防为主、以人为本、效率优先”的原则，建立公司各级领导、管理人员、现场操作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对安全层层负责的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相继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程》、《电器使用安全操作规程》、《空气等离子切割机安全操作规程》、《车间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电气安全管理制度》、《电器使用安全操作规程》、《电梯管理制度》、《员工安全培训》、《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机制。

（1）厂区安全生产培训的内容包括：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关事故案例等；

（2）车间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包括：本车间安全生产状况和规章制度、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案例教育等；

(3) 班组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包括：岗位按操作规程，生产设备、安全装置、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及正确使用方法以及事故案例等。

公司已建立新员工的安全生产准入制度，从新员工入职起，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和考试，通过实习培训并考核合格方能上岗；特种工种要求持证上岗，并对特种工种的资格证进行年度审核。

公司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学习演练：邀请政府安监部门相关人士进行实地安全知识培训，每年组织员工进行 1-2 次综合性应急救援演习，并组建有企业内部消防队伍、医疗救护队、抢险队；在工厂主要通道公布了消防设施布置图及逃生通道；对近期其他企业发生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通过企业报、宣传栏、各车间看板及每季度的安全述职会等形式进行宣传。

3、安全生产检查

公司、厂区均严格执行综合检查及专业检查制度，有效发现各类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避免在工作中发生事故，消除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综合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定期检查、节假日检查、临时性检查、反违章检查；专业检查包括：电气专业检查、机械设备专业检查、机动车辆检查、作业环境专业检查、综合管理专业检查、消防管理专业检查。

公司每天例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生产现场安全、员工作业防护、设备安全等；品管部门及工艺部门检查员工作业规范性，对违规作业进行通报并督促改进；保安部门对消防通道及消防设施进行点检，确保设施运转有效。突遇恶劣天气后，公司将组织专项检查；对于重要生产设备，进行月度保养；组织全部设备的年度保养，杜绝设备生产的安全隐患。

(二) 安全生产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及饲料生产类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有关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对公司的环保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公司所处的饲料加工业属于低污染行业，从事的主要业务是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

（一）生产过程污染防治情况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过程主要是原料的粗粉碎和超微粉碎、配料与混合、制粒成型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废气、粉尘和噪音，不产生其它有毒有害废料。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鱼粉、鸡肉粉等动物性蛋白，豆粕、菜粕等植物性蛋白，以及面粉等，主要原材料均为天然、无毒、无害材料。公司环保设备及设施齐全，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气

公司在熟化、制粒、膨化、烘干等工序产生的臭气、三甲胺、硫化氢、氨、粉尘等污染物经有组织的收集后通过“化学吸收-生物净化”处理，确保废气经处理后达标再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2、粉尘

公司在原料投料、粉碎、配料、超微粉碎、二次配料混合、膨化二次配料混合等环节产生的粉尘，采取以密闭为主、吸风为辅的原则，选用密闭性能好的设备和处于负压状态下工作的设备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粉尘外扬的可能性。在设备进出口或有尘源的地方均有吸风点，并合理地组合风网，采用二级净化收集处理。

3、噪音

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个别噪声较高的设备，如高压风机、空压机、机座设减震垫；进口联管采用软联接，减少振动；提升机严格按设计要求安装，防止输送带跑偏与机壳碰撞而产生噪声；对噪音比较严重的粗粉碎机和超微粉碎机，采取分室隔开处理，并加设消声器。

4、废水

公司属于饲料生产企业，其生产用水量较少，除尘脱硫喷淋液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不对外排放生产性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食堂含油废水经室外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其余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道。

（二）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 (元)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文号
1	广西粤海	合浦县环境保护局	2016.8.30	10,000	生产线未报批环评文件，污染防治处理设施未经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使用	合环罚字(2016)27号
2	中山粤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3.17	120,000	废气超标排放	中(黄)环罚字(2017)12号
3	中山粤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11.13	30,000	原料桶残液未经处理通过下水道排至外环境	中(黄)环罚字(2017)59号
4	中山粤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01.18	10,000	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中(黄)环罚字(2018)3号
5	中山粤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7.30	150,000	臭气浓度超标	中(黄)环罚字(2018)41号

1、广西粤海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

2016年8月30日，合浦县环境保护局因广西粤海新增1条膨化料生产线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处理设施未经合浦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使用，出具合环罚字(2016)27号处罚文书，并罚款10,000元。

针对该行政处罚，合浦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9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广西粤海于2016年8月30日因新增一条生产线未及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被合浦县环境保护局处以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认真整改，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没有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5月26日，合浦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虎纹蛙高效配合饲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合环管字[2017]41号），确认上述新增生产线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中山粤海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

2017年3月17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因中山粤海锅炉废气排放超出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允许排放限值，出具中（黄）环罚字（2017）12号处罚文书，并罚款120,000元。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中山粤海曾于2016年12月27日超标排放污染物，受到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已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11月13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因中山粤海将原料桶残液（鱼油和豆油）未经处理通过下水道，并通过下水道排至外环境，出具中（黄）环罚字（2017）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罚款30,000元。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黄圃分局于2018年3月5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中山粤海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1月18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因中山粤海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出具中（黄）环罚字（2018）3号《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罚款10,000元。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黄圃分局于2018年8月29日出具《关于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8年7月30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因中山粤海排放的废气浓度超出标准，出具中（黄）环罚字（2018）41号《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罚款150,000元。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黄圃分局于2018年8月29日出具《关于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8年8月29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黄圃分局出具《关于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整改情况说明》：经我分局全面现场核实，中山粤海已自觉履行上述4次行政处罚决定，缴纳全部罚款，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中山粤海存在的环保问题已得到全面合格整改。

3、其他环保合规情况

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非重大行政处罚。

七、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 (万元)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0	43,400.71	9,387.22	34,013.49	78.37%
机器设备	10	46,050.13	15,444.20	30,605.93	66.46%
运输设备	4-5	2,122.08	1,194.41	927.67	43.72%
电子设备	3-5	4,678.97	2,996.95	1,682.02	35.95%
合计	-	96,251.89	29,022.78	67,229.12	69.85%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情况	剩余折旧年限(年)
粤海股份				
1	对虾料颗粒生产线	7	使用中	-
2	锅炉蒸汽系统	3	使用中	3
3	环保除臭系统	2	使用中	6
4	自动码垛设备	1	使用中	7
5	自动包装设备	1	使用中	-
6	电脑控制生产系统	1	使用中	-
7	供配电系统	1	使用中	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使用情况	剩余折旧年限 (年)
广东粤佳				
1	对虾料颗粒生产线	4	使用中	1.5
2	膨化鱼料生产线	2	使用中	1.5
3	环保除臭系统	1	使用中	-
4	自动码垛设备	3	使用中	8.5
5	电脑控制生产系统	1	使用中	-
6	供配电系统	2	使用中	1
7	自动包装机	2	使用中	8
8	新增膨化鱼料生产线	1	使用中	10
中山粤海				
1	膨化鱼料生产线	2	使用中	7
2	锅炉蒸汽系统	1	使用中	6.5
3	环保除臭系统	1	使用中	5.5
4	自动码垛设备	2	使用中	8.5
5	电脑控制生产系统	2	使用中	6
6	供配电系统	1	使用中	6
7	生产废气处理系统	2	使用中	8
福建粤海				
1	对虾料颗粒生产线	4	使用中	5
2	膨化鱼料生产线	2	使用中	5
3	锅炉脱硫除尘系统	2	使用中	5
4	锅炉蒸汽系统	2	使用中	5
5	环保除臭系统	1	使用中	9
6	自动码垛设备	1	使用中	1
7	自动包装设备	3	使用中	7.5
8	供配电系统	1	使用中	5
9	污水处理池建筑工程	1	使用中	19
10	喷淋废水治理工程	1	使用中	10
11	中控 NC 对接系统	1	使用中	10
12	1600KAV 干式变压器	3	使用中	10
13	自动打包机器人	2	使用中	10
14	蒸汽管道保温工程	1	使用中	5
15	布勒 115 膨化线	1	使用中	1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情况	剩余折旧年限（年）
16	布勒 215 膨化线	1	使用中	10
17	布勒制粒颗粒线	1	使用中	10
18	耐特幕帘式自动包装秤成套设备	1	使用中	10
19	码垛机成套设备	1	使用中	10
20	框架式码垛机款	1	使用中	10
21	真空喷涂机系统	1	使用中	10
22	永磁变频超节能空压机	1	使用中	10
23	点包入库系统	1	使用中	9.5
湛江海荣				
1	普通水产配合饲料颗粒生产线	1	使用中	6
2	普通水产配合饲料膨化生产线	2	使用中	6
3	锅炉蒸汽系统	1	使用中	6
4	自动码垛设备	2	使用中	8
5	电脑控制生产系统	1	使用中	6
6	供配电系统	1	使用中	6
7	点包系统	1	使用中	9
江门粤海				
1	对虾料颗粒生产线	4	使用中	2.5
2	膨化鱼料生产线	3	使用中	4.5
3	锅炉脱硫除尘系统	1	使用中	2
4	锅炉蒸汽系统	1	使用中	2
5	环保除臭系统	5	使用中	6
6	自动码垛设备	2	使用中	7.5
7	自动包装设备	2	使用中	8.5
8	电脑控制生产系统	1	使用中	4
9	供配电系统	1	使用中	2
浙江粤海				
1	对虾料颗粒生产线	4	使用中	1
2	膨化鱼料生产线	2	使用中	2
3	蒸汽管道	1	使用中	1
4	饲料臭气治理项目	1	使用中	7.5
5	码垛机及机械手	2	使用中	7
6	码垛机器人及包装机	2	使用中	8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情况	剩余折旧年限(年)
7	电力增容工程	1	使用中	8.5
8	冷凝一体式燃气锅炉	2	使用中	9
9	点包入库系统	1	使用中	9.5
湛江预混料				
1	水产预混料线	2	使用中	-
2	电脑控制生产系统	2	使用中	-
3	供配电系统	1	使用中	-
广西粤海				
1	对虾料颗粒生产线	4	使用中	0.5
2	膨化鱼料生产线	2	使用中	4
3	锅炉蒸汽系统	2	使用中	-
4	自动码垛设备	3	使用中	8.5
5	供配电系统	3	使用中	3
6	智能化全自动包装机	2	使用中	9
7	中控 NC 对接系统	1	使用中	2
湛江生物				
1	生物制剂生产线	5	使用中	4
中山泰山				
1	30万吨饲料生产线电控系统	1	使用中	7
2	高低压供电工程	1	使用中	7
3	30万吨饲料生产线-沉水料	2	使用中	7
4	30万吨饲料生产线-膨化料	1	使用中	7
5	30万吨饲料生产线-虾料	1	使用中	7
6	电气安装工程	1	使用中	9
7	厂房电气安装工程	1	使用中	7
8	高档水产饲料生产线改造项目	1	使用中	9
9	智能码垛机成套设备	1	使用中	9
10	超微粉碎生产线改造项目	1	使用中	9
11	超微风机	3	使用中	10
12	车间设备保温工程	1	使用中	10
粤海包装				
1	圆织工序生产线	66	使用中	4
2	拉丝工序生产线	2	使用中	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情况	剩余折旧年限（年）
3	复膜工序生产线	1	使用中	4
4	彩印工序生产线	3	使用中	4
5	普通印刷生产线	1	使用中	4
6	吹膜工序生产线	7	使用中	4
7	内袋四色印刷生产线	2	使用中	4
8	彩印切袋工序生产线	3	使用中	4
9	打边工序生产线	5	使用中	4
10	切缝一体生产线	2	使用中	2.5
11	切缝套一体生产线	1	使用中	9
12	内膜封切生产线	2	使用中	4
13	内袋电脑单层制袋生产线	3	使用中	4
14	普通袋缝口生产线	13	使用中	4
江苏粤海				
1	虾料生产线	4	使用中	10
2	自动包装机器人	5	使用中	10
3	虾料电脑定量包装秤	2	使用中	10
4	膨化鱼料生产线	2	使用中	10
5	膨化鱼料电脑定量包装秤	2	使用中	10
6	喷码机	11	使用中	10
7	颗粒鱼料生产线	3	使用中	10
8	码垛机器人	4	使用中	10
9	供汽工程	1	使用中	10
10	配电工程	1	使用中	10
中山新泰				
1	投料设备	1	使用中	8
2	圆筒仓输送设备	1	使用中	9
3	皮带输送机	1	使用中	3
4	粉碎设备	2	使用中	8
宜昌阳光				
1	饲料 508 生产线	1	使用中	4
2	新建 508 生产线	1	使用中	5
3	新建 508 生产设备	1	使用中	7
4	天然气锅炉	1	使用中	9.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情况	剩余折旧年限（年）
5	变压器	3	使用中	5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属受限情况
1	粤海饲料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32824号	天河区中山大道骏景路77号5B房	140.89	购买	住宅	70年，从2001年3月22日起	无
2	粤海饲料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7947号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3号新世纪花园C幢401房	153.88	购买	住宅	2071.5.1	无
3	粤海饲料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7949号	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成品库）	2,514.24	自建	仓储	2043.12.28	抵押
4	粤海饲料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7951号	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车间）	4,798.92	自建	工业	2043.12.28	抵押
5	粤海饲料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7950号	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付料仓库）	3,523.04	自建	仓储	2043.12.28	抵押
6	粤海饲料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7948号	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办公楼）	4,163.20	自建	办公	2043.12.28	抵押
7	粤海饲料	粤（2016）徐闻县不动产权第0000892号	徐闻县徐城镇东方二路北侧龙达花园A幢707房	153.81	购买	住宅、商业服务	2073.10.22	无
8	粤海饲料	琼（2018）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14788号	三亚市吉阳区金鸡岭路商贸大厦302房	115.91	购买	办公	2043.01.06	无
9	粤海饲料	琼（2018）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14789号	三亚市吉阳区金鸡岭路商贸大厦203房	128.12	购买	办公	2043.01.06	无
10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05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食堂	1,426.36	自建	工业	2065.6.10	抵押
11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00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原料库	4,320	自建	工业	2065.6.1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属受限情况
12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08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主车间	3,894.14	自建	工业	2065.6.10	抵押
13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697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干部宿舍楼	861.66	自建	住宅	2065.6.10	抵押
14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693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职工宿舍楼	1,177.26	自建	集体宿舍	2065.6.10	抵押
15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07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办公楼	1,147.68	自建	办公	2065.6.10	抵押
16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5704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锅炉房	600.17	自建	工业	2065.6.10	抵押
17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14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添加剂车间	887.16	自建	工业	2065.6.10	抵押
18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02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机修车间	227.8	自建	工业	2065.6.10	抵押
19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5695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成品仓库	3,672	自建	工业	2065.6.10	抵押
20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09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厂区职工宿舍	933.54	自建	集体宿舍	2065.6.10	抵押
21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10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10KV配电房	261.79	自建	工业	2065.6.10	抵押
22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694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原料仓库	2,275	自建	工业	2065.6.10	抵押
23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06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饲料主车间	3,144.04	自建	工业	2065.6.1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属受限情况
24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696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生物车间仓库	960	自建	工业	2065.6.10	抵押
25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13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粤海包装材料公司车间	8,415.16	自建	工业	2065.6.10	抵押
26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698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粤海水产生物公司车间	4,800	自建	工业	2065.6.10	抵押
27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01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宿舍楼	2,800.8	自建	集体宿舍	2065.6.10	抵押
28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03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淡水鱼料车间	4,293.2	自建	工业	2065.6.10	抵押
29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699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原料车间	4,794.09	自建	工业	2065.6.10	抵押
30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11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成品车间	3,345.04	自建	工业	2065.6.10	抵押
31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12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粤海预混料公司车间	982.17	自建	工业	2065.6.10	抵押
32	广东粤佳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38038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海藻生物肥水剂1号车间	4,617.08	自建	工业	2065.6.10	无
33	广东粤佳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38035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海藻生物肥水剂2号车间	595.29	自建	工业	2065.6.10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使用 期限	权属受限 情况
34	广东粤佳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38037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海藻生物肥水剂3号车间	58.02	自建	工业	2065.6.10	无
35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0004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0幢201房	91.10	购买	住宅	2078.6.5	无
36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0022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0幢202房	91.10	购买	住宅	2078.6.5	无
37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0030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0幢203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6.5	无
38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1733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0幢204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6.5	无
39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1756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0幢802房	91.10	购买	住宅	2078.6.5	无
40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1765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0幢803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6.5	无
41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1768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0幢804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6.5	无
42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1771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0幢902房	91.10	购买	住宅	2078.6.5	无
43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1773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0幢903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6.5	无
44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1781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0幢904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6.5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属受限情况
45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1786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0幢1002房	91.10	购买	住宅	2078.6.5	无
46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1787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0幢1003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6.5	无
47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1790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0幢1004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6.5	无
48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1794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0幢1101房	90.91	购买	住宅	2078.6.5	无
49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38750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0幢1102房	85.91	购买	住宅	2078.6.5	无
50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3023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1幢201房	91.10	购买	住宅	2078.6.5	财产保全担保 ¹
51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3021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1幢202房	91.10	购买	住宅	2078.6.5	无
52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3017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1幢203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6.5	无
53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3014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1幢204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6.5	无
54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3026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1幢401房	91.10	购买	住宅	2078.6.5	无
55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3024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1幢403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6.5	无

¹中山粤海因在诉讼中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根据法院要求提供财产担保，故中山粤海部分房产和土地处于财产保全担保状态。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属受限情况
56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0039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1幢901房	91.10	购买	住宅	2078.6.5	无
57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0071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1幢1001房	91.10	购买	住宅	2078.6.5	财产保全担保
58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0075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1幢1101房	90.91	购买	住宅	2078.6.5	财产保全担保
59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0081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1幢1102房	85.91	购买	住宅	2078.6.5	无
60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0088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2幢201房	108.5	购买	住宅	2078.6.5	财产保全担保
61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0090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2幢202房	96.2	购买	住宅	2078.6.5	财产保全担保
62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38742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2幢901房	80.79	购买	住宅	2078.6.5	无
63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38737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2幢902房	109.49	购买	住宅	2078.6.5	无
64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38726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2幢1001房	80.79	购买	住宅	2078.6.5	无
65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38723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2幢1002房	109.49	购买	住宅	2078.6.5	财产保全担保
66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38721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2幢1003房	76.67	购买	住宅	2078.6.5	无
67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字第C4868880号	中山市黄圃镇团范管理区	1,743.30	自建	工业	2048.10.8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属受限情况
68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字第 C4868881 号	中山市黄圃镇团范管理区	4,177.06	自建	工业	2048.10.8	抵押
69	福建粤海	房权证云政房字第 0036123 号	云霄县陈岱镇竹港村	28,413.95	自建	工业	2063.5.10	抵押
70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454 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 17 号-7 成品车间全部	7,165.39	自建	工业用地	2054.2.28	抵押
71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456 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 17 号-5 原料车间全部	6,959.71	自建	工业用地	2054.2.28	抵押
72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532 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 17 号-1 办公楼全部	1,016.04	自建	工业用地	2054.2.28	抵押
73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533 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 17 号-2 饭堂全部	766.95	自建	工业用地	2054.2.28	抵押
74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534 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 17 号-6 主车间全部	6,676.66	自建	工业用地	2054.2.28	抵押
75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535 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 17 号-3 宿舍 A 全部	2,074.4	自建	工业用地	2054.2.28	抵押
76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536 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 17 号-9 锅炉房全部	442.52	自建	工业用地	2054.2.28	抵押
77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537 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 17 号-10 包装辅料车间全部	1,335.9	自建	工业用地	2054.2.28	抵押
78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538 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 17 号-8 机修配件车间全部	332.22	自建	工业用地	2054.2.28	抵押
79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539 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 17 号-4 宿舍 B 全部	1,931.46	自建	非住宅	2054.2.28	抵押
80	浙江粤海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20681 号	姚庄镇镇南路 33 号	14,993.67	自建	工业	2057	抵押
81	浙江粤海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20682 号	姚庄镇镇南路 33 号	2,820.51	自建	工业	2057	抵押
82	浙江粤海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20683 号	姚庄镇镇南路 33 号	1,251.83	自建	工业	2057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属受限情况
83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01531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3)	5,707.26	自建	厂房	2057.1.19	无
84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01528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8)	1,024.69	自建	住宅	2057.1.19	无
85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01529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9)	1,024.69	自建	住宅	2057.1.19	无
86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01522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10)	1,024.69	自建	住宅	2057.1.19	无
87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01527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1)	1,364.49	自建	办公	2057.1.19	无
88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01525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13)	1,260.00	自建	仓储	2057.1.19	无
89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01532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2)	3,669.93	自建	厂房	2057.1.19	无
90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01524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12)	337.76	自建	锅炉房	2057.1.19	无
91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01530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11)	220.00	自建	厂房	2057.1.19	无
92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01523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4)	307.58	自建	配电房	2057.1.19	无
93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01533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5)	351.26	自建	配电房	2057.1.19	无
94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01534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7)	816.78	自建	食堂	2057.1.19	无
95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01526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6)	5,528.37	自建	厂房	2057.1.19	无
96	宜昌阳光	枝江市房权证七星台字第0201617号	枝江市七星台镇李家岗村318国道南	494.39	自建	办公	2063.12.31	抵押
97	宜昌阳光	枝江市房权证七星台字第0091626号	七星台镇李家岗村	1,125	自建	车间	2063.12.31	抵押
98	宜昌阳光	枝江市房权证七星台字第0201646号	枝江市七星台工业园区	479.76	自建	车间	2063.12.31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属受限情况
99	宜昌阳光	枝江市房权证七星台字第0201645号	七星台工业园区	227.35	自建	车间	2063.12.31	抵押
100	宜昌阳光	枝江市房权证七星台字第0201616号	枝江市七星台镇李家岗村318国道南	479.28	自建	车间	2063.12.31	抵押
101	宜昌阳光	枝江市房权证七星台字第20132740号	七星台镇工业区	8,021.41	自建	车间	2063.12.31	抵押
102	宜昌阳光	枝江市房权证七星台字第0201619号	枝江市七星台镇李家岗村318国道南	425.89	自建	车间	2063.12.31	抵押
103	宜昌阳光	枝江市房权证七星台字第0201618号	枝江市七星台镇李家岗村318国道南	3,575.65	自建	仓库	2063.12.31	抵押
104	中山泰山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14369号	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40号之一	18,968.02	出让	工业	2053.12.25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江苏粤海的办公楼等建筑物、子公司福建粤海的生产车间等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上述产权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商标：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文样	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属受限情况
1	粤海饲料	311952		31类	2028.04.09	受让取得	无
2	粤海饲料	8175479	明粤	31类	2021.05.06	受让取得	无
3	粤海饲料	8210618		31类	2021.08.13	受让取得	无
4	广东粤佳	3966068	 YUEJIA	31类	2026.02.13	原始取得	无
5	广东粤佳	3784917	粤佳 YUEJIA	31类	2025.07.27	原始取得	无
6	广东粤佳	2516938 6	鱼先锋	31类	2028.06.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文样	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属受限情况
7	中山粤海	3679585	海家	31类	2025.02.20	原始取得	无
8	中山粤海	3207399	海佳	31类	2027.05.06	原始取得	无
9	中山粤海	3207400	海轩	31类	2023.06.20	原始取得	无
10	中山粤海	3222775		31类	2023.07.13	原始取得	无
11	中山粤海	3352808		31类	2023.11.06	原始取得	无
12	中山泰山	270928		31类	2026.11.29	受让取得	无
13	中山泰山	3537431		31类	2024.09.06	受让取得	无
14	中山泰山	1171631		31类	2028.04.27	受让取得	无
15	中山泰山	1185758		31类	2028.06.20	受让取得	无
16	湛江海荣	1344709		31类	2019.12.13	原始取得	无
17	湛江海荣	1344716	海荣	31类	2019.12.13	原始取得	无
18	江门粤海	8203915		31类	2021.07.13	受让取得	无
19	江门粤海	8148146	明海	31类	2022.04.20	受让取得	无
20	宜昌阳光	318261		31类	2028.07.09	原始取得	无
21	宜昌阳光	4686627	蓝珠	31类	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22	宜昌阳光	2090606 8		31类	2027.09.27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属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一种对虾用复方中草药抗病添加剂	ZL 200510102247.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5.12.07	2025.12.06	无
2	发行人	低盐度养殖凡纳对虾添加剂预混料	ZL 200610124017.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6.11.28	2026.11.27	无
3	发行人	一种通用型海水鱼饲料添加剂	ZL 200710031478.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7.11.15	2027.11.14	无
4	发行人	一种对虾养殖微生物生长调节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193368.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10.23	2029.10.22	无
5	发行人	一种海水鱼环保配合饲料	ZL 200710031475.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7.11.15	2027.11.14	无
6	发行人	一种中草药对虾饲料抗病添加剂	ZL 201110288679.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31.09.19	无
7	发行人	低盐度养殖凡纳滨对虾高效环保型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512127.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0.20	2033.10.19	无
8	发行人	一种高级虾苗开口饵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10072684.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2.10	2035.02.09	无
9	发行人	饲料耐水性快速测定仪	ZL 20112054396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19	2021.12.18	无
10	发行人	一种活化饲料装置	ZL 20122008920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3.12	2022.03.11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加工饲料的模具	ZL 20122008920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3.12	2022.03.11	无
12	发行人	一种用于物料输送的风机	ZL 2016209553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6	2026.08.25	无
13	发行人	一种除尘系统	ZL 20162095458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6	2026.08.25	无
14	广东粤佳	一种海水鱼抗病促生长饲料添加剂预混料	ZL 201010295359.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09.21	2030.09.20	无
15	广东粤佳	一种凡纳滨对虾用复合固壳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230735.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7.05	2032.07.04	无
16	广东粤佳	一种斑节对虾用复合固壳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232039.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7.05	2032.07.04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属受限情况
17	广东粤佳	一种饲料生产用的除尘折叠过滤袋	ZL 20102062189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 1.24	2020.1 1.23	无
18	广东粤佳	饲料生产用的臭氧消毒灭菌装置	ZL 20102062190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 1.24	2020.1 1.23	无
19	广东粤佳	一种饲料生产用锅炉的太阳能预热热水装置	ZL20102062188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 1.24	2020.1 1.23	无
20	广东粤佳	饲料搅拌机	ZL20102062187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 1.24	2020.1 1.23	无
21	广东粤佳	一种双螺旋杆的饲料膨化机	ZL20102062186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 1.24	2020.1 1.23	无
22	广东粤佳	用于饲料稳定沉降的沉降室	ZL20162095769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 8.26	2026.0 8.25	无
23	广东粤佳	一种破碎机	ZL 20162095493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 8.26	2026.0 8.25	无
24	湛江海荣	虎纹蛙高效配合饲料	ZL 200610123696.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6.1 1.16	2026.1 1.15	无
25	湛江海荣	一种采用加热设备余热预热物料的配料仓装置	ZL 20142083860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 2.22	2024.1 2.21	无
26	湛江海荣	一种改进结构的斗式提升机	ZL 2014208378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 2.22	2024.1 2.21	无
27	湛江海荣	一种物料出料分配器	ZL 20152037188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 6.02	2025.0 6.01	无
28	湛江海荣	一种新型抽风装置	ZL 20152037185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 6.02	2025.0 6.01	无
29	湛江海荣	一种新型脉冲除尘器	ZL 20152037181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 6.02	2025.0 6.01	无
30	湛江海荣	一种旋转式物料输送机	ZL 20152037181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 6.02	2025.0 6.01	无
31	湛江海荣	一种圆锥形粉料筛	ZL 20152037178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 6.02	2025.0 6.01	无
32	湛江海荣	用于饲料生产的多通道沉降室	ZL 20162096232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 8.26	2026.0 8.25	无
33	湛江预混料	一种自动定量的喂料机	ZL 20142083803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 2.22	2024.1 2.21	无
34	湛江预混料	一种双轴桨叶混合机	ZL 2014208378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 2.22	2024.1 2.21	无
35	湛江预混料	一种新型刮板输送机	ZL 20142083771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 2.22	2024.1 2.21	无
36	湛江预混料	一种双螺旋喂料绞龙装置	ZL 20152037191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 6.02	2025.0 6.01	无
37	湛江预混料	一种便于清洁的反向双轴混料机	ZL 2015203719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 6.02	2025.0 6.01	无
38	湛江预混料	一种六筒并列式旋风除尘器	ZL 20152037189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 6.02	2025.0 6.01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属受限情况
39	湛江预混料	一种新型投料斗结构	ZL 20142083860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2	2024.12.21	无
40	湛江预混料	一种全自动化的破碎机	ZL 20162095493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6	2026.08.25	无
41	湛江生物	具有转动水体功能的增氧管系统	ZL 2014208387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2	2024.12.21	无
42	浙江粤海	一种防治黄颡鱼变色专用饲料添加剂预混料	ZL 201010295337.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09.21	2030.09.20	无
43	浙江粤海	一种凡纳滨对虾用生物有机酸复合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97388.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2.17	2033.12.16	无
44	浙江粤海	一种用于饲料烘干机的连接结构	ZL201410410089.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08.20	2034.08.19	无
45	浙江粤海	一种用于饲料生产的安装结构	ZL20142047030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8.20	2024.08.19	无
46	浙江粤海	一种用于膨化机的风力传输装置	ZL2013208345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7	2023.12.16	无
47	浙江粤海	一种用于饲料生产的拌料装置	ZL20142046988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8.20	2024.08.19	无
48	浙江粤海	一种乌贼膏搅拌装置	ZL2013208346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7	2023.12.16	无
49	浙江粤海	烘干机挡风装置	ZL20132083458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7	2023.12.16	无
50	浙江粤海	虾料切刀下料装置	ZL20142000976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1.07	2024.01.06	无
51	浙江粤海	一种烘干机用电机悬挂机构	ZL20142047035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8.20	2024.08.19	无
52	浙江粤海	一种饲料加工用的喷洒装置	ZL2017202414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13	2027.03.12	无
53	浙江粤海	一种用于饲料加工中的除粉装置	ZL2017202390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13	2027.03.12	无
54	福建粤海	用于生产饲料的冷却系统	ZL 20142060608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1	2024.10.20	无
55	福建粤海	一种饲料生产线上的永磁筒	ZL 20142060598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1	2024.10.20	无
56	福建粤海	用于饲料生产的混合机	ZL 20142060608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1	2024.10.20	无
57	福建粤海	用于饲料生产的节能烘干机	ZL 20142060606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1	2024.10.20	无
58	福建粤海	用于饲料生产的制粒机	ZL 20142060621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1	2024.10.20	无
59	福建粤海	饲料包装用电子称	ZL 20142060620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1	2024.10.20	无
60	福建粤海	水产动物饲料加工用粉碎机	ZL 20142060624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1	2024.10.2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属受限情况
61	福建粤海	用于饲料生产的提升机	ZL 20142060601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1	2024.10.20	无
62	福建粤海	一种饲料配料输送加工机器人	ZL 201610848174.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09.25	2036.09.24	无
63	福建粤海	一种带有警报器的提升机	ZL 2017209514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1	2027.07.31	无
64	福建粤海	一种带有散热功能的粉碎机	ZL 2017209507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1	2027.07.31	无
65	福建粤海	一种多处进料口的混合机	ZL 20172095079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1	2027.07.31	无
66	福建粤海	一种带有减震器的饲料制粒机	ZL 20172095000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1	2027.07.31	无
67	福建粤海	一种水产动物饲料加工用粉碎机	ZL20172095000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1	2027.07.31	无
68	福建粤海	一种饲料粉碎机	ZL 20172095000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1	2027.07.31	无
69	福建粤海	一种饲料混合机	ZL 2017209500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1	2027.07.31	无
70	福建粤海	一种饲料颗粒制成机	ZL 20172094999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1	2027.07.31	无
71	福建粤海	一种新型的用于饲料生产的提升机	ZL 20172097041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4	2027.08.03	无
72	福建粤海	一种新型粉碎机	ZL 20172097041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4	2027.08.03	无
73	福建粤海	一种新型饲料提升机	ZL 20172097041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4	2027.08.03	无
74	福建粤海	一种用于饲料生产的节能烘干机	ZL 2017209704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4	2027.08.03	无
75	福建粤海	一种移动饲料混合机	ZL 20172096991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4	2027.08.03	无
76	福建粤海	一种用于饲料生产的混合机	ZL 20172096991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4	2027.08.03	无
77	福建粤海	一种饲料加工设备	ZL 20172098363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8	2027.08.07	无
78	中山粤海	一种防治海水养殖鱼类营养型肝胆综合症的饲料添加剂	ZL 201110161315.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06.10	2031.06.09	无
79	中山粤海	一种凡纳滨对虾与草鱼混养用配合饲料	ZL201210237779.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7.11	2032.07.10	无
80	中山粤海	饲料生产用锅炉供水的磁化处理器	ZL 20102059151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1.04	2020.11.03	无
81	中山粤海	饲料加工的蒸汽冷凝水回收装置	ZL 20102059148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1.04	2020.11.03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属受限情况
82	中山粤海	一种电动机	ZL 201020174111.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0.04.27	2020.04.26	无
83	中山粤海	一种闸板设有弹簧的闸阀	ZL 201020176716.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0.04.27	2020.04.26	无
84	中山粤海	虾料生产线的除臭除尘装置	ZL 20102059150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1.04	2020.11.03	无
85	中山粤海	虾料吸粉装置	ZL 20102059153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1.04	2020.11.03	无
86	中山粤海	一种饲料生产的螺旋搅拌器	ZL20132069010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05	2023.11.04	无
87	中山粤海	立式饲料烘干机	ZL20132072521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18	2023.11.17	无
88	中山粤海	一种饲料加工的尾气处理装置	ZL 20102059150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1.04	2020.11.03	无
89	中山粤海	一种适用低淀粉饲料配方的双螺杆膨化机	ZL 20162089895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18	2026.08.17	无
90	中山粤海	一种应用于饲料加工的摊布器	ZL20162089864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18	2026.08.17	无
91	中山粤海	一种卧式饲料干燥机	ZL 20162089864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18	2026.08.17	无
92	中山粤海	一种凡纳滨对虾与篮子鱼混养用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360877.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8.19	2033.08.18	无
93	江门粤海	一种淡水养殖鱼类饲料诱食促生长添加剂	ZL 201010522645.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10.21	2030.10.20	无
94	江门粤海	一种凡纳滨对虾与黄鳍鲷混养用配合饲料及制备方法	ZL201210192788.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6.12	2032.06.11	无
95	江门粤海	一种颗粒饲料加工机	ZL2012206320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26	2022.11.25	无
96	江门粤海	一种新型饲料熟化机	ZL20122063205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26	2022.11.25	无
97	江门粤海	一种饲料搅拌机	ZL2012206337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26	2022.11.25	无
98	江门粤海	一种饲料加工装置	ZL20122063360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26	2022.11.25	无
99	江门粤海	一种多层饲料	ZL20122063136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26	2022.11.25	无
100	江门粤海	一种饲料粉碎装置	ZL 20122008921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3.12	2022.03.11	无
101	江门粤海	一种夹心饲料	ZL 20122008920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3.12	2022.03.11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属受限情况
102	江门粤海	一种饲料加工的降噪排风扇	ZL 2012202106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11	2022.05.10	无
103	江门粤海	一种饲料加工的吸入上料装置	ZL 20122021063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11	2022.05.10	无
104	江门粤海	一种改进的饲料造粒装置	ZL20122063323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26	2022.11.25	无
105	江门粤海	熟化器	ZL20142050874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9.04	2024.09.03	无
106	江门粤海	饲料储料仓	ZL20142050978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9.04	2024.09.03	无
107	江门粤海	一种滚筒饲料烘干设备	ZL20142076014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04	2024.12.03	无
108	江门粤海	一种双层锤片式饲料粉碎机	ZL20142087109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31	2024.12.30	无
109	江门粤海	饲料生产的搅拌混合设备	ZL20142083906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4	2024.12.23	无
110	江门粤海	饲料生产的粉碎混合设备	ZL20142083077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4	2024.12.23	无
111	江门粤海	一种饲料风选机	ZL20152090098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1	2025.11.10	无
112	江门粤海	一种饲料用高方筛	ZL20152089999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1	2025.11.10	无
113	广西粤海	一种凡纳滨对虾固壳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371660.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9.28	2032.09.27	无
114	广西粤海	一种斑节对虾固壳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363043.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9.26	2032.09.25	无
115	广西粤海	一种凡纳滨对虾与卵形鲳鲹混养的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297758.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7.16	2033.07.15	无
116	广西粤海	旋风饲料分离机	ZL 20122021061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11	2022.05.10	无
117	广西粤海	一种饲料加工的散热除尘净化装置	ZL 20122021063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11	2022.05.10	无
118	广西粤海	一种体外快速测定蛋白质消化率的装置	ZL20122047322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9.17	2022.09.16	无
119	广西粤海	一种饲料微量元素添加机	ZL2012206569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04	2022.12.03	无
120	广西粤海	饲料粉碎机的叶轮	ZL20122065699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04	2022.12.03	无
121	中山泰山	一种小颗粒饲料粉碎机	ZL20152110756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24	2025.12.23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属受限情况
122	中山泰山	一种饲料热风干燥机	ZL20152110757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24	2025.12.23	无
123	中山泰山	一种可自调松紧度的饲料提升机	ZL20152110759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24	2025.12.23	无
124	中山泰山	一种改进结构的饲料制粒机	ZL20152110761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24	2025.12.23	无
125	中山泰山	一种多管旋风除尘器	ZL20152110763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24	2025.12.23	无
126	中山泰山	一种具有双搅拌轴的新型混料机	ZL20152110763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24	2025.12.23	无
127	宜昌阳光	一种饲料粉碎装置	ZL20162091440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2	2026.08.21	无
128	宜昌阳光	一种饲料调质蒸汽用锅炉回收装置	ZL20162090584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0	2026.08.19	无
129	宜昌阳光	一种剪切式饲料混合装置	ZL 20162090584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0	2026.08.19	无
130	宜昌阳光	一种饲料夹套调质器	ZL 2016209058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0	2026.08.19	无
131	宜昌阳光	一种饲料制备设备	ZL 20162096496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9	2026.08.28	无
132	宜昌阳光	一种饲料振动分筛限位框架	ZL 20162123298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1.17	2026.11.16	无
133	宜昌阳光	饲料营养成分检测装置	ZL 20162131743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03	2026.12.02	无
134	宜昌阳光	饲料微量原料加注设备	ZL 2016212519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1.22	2026.11.21	无

3、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注册所有人	类型
1	yuehaifeed.com	2000.3.14	2021.3.14	发行人	国际顶级域名
2	yuehaifeed.cn	2017.7.19	2027.7.19	发行人	国内顶级域名
3	yuehaifeeds.cn	2017.7.19	2027.7.19	发行人	国内顶级域名
4	yuehaifeeds.com	2017.7.19	2027.7.19	发行人	国际顶级域名
5	yuehaizx.com	2009.1.16	2019.1.16	发行人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权属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7948、0007949、0007950、0007951号	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	36,943.50	出让	工业用地	2043.12.28	无
2	发行人	琼(2018)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14788号	三亚市吉阳区金鸡岭路	22.45	出让	综合用地	2043.01.06	无
3	发行人	琼(2018)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14789号	三亚市吉阳区金鸡岭路	24.81	出让	综合用地	2043.01.06	无
4	发行人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7947号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3号新世纪花园C幢401房	共用宗地面积17,029.0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71.05.01	无
5	发行人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32824号	天河区中山大道骏景路77号5B房	共用宗地面积2,817.08	出让	住宅	2071.03.22	无
6	发行人	粤(2016)徐闻县不动产权第0000892号	徐闻县徐城镇东方二路北侧龙达花园A幢707房	共用宗地面积4,397.30	出让	住宅、商业服务	2073.10.22	无
7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05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	99,404.0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6.10	抵押
8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907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0幢201房	7.58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6.5	无
9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908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0幢202房	7.58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6.5	无
10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909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0幢203房	6.26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6.5	无
11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966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0幢204房	6.26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6.5	无
12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971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0幢802房	7.58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6.5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性 质	土地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属受 限情况
13	中山粤 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72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803房	6.26	出让	商业住 宅	2078.6.5	无
14	中山粤 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73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804房	6.26	出让	商业住 宅	2078.6.5	无
15	中山粤 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74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902房	7.58	出让	商业住 宅	2078.6.5	无
16	中山粤 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75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903房	6.26	出让	商业住 宅	2078.6.5	无
17	中山粤 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76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904房	6.26	出让	商业住 宅	2078.6.5	无
18	中山粤 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77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1002房	7.58	出让	商业住 宅	2078.6.5	无
19	中山粤 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78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1003房	6.26	出让	商业住 宅	2078.6.5	无
20	中山粤 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79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1004房	6.26	出让	商业住 宅	2078.6.5	无
21	中山粤 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80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1101房	7.57	出让	商业住 宅	2078.6.5	无
22	中山粤 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869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1102房	7.15	出让	商业住 宅	2078.6.5	无
23	中山粤 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1002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1 幢201房	7.58	出让	商业住 宅	2078.6.5	财产保 全担保
24	中山粤 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1001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1 幢202房	7.58	出让	商业住 宅	2078.6.5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性 质	土地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属受 限情况
25	中山粤 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1000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1 幢203房	6.26	出让	商业住 宅	2078.6.5	无
26	中山粤 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99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1 幢204房	6.26	出让	商业住 宅	2078.6.5	无
27	中山粤 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1004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1 幢401房	7.58	出让	商业住 宅	2078.6.5	无
28	中山粤 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1003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1 幢403房	6.26	出让	商业住 宅	2078.6.5	无
29	中山粤 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10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1 幢901房	7.58	出让	商业住 宅	2078.6.5	无
30	中山粤 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12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1 幢1001房	7.58	出让	商业住 宅	2078.6.5	财产保 全担保
31	中山粤 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13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1 幢1101房	7.57	出让	商业住 宅	2078.6.5	财产保 全担保
32	中山粤 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14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1 幢1102房	7.15	出让	商业住 宅	2078.6.5	无
33	中山粤 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15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2 幢201房	17.12	出让	商业住 宅	2078.6.5	财产保 全担保
34	中山粤 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16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2 幢202房	15.18	出让	商业住 宅	2078.6.5	财产保 全担保
35	中山粤 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867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2 幢901房	12.75	出让	商业住 宅	2078.6.5	无
36	中山粤 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866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2 幢902房	17.27	出让	商业住 宅	2078.6.5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权属受限情况
37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864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2幢1001房	12.75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6.5	无
38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863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2幢1002房	17.27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6.5	财产保全担保
39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15)第易0100862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2幢1003房	12.1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6.5	无
40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06)第010896号	中山市黄圃镇团范管理区	11,921.6	出让	工业	2048.10.8	抵押
41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06)第010897号	中山市黄圃镇团范管理区	3,050.2	出让	工业	2048.10.8	抵押
42	福建粤海	云国用(2013)第6031131	陈岱镇竹港村	49,142.33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农副产品加工业)	2063.5.10	抵押
43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538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17号	56,850.27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2.28	抵押
44	浙江粤海	善国用(2010)第00606895号	姚庄镇镇南路33号	28,120.40	出让	工业	2057.10.29	抵押
45	广西粤海	合国用(2007)第1554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	104,466	出让	工业	2057.1.19	无
46	宜昌阳光	枝江国用(2004)字第090084号	枝江市七星台镇李家岗村	18,551.9	出让	工业用地	2034.04	抵押
47	宜昌阳光	枝江国用(2013)字第090023号	枝江市七星台工业园内	18,782.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12.31	抵押
48	天门粤海	鄂(2017)天门市不动产权第0005425号	天门工业园鄂州村	53,836.7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5.3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权属受限情况
49	福建粤海	闽(2017)云霄县不动产权第0002710号	陈岱镇竹港村	25,216.49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食品制造业)	2067.3.2	无
50	湖南粤海	湘(2018)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125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沅澧大道	53,840.18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05.18	无
51	中山泰山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14369号	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40号之一	39,431.7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12.25	无
52	山东粤海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0010565号	南海新区龙海东路西、汇港路南	66,68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09.19	无

江苏粤海已完成土地招拍挂手续,并于2016年7月16日与东台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面积为66,661平方米,土地出让价款为1,119.90万元,江苏粤海已支付全部土地出让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粤海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5、林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所拥有的林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使用权面积 (亩)	林种	主要树种	使用期限	权属受限情况
1	宜昌阳光	荆区林证字(2013)第000026号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棱角湖管理区	450	用材林	杨树	2036.07.15	无
2	宜昌阳光	荆区林证字(2013)第000025号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棱角湖管理区	650	用材林	杨树	2036.07.15	无
3	宜昌阳光	荆区林证字(2013)第000027号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棱角湖管理区	1,150	用材林	杨树	2036.07.15	无
4	宜昌阳光	荆区林证字(2013)第000024号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棱角湖管理区	1,250	用材林	杨树	2036.07.15	无

鉴于上述林地并非公司主营业务所需,为公司2016年收购宜昌阳光时取得,因此,公司、宜昌阳光与宜昌阳光原股东龚经为、金玉萍于2017年2月23日签署的《协议书》

约定，龚经为、金玉萍保证于《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二年内按林地账面金额受让上述林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林地尚未转让。

八、租赁使用物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海南特莱斯实业有限公司	无	澄迈老城工业区深加工 104 仓库	仓储	5,235	2018.10.1-2020.10.15
2	浙江粤海	姚广忠	无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三团港村 403 号	仓储	373	2018.3.1-2019.3.1
3	山东粤海	天津枫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无	天津市宝坻区黄庄镇黄庄供销社	仓储、办公	1,000	2018.1.1-2018.12.31
4	江苏粤海	石毅	无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扬镇南张圩村	仓储	300	2018.03.01-2019.03.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共 4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6,908 平方米，承租该等物业主要用于仓储用途。其中，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澄迈老城工业区的物业，系出租人海南特莱斯实业有限公司转租而来，无法取得房产证，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物业，由于出租人均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亦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是，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单位逾期不办理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潜在风险。

由于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物业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占公司使用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如果因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相关公司搬迁时，相关公司可以于较短时间内较为容易地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

所。如上述房屋的使用受到任何影响，发行人将另行租赁，其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在租赁期间内一直正常使用上述租赁物业，未曾接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上述物业书面或口头的主张，亦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其限期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通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徐雪梅已出具承诺：“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影响公司对该等房产的正常使用。如该等房产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有权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地上建筑物或其他设施、或被产权人要求搬离租赁房产等致使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产的，本公司/本人将以连带责任形式就发行人遭受的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或赔偿”。

九、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我国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实行生产许可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相关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的产品生产批准文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排污许可证及其他证书情况如下：

（一）经营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颁发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饲料生产许可证	粤饲证（2018）15070	广东省农业厅	2018.2.23-2023.2.22
2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7）兽药经营证字19152005号	湛江市霞山区农业局	2017.8.25-2022.8.25
3		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4400AF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0.8-2021.10.7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08000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8931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颁发机关	证书有效期
6	广东粤佳	饲料生产许可证	粤饲证(2018)15090	广东省农业厅	2018.9.28-2023.9.27
7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7)兽药经营证字19153096号	湛江市坡头区畜牧兽医局	2017.8.3-2022.8.2
8	中山粤海	饲料生产许可证	粤饲证(2014)12008	广东省农业厅	2014.4.22-2019.4.22
9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7)兽药经营证字19120247号	中山市农业局	2017.11.22-2022.11.21
10	中山泰山	饲料生产许可证	粤饲证(2014)12010	广东省农业厅	2014.6.11-2019.6.10
11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7)兽药经营证字19120248号	中山市农业局	2017.11.22-2022.11.21
12	新泰分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	粤饲证(2014)12011	广东省农业厅	2014.6.11-2019.6.10
13	福建粤海	饲料生产许可证	闽饲证(2018)06060号	漳州市农业局	2018.10.11-2023.10.10
14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7)兽药经营证字13608004号	福建省云霄县农业局	2017.11.30-2022.11.29
15	湛江海荣	饲料生产许可证	粤饲证(2018)15091	广东省农业厅	2018.9.28-2023.9.27
16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7)兽药经营证字19153095号	湛江市坡头区畜牧兽医局	2017.8.3-2022.8.2
17	江门粤海	饲料生产许可证	粤饲证(2014)13028	广东省农业厅	2014.3.20-2019.3.20
18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7)兽药经营证字19133-030号	台山市农业局	2017.10.10-2022.10.9
19	浙江粤海	饲料生产许可证	浙饲证(2014)06020	浙江省农业厅	2014.4.23-2019.4.22
20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7)兽药经营证字11507012号	嘉善县农业经济局	2017.9.25-2022.9.24
21	湛江预混料	饲料生产许可证	粤饲预(2017)15005	广东省农业厅	2017.06.21-2022.06.20
22	广西粤海	饲料生产许可证	桂饲证(2014)05006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2014.6.30-2019.6.29
23	湛江生物	饲料生产许可证	粤饲预(2015)15003	广东省农业厅	2015.11.13-2020.11.12
24	粤海包装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4408000457	湛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04.01-2022.04.30
25	粤海生物科技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16)兽药生产证字19129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6.11.21-2021.11.20
26		兽药GMP证书	(2016)兽药GMP证字19039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6.11.21-2021.11.20
27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商品名称:渔肝泰)	兽药字191299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7.05.26-2022.05.25
28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商品名称:粤海恩诺威)	兽药字191299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7.04.20-2022.04.19
29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商品名称:渔平)	兽药字191299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7.04.20-2022.04.19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颁发机关	证书有效期
		安)			
30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商品名称:粤氟欣)	兽药字 191299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7.07.10-2022.07.09
31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商品名称:粤海金碘)	兽药字 191299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7.04.20-2022.04.19
32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商品名称:粤海菌毒清)	兽药字 191299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7.04.20-2022.04.19
33	宜昌阳光	饲料生产许可证	鄂饲证(2018)05002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18.11.26-2023.11.25
34	湖南粤海	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7)兽药经营证字18070027号	常德市农业委员会	2017.8.18-2022.8.17
35	江苏粤海	饲料生产许可证	苏饲证(2018)09091	盐城市农业委员会	2018.5.21-2023.5.20
3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08601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7	湛江水产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896156C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	长期
3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81276	霞山区经信委	-
39	天门粤海	饲料生产许可证	鄂饲证(2018)16001	湖北省农业厅	2018.10.9-2023.10.8

(二) 排污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颁发机关	许可排污种类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4408032018000027	湛江市环保局霞山分局	废气	2018.07.23-2019.07.23
2	广东粤佳	4408002016000022	湛江市环保局	废气、废水	2016.10.20-2021.10.20
3	中山粤海	4422502016000306	中山市环保局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 生产工序臭气 配料、混合和粉碎工序 粉尘	2018.08.21-2019.12.31
4	中山泰山	4420802017001914	中山市环保局	废气、废水	2017.11.18-2019.08.10
5	新泰分公司	4420132014004097	中山市环保局	废气、废水	2014.05.07-2019.05.06
6	福建粤海	3506222015000013	云霄县环保局	废气	2015.07.28-2020.06.21
7	湛江海荣	4408042017000020	湛江市环保局	废气、废水	2017.09.06-2020.09.06
8	江门粤海	4407812012000131	台山市环保局	废气	2018.03.27-2023.03.26
9	浙江粤海	浙 FA2016A0170	嘉善县环保局	废气	2016.07.28-2020.12.31
10	湛江预混料	4408042017000006	湛江市环保局	废气	2017.02.21-2020.02.21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颁发机关	许可排污种类	证书有效期
11	广西粤海	合环（证）字第 2018-9 号	合浦县环保局	废气	2018.01.23-2019.01.22
12	湛江生物	440804201700004	湛江市环保局	废气	2017.02.21-2020.02.21
13	粤海包装	4408042017000005	湛江市环保局	废气	2017.02.21-2020.02.21
14	粤海生物科技	4408042017000017	湛江市环保局坡头分局	废气	2017.6.22-2020.6.22
15	宜昌阳光	91420583730883554K	枝江市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	2017.5.19-2019.5.18

（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取得人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证时间	有效期
1	广东粤佳	GR20174400253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11.9	2020.10.8
2	湛江海荣	GR20164400393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11.30	2019.11.29
3	浙江粤海	GR20163300044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6.11.21	2019.11.20
4	广西粤海	GR201645000181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2016.11.13	2019.11.12

十、发行人技术与开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生产技术情况

1、本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为虾料、海水鱼料、黄颡鱼料、乌鳢料等为代表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以及草鱼料、罗非鱼料等淡水鱼料为代表的普通水产配合饲料，兼有少量畜禽饲料，其中虾料及海水鱼料是公司的优势业务。公司大部分养殖品种的水产配合饲料生产技术都比较成熟，处于大规模商业化生产阶段。

公司处于开发阶段的产品主要包括部分针对鱼虾幼体阶段的开口料饲料产品，如虾苗开口料、鱼苗饲料等；针对某些养殖阶段鱼虾功能性饲料产品，如育肥专用料、抗应激饲料、发酵对虾饲料等；针对已有产品的基础上增设的差异化系列产品，如丰虾饲料、鲈鱼金装料、生鱼金装料等；以及国内市场需求较为旺盛的新产品，如小龙虾饲料、大闸蟹饲料、加州鲈饲料、泥鳅饲料等。公司根据拟开发饲料品种的市场容量、市场成熟

度、技术成熟度、产品的开发难易程度等原则确立 3 个开发等级，即升级产品、潜力产品与待开发产品，并由此确立各类产品的阶段性开发主次先后轻重顺序，各有侧重，有序推进。

2、本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致力于以技术创新推动中国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的发展。依托公司的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水产动物饲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广东省粤海饲料集团水产动物营养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发展平台，在公司专家委员会的指导引领下，公司经过研发人员的不懈努力，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学研合作等途径，形成了国内一流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经过二十余年的研发与实践生产积累，公司在对虾饲料、海水鱼饲料等产品领域核心技术国内领先，掌握了以对虾、海鲈、金鲳鱼、乌鳢、黄颡鱼、罗非鱼、草鱼等为代表的水产养殖动物的基本营养需求，制订了相关饲料原料品质控制标准及配合饲料加工技术等一系列配套标准与技术，开发出了一系列极具竞争力的新产品，拥有相关产品技术专利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获得省市科技奖励 20 余项。

（1）水产预混料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技术

公司在水产预混料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核心技术方面拥有自己的研发产品，并获得了 12 项发明专利，这些高新技术含量产品均已应用于公司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生产，处于大规模商业化生产阶段，并取得了良好的养殖效果以及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水产预混料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技术主要包括水产预混料配方技术及功能性添加剂技术。水产预混料配方技术主要是根据《鱼类与甲壳类营养需要》、《水产动物营养需求与饲料学》、《鱼类营养需求与饲养》等行业权威著作标准及多年来公司自有开发的相关添加剂预混技术，并吸收借鉴本行业的市场经验进行校验修改的技术配方设计，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无抗复合免疫增强添加剂技术、复合氨基酸技术、肝肠消化与代谢调控技术、复合微生态制剂、复合酶制剂技术和中草药复配技术等应用研究。

①建立“水产动物原料营养利用数据库”

公司通过二十余年的研发与实践积累，在“南美白对虾、海鲈鱼、金鲳鱼、乌鳢和罗非鱼等主要品种的营养需求数据库”的基础上，研究几个主要品种各个生长阶段对不同饲料能量源（如小麦、玉米和饲用油脂等）、不同饲料蛋白源（如鱼粉、肉骨粉、豆粕、菜粕等）和不同新型饲料蛋白源（如大豆浓缩蛋白、棉籽蛋白和玉米蛋白粉）等的消化吸收和利用，建立了“水产动物原料营养利用数据库”。“水产动物原料营养利用数据库”是公司产品配方技术的基础和核心，是决定公司饲料产品的质量性能、品质和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②功能性添加剂的核心技术

复合氨基酸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对牛磺酸、精氨酸等复合氨基酸的研究及实验，延伸了必需和非必需氨基酸在营养与功能上的传统理论应用，突破动植物蛋白源部分替代鱼粉技术的行业技术瓶颈，通过该项技术在虾料和高档海水鱼料上的应用，显著增强了饲料产品的功效，能够有效的降低饲料中鱼粉用量和配方成本，提高特种水产动物饲料利用效率，节约鱼粉资源，从而生产绿色健康的特种水产品。

复合微生态制剂技术方面，公司通过进行大量的水产用复合酶制剂、酵母活性物质、益生元（促进肠道有益微生物增值）以及多种有益菌类微生态制剂的筛选、优化及应用研究试验，获得了公司特有的微生态制剂应用技术，主要应用在对虾饲料和淡水鱼颗粒饲料，该项技术的突破，有效改善了特种水产动物微生物区系平衡状态，并进一步增强了特种水产动物消化吸收功能，提高特种水产动物的免疫力，有效减少了特种水产动物抗生素的依赖，起到了疾病防控的作用。

复合中草药植物提取物类添加剂方面，公司大量研究了植物活性有效成分的应用效果，探讨了各种有效成分之间的配伍作用，并将免疫活性成分、消化代谢成分与营养性添加剂结合使用以达到增强机体免疫力和抗应激的效果，该技术主要应用到对虾饲料和膨化饲料中，该项技术的使用，成功解决了特种水产动物免疫力低下及免疫抑制的难题。

无抗复合免疫增强剂技术方面，公司大量研究各种寡聚糖、壳聚糖、抗菌肽、各种加工副产物的酶解产物等应用时效与剂量关系，集成肠肝健康、消化代谢调控、益生菌定植与非特异性免疫几个方面的技术运用，较为有效的提高养殖成功率与水产品活力健康品质。

（2）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配方技术

目前，大部分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的产品配方是依靠技术人员的经验配制而成，缺乏系统的理论体系支撑，目前虽然对特种水产养殖动物的营养需求进行了一定的研究，但仍集中在对蛋白质、脂肪和碳水化合物等常量元素的营养需求和原料的筛选方面，对微量营养素的需要量缺乏深入系统的研究。

公司在现有技术水平的基础上，深入研究鱼虾对能量、必需氨基酸、必需脂肪酸、维生素和矿物质等的需要量，增补已有营养标准缺乏的内容；另外，对鱼虾不同生长阶段营养生理和营养需求的特点，确定不同生长阶段鱼虾的营养素平衡模式，特别是必需氨基酸、必需脂肪酸的平衡模式，开发适合鱼虾不同生长阶段的配合饲料；研究不同养殖模式对鱼虾营养需要的影响，优化水产配合饲料配方，开发出适合不同养殖模式的饲料；并不断的深入研究各种营养素的生理功能、营养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代谢规律和适宜营养需求量等，为修正营养需求参数和配制各种低成本、低污染、高效率的绿色健康型饲料提供可靠的理论依据。

公司通过多年来进行不断的技术创新，现已形成一套独特的颗粒料、破碎料、小粒径粒对虾饲料和虾蟹类慢沉料新工艺生产技术，并获得了 10 项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发明专利。

具体到虾饲料上，本公司的核心技术表现在：

序号	核心技术内容
1	不同盐度养殖南美白对虾饲料的主要营养素需求比较研究
2	不同盐度养殖南美白对虾抗病抗逆饲料营养的研究
3	不同盐度养殖南美白对虾饲料功能性添加剂的研究
4	不同盐度南美白对虾对矿物元素需求研究
5	不同盐度南美白对虾对复合维生素预混料的优化研究
6	不同养殖模式下南美白对虾的适宜营养需求优化研究
7	凡纳滨对虾良种选育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具体到海水鱼饲料上，本公司的核心技术表现在：

序号	核心技术内容
1	几种海水鱼类对主要营养素需要量的研究
2	对主要饲料原料的消化率的研究
3	动植物蛋白原料在主要海水鱼饲料中的高效利用研究
4	非营养性添加剂的应用研究

5	水产配合饲料中有毒物质残留量的研究
6	海水鱼膨化配合饲料原料控制标准和生产工艺的研究等核心技术

具体到普通水产配合饲料上，本公司的核心技术表现在：

序号	核心技术内容
1	现代生物酶制剂和含有益生菌及其代谢产物的活菌制剂对水质调控技术
2	使用新型、高效，安全的植物提取物添加剂及免疫增强剂
3	不同生长阶段不同模式下的营养需求研究

（二）发行人的研究开发情况及成果

1、研究开发机构

为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公司设立技术工程中心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及相关科技工作，技术工程中心下设中心实验室、质量部、项目部、实验部、研发部、中试基地等，其具体的职能如下所示：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工程中心	对内主要负责新技术、新产品研发、配方优化、产品检验、质量控制以及技术性文件制定和技术人才培养工作；对外负责公司科技项目申报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同时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
2	中心实验室	开展了饲料原料筛选、饲料配方及相关配合饲料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取得了一系列的技术突破及自主知识产权。
3	质量部	负责检测项目的开发以及推广应用，下设蛋白质类实验室、油脂类实验室、病毒实验室、红外实验室、饲料常规分析室、水质实验室、原子吸收分析室、高效液相色谱室、气相色谱分析室。现有布鲁克傅立叶变换近红外光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高速冷冻离心机等技术开发设备。
4	项目部	负责产品、原料技术标准的制定和监控
5	实验部	负责科研项目规划、申报、协助实施、结题，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维护
6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实验与效果验证，下设海水虾实验车间、低盐度虾实验车间、海水鱼实验车间、淡水鱼实验车间、网箱实验车间。
7	中试基地	负责新原料、新技术研发，研发项目实施，配方技术调整，下设虾料研究室、海水鱼料研究室、普通水产配合饲料研究室。

目前，公司建立了“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水产动物饲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水产动物营养院士工作站”以及“科技部湛江海洋产业基地水产技术服务中心”，与中国海洋大学、广东海洋大学、中山大学、中科院南海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

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等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开展产学研课题研究。

2、公司的研发团队

公司的研发团队由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津贴专家郑石轩领衔，拥有程开敏博士、朱学芝博士、马学坤博士等技术带头人，并结合自身实际需求，积极在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等国内外高校，出资培养博士生等作为公司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专业涵盖动物营养、微生物工程、水产养殖病害、养殖生态、精细化工、化学分析、食品加工和机械设备等。在研发层级上，形成以一线市场技术应用开发与专业技术研发等相结合的二级技术开发体系，各有侧重，互为补充与发展。

公司董事长郑石轩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担任中山大学、广东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水产动物饲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水产养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专注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研究、生产、经营二十余年。

公司技术总监及工程中心主任程开敏博士为高级工程师、入选 2014 年广东省“扬帆计划”培养高层次人才、2017 年湛江市高层次人才，担任湛江市人民政府第四届科学技术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广东省科技评审专家。程开敏博士主要从事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研发及技术管理工作，先后承担省部级项目 40 余项，获得广东省科技奖 8 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5 项，第一作者文章 SCI 收录 2 篇。

公司技术副总监朱学芝博士为高级工程师，由中山大学和美国 Auburn University 联合培养，长期从事水产动物生理与营养相关研究，主持或参与美国商务部、国家“十五”科技攻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63”、“973”项目以及省部级科技攻关等项目，发表论文 30 余篇（SCI 5 篇），获授权发明专利 8 项。

公司技术副总监马学坤博士，负责海水鱼料品种技术应用与研发工作，参与国家星火计划、国家“十一五”科技攻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63”、“973”项目以及省部级攻关等课题多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湛江市科学技术奖 4 项，在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 10 余篇，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9 项。

公司自 2006 年起成立了专家委员会，聘请了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海洋大学麦康森教授为专家委员会主任，由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动物营养学教授伍国耀博士，中山大学博士生导师刘永坚教授、田丽霞教授，广东海洋大学原副校长吴灶和研究员，中科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博士生导师胡超群研究员，中科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博士生导师解绶启研究员，华中农业大学客座教授李学雄高级工程师，惠东平海特种淡水养殖研究所冯庭玉所长等 10 多位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组成专家委员会委员。作为工程技术中心的技术后盾，专家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专家评审咨询会议，对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和各项技术方案进行评审修正，联合指导开展技术项目攻关，协助新产品开发，推动我国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与养殖关键技术攻关及技术升级。

在公司战略发展定位中，研发与技术创新居于核心位置，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能力。公司拟筹建粤海研究院，并在广东珠海、福建厦门、浙江嘉兴等地筹建研究中心扩充研发队伍。公司将继续扩充研发队伍，拟在全球范围招聘相应研发项目的首席科学家。

3、研发的工作情况及成果

(1) 已完成的研发项目情况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坚持技术致胜战略，奉行“创新制胜、国际领先”的理念，精心打造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先后承担国家项目 10 项，包括国家“十五”、“十一五”、“863”计划项目各 1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3 项，国家星火计划 2 项，国家海洋与渔业局项目 1 项，省级项目 35 项，市级项目 26 项，公司自选课题 350 多项。

公司主要自选研发项目包括：

编号	研发项目
1	南美白对虾和海鲈鱼不同生长阶段最佳生长与健康状况下对蛋白质最适合需要量和不同蛋白原料使用限量的研究
2	南美白对虾和海鲈鱼不同生长阶段最佳生长与健康状况下主要必需氨基酸最适需求量研究
3	南美白对虾和海鲈鱼不同生长阶段最佳生长与健康状况下对主要维生素和矿物质最适需求量研究
4	南美白对虾和海鲈鱼不同生长阶段最佳生长与健康状况下的最适合脂肪和脂肪酸需要量的研究
5	卵形鲳鲹不同生长阶段最佳生长与健康状况下最适氨基酸需求模式的研究
6	卵形鲳鲹不同生长阶段最佳生长与健康状况下对最适蛋能比需求的研究

编号	研发项目
7	南美白对虾和卵形鲳鲹不同生长阶段最佳生长与健康状况下对不同油脂最适需要量的研究
8	南美白对虾和海鲈鱼不同生长阶段对常见各种饲料原料利用率的研究
9	鱼虾不同品种对商业饲料配方中不同原料效果和相互替代研究
10	南美白对虾和海鲈鱼饲料中应用酶制剂技术提升原料及饲料利用率的研究
11	鱼虾饲料中应用发酵技术提升原料及饲料利用率的研究
12	中草药有效活性成分的提取及其在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中的应用
13	天然抗菌肽类产品替代抗生素的机理及其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中应用研究
14	中药提取物添加剂的开发及在特种水产养殖动物饲料中的应用
15	乌鳢不同生长阶段对蛋白能量比和主要氨基酸最适需求的研究
16	鱼虾抗病抗逆饲料的开发及在特种水产养殖动物养殖中的应用
17	篮子鱼高温期间保健功能性饲料的开发
18	加州鲈饲料和大黄鱼饲料替代冰鲜鱼技术的研究
19	内加和外喷酶制剂产品在鱼虾饲料中应用性研究

公司承担的主要政府研发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年度	级别类型	备注
1	渔用高效饲料开发技术	2001	国家“十五”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本项目获得国家科技部财政资金项目资助，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鱼饲料产品
2	安全高效螺旋藻饲料研制开发及产业化	2002	云南省科技攻关项目	本项目获得云南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完成，成果应用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
3	对虾后期功能饲料的研制	2002	广东省攻关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对虾饲料产品
4	环保型对虾饲料及抗病添加剂的研制	2002	市科技招标项目	本项目获得湛江市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对虾饲料产品
5	ERP 专项技术在企业的应用示范	2002	湛江市重大专项招标	本项目获得湛江市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饲料产品生产管理与升级
6	湛江海洋产业基地水产技术服务中心	2003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本项目获得国家科技部财政资金项目资助，项目已完成，建立水产技术服务中心，开展对虾养殖技术服务与推广
7	环保型对虾饲料的研制与应用	2003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项目已完成，已开发环保型对虾饲料，应用于对虾饲料产品升级
8	绿色对虾食品生产技术研究示范基地建设	2003	湛江市重大专项招标	本项目获得湛江市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对虾饲料产品与对虾养殖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年度	级别类型	备注
9	抗病复合微生态制剂的研制和产业化	2003	湛江市招标项目	本项目获得湛江市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对虾饲料产品
10	新型高效水产动物饲料	2004	国家重点火炬计划项目	项目已完成,建成年产8万吨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装置一套
11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新型蛋白源的研究利用	2004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项目已完成,新型蛋白源替代技术已应用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中
12	新型蛋白源在对虾饲料中的开发与应用	2004	广东省技术创新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经信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蛋白替代技术成果应用于对虾饲料产品
13	粤海牌水产经济动物饲料产业化	2004	广东省技术创新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发改委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技术成果应用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
14	饲料工业信息化示范工程	2004	广东省重大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饲料产品生产管理与升级
15	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现代企业制度示范单位	2004	广东省科技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企业管理
16	HACCP体系危害关键控制点CCP在饲料加工中的确定	2004	广东省重点引导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饲料产品生产管理与质量监控
17	亲虾饲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2004	湛江市重大专项招标	本项目获得湛江市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对虾饲料产品
18	军曹鱼深水网箱高效养殖技术集成与示范	2005	国家“863”计划项目	本项目获得国家科技部“863”资金项目资助,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海水鱼饲料产品
19	环保型对虾饲料的研制及产业化	2005	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经信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对虾饲料产品
20	海水鱼高效绿色环保饲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2005	广东省财政厅科技三项资金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海水鱼饲料产品
21	对虾健康养殖技术推广	2005	广东省科技厅技术推广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对虾养殖与推广
22	东风螺饲料的研制	2005	广东省科技攻关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
23	星火技术产业项目水产产业带	2005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
24	海水鱼膨化饲料的研制与推广应用	2005	广东省渔业厅技术推广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渔业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技术成果已应用于海水鱼饲料与推广
25	湛江饲料产业集群水产技术服务中心	2005	广东省财政扶持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经信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完成,建立饲料技术服务中心,开展饲料养殖技术服务与推广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年度	级别类型	备注
26	环保型东风螺饲料的研制与产业化	2005	广东省重点引导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
27	海水养殖鱼类新型高效无公害饲料的研究与开发	2005	湛江市引进优秀科技人才项目	本项目获得湛江市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海水鱼饲料产品
28	高效环保渔用饲料配制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示范	2006	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持计划重点项目	本项目获得国家科技部财政资金项目资助，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鱼饲料产品
29	花生麸和豆粕在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中的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2006	粤港关键领域招标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
30	高效平价生态凡纳对虾饲料的研制	2006	广东省财政厅科三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对虾饲料产品
31	湛江海洋产业基地检测技术服务中心	2006	广东省经贸委专项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经信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完成，建立海洋产业检测技术服务中心，开展特种水产养殖检测技术服务
32	新蛋白源在水产动物饲料上的应用	2006	广东省发改委财厅专项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发改委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蛋白替代技术成果应用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
33	低盐度养殖凡纳对虾环保型饲料的研制与产业化	2006	广东省攻关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特种水产对虾饲料产品
34	人工虾塘水体生物修复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2007	广东省部产学研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对虾饲料产品和对虾养殖
35	海鲈鱼环保型高效配合饲料技术推广应用	2007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海鲈鱼饲料产品
36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中低值复合蛋白源的高质化利用研究及产业化	2007	广东省技术创新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经信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蛋白替代技术成果应用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
37	对虾养殖水体生物修复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2008	粤港关键领域招标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完成，成果应用于对虾饲料产品和对虾养殖
38	海水养殖鱼类新型高效无公害饲料的开发与产业化	2010	国家星火产业带项目	本项目获得国家科技部财政资金项目资助，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海水鱼饲料产品
39	水产养殖加工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2010	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经信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完成，建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特种水产养殖加工技术服务与推广
40	名优海参人工繁育增殖技术（合作项目）	2010	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特种水产技术服务与推广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年度	级别类型	备注
41	广东省粤海饲料集团水产动物营养院士工作站	2011	广东省部产学研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鱼虾饲料产品
42	湛江市特色农海产品种养与深加工广东农业科技园区	2011	广东省科技园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鱼虾饲料产品
43	新型南美白对虾饲料专利技术研发与应用	2011	广东省财政资金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对虾饲料产品
44	无公害食品 金鲳鱼养殖技术规范	2011	2011年广东省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完成广东省农业标准制订并实施
45	2012年度霞山区特色鱼虾饲料及添加剂的研究与开发	2011	省财政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开发的鱼虾饲料添加剂应用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
46	湛江海洋产业科技研发中心	2011	湛江市科技计划项目	本项目获得湛江市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建立产业科技研发中心,开展饲料研发与技术服务
47	卵形鲳鲹安全优质无公害全人工饲料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	2011	2011年湛江市自主创新企业培育工程专项	本项目获得湛江市经信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完成,成果应用于形鲳鲹饲料产品
48	中草药抗病添加剂在南美白对虾配合饲料中的应用与产业化	2011	2011年市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创新项目	本项目获得湛江市经信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完成,成果应用于对虾饲料产品
49	“粤海牌”新型鱼虾配合饲料及添加剂预混料的研究与产业升级	2012	省经贸委中小企业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开发的鱼虾饲料添加剂预混料应用于鱼虾饲料产品
50	湛江水产经济动物产业检测技术服务中心	2012	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经信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完成,建立检测技术服务中心,开展饲料养殖检测技术服务
51	湛江特色水海产业国家农业科技园	2013	国家农业科技园项目	本项目获得国家科技部财政资金项目资助,已完成,成果应用于鱼虾饲料产品
52	凡纳滨对虾良种育苗技术更新改造	2013	广东省水产良种体系建设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渔业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技术成果已应用于对虾繁育生产中
53	年产4,000吨水产养殖用海藻生物肥水剂的开发及产业化示范	2014	国家海洋与渔业局项目	本项目获得国家海洋与渔业局资金项目资助,项目已完成并验收,建成的生物肥水剂车间获GMP认证
54	湛江市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重点实验室建设	2014	湛江市财政资金科技专项竞争性分配项目	本项目获得湛江市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完成并验收,建成饲料重点实验室,开展饲料研发与技术应用
5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2015年“彩虹”灾后复产项目	2015	省经信局项目	项目已完成,实现复产目标
56	高效抗病型南美白对虾配合饲料专利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	2015	市科技项目	本项目获得湛江市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完成并验收,成果应用于对虾饲料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年度	级别类型	备注
57	土塘专用南美白对虾配合饲料的开发与产业化	2015	区科技局立项项目	本项目获得霞山区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在中试，部分成果应用于对虾饲料
58	凡纳滨对虾优异抗逆种质发掘与抗逆良种规模化高效扩繁技术	2016	广东省应用型科技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在中试阶段，部分高效扩繁技术成果已应用于对虾繁育生产中
59	新型昆虫蛋白免疫活性肽增强海水养殖鱼类抗病力的应用研究	2018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海洋经济发展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资金项目资助，项目在研究阶段

(2) 取得的成果

公司于 2005 年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以及 2012 年，再度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公司被科技部、国资委、总工会联合认定为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粤佳、中山粤海、广西粤海、浙江粤海、江门粤海、福建粤海、湛江海荣等 8 家公司分别被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4 个产品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申请专利并授权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24 项，公司及研发人员发表论文 60 余篇。

公司先后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8 项，其中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1 项；湛江市科学技术奖 16 项，其中专利金奖 2 项，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2 项。

公司研究成果获奖情况如下：

年度	成果名称	奖励名称
2003	维生素对南美白对虾生长及免疫系统的影响	湛江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3	新蛋白源在南美白对虾饲料中的应用	湛江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2004	藻类定向培育技术在高位池对虾养殖中的应用	湛江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4	新蛋白源在南美白对虾饲料中的应用	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2005	ERP 专项技术在企业的应用示范	湛江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6	新型高效水产动物（凡纳对虾）饲料的研制	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2006	华南地区对虾产业高效技术	湛江市科学技术特等奖
2006	环保型对虾饲料及抗病添加剂的研制	湛江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2007	华南地区对虾产业高效技术	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2007	亲虾配合饲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湛江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2008	海水养殖鱼类新型高效无公害饲料的研究与开发	湛江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2009	海水养殖鱼类新型高效无公害饲料的研究与开发	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年度	成果名称	奖励名称
2010	低盐度养殖凡纳对虾环保型饲料的研制与产业化	湛江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2011	低盐度养殖凡纳对虾环保型饲料的研制与产业化	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2011	人工虾塘水体生物修复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湛江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2012	安全无公害对虾配合饲料新技术研究开发	湛江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2012	对虾池塘养殖环境水质的微藻调控技术	湛江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2013	凡纳滨对虾良种选育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2013	安全抗病低盐度南美白对虾配合饲料研发与产业化	湛江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2014	海鲈鱼环保型高效配合饲料技术推广应用	中山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2014	卵形鲳鲹安全优质无公害全人工饲料关键技术	湛江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2014	几种蛋白质资源高值化利用的发酵技术研究与应用	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2014	生物调控虾池水质环境的对虾生态养殖技术	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2016	一种中草药对虾饲料抗病添加剂	湛江市科学技术奖专利金奖
2017	低盐度养殖凡纳滨对虾高效环保型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湛江市科学技术奖专利金奖

(3) 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编号	研发项目	研发目标及进展情况
1	低值蛋白源高值化利用技术研究及产业化推广应用	通过微生物工程筛选出可以降解植物蛋白原料中（豆粕、棉籽粕和菜籽粕等）抗营养因子和蛋白质的优良微生物菌株，对发酵工艺条件进行优化，开发出可以高值化利用的低值蛋白源产品，并实现相关技术的产业化推广应用。
2	低值原料替代鱼粉、鱼油综合技术与产业化	针对鱼粉鱼油资源不断匮乏，价格不断升高，开发以动物蛋白源和植物蛋白源为主要替代原料替代高价值的鱼粉、鱼油，通过营养元素平衡技术，去除或钝化抗营养因子，提升诱食性、可消化性，解决替代过程中肠道健康、肝胆健康和生长速度等问题，针对对虾、海水鱼等品种，分别研发出最适合的原料搭配和添加剂综合技术。
3	功能性饲料品种的研发和产业化推广	针对目前对虾、海水鱼和淡水鱼等发病严重、不耐长途运输等问题，应用生理学、微生物学和免疫学理论，筛选、分离能够有效提升鱼虾肠道健康和免疫力，提高养殖对象成活率，特别是长途运输后的成活率产品。以此开发不同类型的功能性产品，并进行产业化推广应用。
4	鱼虾开口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针对鱼虾幼体阶段的生理特点和营养需求，开发营养更适合、吸收更高效、环境更友好、适合鱼虾苗种阶段的饲料产品，经过几年的开发，已掌握相关关键核心技术，已经形成粉料、破碎料和鱼苗膨化开口料等产品的鱼虾开口料系列，将进一步完成相关产品定位与功能，逐步实现产业化。
5	鱼料饲料产品优化项目开发研究	成立多个项目开发组，参与人员涉及技术、生产、品管和销售等多个岗位，各项目开发组分工明确，目标清晰，既有当年攻克项目，也有中长期攻关课题，包括生鱼项目开发组、黄颡鱼项目开发组、金鲳鱼项目开发组、对虾项目开发组和罗非鱼项目开发组等。主要针对现有产品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开展攻关，相关研发方向包括生鱼体型体色优化研究、黄颡鱼体色稳定性研究、金鲳鱼高温期和低温期成活率研究、对虾白便症状研究、罗非鱼链球菌病抗病力研究等，不断提升

编号	研发项目	研发目标及进展情况
		产品的性价比和竞争力。
6	差异化产品系列开发与应用完善	在已有产品的基础上，增设差异化产品系列，满足不同模式不同条件下的客户需求，明显增加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客户满意度。诸如虾料系列中的丰虾一号、精养料、土塘专用料；海水鱼方面的专用饲料，诸如金装海鲈鱼料、高能海鲈鱼料，金装生鱼料、高能生鱼料，高能金鲳鱼饲料、金装金鲳鱼饲料、专用腊鱼饲料、专用盲曹饲料、黄颡鱼饲料；普通水产配合饲料更加繁多，在市场拓展与产品开发方面多面推进，诸如膨化鲫鱼料、膨化草鱼料、高能罗非鱼饲料、金装罗非鱼饲料、膨化鳊鱼饲料。 同时新产品开发也不断推出，甲壳类动物品种，诸如小龙虾饲料、膨化蟹料、颗粒蟹料、青虾饲料；高档鱼类养殖品种，主要推出石斑鱼饲料、多宝鱼饲料、泥鳅饲料、鳊鱼粉料、加州鲈饲料、黑鱼饲料、黄鳝饲料；普通水产配合饲料主要推出鲤鱼饲料、鲮鱼饲料、混养饲料，尤其是面向湖南湖北等中西部市场以及面向江浙地区的养殖品种开发。
7	特种水产养殖用环保高效优质微生态生物制品开发与产业化研究	立项对用于特种水产养殖过程中的水体净化、底质改良和增强抗病力等微生态生物制品开发，使用微生态方法替代化学药品，降低特种水产养殖业对环境的污染，减少对养殖过程中水质和药物对养殖动物的刺激，以更低的成本，更环保高效方式解决养殖过程中的水质恶化、病害频发和成活率低等问题。
8	新产品开发项目	对近年来大量使用鲜杂鱼、市场开发潜力大的水产养殖品种进行专门开发研究，包括大黄鱼料、加州鲈料、石斑鱼料、龙虾料等，减少这些养殖品种对捕捞鲜杂鱼的使用量，降低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转为使用更高效、更环保的膨化或颗粒配合饲料，实现资源消耗更低，养殖效益更高，环境更友好。

（三）报告期内的研究开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594.83 万元、14,293.12 万元、16,936.36 万元、7,291.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5%、3.86%、3.70%、3.61%，比较稳定。

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研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四）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以及技术储备情况

1、技术创新机制和安排

为提高公司技术研发的综合实力，加强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公司坚持技术制胜战略，并紧密围绕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一系列研发活动，以不断满足市场以及客户的需要。

（1）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了《组织 KPI 管理制度》、《PBC 考核管理程序》、《项目管理办法》、《粤海饲料集团专家项目合作管理办法》等，在制度层面上明确了项目管理流程、研发人员考核机制。

公司制定了《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明确了奖励范围、奖励标准、奖励申报程序、奖励分配办法，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奖励办法，并得到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制定了《关于新引进研究生的生活安排与补贴规定》，为科技人员在生活、工作上创造有利条件。

上述制度的落实执行有效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创造性，保障了公司研发战略的顺利实施。

（2）完善的项目开发机制

每年年末，技术工程中心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对未来的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项目提出整体规划。所有项目均需立项，并由核心人员牵头成立项目组，实行项目制管理。项目进行过程中，项目组将组织多部门参与项目设计及样品等方面的评审，项目组根据评审意见进行相应修改，确保产品使用性能完善。项目完成后，公司根据研发团队的业绩和不同人员的贡献，采取年终奖、项目奖励、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等多种方式激励研发人员不断创新，保持技术研发的创新性、先进性和产业性。

（3）人才引进、培训与激励

人才是公司最宝贵的资源，公司奉行“人才摇篮、唯才是举”的理念，充分重视人才在企业发展中的作用。公司重视技术型人才培养，在人才使用中，大胆启用年轻人员到研发技术岗位任职，并通过科技研究和技术攻关，与国内外科研院校加强合作，采用公开招聘和吸引人才等方式，锻炼和提高队伍的科技研发和创新能力。公司定期组织开展人才培养，不定期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研发人员授课培训，拓宽员工视野，并按计划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同时，公司建立科技创新奖励制度，对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科技奖励或立项的项目，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中取得突出成绩的项目和人员，专门给予精神和物质的奖励。

（4）对外合作交流，充分利用外部资源

公司在整合企业内外科技资源的方针指导下,长期与中国海洋大学、广东海洋大学、中山大学、中科院南海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等科研院校单位合作,开展技术创新,努力将公司发展成为拥有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集团。通过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内容广泛的产学研合作,一方面充分调动了各种先进的科研成果和技术信息资源,减少企业在许多技术试验手段上的大量投入,促进企业技术人员的培养,使公司的技术水平、管理手段、人才培养、产品科技含量等方面都得到迅速提升。

公司成立了专家委员会,聘请了 10 多位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为委员,作为技术工程中心的技术后盾,协助新产品开发、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与养殖关键技术攻关与技术升级,提高研发质量和缩短开发周期,成效显著。

2、技术储备情况

创新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公司目前除拥有水产预混料、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特种水产配合饲料核心技术外,还储备了一系列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及应对市场原料行情变化的新技术、新产品,为全面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及实施企业战略提供了坚实保障。

(1) 水产动物精准氨基酸营养需求技术

公司对主要业务品种鱼虾饲料氨基酸营养需求开展多项研究,已经形成鱼虾配合饲料精准氨基酸配比技术,包括不同种类水产动物氨基酸配比模式、功能性氨基酸应用、氨基酸供能与沉积等方向,为公司产品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利润率,提升养殖效果,强化市场竞争能力做好了技术储备,精准氨基酸配比技术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特种饲料行业的龙头地位。

(2) 水产动物脂肪酸代谢及鱼油替代技术

脂肪酸代谢一直是水产动物营养研究的短板,作为提高饲料功能效率的主要方向,公司在提高水产动物脂肪酸代谢功能方面的研究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不同种类脂肪酸配比和有效利用、脂肪酸沉积调控、脂肪酸冬季功能等方向,直接应用该技术成果可以降低水产饲料中高价鱼油的使用,提高脂肪酸利用效率,降低饲料成本,提高饲料利润率,提升饲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植物蛋白原料在水产饲料中的高比例应用技术

国内特种水产饲料技术，是以鱼粉等为核心的动物蛋白原料为主，植物蛋白原料利用比例不高。从营养平衡和有效利用率等研究方向上，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以植物蛋白原料为主的水产饲料应用技术，可以有效地应对动物蛋白原料季节性涨价问题，提升了公司在原料多变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产品效果及产品盈利能力。

（4）差异化产品系列储量丰富

公司在已有产品技术基础上，根据市场与竞争发展的需要，积极研发适用市场的新产品系列，包括对虾功能性饲料系列，对虾工厂化养殖饲料系列，高端开口料系列，各品种鱼虾无抗型抗病饲料系列，促长育肥饲料系列，肝胆代谢饲料系列，抗应激饲料系列等。公司研发的差异化饲料产品储量丰富，即使目前尚未实现产业化的部分饲料产品，也已完成前期技术研究，并完成中试验证，可随时推出相应新产品满足市场需要，包括针对海外市场，如越南、印尼、孟加拉等地域的对虾饲料，针对湖南、湖北等中西部市场的小龙虾饲料系列、黄鳝鱼饲料、草鱼饲料、混养鱼饲料、鲤鱼饲料、鲟鱼饲料系列，以及针对江浙地区市场的鲫鱼饲料、鳊鱼饲料、黑鱼饲料、大菱鲆饲料等。此外，公司还储备有动物源性，及植物源性高效鱼虾饲料差异化产品系列，这些产品系列是基于可消化营养平衡建立的。

（5）功能性添加剂核心技术应用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致胜战略，奉行“创新制胜、国际领先”的理念，精心打造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在功能性添加剂核心技术应用完成了一系列应用储备，如无抗饲料复合添加剂技术，提高水产品安全与健康养殖；复合氨基酸技术，根据养殖动物的营养需求，建立鱼粉替代下的营养技术调控，促进饲料降本增效；复合酶制剂技术，结合酶活特性与加工工艺，提高几大营养素的消化利用；复合添加剂脱毒技术，重在针对饲料原料的潜在相关霉菌毒素、毒副作用因子去除钝化，减少其负面影响；复合微生态制剂技术与免疫增强剂技术，使得鱼虾健康和对饲料消化率方面有明显改善；复合诱食剂技术，通过加工副产品、小肽与各种诱食剂组合，提高饲料的适口性与配方的宽度；采用复合色素调控技术，使养殖鱼虾体色更天然，肉质更鲜美；中草药加工复配技术，利用黄酮类、生物碱类、挥发油类、酚类等活性成分，综合提高抗应激、抗氧化、促生长等效能，鱼虾肠道健康修复技术，促进营养吸收和提升鱼虾免疫力；鱼虾肝胆保健技术，提升鱼虾

生理生化代谢和促进脂肪代谢；综合开发功能性饲料，应用生理学、微生物学和免疫学理论，能够有效提升鱼虾肠道健康和免疫力，提高养殖对象成活率，特别是耐长途运输活力。

（6）不同养殖模式与饲料产品配套

针对鱼虾阶段生理特点、营养需求和养殖模式的差异，开发适合鱼虾不同阶段和不同养殖条件下的养殖模式产品配套，包括高、低档饲料产品、调水底改等生物产品，结合相应的养殖池塘条件，养殖密度，达到目标的养殖时间、养殖规格、上市时间和养殖利润等，使其营养更适合、吸收更高效、环境更友好。经过几年的开发，已经形成“高档饲料+高效养殖管理技术+高密度+高收益”、“低档饲料+合理水质调控技术+低密度+低成本”等不同配套系列。

（7）自有的水产养殖动物原料与营养数据库

经过 20 多年的研究与分析，公司已经累积了大量的饲料原料数据库、饲料加工工艺数据库、饲料营养与饲料养殖效果数据库、鱼虾养殖模式数据库等，如饲料原料数据库，包括蛋白原料数据库、脂肪类原料数据库、淀粉类原料数据库、功能性原料数据库等。不同区域、不同加工工艺的原料在鱼虾上使用效果不同，上述使用经验和各项数据的累积，公司将不断分析、提炼、总结并持续完善公司的数据库，为提升公司饲料产品竞争力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8）新产品开发

新产品开发不光是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和利润增长点，同时也是市场销量与引领作用的重要体现，这对公司的发展与壮大意义重大。公司建立水产养殖的市场地图与信息库，根据市场养殖发展与品种结构变化，拟定新产品开发战略，即根据市场潜力、市场成熟度、技术成熟度、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新产品开发战略与中长期发展战略。

在集团层面、各大区层面以及子公司层面都有不同的新产品发展规划与战术实施，制定项目负责制，建立新产品开发流程、开发方案与奖励标准。诸如虾料版块的小龙虾饲料系列、蟹料饲料系列、青虾饲料系列、混养料饲料系列、功能性饲料系列，包括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与更新换代；海水鱼版块的大黄鱼、加州鲈、石斑鱼、蓝子鱼、黑鱼、

腊鱼、太阳鱼、多宝鱼、黄鳝、鲟鱼等产品系列，甚至鳊鱼饲料、水貂饲料等不成熟的品种也纳入开发视野；淡水鱼料板块的华中、华东混养鱼饲料、鳊鱼、鲤鱼、鲫鱼和鲫鱼饲料系列、观赏鱼饲料等；海外市场的对虾饲料系列、鲈鱼饲料系列、罗非鱼饲料系列、鲶鱼饲料系列等，可根据已有的技术资源，结合当地的养殖模式与评价标准，快速试制产品与推出市场。

3、公司的技术保密措施

公司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执行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主要包括研发过程的保密措施、研发成果应用的保密措施、水产预混料生产过程的保密措施等方面。

公司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配方、科研成果和研究记录、新产品开发、实验方案和数据等属于公司绝密资料；检测报告、技术方案和技术指标属于公司机密资料；质量检查标准属于公司秘密资料。公司指定专人管理，接触权限仅限于指定人员，防止核心技术外泄。

公司水产预混料生产采取三级预混，由公司董事长及负责水产预混料生产的湛江预混料总经理掌握，在湛江预混料统一生产。

公司对自主研发的形成产品配方技术及加工工艺技术，积极申请国家专利保护。同时，公司与研发技术人员及生产负责原料调配的中控员、生产班长、生产部长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合同书，约定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防止技术人员任职期间或离职后造成相关技术研发成果的外泄。

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同时关怀核心员工生活和工作成长，核心员工离职率低。

由于公司技术保密措施完善，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过技术泄密事件。

十一、发行人在境外的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在香港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粤海，在越南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越南粤海。

香港粤海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系为承接香港煌达持有广东粤佳 25%股权而专门设立的持股主体,未在境外开展其他生产经营业务。关于香港粤海的其他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13、粤海（香港）饲料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

越南粤海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拟在越南地区开展饲料生产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关于越南粤海的其他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20、越南粤海荣基饲料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

十二、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坚持走质量为核心的发展道路,树立了“高起点、高科技、高品质、高信誉”的质量管理理念,实施高质量产品战略,在产品质量管理及控制上有严格的要求,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市场并得以持续发展。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推行质量管理标准化,保证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实现过程直至交付的全过程都处于受控状态。

（一）发行人质量控制标准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一方面严格执行有关饲料产品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如 GB10648-2013《饲料标签》、GB13078-2017《饲料卫生标准》、NY5072-2002《无公害食品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等标准,一方面结合产品营养的不同需求制定了企业的产品标准,并在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备案。

公司在质量管理过程中实行标准化管理。公司按照农业部制定的《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标准化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形成了《饲料质量与安全手册》及《程序文件》,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原材料采购与验收标准》、《生产过程控制标准》、《产品检验标准》等制度严格进行原料采购及验收、生产控制、产品检验。

（二）发行人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坚持严格遵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质量管理制度和系列配套实施文件，从供应商评价、原料采购及验收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等环节严格把关，并建立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程可控可追溯，提高饲料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养殖产品质量安全。

1、供应商评价

选择供应商是质量控制的第一步。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价制度和流程，确保从原料源头把好质量关。

公司对供应商的评价包含对供应商的调查、送检样品质量或以往供货的质量业绩记录，依据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对供应商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价格、款期、服务和信誉综合评价。

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包括能按质、按量、按时提供合格的产品；品质稳定、能提供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具备质量检测能力，或能提供相应原材料的检验合格证明；信誉良好，价格合理。

公司每年年底组织对已有原料供应商进行再评价，评价合格的供应商，列入下一年的《合格供应商名册》。

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的质量业绩记录，当合格供应商产品的重要项目检验不合格时，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发出《质量整改通知单》，要求合格供应商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同一原料若出现连续三次因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而退货的，取消该合格供应商资格，直到其采取有效措施后重新进行合格供应商评价。

2、原料采购管理

公司主要原料实行集中采购，并执行统一的原料采购标准。《原材料采购标准》由工程中心和品管部根据各原材料的不同产地、不同生产工艺、不同季节的变化进行检验分析比较，同时对原料源头及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再结合不同动物营养需求研究的结果和产品质量控制标准的要求，以及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制定和修订。

原材料采购按《原材料采购标准》严格执行，由集团采购中心及各子公司采购部组织开展，所有原料都必须经过检测和化验合格后，才能入库及使用，对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一律不得使用，由采购人员安排退货，财务部门根据采购合同要求及签署化验合格的入库单安排付款。

3、原料验收管理

公司制定了《原材料验收标准》，采购、技术和品管三方均执行统一的原料质量控制标准；同时，公司还建立并要求各分、子公司执行统一的原料采样、检化验标准方法、检验规程、各种检测计量仪器的使用及维护保养制度、定期校正制度、原料留样管理制度等，以确保检化验工作和原料管理的规范性与一致性。

各子公司均设有品管部门，配备专业素质高，持证上岗的中、高级检验人员组成的检验队伍，同时品管部门对质量有一票否决权，其他部门不得干涉，以确保检验工作及质量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严格控制进货原料质量关。

此外，集团工程中心配备有大型精密仪器，如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和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近红外分析仪、酶标仪等，对原料的氨基酸、脂肪酸和重金属等关键指标实行集中送样检测，必要时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测，以确保原料的质量符合使用要求及合理搭配使用。

4、生产过程控制

生产管理完全按照 ISO9001 标准要求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还有现场管理的 5S 要求严格执行，建立了《工艺标准和设备操作规范》、《卫生标准操作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控制程序》、《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等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文件，对生产过程的关键环节、生产设备的各种参数均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现场品控定时对关键点进行跟踪检测，检测数据及时反馈给生产部，中控员通过中控系统对生产运行过程实行全程跟踪，并根据反馈的信息通过计算机适时进行数据处理和运行状态调整，使整个生产过程从投料、配料、粉碎、小料添加、混合、制粒、烘干、冷却、筛分、包装等环节处于受控状态，每个环节每个岗位都制定了作业指导书及操作规程，严格做到不合格过程产品不准流入下一生产工序，对产品实现过程中潜在的缺陷进行识别、分析，制定相应的措施，防止不合格的发生，减少不合格品，确保产品质量稳定，确保饲料产品安全可靠。

5、成品检验控制

为保证成品质量出厂前得到有效控制，制定了产品检验控制程序、产品 QC 规程、产品质量管理条例、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企业产品标准要求执行成品质量检验。

成品检验环节主要包括成品检验入库和库存成品的跟踪管理。按饲料安全管理规范要求中的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公司规定每批成品都必须留样两份，一份车间自留做对比自查，另一份送化验室备检并留样 6 个月以上进行观察并随时准备追溯。成品必须按照产成品质量管理要求，经待检、检验合格、入库和允许放行等手续分步、分类入库；对其中的不合格产品，由品控员填写不合格品处理单，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后处置，只有合格产品才能进入销售环节。各子公司现场品控员和仓管员对库存产品实行每日巡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对不同产品的库存期超过规定要求时必须上报，按要求重新抽检，视不同情况加大抽检频率及抽检范围，坚决杜绝不合格品出库。

6、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

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公司建立了对产品的形成过程进行有效追溯的机制。当客户或公司对产品有可追溯性要求时，能够很快地进行调查，由产品出库单追溯到原料供应商。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具体程序如下：

(1) 原料标识记录：由采购部填写《原材料采购计划审批单》，并在审批单上标明原料的批号，每次进货的原料及包装物，仓管员必须做好标识卡，标识卡包括原料或包装物批号、供应商代码，原料名称代码、数量、入库日期或生产日期和检验状态等内容。

(2) 投料标识记录：投料员工按主控发出指令，领用仓库管理员指定批号的原料投入，并在《投料操作记录表》记录原料名称、批号、投料时间和数量等内容，记录内容需经投料班长、主控和仓管员签名确认。

(3) 半成品标识记录：半成品生产线流程中的半成品以生产日期、班次和检验状态在相应生产记录上标识；在流程外的半成品采用悬挂标识，粘贴不干胶标签或在外包装上标注的方法进行标识，标识名称、生产班组、机组、生产时间和检验状态等内容。以上标识内容在《生产过程记录表》反映。

(4) 成品标识记录：成品转入成品库之前，各班组对成品进行标识，包括贴标签、打印生产日期和班组等。仓管员对成品验收入库，按入仓单核对，在《成品标识卡》填写该批产品的名称、生产日期、入库日期、入库数量、生产班组和检验状态，并在每个垫板或堆放货位悬挂。

(5) 在运作过程中相关部门应注意维护标识，若发现标识丢失或模糊时，通知原检验和验收人员确认，并重新标识。

7、产品质量投诉管理

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投诉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产品质量投诉有明确管理要求，包括顾客的反馈信息，记录与处理有《顾客投诉处置记录表》、《产品质量反馈表》、《顾客满意度调查表》等，可以迅速有效的了解产品质量情况，客户的使用效果情况，如一旦接到客户关于产品质量的投诉，第一时间安排技术人员或品质管理人员到现场了解实际情况，分析质量问题的原因，及时知会工程中心、生产中心、品管部等相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妥善处理关于产品质量的投诉。公司还建立了产品可追溯机制，必要时按产品召回控制程序执行，不仅有助于解决客户投诉的质量问题，而且有助于提高公司技术服务和产品优化的能力，进一步保障产品质量。

(三) 出现的质量纠纷情况

由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与特种水产食品安全紧密相连，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并贯彻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与各股东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劳动人事部门。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全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电算化系统。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控制或影响。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将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包括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及管理系统，自主经营，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上述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发起人基本情况”，对虾公司除持有本公司以及湛江种苗的股权外，没有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与本公司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先生和徐雪梅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业务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基本情况”之“六/（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该等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先生和徐雪梅女士未通过控制其他企业或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先生及徐雪梅女士、持股 5% 以上股东香港煌达、承泽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或本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或本企业）保证，在作为粤海饲料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除粤海饲料或者粤海饲料子公司之外，本人（或本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从国外引进或者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本人（或本企业）如若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或本企业）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企业）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或本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或本企业）不再作为粤海饲料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7、如因本人（或本企业）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企业）将给予全部赔偿。如本人（或本企业）在发行人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发行人有权将与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或本企业）现金分红/奖金薪酬予以截留，直至本人（或本企业）给予全部赔偿。”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对虾公司	持有公司 44.1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石轩控制的企业
2	郑石轩、徐雪梅	共同实际控制人，双方系夫妻关系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香港煌达	持有公司 27.35% 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雪梅控制的企业
2	FORTUNE MAGIC	持有公司 16.62% 股份
3	承泽投资	持有公司 8.73% 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石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单位：万元（另有标识除外）；比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广东粤佳	生产销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5,000.00	75.00	25.00	100.00
2	江门粤海	生产销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7,000.00	100.00	—	100.00
3	浙江粤海	生产销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5,000.00	100.00	—	100.00
4	广西粤海	生产销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5,000.00	100.00	—	100.00
5	中山泰山	生产销售普通和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畜禽饲料	470.00	100.00	—	100.00
6	中山粤海	生产销售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5,000.00	100.00	—	100.00
7	福建粤海	生产销售特种和普通水产配合饲料	8,000.00	100.00	—	100.00
8	湛江海荣	生产销售普通水产配合饲料	500.00	100.00	—	100.00
9	宜昌阳光	生产销售普通水产配合饲料、畜禽饲料	1,500.00	60.00	—	60.00
10	江苏粤海	生产销售普通和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5,000.00	100.00	—	100.00
11	天门粤海	生产销售普通和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3,000.00	100.00	—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2	湛江生物	生产销售水产生物制剂	200.00	75.00	25.00	100.00
13	粤海生物科技	生产销售兽药	1,000.00	—	100.00	100.00
14	湛江水产	销售水产品、饲料原料	500.00	100.00	—	100.00
15	湛江预混料	生产销售水产预混料	800.00	100.00	—	100.00
16	粤海包装	生产销售包装物	500.00	100.00	—	100.00
17	粤海香港	投资管理	18.00 万美元	100.00	—	100.00
18	山东粤海	筹建期	2,000.00	100.00	—	100.00
19	湖南粤海	筹建期	5,000.00	100.00	—	100.00
20	越南粤海	筹建期	22,000,000.00 万越盾	66.67	—	66.67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承泽投资	郑石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海南煌达	郑石轩、徐雪梅共同控制的企业
3	湛江煌达	郑石轩、徐雪梅共同控制的企业
4	超越投资	对虾公司股东之一，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郑石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超顺投资	对虾公司股东之一，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郑石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承平投资	对虾公司股东之一，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郑石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湛江种苗	对虾公司持股 54.73%、香港煌达持股 37.23%、承泽投资持股 8.04%的企业
8	海南种苗	对虾公司通过湛江种苗持股 70%、海南煌达持股 30%的企业
9	湛江鸿扬	郑石轩、徐雪梅通过海南煌达持股 56%的企业
10	广西桂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郑石轩持有 40% 股权
11	湛江市坡头区鑫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郑石轩持有 10% 股权
12	湛江市南三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郑石轩持有 5% 股权
13	邦普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郑石轩担任董事

5、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无。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澄迈加胜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蔡许明先生担任董事并持有 25% 股权
2	德弘资本集团	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华裕能）先生担任首席执行官
3	中粮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华裕能）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
4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华裕能）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
5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华裕能）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华裕能）先生担任董事
7	深圳前海杨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先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 67% 股权
8	深圳市迈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先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 30% 股权
9	广州传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先生担任监事，持有 30% 股权
10	广州瀚瀚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先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通过广州传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67% 股权
11	广州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先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 30% 股权
12	广州蒙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先生持有 29.40% 股权
13	紫金县国康矿泉水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先生持有 13% 股权
14	广州育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杨彪先生持有 25% 合伙份额
15	广州禾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先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6	广州中大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先生担任董事
17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先生担任董事
18	湛江铸造总厂	监事梁爱军女士的配偶郑土荣担任副厂长
19	广东省湛江机械厂	监事梁爱军女士的配偶的哥哥郑胜恩担任厂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0	中科中广	本公司股东，监事郑强先生担任董事、总经理
21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持有 5% 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22	广州海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担任董事
23	北京合力中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担任董事
24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担任董事
25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担任董事
26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担任董事
27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担任董事、总经理
28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担任董事、总经理
29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	中山中科三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担任董事
31	中山中科新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担任董事
32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担任董事
33	珠海中科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持有 16%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34	广东阿尔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担任董事
35	东莞市盟大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担任董事
36	广东微模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
37	珠海耀辉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郑强先生持有 15%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担任监事
39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担任监事
40	珠海中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持有 5% 股权并担任董事
41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持有 1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42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担任董事
43	广州弘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郑强先生持有 7.93% 合伙份额
44	深圳赛伯乐中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持有 10% 股权
45	东莞市立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郑强先生持有 25% 合伙份额
46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事郑强先生持有 1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47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担任董事
48	广西壮族自治区振合供销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冯明珍女士的配偶黎明担任董事长
49	广西供销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冯明珍女士的配偶黎明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0	广西盛业农副土特产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冯明珍女士的配偶黎明担任董事
51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孙铮先生担任董事
52	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孙铮先生担任董事
53	KKR 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孙铮先生担任董事总经理
54	上海开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孙铮先生担任董事
55	上海盈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孙铮先生担任执行董事

7、其他关联方

历史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珠海市海中龙饲料有限公司	<p>珠海市海中龙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中龙公司”）原由徐雪梅女士妹夫陈海明先生持股 68% 的企业。</p> <p>海中龙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553628666W，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灯一村海源水产 B 栋 2 号，经营范围：饲料的加工和销售；收购农畜产品。现有股东为柯明木，持股比例为 100%。</p> <p>关联自然人陈海明先生，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期间持有海中龙公司 68% 股权，2016 年 8 月 25 日其将所持股权对外转让给柯明木以后，海中龙公司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方关系。</p>
珠海宇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p>珠海宇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宇元”）原为郑石轩、徐雪梅共同控制的企业。</p> <p>珠海宇元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注册号为 4404004000046146，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公司住所为珠海市三灶房地产开发公司映月大厦二楼 212 室，经营范围：从事食品、饮料、保健品的研发。原股东为海南煌达和香港煌达，其中，海南煌达持股 75%，香港煌达持股 25%。</p> <p>珠海宇元自设立以来并未实际经营，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占比: %

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中龙公司	-	-	-	-	-	-	39.87	0.01
湛江种苗	-	-	4.02	0.00	-	-	-	-
海南种苗	-	-	0.20	0.00	-	-	-	-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	-	4.22	0.00	-	-	39.87	0.01

注：占比=当期销售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海中龙公司主要业务为饲料加工及销售。2015年，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少量虾饲料及海水鱼饲料，合计实现收入39.87万元。

湛江种苗及海南种苗主要从事水产种苗繁育及销售。2017年，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生物制剂，合计实现收入4.2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主要销售虾饲料、海水鱼料和生物制剂，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少，占营业收入比重低，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执行统一的产品定价制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与同等规模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定价依据一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占比：%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香港煌达	-	-	-	-	275.26	0.09	841.39	0.28
湛江种苗	-	-	2.14	0.00	15.41	0.00	-	-
海南种苗	3.60	0.00	4.32	0.00	68.11	0.02	-	-
合计	3.60	0.00	6.46	0.00	358.78	0.11	841.39	0.28

注：占比=当期采购金额/当期营业成本

2015年及2016年，对外转让前的子公司湛江种苗主要通过香港煌达进口青虾种苗，采购金额分别为841.39万元、275.26万元，湛江种苗主要用于培育幼体和虾苗，实现对外销售。

2016年及2017年，公司向湛江种苗采购虾苗，主要用于研发的对比试验，以测试饲料的使用效果，采购金额分别为15.41万元、2.14万元。

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公司向海南种苗采购虾苗，主要用于研发的对比试验，以测试饲料的使用效果，采购金额分别为68.11万元、4.32万元、3.6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较少，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低，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放的薪酬总额分别为268.08万元、363.96万元、563.00万元、459.10万元。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郑石轩	本公司	25,000	2012-09-10	2015-12-31	是	注1
对虾公司			2009-06-03	2015-12-31		
郑石轩	中山粤海	5,000	2011-03-15	2015-03-15	是	注2
徐雪梅						
郑石轩	本公司	8,000	2014-09-19	2015-09-19	是	注3
香港煌达						
对虾公司						
郑石轩	本公司	5,000	2014-10-17	2015-10-16	是	注4
郑石轩	本公司	20,000	2013-01-01	2016-12-31	是	注5
对虾公司						
郑石轩	本公司	11,000	2015-10-20	2016-10-20	是	注6
郑石轩	本公司	13,000	2015-12-01	2016-09-06	是	注7

注1：本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石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签署协议，为本公司提供2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郑石轩合同担保期限为2012年9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虾公司合同担保期限为2009年6月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注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及徐雪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协议，为中山粤海提供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担保期限为2011年3月15日至2015年3月15日。

注 3：本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香港煌达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石轩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支行签署协议，为本公司提供 8,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

注 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石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签署协议，为本公司提供 5,000 万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

注 5：本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石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签署协议，为本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注 6：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石轩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湛江支行签署协议，为本公司提供 11,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书，合同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注 7：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石轩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为本公司提供 13,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香港煌达	收购股权	股权交易	协议价	-	1,250.00	-
湛江种苗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鱼 塘承包权	资产处置	评估价	-	760.68	-
对虾公司	出售股权	股权交易	评估价	-	629.36	-
对虾公司	转让权利	-	协议价	-	-	610.88
海中龙公司	商标使用权	资产购买	协议价	136.00	-	-
合计	-	-	-	136.00	2,640.04	610.88

(1) 向香港煌达收购广东粤佳 25%的股权

2016 年，香港粤海收购了香港煌达持有的广东粤佳 25%股权。有关本次收购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收购广东粤佳 25%股权”。

(2) 向湛江种苗出售种苗场资产

2016 年，发行人将种苗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湛江种苗。有关本次出售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三）转让种苗场资产及湛江种苗 100%股权”。

(3) 向对虾公司出售湛江种苗 100%的股权

2016年，发行人将所持湛江种苗100%股权转让给对虾公司。有关本次出售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三）转让种苗场资产及湛江种苗100%股权”。

（4）向对虾公司转让权利

2014年11月，发行人与文登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及《合作备忘录》，约定了在文登经济开发区机场路西、天润路北，面积约87亩项目用地及相关事宜。

发行人分别于2014年12月、2015年7月支付了土地出让金400万元及土地款210.88万元。

因发行人无法及时取得约定的土地，不能按计划在山东地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15年11月，发行人与对虾公司签署协议，将发行人与文登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文开合工（2014）号”项目投资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对虾公司。转让金额为发行人预付的土地出让金400万元及土地款210.88万元。当月，对虾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了上述款项合计610.88万元。

2018年1月，文登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发行人（乙方）及对虾公司（丙方）共同签署《协议书》，甲乙双方确认解除于2014年11月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书》及《合作备忘录》，甲方确认乙方已支付的款项610.88万元转为丙方预付甲方的项目用地款项，待甲丙双方签订相关协议时从丙方的应付款项中予以冲抵。

（5）向海中龙公司购买商标

2016年9月，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珠海市海中龙饲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注册商标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6]11170号），经评估，海中龙公司所持有的第8203915号和第8148146号注册商标权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26.70万元。

2016年9月，江门粤海与海中龙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海中龙公司将上述注册商标权以126万元转让给江门粤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商标已办理完成变更手续，江门粤海为前述商标的权利人。

2017年4月，公司与海中龙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海中龙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第8210618号和第8175479号注册商标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商标已办理完成变更手续，公司为前述商标的权利人。

（四）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2018年1-6月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拆入				
对虾公司	2.94	16.04	15.98	3.01
拆出				
湛江种苗	3.46	-	3.46	-

2018年1-6月，发行人与对虾公司、湛江种苗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代收代付发生的往来款项，金额较小。

2、2017年度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拆入				
湛江种苗	-	1.52	1.52	-
对虾公司	0.02	51.17	48.24	2.94
拆出				
湛江种苗	2,581.13	36.48	2,614.16	3.46
海中龙公司	14.52	-	14.52	-

2017年度，发行人与对虾公司、海中龙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代收代付发生的往来款项，金额较小。

发行人与湛江种苗的往来，拆入的资金主要系代收代付的往来款项，金额较小；拆出的资金金额较大，主要系湛江种苗原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由于其经营需要而形成的历史往来款项，截至2017年末，湛江种苗已经归还上述资金。

3、2016 年度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香港煌达	8.25	-	8.25	-
梁爱军	-	2.00	2.00	-
对虾公司	-	21.60	21.58	0.02
拆出				
承泽投资	2.00	-	2.00	-
湛江种苗	2,581.13	360.00	360.00	2,581.13
海中龙公司	26.62	-	12.10	14.52

2016 年度，发行人与对虾公司、海中龙公司、梁爱军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代收代付发生的往来款项，与香港煌达的往来主要系历史形成的往来款项，与承泽投资的往来主要系暂借周转资金，金额较小。

发行人与湛江种苗的往来，拆出的资金金额较大，主要系湛江种苗原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由于其经营需要而形成的历史往来款项。

4、2015 年度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香港煌达	8.25	-	-	8.25
林冬梅	-	40.00	40.00	-
对虾公司	633.22	29.86	663.08	-
梁爱军	-	176.97	176.97	-
拆出				
对虾公司	142.00	9,300.00	9,442.00	-
承泽投资	-	100.00	98.00	2.00
超越投资	-	2.00	2.00	-
承平投资	-	2.00	2.00	-
超顺投资	-	2.00	2.00	-
林冬梅	-	120.00	120.00	-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徐玉梅	-	200.00	200.00	-
海中龙公司	-	36.62	10.00	26.62

2015年度，发行人与梁爱军、海中龙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代收代付发生的往来款项，与香港煌达的往来主要系历史形成的往来款项，与承泽投资、超越投资、承平投资、超顺投资的往来主要系暂借周转资金，与林冬梅、徐玉梅的往来主要系流动资金周转，金额较小。

发行人与对虾公司的往来，拆入的资金主要系代收代付的往来款项，金额较小；拆出的资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对虾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截至2015年末，对虾公司已归还上述资金。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1）截至2017年末的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	湛江种苗	3.46	0.17
应收账款	销售货物款	湛江种苗	4.53	0.23
应收账款	销售货物款	海南种苗	0.23	0.01

（2）截至2016年末的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	湛江种苗	2,581.13	129.06
其他应收款	资产转让	湛江种苗	760.68	38.03
其他应收款	资产转让	对虾公司	629.36	31.47
其他应收款	资产转让	海南煌达	103.69	5.18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	海中龙公司	14.52	1.45
应收股利	-	湛江种苗	800.00	-

(2) 截至 2015 年末的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销售货物款	海中龙公司	18.35	0.92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	海中龙公司	26.62	1.33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	承泽投资	2.00	0.1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香港煌达	-	-	1,173.61	7,773.61
其他应付款	香港煌达	-	-	-	8.25
其他应付款	对虾公司	3.01	2.94	0.02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一)《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五/（一）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三）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即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股东大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董事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是，如果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则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总经理办公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4）独立董事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

2016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前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此前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6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前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此前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8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三）股改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执行

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种苗资产的转让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6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于报告期内股改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交易，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决策程序的执行。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本公司未来在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时，将首先考虑业务发展的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包括：

1、本股东/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除粤海饲料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粤海饲料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股东/人将促使本股东/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除粤海饲料以外的其他企业与粤海饲料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粤海饲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核手续，确保交易内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股东/人将不通过本股东/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除粤海饲料以外的其他企业与粤海饲料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粤海饲料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郑石轩	董事长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徐雪梅	董事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蔡许明	董事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Julian Juul Wolhardt (华裕能)	董事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吴景水	独立董事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叶元土	独立董事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杨彪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至2019年3月

1、郑石轩先生, 本公司董事长, 1960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中山大学、广东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 中国水产学会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广东省水产养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1982年, 毕业于华南农学院畜牧专业, 获得学士学位; 1982年至1989年, 就职于广东海洋大学, 从事禽畜遗传育种教学和科研工作; 1989年至1991年, 就职于湛江市霞山区畜牧发展公司, 从事鱼畜生态养殖和瘦肉型猪研发生产工作; 1991年至今, 历任对虾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董事长; 1994年至2016年2月, 历任粤海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3月至今, 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徐雪梅女士, 1967年出生, 中国澳门居民, 中专学历。1989年至1995年, 就职于广东省增城市人民医院; 自2004年至今, 担任香港煌达董事长; 2004年至2016年2月, 担任粤海有限董事; 2016年3月至今, 担任本公司董事。

3、**蔡许明先生**，本公司董事，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1976年至1989年，就职于湛江市霞山水产综合厂，任副厂长；1990年至1993年，就职于湛江海洋水产联合总公司，任办公室主任；1994年进入粤海有限工作，2005年至2016年2月，担任粤海有限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现兼任对虾公司董事。

4、**Julian Juul Wolhardt（华裕能）先生**，本公司董事，1973年出生，丹麦国籍，本科学历，美国注册会计师（AICP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1995年，毕业于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会计专业；曾先后就职于Lazard Freres合并收购组、Coopers & Lybrand's金融咨询及审计组，1998年至2006年，就职于摩根士坦利的私募基金部门；2006年至2016年，在KKR任合伙人一职，主管大中华地区业务；2017年至今，担任德弘资本集团首席执行官；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5、**吴景水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年，毕业于中央党校涉外经济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农业推广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86年至1998年，就职于内蒙古工艺美术工业公司，历任财务部出纳、会计、总经理；1999年至2016年，就职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液体奶事业部财务部长、财务总经理、集团财务总监、副总裁等职务，并曾任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职务；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叶元士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苏州大学基础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教授、资深应用型水产养殖专家。1987年，毕业于四川大学生物化学专业；1987年至2002年，任教于西南农业大学水产系，从事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历任助教、副教授、教授；2002年至今，任教于苏州大学医学部基础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担任教授；现任农业部饲料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水产学会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畜牧兽

医学会动物营养分会理事、江苏省动物营养研究会副理事长；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杨彪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2003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获得硕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得博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任副主任科员；2008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大学法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7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每届任期三年。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梁爱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许荣彬	监事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孙铮	监事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郑强	监事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吕惠珍	监事（职工代表）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1、梁爱军女士，本公司监事会主席，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加入粤海有限，历任湛江海荣采购部长、广东粤佳采购部长、公司采购副总监；2008年至2016年2月，历任粤海有限监事、监事会主席；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许荣彬先生，本公司监事，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毕业于华南农学院畜牧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89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专业，获得硕士学位；曾先后担任广东利康医保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湛江海荣总经理，2007年起任粤海有限监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3、孙铮先生，本公司监事，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6年，

毕业于北京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高盛高华投资银行部，任分析员；2007年加入KKR，现任KKR大中华区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4、郑强先生，本公司监事，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年，毕业于南京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95年至1998年，就职于江苏常州公路运输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1998年至2000年，就职于越秀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0年至2010年，就职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及副主任会计师；2010年至2011年，就职于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5、吕惠珍女士，本公司监事，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94年至1998年，就职于湛江兴达饲料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1999年加入粤海有限，历任湛江海荣主办会计、广东粤佳财务部副部长；2012年3月至2016年2月，担任粤海有限审计部长；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审计部长、审计副总监；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八人，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郑石轩	总经理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韩树林	副总经理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傅凯	副总经理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冯明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林冬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曾明仔	副总经理	2017年1月至2019年3月
高庆德	副总经理	2017年1月至2019年3月
黎春昶	副总经理	2017年1月至2019年3月

1、郑石轩先生，本公司总经理，详细简历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2、韩树林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工程师。1998年，毕业于江苏工学院机械制造设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1988年至1990年，就职于济南第二机床厂，任工艺处助理工程师；1991年至1993年，就职于济宁鲁星工贸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1993年至1995年，就职于山东矿山机械集团，任车间主任；1995年至1998年，就职于中外合资（山东）济宁宏澳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至2001年，就职于北京易思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企业管理咨询师；2001年至2008年，就职于广东恒兴集团，历任产销发展部总经理、海南公司副总经理、特种饲料公司总经理、集团副总裁等职；2008年加入粤海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傅凯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毕业于江门市五邑大学精细化工专业；1997年至2002年，就职于广东湛化企业集团公司，任科员；2003年加入粤海有限，历任公司业务员、区域经理、业务部长、粤佳公司副总经理、中山粤海总经理、江门粤海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冯明珍女士，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1987年至1992年，就职于柳州有色冶金机械厂，任统计员；1992年至2002年，就职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果品食杂公司，历任出纳、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02年至2003年，就职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地区供销合作联社，担任财务审计科科长；2003至2014年，就职于广西富满地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监察室审计专员、财务结算管理中心副经理及经理、资产经营管理部经理；2014年加入粤海有限，历任审计中心总监、监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林冬梅女士，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8年，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2013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89年至2002年，就职于广东湛江企业集团公司，历任会计、会计主管；2002年加入粤海有限，历任主办会计、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曾明仔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海水养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6年加入粤海有限，历任公司业务员、公司业务部长、公司副总经理、广西粤海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7、高庆德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3年至1997年，就职于湛江市兴达饲料有限公司，任副经理；1997年至2006年，就职于湛江海荣，任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珠海海一饲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就职于湛江粤海水产贸易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至2016年，就职于广东粤佳，任总经理；2016年，就职于公司投资发展中心，任总监。2017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8、黎春昶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湛江海洋大学水产养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4年加入粤海有限，历任公司业务员、湛西区域经理，中山粤海华东区域经理，浙江粤海营销部长、营销副总、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17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1、郑石轩先生，本公司总经理，详细简历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郑石轩先生先后主持国家火炬计划项目4项、国家星火计划项目2项；先后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2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4项，湛江市科技进步特等奖1项、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3项；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

利授权 1 项；出版《南美白对虾的健康养殖技术》专著一部。主要研究领域为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配方优化、对虾养殖技术与病害控制等。

2、程开敏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生物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6 年至 1998 年，任湖北省广水师范学院教师；2001 年，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水产学院，获得硕士学位；2006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获得博士学位；2001 年加入粤海有限，历任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技术总监。

程开敏先生为湛江市人民政府第四届科学技术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广东省科技评审专家，入选 2014 年广东省“扬帆计划”培养高层次人才。先后承担参与了 42 项国家、省、市级科技项目，实施完成重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1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3 项，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1 项，广东省星火、攻关、创新项目 16 项，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奖 3 次，湛江市专利金奖 1 次，湛江市科技进步奖 3 次；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在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 5 篇，其中 SCI 收录 2 篇。主要研究领域为对虾营养与饲料配方优化、养殖与病害控制等。

3、张其华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毕业于华南工学院无机化工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82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广东湛化企业集团公司，历任设计员、设计所副所长、主任工程师；2003 年加入粤海有限，现任工程中心副总监。

张其华先生先后承担国家重点火炬计划项目、省级技术中心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等省市科研项目 15 项；获省、市科学技术奖 9 项，申请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8 项。张其华先生主持参与了湛江市对虾养殖科普创新基地建设，并发展成为国家、省级“科普及惠农兴村计划”农村科普示范基地。主要研究领域为检测分析研究等。

4、马学坤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毕业于莱阳农学院水产养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6 年，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水产养殖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3 年，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水产养殖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06 年加入粤海有限，现任工程中心副总监。

马学坤先生参与国家星火计划、国家“十一五”科技攻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63”、“973”项目以及省部攻关等课题多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湛江市科学技术奖 4 项，在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 10 余篇，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5 项。主要研究领域为水产养殖、营养与饲料学方面的研究与开发。

5、朱学芝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 年，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7 年，毕业于广东海洋大学水产养殖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0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海洋生物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10 年加入粤海有限，现任工程中心副总监。

朱学芝女士先后参与美国商务部、国家“十五”科技攻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63”、“973”项目以及省部攻关等课题，在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多篇，其中 SCI 收录 5 篇，申请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8 项。主要研究领域为水产动物生理与营养的研究。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举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其中，郑石轩、徐雪梅、蔡许明、Julian Juul Wolhardt（华裕能）、叶元土、吴景水由 2016 年 3 月 11 日粤海饲料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杨彪由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提名人
郑石轩	董事长、总经理	对虾公司
蔡许明	董事	
徐雪梅	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 (华裕能)	董事	FORTUNE MAGIC
叶元土	独立董事	公司全体股东
吴景水	独立董事	
杨彪	独立董事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石轩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举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股东代表监事、2 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爱军、吕惠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许荣彬、孙铮、郑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股东代表监事提名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提名人
许荣彬	监事	对虾公司
孙铮	监事	FORTUNE MAGIC
郑强	监事	中科中广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梁爱军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直接持有超顺投资、超越投资、承平投资、承泽投资、对虾公司、香港煌达的股份比例	超顺投资、超越投资、承平投资持有对虾公司的股份比例	对虾公司、香港煌达、承泽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	
郑石轩	董事长、总经理	超顺投资（10.37%）	超顺投资（3.38%）	对虾公司（44.10%）	30.9063%
		超越投资（8.71%）	超越投资（3.62%）		
		承平投资（1.32%）	承平投资（4.15%）		
		对虾公司（67.24%）	--		
		承泽投资（10.70%）	--	承泽投资（8.73%）	
徐雪梅	董事	香港煌达（100%）	--	香港煌达（27.35%）	27.3510%
蔡许明	董事	对虾公司（3.60%）	--	对虾公司（44.10%）	2.8865%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直接持有超顺投资、超越投资、承平投资、承泽投资、对虾公司、香港煌达的股份比例	超顺投资、超越投资、承平投资持有对虾公司的股份比例	对虾公司、香港煌达、承泽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		
		承泽投资（14.87%）	--	承泽投资（8.73%）		
梁爱军	监事会主席	对虾公司（2.43%）	--	对虾公司（44.10%）	1.9476%	
		承泽投资（10.03%）	--	承泽投资（8.73%）		
吕惠珍	监事	承平投资（1.08%）	承平投资（4.15%）	对虾公司（44.10%）	0.0198%	
许荣彬	监事	对虾公司（10.40%）	--	对虾公司（44.10%）	8.3386%	
		承泽投资（42.97%）	--	承泽投资（8.73%）		
冯明珍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承平投资（3.90%）	承平投资（4.15%）	对虾公司（44.10%）	0.0714%	
傅凯	副总经理	超越投资（22.08%）	超越投资（3.62%）		0.3525%	
韩树林	副总经理	承平投资（10.39%）	承平投资（4.15%）		0.1902%	
林冬梅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承平投资（7.79%）	承平投资（4.15%）		0.1426%	
程开敏	工程中心总 监	承平投资（11.04%）	承平投资（4.15%）		0.2021%	
马学坤	工程中心副 总监	承平投资（3.90%）	承平投资（4.15%）		0.0714%	
张其华	工程中心副 总监	承平投资（2.16%）	承平投资（4.15%）		0.0395%	
朱学芝	工程中心副 总监	承平投资（3.90%）	承平投资（4.15%）		0.0714%	
曾明仔	副总经理	承泽投资（5.37%）	--		承泽投资（8.73%）	1.0423%
		对虾公司（1.3%）	--		对虾公司（44.10%）	
高庆德	副总经理	超顺投资（13.52%）	超顺投资（3.38%）	对虾公司（44.10%）	0.2015%	
黎春昶	副总经理	超越投资（10.92%）	超越投资（3.62%）		0.174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直接持有超顺投资、超越投资、承平投资、承泽投资、对虾公司、香港煌达的股份比例	超顺投资、超越投资、承平投资持有对虾公司的股份比例	对虾饲料、香港煌达、承泽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	
徐焕新	采购总监	承平投资（3.90%）	承平投资（4.15%）	对虾公司（44.10%）	0.0714%
徐焕宇	湛江预混料总经理	超顺投资（6.36%）	超顺投资（3.38%）	对虾公司（44.10%）	0.0948%
陈志东	粤海包装总经理	对虾公司（0.38%）	-	对虾公司（44.10%）	0.3040%
		承泽投资（1.56%）	-	承泽投资（8.73%）	
陈海明	湛江海荣采购部长	超顺投资（1.33%）	超顺投资（3.38%）	对虾公司（44.10%）	0.0198%
全友萍	-	对虾公司（0.12%）	-	对虾公司（44.10%）	0.0976%
		承泽投资（0.51%）	-	承泽投资（8.73%）	
蔡懋成	检测员	对虾公司（0.28%）	-	对虾公司（44.10%）	0.2248%
		承泽投资（1.16%）	-	承泽投资（8.73%）	
蔡全辉	化验员	对虾公司（0.28%）	-	对虾公司（44.10%）	0.2248%
		承泽投资（1.16%）	-	承泽投资（8.73%）	
郑石贵	中山泰山总经理	对虾公司（0.33%）	-	对虾公司（44.10%）	0.2647%
		承泽投资（1.36%）	-	承泽投资（8.73%）	

注 1：徐焕新先生、徐焕宇先生与董事徐雪梅系姐弟关系；

注 2：陈志东先生、陈海明先生系董事徐雪梅妹妹的配偶；

注 3：全友萍女士系董事蔡许明的配偶，蔡懋成先生、蔡全辉先生与董事蔡许明系父子关系；

注 4：郑石贵先生系监事梁爱军配偶的弟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且持股超过 5% 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在被投资企业所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郑石轩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	对虾公司	2,026	67.24
		执行董事	海南煌达	448	66.96
		-	湛江市坡头区鑫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	10
		-	广西桂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300	40
		-	湛江市南三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700	5
徐雪梅	董事	董事	香港煌达	100 万港币	100
		经理	海南煌达	448	33.04
蔡许明	董事	董事	澄迈加胜贸易有限公司	10	25
杨彪	独立董事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前海杨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67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迈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	30
		监事	广州传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0	30
		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
		-	广州蒙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	29.40
		-	紫金县国康矿泉水有限公司	50	13
郑强	监事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耀辉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5
		董事长	珠海中科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	16
		董事、总经理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
		董事	珠海中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
		董事长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在被投资企业所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广州弘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	7.93
		-	深圳赛伯乐中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
		-	东莞市立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5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均无有关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7 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人员范围	2017 年税前薪酬或津贴
董事	郑石轩	66.51
	徐雪梅	14.18
	蔡许明	11.60
	Julian Juul Wolhardt（华裕能）	-
独立董事	吴景水	10.00
	叶元土	10.00
	杨彪	9.17
监事	梁爱军	11.38
	吕惠珍	18.81
	孙铮	-
	许荣彬	4.65
	郑强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韩树林	34.47

类别	人员范围	2017 年税前薪酬或津贴
	傅凯	56.03
	冯明珍	44.21
	林冬梅	33.06
	曾明仔	33.73
	高庆德	32.65
	黎春昶	42.47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程开敏	49.75
	马学坤	23.91
	张其华	24.70
	朱学芝	31.73

在本公司领薪的上述人员中，没有在关联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形。

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障待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包含各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单位存在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郑石轩	董事长、总经理	对虾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海南煌达	执行董事	-
		邦普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湛江种苗	董事长	-
		湛江煌达	执行董事	-
		承泽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承平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超顺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超越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山大学	硕士研究生导师	-
		广东海洋大学	硕士研究生导师	-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徐雪梅	董事	香港煌达	董事	发行人股东
		海南煌达	经理	-
		对虾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湛江鸿扬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湛江种苗	董事	-
		湛江煌达	经理	-
蔡许明	董事	对虾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澄迈加胜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
		湛江种苗	董事	-
Julian Juul Wolhardt (华裕能)	董事	德弘资本集团	首席执行官	-
		中粮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杨彪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杨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深圳市迈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广州传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广州潞瀚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广州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中山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
		广州禾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广州中大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叶元土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医学部基础医学与生物科学学院	教授	-
梁爱军	监事会主席	对虾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湛江种苗	监事	-
		邦普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许荣彬	监事	对虾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湛江种苗	监事	-
孙铮	监事	KKR 投资顾问(北京) 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盈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上海开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郑强	监事	中科中广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广州海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合力中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中山中科三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中山中科新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珠海中科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广东阿尔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东莞市盟大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广东微模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珠海耀辉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珠海中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冯明珍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对虾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湛江煌达	监事	-
		海南煌达	监事	-

除上表所列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或者在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郑石轩、徐雪梅为夫妻关系，核心技术人员张其华为徐雪梅妹夫的姐夫，除此之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一）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与全体董事签订了《董事聘任合同》，向全体监事签发了《监事聘任书》，与全体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

本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合同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聘任合同》、《监事聘任书》、《劳动合同书》、《竞业禁止合同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先生和徐雪梅女士、持股 5% 以上股东香港煌达、承泽投资向本公司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九、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况，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了扩充和调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人员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人员
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	郑石轩、蔡许明、徐雪梅
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	郑石轩、蔡许明、徐雪梅、Julian Juul Wolhardt（华裕能）、叶元土、吴景水、尚宏金
2017年1月至今	郑石轩、蔡许明、徐雪梅、Julian Juul Wolhardt（华裕能）、叶元土、吴景水、杨彪

1、2016年3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粤海饲料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郑石轩、蔡许明、徐雪梅、Julian Juul Wolhardt（华裕能）、叶元土、吴景水、尚宏金，其中叶元土、吴景水、尚宏金为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尚宏金因前往发行人律师所在律所任职而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2017年1月，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杨彪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3、2017年1月至今，公司董事没有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引进外部投资者及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战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监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许荣彬、孙铮、郑强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梁爱军、吕惠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许荣彬、孙铮、郑强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由公司全体职工代表共同推荐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梁爱军、吕惠珍一起组成粤海饲料第一届监事会。

2、2016 年 3 月，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爱军为监事会主席。

3、2016 年 3 月至今，公司监事没有变化。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 名高级管理人员，由郑石轩担任总经理，韩树林、傅凯、曾明仔、高庆德、黎春昶担任副总经理，冯明珍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冬梅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	郑石轩、韩树林、傅凯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	郑石轩、韩树林、傅凯、冯明珍、林冬梅
2017 年 1 月至今	郑石轩、韩树林、傅凯、冯明珍、林冬梅、曾明仔、高庆德、黎春昶

1、2016 年 3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石轩担任公司总经理，韩树林、傅凯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冯明珍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冬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017 年 3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曾明仔、高庆德和黎春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实际系由公司内部晋升而相应增加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

自成立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1	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6年3月11日
2	发行人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4月10日
3	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5日
4	发行人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2日
5	发行人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24日
6	发行人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月26日
7	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4月20日
8	发行人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5月29日
9	发行人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0月9日
10	发行人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8日
11	发行人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2月26日
12	发行人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2月13日
13	发行人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3月26日
14	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4月23日
15	发行人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8月7日

序号	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16	发行人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
17	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行为；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应在 2 个月内召开。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2、会议召集与主持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3、会议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4、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纲领性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及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3 月创立大会以来，一共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

成立至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累计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1 日
2	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6 日
3	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5 日
4	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5 日
5	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9 日
6	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11 日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7	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七次会议	2017年3月30日
8	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八次会议	2017年5月14日
9	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九次会议	2017年9月22日
10	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十次会议	2017年10月25日
11	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12月11日
12	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1月30日
13	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十三次会议	2018年3月10日
14	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十四次会议	2018年3月15日
15	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十五次会议	2018年3月20日
16	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十六次会议	2018年3月27日
17	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十七次会议	2018年4月3日
18	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十八次会议	2018年5月18日
19	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十九次会议	2018年7月25日
20	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二十次会议	2018年7月30日
21	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年8月1日
22	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年9月3日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二）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三）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

1、一般规定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应在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召开临时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总经理提议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法务中心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书面的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召集通知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临时会议，如内容单一且明确，可以采取电话方式举行。

2、会议召集与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3、会议提案

提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案名称、内容、必要的论证分析等，并由提案人签字或盖章。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有权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其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所提的提案应限于其职责所及范围内的事项。

4、委托和受托出席会议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5、会议召开及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临时会议以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并表决作出决议，且由董事签字。除董事须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决定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否则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6、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长指定一名相关负责人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五）董事会召开情况

本届董事会为本公司整体变更后第一届董事会。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已召开 17 次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累计召开 9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发行人监事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1 日
2	发行人监事会第一届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5 日
3	发行人监事会第一届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5 日
4	发行人监事会第一届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30 日
5	发行人监事会第一届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22 日
6	发行人监事会第一届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30 日
7	发行人监事会第一届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7 日
8	发行人监事会第一届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3 日
9	发行人监事会第一届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3 日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二）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三）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并对违反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其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对未按照股东大会要求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质询或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调查公司异常经营情况，在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

1、一般规定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或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应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按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书面会议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会议召集与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3、会议提案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或解释有关情况。

4、会议召开及表决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向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或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5、会议记录

监事会主席或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做好监事会会议的记录工作。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

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五）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届监事会为公司整体变更后第一届监事会。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第一届监事会产生以来，已召开 9 次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 11 日，粤海饲料创立大会选举了叶元土先生、吴景水先生以及尚宏金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宏金辞职的议案；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叶元土、吴景水和杨彪。

（一）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工作。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聘任后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按期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安排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2016年3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冯明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会秘书有关的权利义务作了具体规定：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义务与职责，享有相应的权利与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2、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3、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和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5、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6、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7、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8、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9、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10、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任董事会秘书自2016年3月11日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6年3月11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同次会议还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一）审计委员会构成及运行

2016年3月11日，粤海饲料创立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推选独立董事吴景水、独立董事尚宏金和董事蔡许明为委员，吴景水为主任委员（召集人）。2017年1月26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尚宏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免去尚宏金委员的资格，推举杨彪为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提议聘任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聘任会计师及费用提出建议；在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之前，进行复审；完成董事会交办的有关审计方面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提名委员会构成及运行

2016年3月11日，粤海饲料创立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推选独立董事叶元土、独立董事吴景水和董事长郑石轩为委员，叶元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及运行

2016年3月11日，粤海饲料创立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推选独立董事尚宏金、独立董事吴景水和董事徐雪梅为委员，尚宏金为主任委员（召集人）。2017年1月26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尚宏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免去尚宏金委员的资格，推举杨彪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组织评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和绩效考评。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四）战略委员会构成及运行

2016年3月11日，粤海饲料创立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推选董事长郑石轩、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华裕能）和独立董事叶元土为委员，郑石轩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制订本公司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本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金额在 5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2017年3月7日，宜昌市农业局因宜昌阳光委托其他企业生产饲料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出具宜（农）（饲料）罚（2017）1号处罚文书，并罚款 10,000 元。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宜昌市农业局于 2017年7月21日出具《证明》，确认宜昌阳光于 2017年3月7日，因委托其他企业生产饲料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受到宜昌市农业局处罚 10,000 元。该公司现已不存在委托生产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公司没有其他因违反农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宜昌市农业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年5月18日，海口市秀英区地方税务局因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在 2014年6月1日至 2017年4月30日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出具海口地税秀英区局罚[2017]20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罚款2,000元。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海口市秀英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证明》，确认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曾于2017年5月17日因逾期申报被处罚2,000元。该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7年11月24日，云霄县公安消防大队因福建粤海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而对福建粤海出具云公（消）行罚决字[2017]00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福建粤海处罚人民币5,000元。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云霄县公安消防大队于2018年3月31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处罚行为属于消防设计备案手续处罚，福建粤海并没有因为违反安全生产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6月15日，天门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因天门粤海建设工程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向天门粤海出具天公（消）行罚决字（2018）第00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天门粤海处罚人民币4,950元。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天门市公安局消防大队于2018年8月23日出具《关于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天门粤海已缴纳全部罚款，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的环保处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且相关行政机关已经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往来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九、内部控制评估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8]18538-1 号），鉴证结论内容如下：

“粤海饲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8]18538号”《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口径为合并会计报表，币种为人民币。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5,814,310.47	567,485,975.43	522,550,123.78	450,883,703.2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42,670,712.55	869,872,512.40	542,974,836.45	438,972,590.05
预付款项	59,235,465.45	22,139,369.33	12,405,806.24	58,674,461.26
其他应收款	5,086,307.19	6,638,083.47	71,340,146.52	11,249,983.74
存货	400,674,094.08	392,008,343.62	287,579,121.73	248,699,673.61
其他流动资产	183,461,433.30	42,631,936.16	185,110,752.92	39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56,942,323.04	1,900,776,220.41	1,621,960,787.64	1,603,480,411.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672,291,190.19	437,011,346.82	396,351,786.09	415,516,794.72
在建工程	60,238,991.09	116,266,584.56	14,523,385.08	3,288,596.59
无形资产	166,617,843.36	165,632,441.84	104,300,918.65	64,788,396.89
商誉	27,456,943.01	27,456,943.01	27,456,943.01	20,263,358.77
长期待摊费用	7,636,913.73	4,614,004.95	4,969,621.62	10,528,07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44,611.49	27,834,428.57	25,737,081.41	26,707,04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44,002.18	22,823,228.34	18,211,875.56	13,845,379.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3,030,495.05	801,638,978.09	591,551,611.42	554,937,653.97

资 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039,972,818.09	2,702,415,198.50	2,213,512,399.06	2,158,418,065.89

(续)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1,168,538.64	463,421,038.59	88,409,254.24	164,664,930.9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1,590,376.04	254,141,504.86	207,461,284.79	232,853,414.25
预收款项	295,867,610.44	150,389,722.43	135,285,771.43	126,865,147.86
应付职工薪酬	51,689,283.00	65,496,789.49	44,599,151.87	43,999,307.51
应交税费	12,834,646.16	18,047,668.06	17,745,278.53	13,911,628.36
其他应付款	12,235,140.38	11,926,066.90	86,845,258.69	111,958,23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1,662,000.00	10,808,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35,385,594.66	963,422,790.33	592,007,999.55	705,060,661.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7,700,000.00	16,660,000.00
递延收益	12,609,894.31	12,440,447.02	10,616,716.3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1,520.07	447,000.67	397,961.8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81,414.38	12,887,447.69	38,714,678.16	16,660,000.00
负债合计	1,248,467,009.04	976,310,238.02	630,722,677.71	721,720,661.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5,068,455.37
资本公积	262,970,830.49	262,970,830.49	262,970,830.49	646,335,225.28
盈余公积	26,951,739.56	26,951,739.56	15,550,905.68	59,987,367.08
未分配利润	895,693,245.99	828,963,487.07	697,331,708.00	575,876,13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5,615,816.04	1,718,886,057.12	1,575,853,444.17	1,387,267,185.28
少数股东权益	5,889,993.01	7,218,903.36	6,936,277.18	49,430,21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1,505,809.05	1,726,104,960.48	1,582,789,721.35	1,436,697,40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9,972,818.09	2,702,415,198.50	2,213,512,399.06	2,158,418,065.8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18,077,709.55	4,576,896,765.66	3,704,229,763.35	3,599,924,656.37
其中：营业收入	2,018,077,709.55	4,576,896,765.66	3,704,229,763.35	3,599,924,656.37
二、营业总成本	1,946,136,914.21	4,316,176,084.24	3,511,710,286.56	3,361,442,974.28
其中：营业成本	1,720,282,857.91	3,828,812,924.22	3,134,136,106.51	2,996,904,610.99
税金及附加	3,054,477.90	6,956,094.09	3,825,326.80	388,741.81
销售费用	63,033,875.64	128,772,200.14	82,406,680.70	70,482,844.90
管理费用	78,309,556.94	133,159,772.18	126,762,165.56	107,052,515.70
研发费用	72,918,831.97	169,363,629.00	142,931,180.56	145,948,264.78
财务费用	6,752,381.31	11,935,754.78	11,514,603.66	14,670,192.82
其中：利息费用	7,112,874.69	11,237,090.04	10,317,305.29	15,435,726.78
利息收入	659,820.03	761,171.94	1,012,689.47	2,124,439.76
资产减值损失	1,784,932.54	37,175,709.83	10,134,222.77	25,995,803.28
加：其他收益	2,100,423.71	9,407,475.48	-	-
投资收益	5,075,510.40	12,282,646.64	21,271,160.99	830,82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805,659.18	-901,487.11	-1,452,055.39	-467,900.62
三、营业利润	78,311,070.27	281,509,316.43	212,338,582.39	238,844,603.42
加：营业外收入	1,019,921.58	1,629,764.18	14,969,023.69	5,457,276.48
减：营业外支出	2,085,618.71	10,208,940.57	8,321,673.12	4,296,464.98
四、利润总额	77,245,373.14	272,930,140.04	218,985,932.96	240,005,414.92
减：所得税费用	11,844,524.57	29,614,900.91	32,256,290.95	29,227,082.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00,848.57	243,315,239.13	186,729,642.01	210,778,332.71
少数股东损益	-1,328,910.35	282,626.18	-3,778,952.57	15,055,71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29,758.92	243,032,612.95	190,508,594.58	195,722,619.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400,848.57	243,315,239.13	186,729,642.01	210,778,33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29,758.92	243,032,612.95	190,508,594.58	195,722,619.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328,910.35	282,626.18	-3,778,952.57	15,055,713.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41	0.31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41	0.31	0.3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8,054,109.16	4,242,691,531.64	3,617,491,288.58	3,574,349,136.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1,707.00	13,621,884.97	29,137,903.06	17,848,964.36
现金流入小计	2,203,325,816.16	4,256,313,416.61	3,646,629,191.64	3,592,198,10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0,085,989.84	3,921,765,086.01	3,191,677,170.78	3,153,950,132.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549,647.19	241,988,850.12	191,881,939.21	173,196,12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27,303.41	42,398,344.78	36,826,478.64	33,394,544.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10,985.41	173,058,593.16	107,509,371.17	130,006,724.21
现金流出小计	1,811,173,925.85	4,379,210,874.07	3,527,894,959.80	3,490,547,52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51,890.31	-122,897,457.46	118,734,231.84	101,650,57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293,6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75,510.40	20,282,646.64	19,730,446.45	830,821.95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38,343.47	6,284,594.62	4,231,650.64	6,231,728.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000,000.00	1,492,584,449.99	2,920,500,000.00	29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982,413,853.87	1,525,445,291.25	2,944,462,097.09	297,062,55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5,155,079.50	212,317,815.93	77,523,284.20	72,030,296.7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724,546.17	16,167,449.6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000,000.00	1,306,000,000.00	2,736,831,236.47	685,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317,155,079.50	1,518,317,815.93	2,818,079,066.84	773,197,74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41,225.63	7,127,475.32	126,383,030.25	-476,135,196.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4,061,242.48	6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407,919.83	471,221,038.59	72,806,157.30	289,132,930.9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171,173.94	82,168,626.94
现金流入小计	196,407,919.83	471,221,038.59	93,038,573.72	991,301,557.8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8,660,419.78	135,571,254.24	174,867,833.98	3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829,090.93	120,797,448.91	75,450,407.37	162,563,226.7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2,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26,910.07	69,350,117.51	-	-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流出小计	351,716,420.78	325,718,820.66	250,318,241.35	501,563,22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08,500.95	145,502,217.93	-157,279,667.63	489,738,331.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738.76	-833.9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净增加额	-97,898,575.03	29,731,401.84	87,837,594.46	115,253,707.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180,838.13	522,449,436.29	434,611,841.83	319,358,134.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282,263.10	552,180,838.13	522,449,436.29	434,611,841.83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246,416.24	164,058,941.67	96,230,708.20	88,314,531.6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7,655,634.76	99,869,758.80	52,528,358.13	73,931,082.76
预付款项	6,827,576.21	2,455,343.59	75,342,471.21	176,850,903.02
其他应收款	623,605,762.70	492,423,736.83	323,841,602.28	393,529,128.98
存货	33,457,838.94	33,359,732.16	29,286,955.72	25,255,735.00
其他流动资产	171,476,551.76	40,691,093.53	183,000,000.00	38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74,269,780.61	832,858,606.58	760,230,095.54	1,142,881,381.4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17,137,359.12	517,137,359.12	418,977,359.12	314,309,280.68
固定资产	37,600,965.27	37,774,931.25	28,637,318.81	32,186,146.87
在建工程	176,760.00	1,947,092.00	12,864,544.80	69,380.00
无形资产	23,079,316.64	21,987,058.92	17,301,394.85	18,179,692.45
长期待摊费用	3,516,925.38	-	-	3,910,34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5,865.24	5,492,630.99	5,751,020.36	6,620,87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66,589.34	5,361,650.89	2,260,089.26	1,844,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423,780.99	589,700,723.17	485,791,727.20	377,120,523.80
资产总计	1,767,693,561.60	1,422,559,329.75	1,246,021,822.74	1,520,001,905.25

(续)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968,538.64	262,399,023.19	78,409,254.24	157,132,930.9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032,402.10	31,416,172.49	8,554,434.56	80,318,976.33
预收款项	25,631,859.23	4,321,211.51	5,546,085.33	18,545,913.76
应付职工薪酬	6,464,971.21	8,614,133.33	5,980,817.69	4,904,894.98
应交税费	1,005,252.50	3,206,866.89	7,399,240.81	-1,525,589.39
其他应付款	495,139,550.74	190,712,725.40	231,341,481.43	416,334,107.99
流动负债合计	830,242,574.42	500,670,132.81	337,231,314.06	675,711,234.5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125,735.45	2,007,720.75	2,917,371.3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5,735.45	2,007,720.75	2,917,371.30	-
负债合计	832,368,309.87	502,677,853.56	340,148,685.36	675,711,234.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5,068,455.37
资本公积	249,579,818.12	249,579,818.12	249,579,818.12	626,960,634.74
盈余公积	26,951,739.56	26,951,739.56	15,550,905.68	59,987,367.08
未分配利润	58,793,694.05	43,349,918.51	40,742,413.58	52,274,213.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325,251.73	919,881,476.19	905,873,137.38	844,290,670.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7,693,561.60	1,422,559,329.75	1,246,021,822.74	1,520,001,905.25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3,123,001.11	580,377,045.90	403,822,573.84	498,415,393.86
营业收入	233,123,001.11	580,377,045.90	403,822,573.84	498,415,393.86
二、营业总成本	221,621,759.42	557,364,635.88	364,330,170.40	468,790,960.66
营业成本	190,787,484.09	497,890,794.16	317,786,483.71	399,945,009.78
税金及附加	271,721.21	707,356.07	152,379.06	888.75
销售费用	7,700,489.73	14,773,171.81	12,372,261.86	13,198,317.79
管理费用	13,677,626.09	21,533,015.20	19,310,893.57	18,895,783.96
研发费用	8,647,711.47	18,657,333.95	17,322,483.65	24,901,802.41
财务费用	3,722,441.82	4,862,939.69	4,444,539.58	-1,574,959.37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4,339,741.78	6,573,618.97	7,972,044.98	6,155,049.97
利息收入	675,973.37	1,995,003.38	4,515,092.50	8,242,302.96
资产减值损失	-3,185,714.99	-1,059,975.00	-7,058,871.03	13,424,117.34
加：其他收益	194,985.30	3,930,550.55	-	-
投资收益	4,904,337.66	92,282,646.64	24,338,648.87	68,330,82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393,280.36	-353,628.04	-
三、营业利润	16,600,564.65	118,832,326.85	63,477,424.27	97,955,255.15
加：营业外收入	18,129.68	12,400.00	5,897,049.70	1,515,886.21
减：营业外支出	54,904.47	1,850,962.18	985,042.73	2,657,219.41
四、利润总额	16,563,789.86	116,993,764.67	68,389,431.24	96,813,921.95
减：所得税费用	1,120,014.32	2,985,425.86	10,868,207.00	-29,004.49
五、净利润	15,443,775.54	114,008,338.81	57,521,224.24	96,842,926.4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43,775.54	114,008,338.81	57,521,224.24	96,842,926.44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942,321.72	529,858,569.66	431,580,181.37	635,014,273.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68,243.6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8,097.82	13,502,121.10	7,749,894.84	9,959,671.49
现金流入小计	252,620,419.54	543,360,690.76	439,698,319.83	644,973,94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038,786.33	401,884,454.15	334,860,149.62	494,205,60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35,234.94	30,923,274.41	26,910,022.90	30,731,525.97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6,007.25	6,947,260.22	2,199,908.92	3,948,577.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97,747.36	37,646,408.87	17,024,857.17	11,476,514.75
现金流出小计	203,577,775.88	477,401,397.65	380,994,938.61	540,362,22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42,643.66	65,959,293.11	58,703,381.22	104,611,72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293,6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904,337.66	100,282,646.64	14,086,774.89	68,330,821.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6,139,403.05	5,324.9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000,000.00	1,449,000,000.00	2,700,500,000.00	29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972,904,337.66	1,561,715,649.69	2,714,592,099.81	358,330,821.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44,906.18	7,826,725.58	10,692,923.41	8,167,640.8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98,160,000.00	61,343,140.00	26,309,280.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000,000.00	1,326,572,560.00	2,501,919,000.00	675,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104,144,906.18	1,432,559,285.58	2,573,955,063.41	709,476,92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40,568.52	129,156,364.11	140,637,036.40	-351,146,09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4,061,242.48	6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207,919.83	262,399,023.19	72,806,157.30	217,132,930.9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747,074.80	102,862,127.86	1,381,281,405.39	1,320,995,694.43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流入小计	413,954,994.63	365,261,151.05	1,458,148,805.17	2,158,128,625.3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7,638,404.38	78,409,254.24	151,529,833.98	1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26,580.51	118,260,544.45	53,378,476.12	128,267,084.7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14,678.91	296,139,447.51	1,444,664,736.18	1,634,968,628.23
现金流出小计	276,579,663.80	492,809,246.20	1,649,573,046.28	1,933,235,71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75,330.83	-127,548,095.15	-191,424,241.11	224,892,912.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77,405.97	67,567,562.07	7,916,176.51	-21,641,466.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798,270.27	96,230,708.20	88,314,531.69	109,955,998.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975,676.24	163,798,270.27	96,230,708.20	88,314,531.69

二、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生产经营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三、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一）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广东粤佳	是	是	是	是
2	湛江海荣	是	是	是	是
3	湛江生物	是	是	是	是
4	中山粤海	是	是	是	是
5	广西粤海	是	是	是	是
6	浙江粤海	是	是	是	是
7	江门粤海	是	是	是	是
8	湛江水产	是	是	是	是
9	粤海生物科技	是	是	是	是
10	粤海包装	是	是	是	是
11	湛江预混料	是	是	是	是
12	福建粤海	是	是	是	是
13	香港粤海	是	是	是	是
14	中山泰山	是	是	是	是
15	山东粤海	是	是	是	是
16	江苏粤海	是	是	是	-
17	湖南粤海	是	是	是	-
18	宜昌阳光	是	是	是	-
19	天门粤海	是	是	-	-
20	湛江种苗	-	-	-	是
21	海南种苗	-	-	-	是

注：越南粤海设立于 2018 年 8 月，所以不包含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1、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5 年，本公司设立香港粤海、山东粤海，持股比例均为 100%，自 2015 年起将香港粤海、山东粤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年，本公司收购中山泰山，持股比例为60%，自2015年起将中山泰山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6年，本公司设立江苏粤海、湖南粤海，持股比例均为100%，自2016年起将江苏粤海、湖南粤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年，本公司收购宜昌阳光，持股比例为60%，自2016年起将宜昌阳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年，本公司将持有湛江种苗100%的股权、海南种苗70%的股权对外转让，自2016年起不再将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7年，本公司设立天门粤海，持股比例为100%，自2017年起将天门粤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 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如下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饲料”）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粤海饲料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

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状态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	资产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2) 账龄分析法

单位：%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其他关联方应收款项、押金、保证金等，根据历史损失率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为零。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价值较小的，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四）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

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

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单位：年，%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10	4.50-4.75
2	机器设备	10	5-10	9.00-9.50
3	运输工具	4-5	5-10	18.00-23.75
4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10	18.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序号	类别	净残值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1	土地使用权	无	权证有效期	直线法
2	林权	无	权证有效期	直线法
3	软件使用权	无	5 年	直线法
4	其他	无	5 年	直线法
5	专利技术	无	5 年	直线法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集团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 收入

1、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1) 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销售,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确认收入。

(2) 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仅由本公司代为联系物流公司但由客户自行负责运输风险的销售，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投资奖励等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核算。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6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266,440.83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266,440.83 元。调增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16,991.50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16,991.50 元。

（2）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合并利润表：增加2018年1-6月、2017年度其他收益 2,100,423.71 元及 9,407,475.48 元，减少2018年1-6月、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 2,100,423.71 元及 9,407,475.48 元； 母公司利润表：增加2018年1-6月、2017年度其他收益 194,985.30 元及 3,930,550.55 元，减少2018年1-6月、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 194,985.30 元及 3,930,550.55 元。

(3)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相关规定, 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合并利润表: 增加 2018 年 1-6 月持续经营净利润 65,400,848.57 元、增加 2017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 243,315,239.13 元、增加 2016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 186,729,642.01 元、增加 2015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 210,778,332.71 元; 母公司利润表: 增加 2018 年 1-6 月持续经营净利润 15,443,775.54 元、增加 2017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 114,008,338.81 元、增加 2016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 57,521,224.24 元、增加 2015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 96,842,926.44 元。

(4)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并追溯调整。	2018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减少营业外支出 805,659.18 元, 减少资产处置收益 805,659.18 元;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 减少营业外收入 56,899.10 元, 减少营业外支出 958,386.21 元, 减少资产处置收益 901,487.11 元;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 减少营业外收入 39,133.54 元, 减少营业外支出 1,491,188.93 元, 减少资产处置收益 1,452,055.39 元; 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 减少营业外收入 49,283.22 元, 减少营业外支出 517,183.84 元, 减少资产处置收益 467,900.62 元; 2018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减少营业外收入 69.88 元, 减少营业外支出 393,350.24 元, 减少资产处置收益 393,280.36 元; 2016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减少营业外收入 15,245.25 元, 减少营业外支出 368,873.29 元, 减少资产处置收益 353,628.04 元; 2015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5) 本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842,670,712.55 元、869,872,512.40 元、542,974,836.45 元及 438,972,590.0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107,655,634.76 元、99,869,758.80 元、52,528,358.13 元及 73,931,082.76 元。
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报表项目删除，并入“其他应收款”报表项目统一列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其他应收款 8,000,000.00 元，减少应收股利 8,000,0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增加其他应收款 8,000,000.00 元，减少应收股利 8,000,000.00 元。
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451,590,376.04 元、254,141,504.86 元、207,461,284.79 元及 232,853,414.2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分别为 58,032,402.10 元、31,416,172.49 元、8,554,434.56 元及 80,318,976.33 元。
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报表项目删除，并入“其他应付款”报表项目统一列示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其他应付款 1,240,482.56 元，减少应付利息 1,240,482.56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其他应付款 956,698.80 元，减少应付利息 956,698.80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其他应付款 12,603,034.28 元，减少应付利息 866,897.92 元，减少应付股利 11,736,136.36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其他应付款 77,736,136.36 元，减少应付股利 77,736,136.36 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增加其他应付款 1,129,270.07 元，减少应付利息 1,129,270.07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增加其他应付款 916,108.80 元，减少应付利息 916,108.80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增加其他应付款 12,603,034.28 元，减少应付利息 866,897.92 元，减少应付股利 11,736,136.36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增加其他应付款 57,486,136.36 元，减少应付股利 57,486,136.36 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项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2018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增加研发费用 72,918,831.97 元，减少管理费用 72,918,831.97 元；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增加研发费用 169,363,629.00 元，减少管理费用 169,363,629.00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增加研发费用 142,931,180.56 元，减少管理费用 142,931,180.56 元； 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增加研发费用 145,948,264.78 元，减少管理费用 145,948,264.78 元； 2018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增加研发费用 8,647,711.47 元，减少管理费用 8,647,711.47 元； 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增加研发费用 18,657,333.95 元，减少管理费用 18,657,333.95 元； 2016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增加研发费用 17,322,483.65 元，减少管理费用 17,322,483.65 元； 2015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增加研发费用 24,901,802.41 元，减少管理费用 24,901,802.41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财务报告事项

以下所引用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出自合并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5,659.18	-901,487.11	88,659.15	-467,900.62

明细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1,723.71	10,719,951.21	11,773,602.43	3,115,750.00
(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75,510.40	12,282,646.64	19,730,446.45	830,821.95
(4) 债务重组损益	-1,860,551.60	-9,695,523.57	-6,769,858.24	-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554.47	-196,128.55	1,643,606.38	-1,954,938.50
(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304,577.80	12,209,458.62	26,466,456.17	1,523,732.83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924,458.46	1,339,212.33	4,530,049.06	195,053.3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380,119.34	10,870,246.29	21,936,407.11	1,328,679.4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376,340.02	10,861,254.11	21,707,430.88	1,374,618.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79.32	8,992.18	228,976.23	-45,939.40

(二) 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优惠政策

1、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16.00%、13.00%、11.00%、10.00%、6.00%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00%、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0%、15.00%、16.50%、25.00%

2、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 的规定,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湛江市

海荣饲料有限公司、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湛江粤海预混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生物有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山东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等 17 家企业生产及销售的符合条件的饲料产品属于增值税免税范围。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①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各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优惠年度
本公司	GR201544000109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广东粤佳	GR20144400082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GR201744002532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江门粤海	GF201544000201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中山粤海	GF201444001254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浙江粤海	GR201333000128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GR201633000447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广西粤海	GF201345000044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GR201645000181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福建粤海	GR201535000059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湛江海荣	GR201644003933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注：本公司、江门粤海、福建粤海、中山粤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均已到期，已经提交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申请尚在办理当中。

②湛江种苗和海南种苗税收优惠

湛江种苗 2015 年度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的规定，减按 1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减按 1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海南种苗 2015 年度、2016 年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减按 1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各公司所得税税率

单位：%

公司简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粤海股份	15.00	15.00	15.00	15.00
广东粤佳	15.00	15.00	15.00	15.00
湛江海荣	15.00	15.00	15.00	25.00
水产生物	25.00	25.00	25.00	25.00
中山粤海	25.00	25.00	15.00	15.00
广西粤海	15.00	15.00	15.00	15.00
浙江粤海	15.00	15.00	15.00	15.00
江门粤海	15.00	15.00	15.00	15.00
湛江水产	25.00	25.00	25.00	25.00
粤海生物科技	25.00	25.00	25.00	25.00
粤海包装	25.00	25.00	25.00	25.00
湛江预混料	25.00	25.00	25.00	25.00
福建粤海	15.00	15.00	15.00	15.00
香港粤海	16.50	16.50	16.50	-
中山泰山	25.00	25.00	25.00	25.00
山东粤海	25.00	25.00	25.00	25.00
江苏粤海	25.00	25.00	25.00	-
湖南粤海	25.00	25.00	25.00	-
宜昌阳光	25.00	25.00	25.00	-
天门粤海	25.00	25.00	-	-
湛江种苗	-	-	12.50	12.50
海南种苗	-	-	12.50	12.50

(三) 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现金	0.16	0.00
银行存款	45,428.06	80.29
其他货币资金	11,153.20	19.71
合 计	56,581.43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信用证保证金，同时，存放境外款项金额为 98.31 万元。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应收票据	339.00	0.40%
应收账款	83,928.07	99.60%
合 计	84,267.07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账面净值为 84,267.07 万元。

3、存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原材料	25,734.24	82.23	25,652.01	64.0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63.01	-	363.01	0.91
库存商品	11,392.77	-	11,392.77	28.43
周转材料	2,672.47	12.85	2,659.63	6.64
合 计	40,162.49	95.08	40,067.41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净值为 40,067.41 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为 95.08 万元。

4、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0	43,400.71	9,387.22	34,013.49	50.59
机器设备	10	46,050.13	15,444.20	30,605.93	45.52
运输设备	4-5	2,122.08	1,194.41	927.67	1.38
电子设备	3-5	4,678.97	2,996.95	1,682.02	2.50
合计	-	96,251.89	29,022.78	67,229.12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净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16,235.25	1,326.89	14,908.36	89.48
林地使用权	1,030.00	220.17	809.83	4.86
软件使用权	910.54	199.63	710.90	4.27
专利技术	23.10	19.43	3.67	0.02
商标权	136.60	32.10	104.50	0.63
排碳权	35.49	0.59	34.90	0.21
其他	292.31	202.70	89.62	0.54
合计	18,663.29	2,001.51	16,661.78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四) 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信用借款	500.00	1.22
保证借款	15,000.00	36.48
抵押借款	3,000.00	7.30
抵押+保证借款	22,616.85	55.01
合 计	41,116.85	100.00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应付票据	-	0.00
应付账款	45,159.04	100.00
合 计	45,159.04	100.00

3、预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1 年以内	28,002.03	94.64
1 年以上	1,584.73	5.36
合 计	29,586.76	100.00

（五）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506.85
资本公积	26,297.08	26,297.08	26,297.08	64,633.52
盈余公积	2,695.17	2,695.17	1,555.09	5,998.74
未分配利润	89,569.32	82,896.35	69,733.17	57,587.61

项 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8,561.58	171,888.61	157,585.34	138,726.72
少数股东权益	589.00	721.89	693.63	4,94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150.58	172,610.50	158,278.97	143,669.74

（六）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5.19	-12,289.75	11,873.42	10,16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4.12	712.75	12,638.30	-47,61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0.85	14,550.22	-15,727.97	48,973.83

七、财务指标

（一）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次/年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流动比率	1.67	1.97	2.74	2.27
速动比率	1.14	1.50	1.92	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9	35.34	27.30	44.4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2.98	24,303.26	19,050.86	19,57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35.34	23,217.14	16,880.12	19,434.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1,284.68	33,684.10	28,017.02	30,356.38
利息保障倍数	11.86	25.29	22.23	16.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	5.32	5.74	6.03
存货周转率	4.34	11.26	11.68	8.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5	-0.20	0.20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05	0.15	0.1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数）	0.98	0.95	0.69	0.21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8	2.86	2.63	2.3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面摊薄)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净资产
- 11、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 12、2016年3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改制完成后发行股本为28,500万股。2016年6月，公司将资本公积人民币31,500万元转增为股本，共计转增31,5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0,000万股，因此，各期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每股净资产均按调整后的股数60,000万股进行计算。

(二)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3.72	0.11	0.11
	2017年度	14.93	0.41	0.41
	2016年度	12.20	0.31	0.31
	2015年度	23.72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3.47	0.10	0.10
	2017年度	14.31	0.39	0.39
	2016年度	10.85	0.27	0.27
	2015年度	23.59	0.35	0.35

八、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设立时的整体股改资产评估以外，未有其他的整体资产评估情况。

（二）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2月28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粤海有限的委托，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粤海有限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评估，作为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确认其净资产价值的参考，并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908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前账面净值为86,098.42万元，评估值为163,593.7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90.01%。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	150,370.48	227,865.78	77,495.30	51.54
负债	64,272.06	64,272.06	-	-
股东权益	86,098.42	163,593.72	77,495.30	90.01

本次评估仅作为公司股改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九、发行人设立时及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关于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起人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2018年1月9日，公司与越南荣基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荣基集团”）签订合资经营企业协议书，约定在越南境内合资设立生产销售水产饲料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越南粤海荣基饲料有限公司”。

双方约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4,0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6.67%；荣基集团出资2,0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3.33%。荣基集团以其位于朔庄省朔州市安业工业区50,000平方米土地出资，双方认可的土地价格为1,749.00万元人民币，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截至目前，合资公司注册成立，缴纳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正在办理中。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其附注，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根据资产流动性划分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05,694.23	67.66	190,077.62	70.34	162,196.08	73.28	160,348.04	74.29
非流动资产	98,303.05	32.34	80,163.90	29.66	59,155.16	26.72	55,493.77	25.71
资产总计	303,997.28	100.00	270,241.52	100.00	221,351.24	100.00	215,841.81	100.00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在70%左右，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和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的流动资产余额较大。

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5,509.43万元，增幅为2.55%；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增加48,890.28万元，增幅为22.09%；2018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33,755.76万元，增幅为12.4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稳中有增，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与销售相关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增长，并增加了与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的投入。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6,581.43	27.51	56,748.60	29.86	52,255.01	32.22	45,088.37	28.1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4,267.07	40.97	86,987.25	45.76	54,297.48	33.48	43,897.26	27.38
预付款项	5,923.55	2.88	2,213.94	1.16	1,240.58	0.76	5,867.45	3.66
其他应收款	508.63	0.25	663.81	0.35	7,134.01	4.40	1,125.00	0.70
存货	40,067.41	19.48	39,200.83	20.62	28,757.91	17.73	24,869.97	15.51
其他流动资产	18,346.14	8.92	4,263.19	2.24	18,511.08	11.41	39,500.00	24.63
合计	205,694.23	100.00	190,077.62	100.00	162,196.08	100.00	160,348.0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各主要项目的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0.16	0.43	29.22	140.27
银行存款	45,428.06	55,217.65	52,215.72	43,320.91
其他货币资金	11,153.20	1,530.51	10.07	1,627.19
合计	56,581.43	56,748.60	52,255.01	45,088.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5,088.37 万元、52,255.01 万元、56,748.60 万元、56,581.4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12%、32.22%、29.86%、27.51%。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银行存款主要为公司保证正常运转，满足贷款及费用支付的需要，保持一定数量的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流动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信用证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7,166.64 万元，增幅 15.89%，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流动资金增加，公司期末理财产品的余额有所减少所致；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4,493.59 万元，增幅 8.60%，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业绩增长所致；2018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基本一致。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①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9.00	120.00	852.05	1,588.05
合 计	339.00	120.00	852.05	1,588.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1,588.05 万元、852.05 万元、120.00 万元、339.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9%、0.53%、0.06%、0.16%，占比较低。

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主要系部分客户的货款采取票据进行结算。

②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99,716.01	102,518.52	69,436.99	59,641.57
坏账准备	15,787.94	15,651.27	15,991.56	17,332.37
应收账款净额	83,928.07	86,867.25	53,445.43	42,309.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净额分别为 42,309.20 万元、53,445.43 万元、86,867.25 万元、83,928.07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9%、32.95%、45.70%、40.80%。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大，主要是由下游的特种水产养殖业的行业特性造成的。特种水产养殖业的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回收周期较长，为了解决下游养殖户技术水平低、资金压力大、融资成本高的问题，公司不仅在经营上采用“服务营销”的模式，对养殖户给予较多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同时在收款方式上普遍采用现销与赊销相结合的销售收款方式，给予客户支持。

B.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99,716.01	102,518.52	69,436.99	59,641.57
较上期增加额	-2,802.51	33,081.53	9,795.42	-
较上期变动幅度	-2.73	47.64	16.42	-
营业收入	201,807.77	457,689.68	370,422.98	359,992.4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4.71	22.40	18.75	16.57

注：2018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7%、18.75%、22.40%、24.71%。

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9,795.42万元，增幅16.42%，主要因为近年来，公司下游客户为使特种水产养殖动物可以在禁海休鱼期达到成熟以实现较高的销售价格，增加了在第四季度的投苗数量，因此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较2015年同期有所增加，由于货款的回收具有一定的周期，期末余额有所增加。

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33,081.53万元，增幅47.64%，主要原因如下：

a.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增加87,266.70万元，增幅为23.56%，随之对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

b.2017年底，各类水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低于养殖户预期，造成养殖户水产品上市较晚，从而导致养殖户回款延迟，因此，公司2017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比往年要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

C.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1	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2,636.96	12.67
1-2	珠海强竞农业有限公司	1,546.74	1.55
1-3	刘强	16.19	0.02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刘强（小计）	14,199.88	14.24
2-1	临高海丰养殖发展有限公司	2,110.80	2.12
2-2	三亚后水湾渔业有限公司	819.33	0.82
2	黄海（小计）	2,930.13	2.94
3	孟宪东	1,304.75	1.31
4	丁伟君	1,213.05	1.22
5-1	洗惠容	863.25	0.87
5-2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七星石龙常兴饲料店	246.15	0.25
5	洗惠容（小计）	1,109.40	1.12
-	合计	20,757.21	20.83

D.应收账款余额和计提的坏账准备分析

针对特种水产养殖行业的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回收周期较长的特点，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普遍采取现销与赊销相结合的收款方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赊销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对通过公司资信评估的客户办理赊销，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间，并建立了每月对账制度、赊销额度动态调整机制、赊销管理考核机制，严格控制赊销风险，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实际计提比例
海大集团	178,922.59	14,836.13	8.29
通威股份	123,138.60	13,794.47	11.20
天马科技	44,032.46	3,135.45	7.12
平均值	115,364.55	10,588.68	9.18
公司	99,716.01	15,787.94	15.8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开披露信息，财务数据期间为2018年1-6月。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期末实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显示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较充分。

E.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分析

公司根据自身的销售收款政策、历年的销售回款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以及个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测试，经测试不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后，合并到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18.71	10.78	10,828.85	11.2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1.15	74.59	3,232.97	82.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8.08	78.15	1,589.45	74.62
合计	15,787.93	15.83	15,651.27	15.27

(续上表)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67.69	17.31	12,434.46	22.88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23.60	89.24	3,719.87	91.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26	100.00	1,178.03	96.28
合计	15,991.55	23.03	17,332.36	29.06

报告期内，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的总额在90%以上，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方法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同时，公司对于符合一定特征的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这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高，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的，报告期内的计提比例分别达91.26%、89.24%、82.65%和74.59%；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的，报告期内的计提比例分别达96.28%、100%、74.62%和78.51%。以上计提情况符合公司的销售及回款政策、历年回款实际情况以及谨慎性原则。

报告期内，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791.59	4,118.82	2,334.85	1,795.86	5.00
1-2年(含2年)	1,045.24	735.01	760.13	770.84	10.00
2-3年(含3年)	605.71	775.48	1,672.75	848.66	50.00
3年以上	4,476.17	5,199.54	6,299.96	9,019.10	100.00
合计	9,918.71	10,828.85	11,067.69	12,434.46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回款内部控制制度的逐步完善以及公司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龄整体缩短，尤其是账龄3年以上需100%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明显呈下降趋势，使得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总金额也逐年下降。

F.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比较分析

就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而言，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账龄	公司	海大集团	通威股份	天马科技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50.00	25.00	50.00	30.00
3-4年	100.00	40.00	100.00	50.00
4-5年	100.00	40.00	100.00	80.00
5年及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通威股份一致，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行业惯例和谨慎性要求。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面净值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5,755.62	97.17	2,089.07	94.36	1,213.97	97.86	4,751.21	80.98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至2年(含2年)	131.79	2.22	122.88	5.55	13.58	1.09	542.51	9.25
2至3年(含3年)	36.13	0.61	1.99	0.09	0.00	0.00	7.14	0.12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13.03	1.05	566.58	9.66
合计	5,923.55	100.00	2,213.94	100.00	1,240.58	100.00	5,867.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净值分别为 5,867.45 万元、1,240.58 万元、2,213.94 万元、5,923.5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6%、0.76%、1.16%、2.88%。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2016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4,626.87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末公司为保证来年鱼粉供应，向供应商提前备货并预付了采购款项，因货未到款项未结算所致。

2017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973.36 万元；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3,709.61 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了原材料采购规模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① 应收股利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股利系应收湛江种苗的分红款项 800 万元，该笔款项于 2017 年 3 月收回。

②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734.38	872.63	6,986.71	1,394.23
坏账准备	225.75	208.82	652.69	269.23
其他应收款净额	508.63	663.81	6,334.01	1,125.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125.00 万元、6,334.01 万元、663.81 万元、508.6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70%、3.91%、0.35%、0.25%。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用金	99.02	41.78	154.64	319.99
押金	118.14	146.46	216.27	143.64
保证金	383.46	593.15	491.94	629.48
代付款项	98.00	58.14	115.34	118.20
资产转让款	-	-	880.45	-
资金往来款	-	-	4,791.82	-
保险费	5.05	10.47	112.29	-
个人借款	-	-	150.82	150.82
其他	30.71	22.62	73.14	32.09
合计	734.38	872.63	6,986.71	1,394.2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为员工的备用金、支付供应商的押金以及购买土地的保证金等。

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新增资金往来款 4,791.82 万元，主要内容如下：

A.因剥离湛江种苗导致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而产生的，与湛江种苗的资金往来款 3,341.81 万元；

B.因收购宜昌阳光导致其纳入合并范围而产生的，与宜昌阳光原股东龚经为的资金往来款 1,068.26 万元；

截至 2017 年末，上述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东台市海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3.76	18.21
2	广东海源新热能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40	12.31
3	上海保兴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	64.00	8.71
4	云霄县陈岱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45.00	6.13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5	云霄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保证金	40.80	5.56
	合计	-	373.96	50.92

(5) 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净值	余额	净值
原材料	25,734.24	25,652.01	28,117.48	28,117.4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63.01	363.01	87.76	87.76
库存商品	11,392.77	11,392.77	8,878.47	8,878.47
周转材料	2,672.47	2,659.63	2,117.12	2,117.12
合计	40,162.49	40,067.41	39,200.83	39,200.83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净值	余额	净值
原材料	20,388.09	20,388.09	16,282.56	16,282.5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47.55	147.55	734.22	734.22
库存商品	6,441.19	6,383.84	5,969.40	5,969.40
周转材料	1,838.43	1,838.43	1,883.79	1,883.79
合计	28,815.26	28,757.91	24,869.97	24,869.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24,869.97 万元、28,757.91 万元、39,200.83 万元、40,067.4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51%、17.73%、20.62%、19.48%。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公司存货净值的 90% 以上。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3,945.29 万元，增幅 15.86%，主要系公司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原材料的期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4,105.53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0,385.57 万元，增幅 36.04%，主要系公司预计 2018 年鱼粉的原材料价格将上涨，相应增加原材料储备 7,729.39 万元，同时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也相应增加了库存商品，库存商品的期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437.28 万元。

①期末原材料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物蛋白类	10,192.78	39.61	17,417.74	61.95	10,530.25	51.65	8,836.85	54.27
其中：鱼粉	6,842.02	26.59	15,866.89	56.43	9,338.52	45.80	7,947.31	48.81
鸡肉粉	1,265.11	4.92	444.55	1.58	356.87	1.75	229.02	1.41
其他动物蛋白	2,085.65	8.10	1,106.30	3.93	834.86	4.09	660.52	4.06
植物蛋白类	4,628.65	17.99	2,866.37	10.19	2,155.35	10.57	1,521.09	9.34
其中：豆粕	1,740.53	6.76	1,553.95	5.53	1,016.85	4.99	679.84	4.18
菜粕	888.51	3.45	340.31	1.21	281.52	1.38	182.91	1.12
其他植物蛋白	1,999.61	7.77	972.11	3.46	856.98	4.20	658.34	4.04
面粉	1,234.95	4.80	689.07	2.45	875.25	4.29	607.57	3.73
油脂类原料	1,712.60	6.65	1,165.76	4.15	846.45	4.15	682.56	4.19
预混料原料	1,422.33	5.53	1,282.91	4.56	1,749.18	8.58	1,065.88	6.55
其他原材料	6,542.92	25.42	4,695.63	16.70	4,231.61	20.76	3,568.61	21.92
合计	25,734.24	100.00	28,117.48	100.00	20,388.09	100.00	16,282.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主要由鱼粉等动物蛋白类原料、豆粕等植物蛋白类原料以及面粉等构成，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上述原材料占期末库存原材料余额的比例为 60% 以上。

②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82.23	-	-	-
库存商品	-	-	57.35	-
周转材料	12.85	-	-	-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 计	95.08	-	57.3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

2016年末，公司部分期末库存商品因无法销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7.35 万元；2018年6月末，因部分原材料和周转材料过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5.08 万元。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17,500.00	4,000.00	18,300.00	39,500.00
待抵扣的进项税	173.57	173.88	107.21	-
预缴企业所得税	408.09	78.43	103.87	-
预缴其他税费	-	10.88	-	-
待摊费用	264.48	-	-	-
合 计	18,346.14	4,263.19	18,511.08	39,5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9,500.00 万元、18,511.08 万元、4,263.19 万元、18,346.1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63%、11.41%、2.24%、8.92%。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内容主要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期限短、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7,229.12	68.39	43,701.13	54.51	39,635.18	67.00	41,551.68	74.88
在建工程	6,023.90	6.13	11,626.66	14.50	1,452.34	2.46	328.86	0.59
无形资产	16,661.78	16.95	16,563.24	20.66	10,430.09	17.63	6,478.84	11.67
商誉	2,745.69	2.79	2,745.69	3.43	2,745.69	4.64	2,026.34	3.65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763.69	0.78	461.40	0.58	496.96	0.84	1,052.81	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4.46	3.13	2,783.44	3.47	2,573.71	4.35	2,670.70	4.81
其他非流动支出	1,804.40	1.84	2,282.32	2.85	1,821.19	3.08	1,384.54	2.49
合 计	98,303.05	100.00	80,163.90	100.00	59,155.16	100.00	55,493.7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中，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各主要项目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96,251.89	71,913.12	63,609.04	62,713.83
累计折旧	29,022.78	28,211.99	23,973.86	21,162.15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67,229.12	43,701.13	39,635.18	41,551.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551.68 万元、39,635.18 万元、43,701.13 万元、67,229.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4.88%、67.00%、54.51%、68.3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公司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在 95% 以上。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8,304.08 万元，增幅 13.05%，主要系中山泰山购置办公大楼和生产车间新增固定资产 3,704.43 万元，中山泰山生产线改造增加固定资产 1,092.31 万元，粤海股份 GMP 工程转固新增固定资产 1,059.08 万元。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24,338.77 万元，增幅 33.84%，主要系江苏粤海在建工程转固和购置生产设备增加固定资产 13,797.12 万元，福建粤海在建工程转固和购置生产设备增加固定资产 6,842.63 万元，江门粤海生产线改造增加固定资产 2,645.3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3,400.71	9,387.22	34,013.49	78.37%
机器设备	46,050.13	15,444.20	30,605.93	66.46%
运输设备	2,122.08	1,194.41	927.67	43.72%
办公及电子设备	4,678.97	2,996.95	1,682.02	35.95%
合计	96,251.89	29,022.78	67,229.12	69.8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江苏粤海的办公楼等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涉及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6,185.72 万元，子公司福建粤海的生产车间等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涉及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2,557.89 万元。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28.86 万元、1,452.34 万元、11,626.66 万元、6,023.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9%、2.46%、14.50%、6.13%。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0,174.32 万元，主要系江苏粤海生产线新建项目、福建粤海水产饲料扩建项目、天门粤海水产饲料新建项目等均已开工建设，截至 2017 年末，上述三个生产项目的在建工程余额为 10,078.43 万元。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5,602.76 万元，主要系江苏粤海生产线新建项目、福建粤海水产饲料扩建项目均已完工并转固所致。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18,663.29	18,242.34	11,642.96	7,240.52
累计摊销	2,001.51	1,679.10	1,212.87	761.68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6,661.78	16,563.24	10,430.09	6,478.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78.84 万元、10,430.09 万元、16,563.24 万元、16,661.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67%、17.63%、20.66%、16.95%。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账面净值的比例约为 90%。

2016 年末，无形资产期末原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4,402.44 万元，增幅 60.80%，主要系新增江苏粤海的土地使用权 1,142.53 万元、山东粤海的土地使用权 1,649.26 万元以及因收购宜昌阳光而新增林地使用权 876.99 万元所致。

2017 年末，无形资产期末原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6,599.38 万元，增幅 56.68%，主要系新增中山泰山的土地使用权 3,548.84 万元，湖南粤海的土地使用权 1,155.68 万元，天门粤海的土地使用权 637.50 万元和福建粤海的土地使用权 432.29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净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16,235.25	1,326.89	14,908.36	91.83
林地使用权	1,030.00	220.17	809.83	78.62
软件使用权	910.54	199.63	710.90	78.08
专利技术	23.10	19.43	3.67	15.89
商标权	136.60	32.10	104.50	76.50
排碳权	35.49	0.59	34.90	98.34
其他	292.31	202.70	89.61	30.66
合计	18,663.29	2,001.51	16,661.78	89.28

(4) 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山泰山	2,026.34	2,026.34	2,026.34	2,026.34
宜昌阳光	719.36	719.36	719.36	-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 计	2,745.69	2,745.69	2,745.69	2,026.34

公司的商誉主要形成于 2015 年收购中山泰山控股权，以及 2016 年收购宜昌阳光控股权所产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租赁费	24.92	33.23	49.84	568.64
承包经营权转让费	25.42	27.37	31.28	375.16
改良及装修支出	701.33	384.53	391.08	109.01
其他	12.02	16.27	24.76	-
合 计	763.69	461.40	496.96	1,052.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052.81 万元、496.96 万元、461.40 万元、763.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0%、0.84%、0.58%、0.78%。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改良及装修支出、租赁费和承包经营权转让费构成，其中，改良及装修支出主要是子公司中山泰山发生的建筑装饰支出。

2016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5 年末减少 555.85 万元，降幅 52.80%，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剥离了子公司湛江种苗，相应的租赁费和承包经营权转让费减少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706.58	2,609.23	2,573.71	2,670.70
可抵扣亏损	367.89	174.22	-	-
合 计	3,074.46	2,783.44	2,573.71	2,670.7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670.70 万元、2,573.71 万元、2,783.44 万元和 3,074.46 万元，主要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

（二）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根据负债流动性划分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23,538.56	98.95	96,342.28	98.68	59,200.80	93.86	70,506.07	97.69
非流动负债	1,308.14	1.05	1,288.74	1.32	3,871.47	6.14	1,666.00	2.31
合 计	124,846.70	100.00	97,631.02	100.00	63,072.27	100.00	72,172.07	100.00

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在 90%以上，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1,116.85	33.28	46,342.10	48.10	8,840.93	14.93	16,466.49	23.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159.04	36.55	25,414.15	26.38	20,746.13	35.05	23,285.34	33.02
预收款项	29,586.76	23.95	15,038.97	15.61	13,528.58	22.85	12,686.51	17.99
应付职工薪酬	5,168.93	4.18	6,549.68	6.80	4,459.92	7.53	4,399.93	6.24
应交税费	1,283.46	1.04	1,804.77	1.87	1,774.53	3.00	1,391.16	1.97
其他应付款	1,223.51	0.99	1,192.61	1.24	8,684.53	14.67	11,195.82	15.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1,166.20	1.97	1,080.80	1.53
合 计	123,538.56	100.00	96,342.28	100.00	59,200.80	100.00	70,506.07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各主要项目的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00.00	-	-	-
保证借款	15,000.00	10,000.00	-	-
抵押借款	3,000.00	3,013.83	-	5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2,616.85	33,328.28	8,840.93	15,966.49
合计	41,116.85	46,342.10	8,840.93	16,466.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466.49 万元、8,840.93 万元、46,342.10 万元、41,116.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35%、14.93%、48.10%、33.2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适当增加了银行借款，以改善财务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①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228.00 万元、10.07 万元、0 万元、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3%、0.02%、0%、0%。

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降至 10.07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引入 KKR 等投资机构以后，货币资金和财务结构均得到改善，公司统筹考虑资金成本后，减少了票据结算所致。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057.34 万元、20,736.06 万元、25,414.15 万元、45,159.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19%、35.03%、26.38%、36.55%。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及工程设备款。

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3,678.72万元，增幅为21.57%；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4,678.09万元，增幅为22.56%；2018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9,744.89万元，增幅为77.6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如下原因：

①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加，导致期末未结算的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增加；

②随着公司生产线的新建以及扩产，如江苏粤海、福建粤海和天门粤海生产线等项目的建设投入，导致期末未结算工程设备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增加。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江苏创迎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64.49	4.79
2	深圳市巨力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鱼粉、鸡肉粉	1,073.17	2.38
3	福州明材贸易有限公司	鸡肉粉	921.65	2.04
4	布勒水产设备（常州）有限公司	设备款	875.80	1.94
5	济宁慧丰源饲料有限公司	面粉	849.87	1.88
合计		-	5,884.98	13.03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2,686.51万元、13,528.58万元、15,038.97万元、29,586.7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99%、22.85%、15.61%、23.95%。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饲料销售款，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期末预收客户的款项也相应增加。

2018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的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4,547.79万元，主要系每年5月开始为下游养殖户的用料高峰期，从而导致6月末预收客户的款项余额也较大。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168.93	6,545.13	4,263.27	4,156.9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4.55	-	-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196.65	243.00
合 计	5,168.93	6,549.68	4,459.92	4,399.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399.93 万元、4,459.92 万元、6,549.68 万元、5,168.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4%、7.53%、6.80%、4.1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公司员工总数相应增加。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7 年员工人数增加较多以及人均薪酬上涨所致。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主要系 2018 年 6 月末的余额尚未包含年终的绩效奖金。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11.93	1,678.83	1,686.54	1,376.59
增值税	56.46	38.91	50.53	-9.17
土地使用税	63.14	29.99	2.80	-
房产税	88.85	17.00	14.0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2	0.45	1.35	0.67
教育费附加	2.31	0.45	1.24	0.4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0.49	32.97	16.48	20.32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	7.26	6.17	1.54	2.27
合 计	1,283.46	1,804.77	1,774.53	1,391.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391.16 万元、1,774.53 万元、1,804.77 万元、1,283.4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7%、3.00%、1.87%、1.04%。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内容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

(6) 其他应付款

①应付股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 7,773.61 万元、1,173.61 万元，主要内容为应付公司股东香港煌达的现金股利。

②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权转让款	447.84	447.84	4,297.06	1,200.00
资金拆借本金	-	-	1,454.36	928.20
资金拆借利息	-	8.45	17.23	32.09
应付报销款	157.41	160.75	646.89	15.73
保证金	156.80	90.81	794.18	88.98
工程、设备款	13.46	25.70	89.66	971.86
押金	41.69	20.36	53.00	29.70
运费	19.26	1.23	21.83	0.43
其他	263.00	341.78	50.02	155.22
合 计	1,099.47	1,096.94	7,424.22	3,422.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422.21 万元、7,424.22 万元、1,096.94 万元、1,099.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5%、12.54%、1.14%、0.89%。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应付的股权转让款、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报销款项、保证金及工程设备款。

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4,002.01万元，增幅为116.94%，主要系公司因收购中山泰山40%的股权增加了应付股权转让款2,057.26万元，以及因收购宜昌阳光增加了应付股权转让款1,039.80万元。

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6,327.28万元，降幅为85.24%，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3,849.22万元，并偿还了中山泰山股东的资金拆借款1,454.36万元。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2,770.00	71.55	1,666.00	100.00
递延收益	1,260.99	96.40	1,244.04	96.53	1,061.67	27.4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15	3.60	44.70	3.47	39.80	1.03	-	-
合计	1,308.14	100.00	1,288.74	100.00	3,871.47	100.00	1,666.00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中，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构成，各主要项目的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166.20	1,080.80
长期借款	-	-	2,770.00	1,666.00
合 计	-	-	3,936.20	2,746.80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2,746.80万元、3,936.2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0%、71.55%，上述款项主要系中山泰山和宜昌阳光的长期借款。

(2) 递延收益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期末余额分别为1,061.67万元、1,244.04万元、1,260.99万元。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积累的速度较快，由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不断累积和公司股东增加资本投入，公司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

未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经营规模的提高以及整体资本金规模增加，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次/年

偿债能力指标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流动比率	1.67	1.97	2.74	2.27
速动比率	1.14	1.50	1.92	1.28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1.07	36.13	28.49	33.44
资产负债率(母 公司)	47.09	35.34	27.30	44.45
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	11,284.68	33,684.10	28,017.02	30,356.38
利息保障倍数	11.86	25.29	22.23	16.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2.27、2.74、1.97、1.67和1.28、1.92、1.50、1.14，流动性比例均高于1，公司流动性风险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30,356.38万元、28,017.02万元、33,684.10万元、11,284.68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6.55倍、22.23倍、25.29倍、11.86倍，公司利息偿还风险较低。

综合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使用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

公司目前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

表外融资的情况，偿债风险较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公司未来的融资能力将大幅提高，尤其是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期间	项目	海大集团	通威股份	天马科技	平均值	本公司
2018年1-6月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93	55.50	51.40	54.28	4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79	80.43	52.58	59.60	47.09
	流动比率	1.74	1.19	1.85	1.59	1.67
	速动比率	1.15	0.64	1.07	0.95	1.14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05	48.36	50.27	48.89	36.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09	36.12	47.37	42.53	35.34
	流动比率	1.15	0.79	1.47	1.14	1.97
	速动比率	0.58	0.60	1.00	0.73	1.50
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54	44.85	53.36	47.25	28.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65	30.62	52.88	40.38	27.30
	流动比率	1.23	0.99	1.36	1.19	2.74
	速动比率	0.75	0.81	0.97	0.84	1.92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72	57.61	54.01	49.78	33.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36	54.29	53.68	48.44	44.45
	流动比率	1.28	0.91	1.24	1.14	2.27
	速动比率	0.72	0.60	0.92	0.75	1.28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5 年引入 KKR 等投资者以后，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	5.32	5.74	6.03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	4.34	11.26	11.68	8.12
总资产周转率	0.70	1.86	1.69	1.74

注：上述资产周转率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当期期末余额+应收账款上期期末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存货当期期末余额+存货上期期末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总资产当期期末余额+总资产上期期末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海大集团	14.73	48.75	48.05	48.59
通威股份	13.23	38.17	42.20	35.30
天马科技	1.99	5.39	4.57	4.74
平均	9.98	30.77	31.61	29.54
本公司	2.00	5.32	5.74	6.0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具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海大集团和通威股份，但高于天马科技，主要系公司和天马科技的主要产品均以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为主，而海大集团、通威股份的产品结构中普通水产配合饲料和畜禽配合饲料占比较高。普通水产配合饲料和畜禽配合饲料主要采用现销为主的销售模式，而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由于特种水产养殖动物养殖周期长、前期资金投入大的特点，通常采取现销和赊销相结合的销售收款方式，赊销的比例会高于普通水产配合饲料和畜禽配合饲料，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与天马科技相比，虽然公司与天马科技的主要产品均为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但两者细分品类存在差异，根据天马科技的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天马科技的主要产品为鳗鲡料、鳖料系列，占比在 52.25%-66.39%，其次为海水鱼料，占比在 17.60%-32.25%，淡水品种料的占比在 6.81%-8.28%，虾料占比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海水鱼料和虾饲料，占比分别为 34.31%-44.95%和 32.36%-43.89%，其次为其他特种料，占比为 20.07%-22.69%，普通水产配合饲料的占比为 8.80%-18.43%。由于鳗鲡料、鳖料的生

长周期较长，养殖户销售水产品及其回款的周期相应较长，其赊销比例相对更高，其应收账款的周期相对更长，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天马科技。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海大集团	4.31	10.65	13.34	12.89
通威股份	4.79	13.35	15.84	12.57
天马科技	1.30	3.26	4.10	5.04
平均	3.47	9.09	11.09	10.17
本公司	4.34	11.26	11.68	8.12

报告期内，除 2015 年以外，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具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与海大集团、通威股份较为接近，并高于天马科技。

天马科技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其产品主要构成为鳗鲡料、鳖料，鳗鲡、鳖类均对饲料的要求较高，因此其主要原材料必须以高品质的进口鱼粉为主，鱼粉占原料成本达到 60%左右，而进口鱼粉通常存在采购成本高、采购周期长等特征；另一方面，天马科技还从事鱼粉贸易，因此其鱼粉库存通常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公司的产品原材料中鱼粉的占比约 30%左右，鱼粉采购也以国产鱼粉为主，相比进口鱼粉采购成本较低、采购周期较短，因此，与天马科技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天马科技。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海大集团	1.19	2.78	2.94	3.23
通威股份	0.44	1.11	1.52	2.30
天马科技	0.36	0.86	0.92	1.10
平均	0.66	1.58	1.79	2.21
粤海饲料	0.70	1.86	1.69	1.7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速度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具体而言，公司的资产周转速度低于海大集团，但高于通威股份和天马科技，表现出公司较强的资产周转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9,992.47 万元、370,422.98 万元、457,689.68 万元和 201,807.7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077.83 万元、18,672.96 万元、24,331.52 万元和 6,540.08 万元，利润率分别为 5.86%、5.04%、5.32%和 3.24%，总体看来，除 2018 年 1-6 月受行业季节性影响利润率较低之外，公司的净利润率均保持在 5%以上，盈利能力较好。

各项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1,583.53	99.89	457,371.67	99.93	369,876.25	99.85	358,328.40	99.54
其他业务收入	224.24	0.11	318.00	0.07	546.73	0.15	1,664.06	0.46
营业收入合计	201,807.77	100.00	457,689.68	100.00	370,422.98	100.00	359,992.47	100.00

公司业务包括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旧物资如包装物等，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以下仅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进行分析。

1、主营业务的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直销和经销的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57,135.25	77.95	355,710.59	77.77

销售方式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4,448.28	22.05	101,661.08	22.23
合计	201,583.53	100.00	457,371.67	100.00

销售方式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294,085.23	79.51	301,849.25	84.24
直销	75,791.02	20.49	56,479.16	15.76
合计	369,876.25	100.00	358,328.4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75%以上。主要原因如下：

(1) 鉴于早期国内特种水产养殖业的养殖规模较小、市场成熟度低、养殖品种多以及养殖场分散等特点，公司重点采取经销模式，养殖户通过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

(2) 近年来，随着下游养殖行业的规模化、专业化养殖场及养殖大户的发展，公司顺应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逐步加大直销客户的服务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的直销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截至2018年1-6月，公司的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22.05%。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根据不同的产品用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特种水产配合饲料、普通水产配合饲料和其他。其中，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又可以分为虾料、海水鱼料和其他特种料三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其他品种主要包括畜禽料、生物制剂和种苗业务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152,687.57	75.74	353,900.00	77.38	299,376.78	80.94	312,096.37	87.1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虾料	53,814.35	26.70	105,159.12	22.99	113,619.92	30.72	127,720.93	35.64
海水鱼料	62,351.58	30.93	169,462.81	37.05	128,451.80	34.73	121,995.39	34.05
其他特种料	36,521.64	18.12	79,278.07	17.33	57,305.06	15.49	62,380.05	17.41
普通水产配合饲料	38,920.40	19.31	84,861.66	18.55	51,655.99	13.97	32,620.37	9.10
其他	9,975.56	4.95	18,610.02	4.07	18,843.48	5.09	13,611.67	3.80
合计	201,583.53	100.00	457,371.67	100.00	369,876.25	100.00	358,328.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断上升。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11,547.85万元，增幅3.22%，主要系公司的普通水产配合饲料收入增加所致。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87,495.42万元，增幅23.66%，主要系公司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和普通水产配合饲料收入均增加所致。

从具体的饲料品种来看，具体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虾料的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受到养殖病害多发和种苗质量下降的影响，虾养殖的成功率较低，部分养殖户逐步转向鱼类或其他种类养殖，短期内对虾料市场整体造成不利影响。

②公司海水鱼料的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近年来，金鲳鱼和海鲈鱼的养殖量不断增长，公司也相应增强了市场开发的力度，促进了海水鱼料销量不断增加，从而使得报告期内海水鱼料的收入呈不断增长的趋势。

③公司的普通水产配合饲料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收购中山泰山、2016年收购宜昌阳光，上述两家子公司的普通水产配合饲料产销较好，公司收购后进一步加强了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使得普通水产配合饲料的收入增长较快。

(2) 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153,176.85	75.99	359,127.26	78.52
华东地区	36,905.38	18.31	76,560.43	16.74

品种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地区	9,638.00	4.78	18,101.21	3.96
华北地区	881.59	0.44	2,394.88	0.52
西南地区	549.79	0.27	1,070.32	0.23
东北地区	405.58	0.20	117.58	0.03
西北地区	9.77	0.00	-	-
海外地区	16.56	0.01	-	-
合计	201,583.53	100.00	457,371.67	100.00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311,041.03	84.09	295,255.53	82.40
华东地区	54,270.06	14.67	60,523.60	16.89
华中地区	1,205.09	0.33	469.45	0.13
华北地区	2,197.94	0.59	1,428.35	0.40
西南地区	452.67	0.12	3.46	0.00
东北地区	709.47	0.19	648.01	0.18
西北地区	-	-	-	-
海外地区	-	-	-	-
合计	369,876.25	100.00	358,328.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区域的沿海地区，与下游水产养殖的区域重叠，符合产品需求的特征。

公司总部地处广东湛江，并在广东中山、江门、广西北海等地建立生产基地，产品销售由湛江、中山、江门、北海周边辐射至整个华南地区，且华南地区沿海及沿江一带有利于发展特种水产养殖业，多年来，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80%左右。

与此同时，公司在福建漳州、浙江嘉兴、江苏盐城等地设立生产基地，产品销售由上述基地周边辐射至整个华东地区，且华东地区同样拥有特种水产养殖的天然地理优势，公司来自于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5%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华中和华北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销售收入增长迅速，但受供应半径影响，整体占比相对较低。其中，2017 年度，公司在华中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收购了宜昌阳光，扩大了华中地区的供应半径所致。

2018 年，公司开始拓展海外业务，对外出口销售饲料。

(3) 分季节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55,905.65	27.73	51,905.20	11.35	33,764.62	9.13	44,655.89	12.46
二季度	145,677.88	72.27	122,622.43	26.81	100,766.52	27.24	105,309.32	29.39
三季度	-	-	187,644.43	41.03	148,383.35	40.12	130,514.89	36.42
四季度	-	-	95,199.61	20.81	86,961.76	23.51	77,848.31	21.73
合计	201,583.53	100.00	457,371.67	100.00	369,876.25	100.00	358,328.4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有着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分布，主要是由于特种水产养殖行业以及相关上下游行业季节性波动导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①国内人们的消费习惯所致。春节期间水产品消费需求明显提高，市场价格较好，这时也是大多数养殖户的出鱼期，下游客户的库存量降低导致饲料需求减少；②第一季度气温较低，水产品新陈代谢低，对食物和营养的消耗减少导致饲料需求降低，因此公司通常情况下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相对较低。

每年 5-10 月为特种水产养殖动物的快速生长期，养殖行业的用料需求较高，所以从季节上看，通常每年第二、第三季度为公司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销售旺季，因此公司第二、第三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能占到全年销售收入的 60% 以上。

此外，近年来，公司下游客户为使特种水产养殖动物可以在禁海休鱼期达到成熟以实现较高的销售价格，公司下游客户增加了在第四季度的投苗数量，因此，公司第四季度的总体销售收入规模逐年增加。

(4) 产品销量和价格情况分析

①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别的水产配合饲料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比例：%

产品种类	2018年1-6月	变动比例(%)	2017年度	变动比例(%)	2016年度	变动比例(%)	2015年度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215,689.22	-	527,028.66	16.81	451,174.43	-0.85	455,042.75
其中：虾料	76,500.81	-	156,023.95	-8.23	170,021.58	-9.07	186,970.75
海水鱼料	79,630.08	-	234,759.64	27.56	184,043.22	8.62	169,442.34
其他特种料	59,558.32	-	136,245.07	40.30	97,109.63	-1.54	98,629.66
普通水产配合饲料	104,798.21	-	238,227.05	62.75	146,377.81	73.02	84,603.10
合计	320,487.43	-	765,255.71	28.07	597,552.25	10.73	539,645.8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1-6月，受到行业季节性影响，特种水产养殖业的销售旺季一般在5-10月，公司各类产品的销量均较全年的半数会有所偏低。

2017年，公司产品年销量较上年增长28.07%；2016年，公司产品销量较上年增长10.73%。主要是随着全行业的规模化发展，公司进一步加大了业务开拓力度，努力开发其他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和普通水产配合饲料的市场，同时在产品研发、品质、多样化以及知名度等各方面不断提升，提高了公司在水产配合饲料行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使得公司产品销量不断上升。

公司于2015年收购中山泰山，2016年收购宜昌阳光，上述两家子公司的普通水产配合饲料产销较好，公司收购后进一步加强了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使得普通水产配合饲料的销量增长较快，也带动了整体销量的增长。

②主要产品的价格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变动比例(%)	2017年度	变动比例(%)	2016年度	变动比例(%)	2015年度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7,079.05	5.42	6,715.00	1.20	6,635.50	-3.25	6,858.62
其中：虾料	7,034.48	4.37	6,739.93	0.86	6,682.68	-2.17	6,831.06
海水鱼料	7,830.15	8.47	7,218.57	3.43	6,979.44	-3.06	7,199.82
其他特种料	6,132.08	5.38	5,818.78	-1.39	5,901.07	-6.70	6,324.67
普通水产配合饲料	3,713.84	4.26	3,562.22	0.94	3,528.95	-8.47	3,855.69

注：平均售价=该类别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吨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幅度较小，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运营策略和规划、原材料价格变化、以及自然灾害等意外因素影响，除此之外，公司产品均价变动幅度基本符合物价波动的正常规律。

2016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到2016年夏季降水量较高的影响，洪涝灾害严重导致整个行业都受到影响，公司开展了针对性的营销措施，虽然价格有所下降，但总体上保证了销售收入的稳定；另一方面，公司收购中山泰山后，收入结构中的普通水产饲料，如沉水青草鳊鲫鱼料收入大幅增长，因其销售单价较其他淡水鱼料低，所以价格下降幅度超过5%。

2017年度，下游养殖行业整体有所好转，公司在开发新产品的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本年度价格涨幅不大，但公司的销量上升较快，符合公司的整体运营策略。

2018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上升，主要系2018年水产饲料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价格传导导致饲料销售价格调整而引起平均售价的上升。

(5) 主要销售客户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较为分散，客户数量分别约为3,500余名、3,400余名、4,000余名及3,600余名，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仅为6.06%、6.49%、7.65%及7.51%。

报告期内，公司前200名客户及前500名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前 200 名客户收入占比	前 500 名客户收入占比
2015 年度	50.78%	71.95%
2016 年度	48.17%	70.12%
2017 年度	46.24%	66.83%
2018 年 1-6 月	43.40%	64.17%

从上表可以看出，尽管公司客户数量很多，销量也很分散，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产品优质能够稳定吸引客户，另一方面，公司的服务营销也是维持客户稳定的重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200 名客户及前 500 名客户的保留情况如下：

年度	上年度前 200 名客户保留数量	保留比例	上年度前 500 名客户保留数量	保留比例
2015 年度	-	-	-	-
2016 年度	189	94.5%	464	92.8%
2017 年度	191	95.5%	474	94.8%
2018 年 1-6 月	183	91.5%	446	89.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变动幅度较小，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经销商的最终销售情况分析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与公司签订经销合同，公司的产品通过卖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量退货或换货的情况。

由于产品保质期、经销商规模及其储存能力等因素影响，经销商一般按照实际需求向公司发出订单，报告期各期末不会有较大库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库存均处于较低水平，符合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行为习惯及行业特性。

（7）销售回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处于公司给与赊销客户正常的信用账期内，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一）/（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鉴于公司下游客户多为以饲料经销为主业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或小型商贸制企业，以及直接使用饲料的水产养殖户，其普遍缺乏现代企业运营管理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所以，很多商业行为是遵循人情往来的朴实交易，比如，有些客户会委托其法定代表人、合作伙伴、员工或其亲属，甚至其下游客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上述情况导致从发行人角度看，存在合同签署方和销售回款方不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代付主体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法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客户的合作伙伴、员工、亲属	3,803.35	1.88	31,324.20	6.84	43,766.98	11.82	34,011.37	9.45
客户的下游客户	1,131.57	0.56	11,597.48	2.53	12,548.92	3.39	8,895.75	2.47
发行人员工	-	-	5,129.01	1.12	10,685.51	2.88	8,372.28	2.33
其他情形	635.56	0.31	8,544.69	1.87	10,470.16	2.83	11,059.40	3.07
合计	5,570.48	2.76	56,595.38	12.37	77,471.56	20.91	62,338.79	17.32

注 1：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即占比=第三方回款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注 2：合作伙伴，系指两人或多人合伙经营饲料经销业务或水产养殖业务，客户与发行人的合同由其中一人签署，但销售回款可能来源于共同参与该经营的合作伙伴；

注 3：亲属回款，系指自然人客户或个体工商户除直系亲属以外的其他亲属回款，上表统计扣除了自然人客户或个体工商户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的金额。

①第三方回款原因分析

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A.由于水产养殖的行业特性，发行人客户从组织形式上看，主要以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性质的非法人经营单位为主体，经营方式主要是夫妻、父子、兄弟姐妹等家庭成员共同经营，从业人员较少，关键岗位如财务或出纳均由家庭核心成员担任；为了结算便利以及非工作日向发行人付款，货款有时是由法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客户的合作伙伴、员工或者亲属代为向发行人对公账户付款；

B.发行人客户的下游客户，包括了经销商客户的下游养殖户或者是养殖户的下游水产收购商。在发行人将水产饲料销售给经销商后，基于结算便利性，部分经销商指定其下游客户（包括水产养殖户或水产养殖户的水产收购商）直接将货款支付至发行人账户；

在发行人将水产饲料销售给养殖户后，同样基于结算便利性，部分养殖户指定其水产收购商直接将货款支付至发行人账户；

C.由于目前国内银行结算支付体系中私人对公性质的汇款，存在营业时间和办理网点等方面的局限性，基于水产养殖的行业特性以及结算的便利性考虑，2015年-2017年，公司存在少量客户通过将货款转入发行人员工账户后，由发行人员工再转入公司账户的情形。

②第三方回款的内控改进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第三方账户代付行为的内部控制，主要集中于销售流程内部控制的收款流程，公司在发生销售回款的时候，需要由财务部的收款员负责制单，并经过会计审批，其中，如出现第三方账户支付的情形时，则由业务人员通知收款员，告知其实际付款方、付款金额以及对应的客户，由收款员在收款单备注中记录第三方账户名称，会计在核对收款单、出纳提供的银行回单或 POS 机刷卡单等一致后进行入账。此外，发行人每月会与客户进行对账，对上月的应收账款金额进行确认，并回收客户签署的发货签收单。

自 2017 年 12 月起，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收款流程，公司已原则上禁止客户通过第三方账户支付货款，特殊情况下客户回款需由第三方账户支付货款的，客户需单独提出申请，金额 50 万元以下由公司财务总监进行审批，金额 50 万元以上由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且需提供包括委托付款确认函等相关资料后方可收款。

通过上述内控规范措施，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对于由公司员工回款的情形已经规范完毕，且整体的第三方回款比例已经降至 2.76%，规范成效明显。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1,942.43	99.95	382,708.18	99.92	313,258.87	99.95	298,353.28	99.55
其他业务成本	85.85	0.05	173.11	0.08	154.74	0.05	1,337.18	0.45
合计	172,028.29	100.00	382,881.29	100.00	313,413.61	100.00	299,690.46	100.00

公司业务包括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与公司的收入结构保持一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为废旧物资如包装物等，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以下仅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进行分析。

1、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根据不同的产品用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特种水产配合饲料、普通水产配合饲料和其他。其中，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又可以分为虾料、海水鱼料和其他特种料三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其他品种主要包括畜禽料、生物制剂和种苗业务成本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128,960.16	75.00	293,842.66	76.78	251,517.26	80.29	261,560.99	87.67
其中：虾料	43,573.26	25.34	82,994.57	21.69	89,113.28	28.45	101,447.06	34.00
海水鱼料	53,974.03	31.39	142,932.02	37.35	113,071.02	36.10	106,434.76	35.67
其他特种料	31,412.87	18.27	67,916.08	17.75	49,332.97	15.75	53,679.17	17.99
普通水产配合饲料	33,726.49	19.61	71,587.59	18.71	44,724.60	14.28	26,687.53	8.94
其它	9,255.78	5.38	17,277.93	4.51	17,017.01	5.43	10,104.76	3.39
合计	171,942.43	100.00	382,708.18	100.00	313,258.87	100.00	298,353.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上升逐年增加，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具体来看，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率分别为5.00%和22.17%，而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22%和23.66%，其中，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较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较低，是因为2016年夏季雨水太多导致洪涝灾害，下游水产养殖行业受影响较大，发行人适时调整营销手段应对自然灾害，2016年产品平均售价有所下降，所以整体收入增长较上年放缓。除此之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的增长率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物蛋白类	68,919.32	40.08	153,190.24	40.03
植物蛋白类	43,808.24	25.48	101,865.71	26.62
面粉	10,730.47	6.24	26,854.37	7.02
其他原材料	39,104.93	22.74	81,023.95	21.17
直接材料合计	162,562.96	94.54	362,934.27	94.83
直接人工	3,052.89	1.78	7,983.93	2.09
制造费用	6,326.58	3.68	11,789.99	3.08
合计	171,942.43	100.00	382,708.18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物蛋白类	133,452.46	42.60	141,050.01	47.28
植物蛋白类	72,636.08	23.19	59,247.13	19.86
面粉	25,058.98	8.00	30,307.62	10.16
其他原材料	63,277.21	20.20	49,219.49	16.50
直接材料合计	294,424.73	93.99	279,824.25	93.79
直接人工	5,079.76	1.62	4,896.07	1.64
制造费用	13,754.39	4.39	13,632.96	4.57
合计	313,258.87	100.00	298,353.2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为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比均在90%以上。

公司饲料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构成与产品配方有关，主要成本以蛋白类原材料和淀粉类原材料为主。其中，蛋白类原材料主要包括鱼粉、鸡肉粉等动物蛋白类和豆粕、菜粕等植物蛋白类原材料；淀粉类原材料主要为面粉。

报告期内，公司蛋白类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7.14%、65.79%、66.65%、65.56%，主要原材料占比基本稳定。

3、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多，供应商数量分别约为 1,500 余名、1,500 余名、1,800 余名及 1,500 余名。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5.66%、14.09%、11.14%、10.21%，均在 10% 以上，其中，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集中采购的大宗原料，如鱼粉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生产基地的新设和扩产，属地采购的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金额增加，导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出现下降。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类别的毛利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23,727.41	80.05	60,057.34	80.44	47,859.52	84.53	50,535.38	84.26
其中：虾料	10,241.09	34.55	22,164.55	29.69	24,506.64	43.28	26,273.87	43.81
海水鱼料	8,377.55	28.26	26,530.79	35.53	15,380.78	27.17	15,560.63	25.95
其他特种料	5,108.77	17.24	11,361.99	15.22	7,972.09	14.08	8,700.88	14.51
普通水产配合饲料	5,193.91	17.52	13,274.07	17.78	6,931.39	12.24	5,932.84	9.89
其他	719.78	2.43	1,332.09	1.78	1,826.47	3.23	3,506.91	5.85
合计	29,641.10	100.00	74,663.49	100.00	56,617.38	100.00	59,975.12	100.00

报告期内，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贡献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4.26%、84.53%、80.44%、80.05%，占比均在 80% 以上，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与公司在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建立的优势地位相关。

同时，公司加大开拓普通水产配合饲料市场的力度，进一步提高普通水产配合饲料的利润贡献率。报告期内，普通水产配合饲料贡献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9%、12.24%、17.78%、17.52%。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整体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14.70	-1.66	16.32	1.01	15.31	-1.43	16.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74%、15.31%、16.32%、14.70%，保持在 15% 左右，整体较为稳定，变动幅度较小。

(2) 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15.54	16.97	15.99	16.19
普通水产配合饲料	13.34	15.64	13.42	18.1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70	16.32	15.31	16.74

注：截至 2018 年 1-6 月，因其他产品的毛利贡献率低于 3%，不再对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

①特种水产配合饲料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16.19%、15.99%、16.97%、15.54%，保持在 16% 左右，整体较为稳定，变动幅度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 元/吨，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销售均价	7,079.05	5.42	6,715.00	1.20	6,635.50	-3.25	6,858.62	-
成本均价	5,978.98	7.24	5,575.46	0.01	5,574.72	-3.02	5,748.05	-
单位毛利	1,100.07	-3.46	1,139.54	7.42	1,060.78	-4.48	1,110.57	-
毛利率	15.54%	-1.43	16.97%	0.98	15.99%	-0.20	16.19%	-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销售均价与成本均价变动幅度较为一致，单位毛利和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依托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定价能力，在上游原材料行业或者下游养殖业出现波动时，可通过灵活的价格调整策略，保持比较稳定的单位毛利水平。

②普通水产配合饲料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水产配合饲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18.19%、13.42%、15.64%、13.34%，出现了一定的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销售均价	3,713.84	4.26	3,562.22	0.94	3,528.95	-8.47	3,855.69	-
成本均价	3,218.23	7.10	3,005.02	-1.65	3,055.42	-3.14	3,154.44	-
单位毛利	495.61	-11.05	557.20	17.67	473.53	-32.47	701.25	-
毛利率	13.34%	-2.30	15.64%	2.22	13.42%	-4.77	18.19%	-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水产配合饲料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所致。

2016年度，公司普通水产配合饲料的毛利率由上年的 18.19% 下降至 13.42%，主要系公司收购中山泰山后，收入结构中的普通淡水鱼料，如沉水青草鳊鲫鱼料收入大幅增长，由于沉水青草鳊鲫鱼料的毛利率低于公司原有的膨化罗非鱼料和膨化青草鳊鲫鱼料，导致公司普通水产配合饲料的单位毛利和毛利率水平大幅下降。

2017年度，公司普通水产配合饲料的毛利率由上年的 13.42% 上升至 15.64%，主要是因为 2017 年膨化罗非鱼料和膨化青草鳊鲫鱼料价格上涨，毛利率有所提升。

2018年1-6月，公司普通水产配合饲料的毛利率由上年的 15.64% 下降至 13.34%，主要系受到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饲料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海大集团	11.86	11.56	9.69	11.14
通威股份	14.07	14.67	11.83	13.43
天马科技	21.48	22.61	22.50	21.18
平均值	15.80	16.28	14.67	15.25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公司	14.70	16.32	15.31	16.74

注 1：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 2：海大集团、通威股份的主营业务产品为水产、畜禽饲料，天马科技的主营业务产品为水产饲料。

注 3：海大集团、通威股份、天马科技的毛利率为饲料产品毛利率；天马科技 2018 年 1-6 月未披露饲料产品毛利率，故采用了其总体毛利率；本公司采用主营业务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整体比较稳定。

2016 年度行业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夏季降水量较高，洪涝灾害严重，全年由于渔业灾情造成水产品产量损失 164.39 万吨（资料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水产养殖产量下降导致对水产饲料的需求和售价相应降低。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5 年-2017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具体而言，本公司以特种水产饲料产品为主，辅以普通水产饲料产品的收入结构，其毛利率水平会高于以普通水产饲料为主的海大集团、通威股份，但低于以鳊鲮料、鳖料等特种水产饲料为主的天马科技，具体分析如下：

A. 下游养殖对象经济价值等差异决定了不同配合饲料品种毛利率差异

从配合饲料养殖对象角度来看，配合饲料产业可划分为畜禽饲料行业、普通水产饲料行业和特种水产饲料行业等。相对于猪、鸡、鸭等畜禽产品以及青鱼、草鱼、鲫鱼、鲤鱼等普通水产品，特种水产养殖动物具有营养价值高、养殖规模相对较小、养殖技术要求高、市场定位相对高端的特征。

同时，由于特种水产养殖动物的种苗价格、养殖技术、养殖设施条件、饲料营养需求、投资规模和风险等较普通水产养殖动物高，特种水产品的市场售价和养殖回报率一般也显著高于畜禽产品和普通水产品，与之相关产业各环节如种苗、饲料、加工等的利润水平也显著高于畜禽产品和普通水产品的相关环节。

B.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和高档淡水鱼料均具有高附加值的特点，决定了其高毛利率的特征

畜禽产品、普通水产品食性偏草食性、杂食性，特种水产养殖动物食性基本为肉食性或偏肉食性，导致其配合饲料产品在配方设计、饲料原料筛选等方面比畜禽饲料和普通水产饲料要求更高，尤其是对优质动物蛋白的需求使饲料中蛋白粉使用量远高于畜禽饲料和普通水产饲料。畜禽配合饲料、普通水产配合饲料以植物蛋白类原料为主，成本、售价均低于以动物蛋白源为主要原料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同时，由于特种水产养殖周期相对较长，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品质、安全对于养殖户的养殖收益有较大的影响，因此特种水产养殖户对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营养指标、投喂效果指标、环境影响及质量安全等方面都更为严格，需要饲料生产企业综合考虑养殖动物摄食习性、养殖动物各生长阶段营养需求、养殖环境差异进行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配方设计及生产工艺设计。

因此，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作为水产配合饲料行业的高端技术领域，具有高附加值的特点，决定了其产业高毛利率的特征。

C.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定价能力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受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和下游养殖业行情的影响较大，经营环境相对复杂，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要求较高，行业准入门槛较高。

公司深耕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市场二十余年，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在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有着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业务具有优势地位，具备较强的产品定价能力，在上游原材料行业或者下游养殖业出现波动时，可通过灵活的价格调整策略，保持较高的单位毛利水平。

D.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中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与天马科技虽然同样以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为主，但产品结构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用途主要为虾料和海水鱼料中的海鲈鱼、金鲳鱼、石斑鱼、大黄鱼等，报告期内，两者占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在 75%以上。而天马科技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用途更为集中，2017 年度，鳗鲡料、鳖料系列和海水鱼料的占比在 70%以上，报告期内，其鳗鲡料、鳖料系列饲料的毛利率水平在 22%-26%之间，因此，其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

（四）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1,583.53	457,371.67	369,876.25	358,328.40
主营业务成本	171,942.43	382,708.18	313,258.87	298,353.28
主营业务毛利	29,641.10	74,663.49	56,617.38	59,975.12
营业利润	7,831.11	28,150.93	21,233.86	23,884.46
利润总额	7,724.54	27,293.01	21,898.59	24,000.54
净利润	6,540.08	24,331.52	18,672.96	21,077.8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利润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中主营业务所带来的营业利润，其他业务利润占比较小。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受下游特种水产养殖业波动影响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下游行业是特种水产养殖业，其对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的影响较大。从国内特种水产品消费市场发展情况来看，随着人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总体来说特种水产品需求量处于逐年增长态势。

同时，随着海洋渔业资源保护力度的加大，国家不断推动特种水产养殖业工业化、规模化，进一步带动了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特种水产养殖业因依赖于沿海、沿江水域的养殖环境，也可能会受到水产动物疫病、突发性气象灾害的影响，下游特种水产养殖业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2）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中的原材料成本占比达 90% 以上，产品销售价格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鱼粉、豆粕、鸡肉粉、菜粕以及其他蛋白类原料、面粉，合计占成本总额的比例达 70% 以上。

以下就主要原材料鱼粉、豆粕以及面粉的价格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①鱼粉

假定产品销售价格等其他条件保持不变，鱼粉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A、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

鱼粉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率				
	平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5	8.67	8.47	7.43	8.72	10.08
-1	1.73	1.69	1.49	1.74	2.02
1	-1.73	-1.69	-1.49	-1.74	-2.02
5	-8.67	-8.47	-7.43	-8.72	-10.08
敏感系数	1.73	1.69	1.49	1.74	2.02

由上表可见，经测算鱼粉采购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系数为 1.73，意味着鱼粉采购价格每上升（或下降）1 个百分点，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会在原有基础上下降（或上升）1.73%。

B、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

鱼粉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率				
	平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5	1.37	1.25	1.22	1.33	1.69
-1	0.27	0.25	0.24	0.27	0.34
1	-0.27	-0.25	-0.24	-0.27	-0.34
5	-1.37	-1.25	-1.22	-1.33	-1.69
敏感系数	0.27	0.25	0.24	0.27	0.34

由上表可见，经测算鱼粉采购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系数为 0.27，意味着鱼粉采购价格每上升（或下降）1 个百分点，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会在原有基础上下降（或上升）0.27 个百分点。

②豆粕

假定产品销售价格等其他条件保持不变，豆粕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A、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

豆粕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率				
	平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5	3.70	4.43	4.16	3.57	2.66
-1	0.74	0.89	0.83	0.71	0.53
1	-0.74	-0.89	-0.83	-0.71	-0.53
5	-3.70	-4.43	-4.16	-3.57	-2.66
敏感系数	0.74	0.89	0.83	0.71	0.53

由上表可见，经测算豆粕采购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系数为 0.74，意味着豆粕采购价格每上升（或下降）1 个百分点，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会在原有基础上下降（或上升）0.74%。

B、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

豆粕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率				
	平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5	0.58	0.65	0.68	0.55	0.44
-1	0.12	0.13	0.14	0.11	0.09
1	-0.12	-0.13	-0.14	-0.11	-0.09
5	-0.58	-0.65	-0.68	-0.55	-0.44
敏感系数	0.12	0.13	0.14	0.11	0.09

由上表可见，经测算豆粕采购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系数为 0.12，意味着豆粕采购价格每上升（或下降）1 个百分点，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会在原有基础上下降（或上升）0.12 个百分点。

③面粉

假定产品销售价格等其他条件保持不变，面粉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A、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

面粉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率				
	平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5	2.09	1.84	1.79	2.21	2.53
-1	0.42	0.37	0.36	0.44	0.51
1	-0.42	-0.37	-0.36	-0.44	-0.51
5	-2.09	-1.84	-1.79	-2.21	-2.53
敏感系数	0.42	0.37	0.36	0.44	0.51

由上表可见，经测算面粉采购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系数为 0.42，意味着面粉采购价格每上升（或下降）1 个百分点，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会在原有基础上下降（或上升）0.42%。

B、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

面粉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率				
	平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5	0.33	0.27	0.29	0.34	0.42
-1	0.07	0.05	0.06	0.07	0.08
1	-0.07	-0.05	-0.06	-0.07	-0.08
5	-0.33	-0.27	-0.29	-0.34	-0.42
敏感系数	0.07	0.05	0.06	0.07	0.08

由上表可见，经测算面粉采购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系数为 0.07，意味着面粉采购价格每上升（或下降）1 个百分点，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会在原有基础上下降（或上升）0.07 个百分点。

（3）新投资项目因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建或扩建湖南、山东、广东和广西的多个水产配合饲料项目。但如果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收入增长幅度较小，增加的折旧、摊销等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税收优惠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饲料产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的规定，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等17家企业生产及销售的符合条件的饲料产品属于增值税免税范围。

报告期内，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等8家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未通过，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6,303.39	3.12	12,877.22	2.81	8,240.67	2.22	7,048.28	1.96
管理费用	7,830.96	3.88	13,315.98	2.91	12,676.22	3.42	10,705.25	2.97
研发费用	7,291.88	3.61	16,936.36	3.70	14,293.12	3.86	14,594.83	4.05
财务费用	675.24	0.33	1,193.58	0.26	1,151.46	0.31	1,467.02	0.41
合计	22,101.46	10.95	44,323.14	9.68	36,361.46	9.82	33,815.38	9.39

注：费用率=期间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9.39%、9.82%、9.68%、10.95%。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薪酬	3,284.40	52.11	5,495.39	42.68	2,609.11	31.66	2,272.17	32.24
装卸运输	974.11	15.45	3,473.79	26.98	2,872.84	34.86	2,286.12	32.44
差旅费	1,240.62	19.68	2,709.36	21.04	1,834.61	22.26	1,511.08	21.44
广告宣传	199.59	3.17	262.37	2.04	319.19	3.87	364.63	5.17
办公通讯	166.07	2.63	366.35	2.84	252.13	3.06	237.27	3.37
业务招待费	214.46	3.40	267.45	2.08	239.66	2.91	179.84	2.55
仓储租赁	141.89	2.25	205.63	1.60	82.75	1.00	113.87	1.62
其他	82.26	1.31	96.88	0.75	30.38	0.37	83.30	1.18
合计	6,303.39	100.00	12,877.22	100.00	8,240.67	100.00	7,048.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员薪酬费用、装卸运输费用和差旅费构成，截至2018年6月末，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在85%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7,048.28万元、8,240.67万元、12,877.22万元、6,303.3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6%、2.22%、2.81%、3.12%。

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加了1,192.39万元，增幅16.92%；2017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6年增加4,636.55万元，增幅56.2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上升主要系人员薪酬、装卸运输费用和差旅费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人员薪酬上升，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以及销售人员达到公司考核目标情况良好，计提的奖金增加所致；

②装卸运输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产品的装卸运输次数和数量增加所致；

③公司的差旅费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了对华北、华中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海大集团	3.59	3.29	2.80	2.64
通威股份	3.47	3.18	3.59	5.20
天马科技	2.97	3.19	3.25	2.75
平均值	3.34	3.22	3.21	3.53
本公司	3.12	2.81	2.22	1.96

注：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本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由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的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产品结构差异的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海大集团、通威股份收入结构中的普通水产配合饲料、畜禽饲料占比较高，而公司是以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销售为主，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

A.特种水产养殖行业呈现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养殖区域比较集中，发行人通过集中较小的销售团队实现专业的营销服务，导致营销人员成本较低；

B.相比普通水产饲料和畜禽饲料，特种水产的养殖技术要求高、成功率低，下游养殖户更注重饲料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和价格因素，产品性价比、配套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用户体验为养殖户选择产品的主要考虑因素，故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的广告宣传投入较低，而研发投入较高。

②销售模式差异的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马科技是以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销售为主的企业，但其直销比例相对较高，导致其销售业务面对的客户数量较多，单体客户交易量较小，销售费用率较高，而发行人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根据天马科技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天马科技 2015 年度直销比例约为 7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比例均保持在 80% 以上。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4,583.61	58.53	8,098.53	60.82	7,402.02	58.39	5,902.93	55.14
办公费	1,344.21	17.17	2,105.16	15.81	2,235.45	17.63	1,726.06	16.12
折旧及摊销	1,075.60	13.74	1,767.86	13.28	1,493.56	11.78	1,189.75	11.11
费用性税金	-	-	-	-	203.34	1.60	604.63	5.65
差旅费	204.16	2.61	493.94	3.71	441.79	3.49	325.13	3.04
业务招待费	159.54	2.04	319.07	2.40	355.21	2.80	304.54	2.84
诉讼费	140.10	1.79	172.77	1.30	109.87	0.87	31.33	0.29
低值易耗品 摊销	176.84	2.26	22.67	0.17	47.87	0.38	64.79	0.61
其他	146.90	1.88	335.98	2.52	387.11	3.05	556.08	5.19
合计	7,830.96	100.00	13,315.98	100.00	12,676.22	100.00	10,705.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办公费、折旧及摊销构成，截至2018年6月末，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在85%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0,705.25万元、12,676.22万元、13,315.98万元、7,830.9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7%、3.42%、2.91%、3.88%。

2016年度，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增加1,970.96万元，增幅18.41%；2017年度，管理费用较2016年度增加639.76万元，增幅5.0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上升主要系工资薪酬、办公费用以及折旧摊销费用的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人员薪酬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以及子公司的设立，导致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②办公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相匹配。

③折旧摊销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办公场所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海大集团	2.40	2.44	2.11	2.04
通威股份	4.05	3.99	3.89	2.72
天马科技	2.79	3.08	2.81	2.67
平均值	3.08	3.17	2.94	2.48
本公司	3.88	2.91	3.42	2.97

注：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由于本公司执行新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从管理费用中分拆研发费用，因此，为增加可比性，在计算管理费用率时，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也剔除。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本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具体而言，本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海大集团和天马科技，低于通威股份。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虾料项目	2,460.21	33.74	5,649.00	33.35	4,768.71	33.36	5,254.17	36.00
海水鱼料项目	1,985.90	27.23	4,137.19	24.43	3,467.24	24.26	4,347.96	29.79
淡水鱼料项目	2,106.37	28.89	4,557.43	26.91	3,595.83	25.16	3,202.18	21.94
混养料项目	166.52	2.28	1,024.87	6.05	850.25	5.95	833.97	5.71
工艺类研发	520.91	7.14	1,496.74	8.84	1,121.82	7.85	753.00	5.16
蛙料项目	48.75	0.67	71.13	0.42	392.23	2.74	166.34	1.14
生物制剂项目	-	-	-	-	97.04	0.68	37.21	0.25
蟹料项目	3.23	0.04	-	-	-	-	-	-
合计	7,291.88	100.00	16,936.36	100.00	14,293.12	100.00	14,594.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用于虾料项目、海水鱼料项目、淡水鱼料项目的研发，截至2018年6月末，上述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在85%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4,594.83万元、14,293.12万元、16,936.36万元、7,291.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5%、3.86%、3.70%、3.61%，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海大集团	0.80	0.78	0.67	0.61
通威股份	1.96	1.95	1.73	1.92
天马科技	3.48	3.27	3.83	3.35
平均值	2.08	2.00	2.08	1.96
本公司	3.61	3.70	3.86	4.05

注：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本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

具体而言，本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海大集团、通威股份，与同为以特种水产饲料为主的天马科技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品质、高技术含量饲料品种的研发，不断巩固和提升自身的技术研发水平，在研发人员、研发项目等方面投入较高所致。

公司的研发支出占比较高，主要是由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的特点所决定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盈利水平较高，市场竞争激烈，进入的技术门槛较高，在激烈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市场生存和发展，必须要有核心技术为基础，在特种水产动物营养学、养殖学、动物疾病预防学等领域要有长期和大量的研究支撑和经验积累，而且要不断研究新配方、新技术、新工艺，在水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开发、产品配方技术、加工工艺技术等方面保持有技术竞争力。因此，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需要更多的人力、设施、基地、材料等的研发投入，来保证研发的持续性与先进性。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67.02 万元、1,151.46 万元、1,193.58 万元、675.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1%、0.31%、0.26%、0.33%。

2、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599.58 万元、1,013.42 万元、3,717.57 万元、178.49 万元。

3、其他收益分析

公司其他收益为与企业日常经济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940.75 万元、210.04 万元。其中，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2018 年 1-6 月的主要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单位	补助名称	补助金额
江门粤海	台山市 2017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补助	89.48
中山泰山	中山市 2017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33.60
福建粤海	2017 年企业研发投入预补助经费	25.95
湛江生物	海藻生物肥水剂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示范补助	17.01
福建粤海	2017 年第二批引进高层次人才资金补助	12.00

(2) 2017 年度的主要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单位	补助名称	补助金额
本公司	海藻生物肥水剂车间补助	342.48
江门粤海	广东省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126.98
湛江海荣	2016 年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57.93
广东粤佳	发酵豆粕等植物性蛋白源在南美白对虾配合饲料中的应用研发补助	39.79
本公司	高位池专用对虾配合饲料（丰虾壹号）的研发补助	36.87
广东粤佳	不同脂肪源的混合使用技术在海水鱼配合饲料中的应用研发补助	35.17
本公司	海水鱼膨化配合饲料的研发补助	30.00
本公司	鱼虾乐混养配合饲料的研发补助	25.76
本公司	一种海水养殖池塘水体生物营养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技术在对虾饲料中的应用研究补助	24.81
浙江粤海	浙江省嘉善县财政局锅炉专项资金补助	24.00
本公司	A 系列膨化金鲳鱼的研发补助	20.00
广东粤佳	超微粉碎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9.00

补助单位	补助名称	补助金额
广东粤佳	高档虾苗配合饲料的研发补助	17.71
本公司	凡纳滨对虾优异抗逆种质发掘与抗逆良种规模化高效扩繁技术的研发补助	16.85
本公司	高效抗病型南美白对虾配合饲料专利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研发补助	16.68
广东粤佳	金装海水鱼鱼苗的研发补助	11.92
本公司	低盐度养殖凡纳滨对虾高效环保型配合饲料专利成果的研发补助	10.37
本公司	湛江市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补助	10.00
江门粤海	扶持科技发展资金补助	10.00
湛江海荣	科学技术奖励补助	10.00

4、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理财收益	507.55	1,228.26	1,973.04	83.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54.07	-
合 计	507.55	1228.26	2,127.12	83.08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期限短、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2016年度，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剥离湛江种苗所产生。

5、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63.13	131.25	1,177.36	311.58
其他	38.86	31.73	319.54	234.15
合 计	101.99	162.98	1,496.90	545.73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营业外收入的变动主要系所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变动所致。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列报要求，将与企业日常经济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45.73 万元、1,496.90 万元、162.98 万元、101.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40%、0.04%、0.05%，占比较低，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2018 年 1-6 月的主要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单位	补助名称	补助金额
中山泰山	中山市粮储补贴	40.80
福建粤海	兑现 2016 年工业奖励政策	10.00
广东粤佳	企业创业基地民营示范企业补助	10.00

(2) 2017 年度的主要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单位	补助名称	补助金额
中山泰山	中山市粮储补贴	81.80

(3) 2016 年度的主要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单位	补助名称	补助金额
本公司	灾毁损工业企业复产应急资金补贴	200.00
本公司	2015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144.51
本公司	救灾复产贷款贴息	121.45
广东粤佳	2015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119.02
湛江海荣	灾后贷款贴息	80.70
广东粤佳	2016 年坡头区救灾复产贷款贴息	50.57
湛江海荣	湛江市 2015 年灾毁损工业企业复产应急资金	50.00
本公司	凡纳滨对虾优异抗逆种质发掘与抗逆良种规模化高效扩繁技术补助	43.15
本公司	海藻生物肥水剂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示范补助	41.79
中山粤海	贷款贴息、项目补助	41.60
福建粤海	云霄财政局专项补助	34.50
湛江海荣	湛江市 2015 年度财政科技专项竞争性分配项目资金	24.00
浙江粤海	2015 年水利建设专项基金减免税款	21.78
广东粤佳	2015 年度房产税减免税优惠	21.47

补助单位	补助名称	补助金额
浙江粤海	嘉善县科学技术协会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资金	20.00
浙江粤海	嘉善县姚庄镇城乡建设交通管理服务中心补贴款	16.50
本公司	2015年湛江市扶持企业发展和技改专项资金（智能化、自动化专题）	16.00
本公司	高效抗病型南美白对虾配合饲料专利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补助	15.32
广东粤佳	石斑鱼环保高效人工配合饲料开发与示范推广专项资金	15.00
福建粤海	云霄县工业项目奖励	12.70
浙江粤海	嘉善县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财政扶持资金	12.00
中山粤海	贷款贴息	11.00
广东粤佳	码垛机器人设备在海水鱼饲料生产中的应用专项资金	10.00
中山粤海	2016年第二批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资金	10.00

（4）2015年度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单位	补助名称	补助金额
湛江种苗	广东省水产良种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60.00
浙江粤海	科研中心建设补助	40.00
中山粤海	贷款贴息、项目补助	34.50
湛江海荣	2015年度第一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经费	28.64
本公司	湛江市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重点实验室建设	24.00
广西粤海	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24.00
本公司	扬帆计划专项资金：培养高层次人才	20.00
本公司	土塘专用南美白对虾配合饲料的开发与产业化	12.00
广东粤佳	2014年“新型对虾固壳饲料专利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项目财政科技专项资金	12.00
本公司	霞山区财政局拨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0.00
中山粤海	2015年产业转型升级扶持款项	10.00

5、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债务重组损失	186.06	969.55	676.99	-
公益性捐赠支出	2.74	33.12	39.36	73.95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正常损失	1.36	1.47	93.13	292.66
其他	18.40	16.76	22.70	63.04
合 计	208.56	1,020.89	832.17	429.65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债务重组损失以及非正常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29.65 万元、832.17 万元、1,020.89 万元、208.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4%、0.27%、0.27%、0.12%，占比较低，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6、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73.02	3,166.32	3,103.48	2,207.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8.57	-204.83	122.15	715.12
合 计	1,184.45	2,961.49	3,225.63	2,922.7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增减变动与公司当期实现利润变动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及税收优惠政策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二、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优惠政策”。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57	-90.15	8.87	-46.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17	1,072.00	1,177.36	311.5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7.55	1,228.26	1,973.04	83.08
债务重组损益	-186.06	-969.55	-676.9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6	-19.61	164.36	-195.49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 计	530.46	1,220.95	2,646.65	152.3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92.45	133.92	453.00	19.5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38.01	1,087.03	2,193.65	132.8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37.63	1,086.13	2,170.74	137.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38	0.90	22.91	-4.59

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收益和债务重组损益。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52.37 万元、2,646.65 万元、1,220.95 万元、530.4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0.63%、12.09%、4.47%、6.87%，占比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5.19	-12,289.75	11,873.42	10,16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4.12	712.75	12,638.30	-47,61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0.85	14,550.22	-15,727.97	48,973.8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7	-0.0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89.86	2,973.14	8,783.76	11,525.3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805.41	424,269.15	361,749.13	357,434.91
营业收入	201,807.77	457,689.68	370,422.98	359,992.47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92%	92.70%	97.66%	9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5.19	-12,289.75	11,873.42	10,165.06
净利润	6,540.08	24,331.52	18,672.96	21,077.83
差异	32,923.61	-35,842.67	-6,483.73	-11,73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599.61%	-50.51%	63.59%	48.2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57,434.91 万元、361,749.13 万元、424,269.15 万元、219,805.41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9%、97.66%、92.70%、108.9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65.06 万元、11,873.42 万元、-12,289.75 万元、39,215.19，同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77.83 万元、18,672.96 万元、24,331.52 万元、6,540.0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8.23%、63.59%、-50.51%、599.6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主要受到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存货的变动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所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6,540.08	24,331.52	18,672.96	21,077.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8.49	3,717.57	1,013.42	2,599.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57.44	4,697.78	4,439.26	4,308.69
无形资产摊销	322.41	466.23	269.66	230.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01	103.37	377.77	273.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57	90.15	145.21	46.7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1.36	1,123.79	1,031.73	1,543.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7.55	-1,228.26	-2,127.12	-8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02	-209.73	122.15	715.12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5	4.90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1.65	-10,385.58	-3,695.90	30,091.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7.82	-37,225.90	-9,978.65	7,452.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251.42	2,224.41	1,602.93	-58,09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5.19	-12,289.75	11,873.42	10,165.06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89.75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存货的大幅增加，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7,225.90 万元，存货增加 10,385.58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关于应收账款的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2/(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相关内容。关于存货的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之“一/(一)/2/(5) 存货”的相关内容。

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达 39,215.19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2,251.41 万元所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系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增加所致，关于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的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之“一/(二)/2/(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3) 预收账款”的相关内容。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613.52 万元、12,638.30 万元、712.75 万元、-33,474.12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度引入 KKR 等投资者后，财务结构得到改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资金用于购买期限短、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因循环购买和赎回，导致不同年度之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产生波动所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973.83 万元、-15,727.97 万元、14,550.22 万元、-15,530.8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和分配股利，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到银行借款和股东投入。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高，主要系收到 KKR 等投资者的资本性投入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建设厂房以及收购其他公司股权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203.03万元、7,752.33万元、21,231.78万元、20,515.51万元。其中，2017年及2018年1-6月的资本性支出显著增加，主要系江苏粤海生产线项目、福建粤海水产饲料扩建项目、天门粤海水产饲料生产项目等多个新增产能及扩建项目的建设支出所致。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其它新建项目。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跨行业投资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及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均增长迅速，且资产、负债结构基本稳定，资产流动性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产能，新建及扩建项目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增加。

未来几年，公司预计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处于经营业绩提升的关键时期，仅仅依靠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后续资本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为此，公司一方面引进了 KKR 等投资者，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结构和现金流，另一方面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筹集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比例短期内将大幅上升。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固定资产的规模将逐步增加，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将进一步上升，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定，有利于支持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更加突出，从而使得公司处于良性的可持续成长状态，财务状况将更为良好，资本结构将更为合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二）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为稳定，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2.76%，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3.71%。

未来几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持续增长，借助于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和成本优势，逐步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可以预见，未来几年，下列因素决定了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1、特种水产养殖行业的市场潜力较大

我国居民对特种水产品消费需求量持续增加，由于捕捞业受到天然水生物资源量的限制产量有限，因此特种水产品的消费需求将更多依赖于人工养殖，中国特种水产养殖业将在特种渔业生产中占主导地位，且发展迅猛。根据农业部市场预警专家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15—2025)》，到 2025 年我国水产品总量将由 2015 年的 6,699.65 万吨增加至 7,498 万吨，水产养殖仍将是渔业生产增长的主要动力，养殖产量占水产品总量比将持续增加，至 2025 年将接近 77.5%。

受益于水产养殖行业的飞速发展，水产配合饲料行业也取得了蓬勃发展，水产配合饲料市场需求量逐年增加，1995 年我国水产配合饲料产量为 210.26 万吨，到 2015 年全国水产配合饲料产量已达到 1,865.50 万吨。同时，随着国家对健康养殖模式的推广，养殖户的养殖观念与养殖方式开始逐步转变，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养殖模式增长较快，

工业饲料普及率逐年提高，水产配合饲料 2005~201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1.53%，高于同期水产养殖产量 6.69%的复合增长率。

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越来越注意饮食健康，市场对营养价值高、肉质细嫩、口感好、品种更为多样化的健康食品——特种水产品的消费需求将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目前，受养殖成本、养殖技术、养殖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国内进行规模化养殖的特种水产动物种类不多，尤其是海水鱼类长期以来基本以捕捞为主，但是捕捞业受到天然水生物资源量的限制产量有限，加上过渡捕捞、环境污染等问题的存在使得天然渔业资源逐渐减少。因此，人们对特种水产品不断上升的消费需求，越来越依靠特种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来满足。

在此背景下，国家不断出台各项渔业政策，包括制定休渔禁渔制度限制捕捞，大力投资海洋牧场建设，推广深水网箱养殖技术等，以逐步实现特种水产养殖业对传统捕捞业的替代。目前，以海鲈鱼、金鲳鱼、鲆鱼、大黄鱼、石斑鱼为代表的海水鱼类，已实现了规模化养殖，海水鱼养殖产量由 2010 年的 80.82 万吨增加至 2016 年的 134.76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8.89%，远高于同期海水鱼总产量的复合增长率 2.55%，占海水鱼总产量的比例也由 8.92%提高到 12.79%。未来，随着海水动物养殖技术及其营养学研究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特种海水动物将会借鉴海鲈鱼、金鲳鱼的发展模式，实现规模化养殖，为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创造巨大的市场空间。

2、雄厚的技术优势和紧跟市场的研发战略为公司做大做强打下坚实基础

本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的技术研究开发体系。在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市场上，公司凭借专业、严谨的技术研发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不断地进行产品生产和工艺技术的开发，使企业的技术水平一直保持在行业的前茅。技术研发实力的提升以及长期技术研发成果的沉淀和积累，确保了公司产品的稳定品质，为企业保持持续的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不断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使公司产品毛利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保证公司具有持续盈利水平。

3、募投项目的建设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技术、品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核心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技术型营销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生产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和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公司通过规模优势和资金优势，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在中长期内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预计将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升，推动公司业绩稳定增长。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预计的发行当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0	0.39	0.27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10	0.39	0.27	0.3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60,000 万股增至不超过 70,0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发行人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高，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可以从生产能力、研发实力、财务状况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落实公司的战略布局，推动公司发展。同时通过本次发行，可以提升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而且有利于激发公司现有人员的创造性和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引进更多的优秀人才，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创造有利条件。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发展前景良好，但现有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选择本次融资能够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可能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摊薄，但长期来看本次融资对相关财务指标将构成正向拉动。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市场开拓、推进产品技术创新、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经营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措施，从而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三）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培养了职业化、专业化的团队。目前，公司已逐步形成以博士、硕士为核心，本科及大专学生为骨干，中青年结合、梯队合理的高层次、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管理、研发、销售和服务团队。公司一直以来非常注重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聚焦行业内各类人才，并通过有效的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的机制及管理体系留住人才。公司核心人员在行业内积累的经验以及职业化、专业化的团队，为公司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技术方面

公司致力于以技术创新发展中国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事业。依托公司的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水产动物饲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国家星火计划等创新发展平台，在公司专家委员会的指导引领下，经过研发人员的不懈努力，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学研合作等途径，形成了国内一流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经过二十余

年的研发与实践生产积累，公司在对虾饲料、海水鱼饲料和普通水产配合饲料等产品领域核心技术国内领先，掌握以对虾、海鲈、金鲳鱼、乌鳢、黄颡鱼、罗非鱼、草鱼等为代表的水产养殖动物的基本营养需求，相关饲料原料品质控制标准及配合饲料加工技术等一系列配套标准与技术，开发出了一系列极具竞争力的新产品，拥有相关产品技术专利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获得国家省市科技奖励 20 余项。

3、市场方面

受益于特种水产养殖行业的飞速发展，特种水产养殖行业地位不断提升，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也取得了蓬勃发展，1995 年我国水产配合饲料产量为 210.26 万吨，到 2015 年全国水产配合饲料产量已达到 1,865.50 万吨。同时，随着国家对健康养殖模式的推广，农户的养殖观念与养殖方式开始逐步转变，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养殖模式增长较快，水产配合饲料普及率逐年提高，水产配合饲料 1995 年至 201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1.53%，高于同期水产养殖产量 6.69%的复合增长率。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作为水产配合饲料行业的高端技术领域，因特种水产养殖品种的生态习性、生理特点和营养成分需求等不同，其附加值较高，同时行业准入门槛也较高。行业内的企业必须具备有较高的科技研发能力、技术服务水平，才能在广大养殖户中树立品牌，并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目前行业内专门从事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企业数量较少，主要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企业均有自己的优势品种，通威股份和海大集团主要以普通水产配合饲料为主，恒兴实业在虾饲料方面具备较大的优势，而粤海饲料的优势产品则是海水鱼饲料和虾饲料。

公司深耕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市场二十余年，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在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有着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因此，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充足的市场储备。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五）公司董事、高管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战略及发展方向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如一地坚持“打造中国最强、世界一流的水产饲料企业”的战略目标，坚持专业化的发展战略，在专业化的基础上实现规模化发展。公司坚持“大平台、大合作、新高度”理念，以促进我国特种水产养殖事业可持续发展为己任，以赶超世界先进水平为目标，持续研发与生产安全、高效、环境友好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为客户提供更科学、更系统的服务，创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二）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是继续保持公司持续快速增长，强化公司在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尤其是对虾饲料、海水鱼饲料细分市场的领先优势，逐步扩大公司高端水产配合饲料产品的销售规模。

除了巩固公司产品在广东、广西、福建、浙江、海南等地区的传统优势外，公司将逐步完善全国生产基地布局，发力珠三角、两湖、长三角等水产配合饲料重点销售区域，同时积极向越南、印度和东南亚等国外特种水产养殖的发达地区扩展，扩大公司的销售区域和品牌影响力。

（三）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1、战略布局计划

公司将坚持专业化的发展战略，紧密围绕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细分行业，充分利用公司既有的技术、资金、人才和企业品牌优势，积极拓展发展空间，优化生产基地的产能布局；同时，深入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在对虾饲料、海水鱼饲料等已有优势产品基础上，培育更多拳头产品；此外，公司将积极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纵向协同和同行业的横向合作，努力争取行业整合机会，最终实现点的突破、线的成长、面的飞跃。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贯彻“贴近市场、辐射周边”的生产基地布局策略，一方面扩大现有生产基地的生产产能，巩固公司产品在广东、广西、福建、浙江、海南等地区的

优势；另一方面积极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自有资金填补江苏、山东、湖南、四川、河南、安徽、江西等国内地区的生产基地空白；同时公司将适时在越南、印度和东南亚等国外特种水产养殖的发达地区建立生产基地，逐步完善公司在全国的生产基地布局并向海外拓展，扩大公司的销售区域和品牌影响力。

2、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饲料企业营销的本质是服务。公司将继续深入开展“价值服务”，纵向精耕市场，深度开发营销网络，形成立体化的营销网络体系。通过稳定、高效的客户服务提高终端养殖户的养殖成功率，进而促进公司自身健康发展。

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相关工作：

（1）营销网络建设实行四级开发责任制

①组建专职的开发团队，对重点开发市场或空白市场进行密集开发，促进市场网络的建设；

②销售总经理或是部门经理，对公司主要销售市场做全方位的开发与控制；

③区域经理对细分的区域进行针对性的规划及经营管理，发挥市场优势，开发市场，具有强大的执行力；

④业务员具体负责细分的市场，以服务带动市场，起到经销商、养殖户与公司连接的纽带作用，也是开发市场的尖兵。

（2）加强区域营销网络的建设

公司将市场划分为成熟市场、传统重点市场、重点开发市场、新开发市场、空白市场、新品种细分市场等。公司根据市场的特点及养殖形势的变化，制定不同的开发策略，不断发展和完善营销网络。

（3）加大直销客户发展力度

规模化养殖和专业化养殖是未来的发展方向。公司将加大直销客户发展力度，将为直销客户配备技术专家型营销队伍，提供驻点服务人员及技术人员，并聘请权威专家组成专家顾问组，为下游直销客户定向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打造公司与直销养殖户长期双赢的局面。

(4) 进一步提高营销体系的运行效率

公司将对现有网络进行改造、细化和优化，加强再生能力，并大力加强营销体系的系统培训，在企业文化、行业动态、服务理念、养殖技术与管理等方面不断提高营销队伍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水平和服务意识。

另一方面，通过 ERP 系统、企业网站、派发技术资料、塘头会、标杆户及示范户交流会等各种方式全方位提升公司与经销商、终端养殖户的关系，提高本公司营销体系的运作效率。

(5) 进一步拓展营销服务网络的覆盖面

公司将加快开发湖南、湖北等华中区域，云南、贵州、四川等西南地区，以及东北三省市场；同时借助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建设东南亚等国外市场营销网络，为公司走出去的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6) 积极推进营销服务管理的网络化、信息化，做大做强技术服务

公司正在全面推行营销服务人员日常行为管理信息化，推进销售管理、客户回款、客户关系管理、营销服务网络化模式。未来，公司将利用成熟的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及客户服务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以互联网为工具、培训为手段、服务为内容、产品为载体、服务人才为主体的产品推广体系，构建企业管理层、营销服务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中心、客户群之间的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反应快速、决策准确的营销服务管理体系。

3、研发和创新计划

技术开发及创新是公司保持领先技术竞争力的核心能力，是公司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以增强企业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为中心，通过技术突破，结合行业需求和公司研发优势，加大产品的技术开发力度。

未来公司技术开发与创新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加强研发中心软硬件建设，壮大研发队伍，不断提升公司科研能力体系建设

根据不同的研发目标要求，公司将研发中心技术专员分为技术研发与市场应用两个层级，前者重点负责新原料开发、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研究等方面，后者着重根据生产一线与市场一线的实际情况，提高技术的转化应用对接成效。研发中心针对各个技术版

块讨论制定总体技术方案，针对每个技术专员下达具体技术项目实施方案。上述方案均设置年度计划与三到五年中长期计划，具备可操作性。同时，公司内部已建立“万众创新”机制，鼓励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员工参与技术创新与技术改造，并将员工创新情况纳入日常考核与年度奖励的评定范围。

在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产学研联合，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进行协作开发。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以中国海洋大学、中国工程院院士麦康森为主任的专家委员会为技术导向，同时与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伍国耀教授团队等国际研究机构以互派互访的形式，深度进行国际最新饲料与营养技术的合作开发应用以及先进技术研究手段的学习与培养，充分利用行业专家及合作科研院校的技术和人才优势，确保公司研究项目、研发水平与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通过自主研发与引进吸收相结合，巩固并不断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2）提升特种水产动物配合饲料的开发技术

公司将积极开展饲料安全与快速检测技术应用研究，丰富原料数据库，提升原料的技术应用能力。通过新原料新技术的开发，诸如生物发酵技术、鱼虾副产物的酶解加工技术、原料的预处理技术、昆虫蛋白开发技术、微藻综合运用技术、微生态制剂的综合加工技术等提升原料的功能附加值与营养潜力。通过饲料新蛋白源、新能源等复合技术的开发，提高鱼粉鱼油的替代优化能力，提升产品降本增效的竞争力。

（3）完善养殖动物的实用营养模型

公司将围绕对虾、海鲈鱼、金鲳、生鱼、草鱼、鲫鱼等几大代表性品种，完善养殖动物的实用营养模型，解决国内养殖品种多、基础数据少、营养标准少或无或不同的问题，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开发，以提高养殖动物的抗病抗逆能力；通过不同地域、养殖模式与季节温度条件下的饲料鱼营养需求定位研究，丰富鱼虾的营养数据库，为其他新品种新区域的产品开发提供比较营养学依据，为其他饲料产品的开发提供技术保证。公司将针对细分市场，深入开发不同特种水产养殖动物品种，如蓝子鱼、大黄鱼、乌鳢、黄颡鱼、石斑鱼、加州鲈、太阳鱼、塘虱鱼、鳊鱼、大口鲶、牛蛙等，在不同生长阶段的实用饲料添加剂和配合饲料产品，优先建立可以初步满足养殖需求的市场营养学数据库，形成产品的多元化，促进产品种类开发与结构优势，抢占市场的制高点，从产品上实现研制一代、生产一代、储备一代。

(4) 饲料生产技术和加工工艺的升级

公司将加强生产工艺的细节改造，使用诸如微粉、膨化、熟化、后喷涂、环保除臭新技术等，不断提高饲料的消化与利用率，实现节能减排，促进减本降耗。加强与国外先进的饲料生产企业的合作，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技术。

4、人才发展战略计划

公司始终将人才视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和创造力的源泉，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用人理念，围绕人才的“选、用、育、留”，逐步建立并完善一系列人才培养、激励、引进机制：

(1) 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坚持“内培+外培”相结合的原则，加大对人才开发培养的投入力度，针对不同层级、类别的梯队人才，选择有效的培养方式，包括导师制、开设关键人才特训班、与高校建立合作培养等方式，不断提高员工职业素养。

(2) 人才激励计划

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的分配、激励、保障制度，形成一整套支持人才成长、激发人才活力的激励保障机制。本着“德才兼备、业绩选人”的用人理念，建立各类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满足优秀人才的职业发展需要。以岗位、业绩工资制为依托，继续强化全员绩效管理，实现工作业绩、贡献与员工收入、晋升等的联动挂钩。为充分激发技术研发、服务人才的科研创新动力，在基本薪酬福利之外，设立了多种有竞争力、吸引力的创新奖励项目和总裁专项奖励基金。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完善现有激励体系，在上市后适时推出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员工激励计划，以吸引、留住优秀人才。

(3) 人才引进计划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除在特种水产领域继续深耕细作外，公司将适时拓展重点淡水料业务。为保持公司在水产领域的优势地位，公司计划未来将从国内外引进水产高端研发人才、技术服务人才以及各类经营管理人才，并对这些人才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具有挑战性的发展平台，以建立一支适应大发展的高素质经营管理团队和领先的技术研发团队，进一步提升现有的管理水平和研发能力，增强国内、国际竞争力。

5、信息化管理计划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 ERP 系统升级及“互联网+”计划，通过企业 ERP 系统及“互联网+”移动应用的信息系统创新现有商业模式，基本构建了一个联通供、产、销、经销商、终端养殖户等多个环节资源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未来三年，公司将基于移动互联网应用，实现在线下单，在线支付、在线融资、在线发布供求信息及撮合交易等业务，构建全面支撑公司互联网转型升级的应用平台，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增值服务。

公司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构建分为两个步骤：

(1) 升级 ERP 系统、采用“互联网+”营销，夯实公司管理基础，进一步连接经销商和终端养殖户。通过升级 ERP 系统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管理，通过营业厅开票与结算、中控、地磅等业务端口与 ERP 应用一体化实现企业内部大数据管理。另一方面，通过建设与 ERP 系统对接的养殖户 APP“粤海村”、经销商 APP“粤海通”、业务员 APP“粤海 e”，实现全渠道营销、交易、服务的互联网化管理，建立反应快速、决策准确的营销服务管理体系。目前，该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第一步已经完成。

(2) 实施企业“互联网+”，实现企业内部精细化管理。公司通过建设财务共享中心，达成内外部财务业务处理高效化，实现财务工作向管理会计及财务决策分析转移。同时，通过建设与 ERP 系统对接的电子采购平台系统，进行电子采购门户管理，满足不同物资的采购要求，实现采购立项、采购寻源、采购执行、采购监督、供应商管理、统计报表等采购业务程序化、规范化，实现“互联网+”电子采购。公司通过构建大数据平台，对企业财务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等进行大数据分析，对企业经营数据再利用，发现问题，有效降低经营成本，有效提升产品质量，有效预测原料行情等。

(四) 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1、横向规模化

公司目前已具备优秀的管理能力、快速复制成功模式的能力和良好的风险控制能力，拥有一流的营销团队和卓有成效的营销服务体系，加上合理的生产规模布局，公司具备了快速扩张所需的条件。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珠三角、两湖地区、长三角等重点销售区域发力，继续寻找合适的战略合作伙伴和合适的地点，通过合营和自建的方式，将海水鱼料和虾料的成功经验移植到其他产品领域。同时，公司将适时在越南、印度和东南亚等国外特种水产养殖的发达地区建立生产基地，快速复制公司的成功模式，完成公司向海外拓展的战略布局计划。

2、纵向一体化

未来三年，公司在优先保证特种水产配合饲料核心业务的发展的前提下，将适时从特种水产品产业链的最前端消费环节入手，建立以市场为先导的产业一体化经营机制，稳步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

上游产业链方面，包括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原料进出口贸易、大豆加工等方向；下游产业链方面，包括特种水产品养殖、特种水产品加工与贸易、特种水产品副产品综合开发利用等方向。通过产业链的延伸和整合，形成“饲料原料—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特种水产品养殖—特种水产品加工与贸易—特种水产品副产品综合开发利用”的全产业链业务模式，实现经营领域由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向特种水产原料及特种水产品深加工的双向延伸，形成全产业链业务协同发展的局面。纵向一体化有助于巩固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优势地位、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保证公司原料供应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五）完善公司治理水平计划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运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建设，依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整合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以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计划离不开客观环境的支持，拟定上述发展战略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包括：

- 1、公司此次计划募集的资金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2、饲料行业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货币政策、税收优惠无重大变化，国家继续保持对饲料行业的支持政策。

3、公司经营所在的国家、地区局势稳定，社会、政治等宏观因素保持稳定。

4、没有出现重大自然灾害、大范围水产病害及其他重大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

5、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及下游水产动物价格在正常的范围内波动，未出现剧烈的异常波动。

6、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二）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为实施上述拟定的发展计划，公司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仅靠自身经营所得的积累难以满足短期内迅速扩张的需要，从而使公司错失快速扩张、发展壮大的机会。因此，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资金瓶颈成为实现上述目标的主要困难。

2、在未来高速发展的计划中，企业亟需培养和引进大量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

3、公司在二十多年的发展中，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经营模式和管理流程，培养出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团队。随着公司快速扩张，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各项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架构和资源配置的有效性等方面仍需要不断完善及加强。

三、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拟采用的方式、方法

（一）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将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重要的资金保障，能够保证公司在市场拓展，生产网络完善以及加强研发创新方面的布局。同时，为公司开拓了更广泛的融资渠道，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二）落实内部管理优化

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的标准严格自我要求，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

衡、运转高效的运行机制，严格执行管理制度，提升工作效率，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建设，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计划的实施平稳有序进行，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三）加快人才培育和引进

本次发行上市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加大公司对外部社会人才的吸引力。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加快培养、引进专业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尽快形成一支适应市场竞争和企业发展的人才队伍。充分发挥人才优势，用好、用活各类人才，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加快实现公司发展计划。

（四）筹资计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本着谨慎、合理的原则运用本次募集资金，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目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的效益。

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和客观实际的需要，合理选择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渠道，积极优化资本结构，借助资本市场的多种融资渠道，科学地制定再融资计划和贷款计划，充分利用增发、公司债、可转债、信用贷款、抵押贷款等方式，为公司的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扩大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服务，推动公司长期发展。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纵深发展及优势延伸。从产业链的关联度而言，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完全吻合，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业务发展规划主要体现在现有产品规模的扩大、产品结构的升级，实现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的经营理念。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强化公司业务发展薄弱环节，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专业化经营，在资金、品牌、管理、技术和服务等方面积累与沉淀的雄厚基础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是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具有承前启后的关键作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发展壮大的重要环节，是公司实现战略规划的重要载体。本次发行的成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本次募集资金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促进公司业务扩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

（二）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加强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转变为公众公司，并接受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对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具有重要推动作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将强化各项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对实现上述目标具有积极意义。

（四）本次发行上市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有利于激发公司员工的创造性和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引进更多的优秀人才，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创造更好的条件。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018年9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月）
1	湖南年产10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23,043.70	20,937.59	12
2	山东年产10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18,000.00	16,326.70	12
3	广东年产15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17,692.46	17,692.46	12
4	广西年产10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12,840.20	12,840.20	12
5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18,751.56	18,751.56	18
合计		90,327.92	86,548.5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饲料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扶持的产业，国家在行业规划、税收政策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支持行业的发展。《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了饲料工业作为支撑现代畜牧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基础产业以及城乡居民动物性食品供应的民生产业的重要性。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饲料产量稳中有增，质量稳定向好，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安全高效环保产品快速推广，饲料企业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通过5年努力，饲料工业基本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为养殖业提质增效促环保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在税收优惠方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

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 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属于增值税免税产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即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或研发能力的增强。因此,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并均已履行必要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 取得项目实施地点环保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因此,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自有, 募投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用地情况
1	湖南年产 1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备案号:2017-1	西环建审[2017]04号	《不动产权证书》 湘(2018)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0125号
2	山东年产 1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登记备案号:1610031009	文环审[2016]8-9	《不动产权证书》 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0010565号
3	广东年产 15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备案文号: 2018-442000-13-03-803444	中(阜)环建表(2018)0047号	《不动产权证书》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14369号
4	广西年产 1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备案文号: 合工信函[2016]30号	合环管字[2016]155号	《土地使用权证》 合国用(2007)第1554号
5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备案项目编号: 2016-440803-73-03-007279	湛霞环建[2018]4号	《不动产权证书》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7948

(三)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入, 如果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 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或子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对于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 通过向其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

若因经营需要、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必须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的, 公司或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 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或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对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该存储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在商业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5%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行业，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增强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巩固中国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领域的龙头企业地位提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始终如一地坚持“打造中国最强、世界一流的水产饲料企业”的战略目标，坚持专业化的发展战略，在专业化的基础上实现规模化发展。经过二十多年的专业化经营积累与沉淀，公司在技术实力、人才储备、研发能力、生产工艺、产品质量、销售网络等方面有了雄厚的基础。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择是在充分考虑了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因素，经过缜密的可行性分析之后做出的决策，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是相适应的，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3,997.28 万元，2018 年 1-6 月公司饲料的实际产能合计 36.43 万吨，2018 年 1-6 月公司水产配合饲料的产量为 32.54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为 201,583.53 万元，实际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89.31%，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86,548.51 万元，占最近一期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8.47%。公司将新增水产配合饲料设计产能约 45 万吨，新增产能占公司现有设计产能的比例约为 2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与公司的现有经营规模是相适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提高生产效率，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179,150.58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为 124,846.70 万元，其中有息负债 41,116.85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7.09%，同时公司拥有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合计 23,000.00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较好，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359,992.47 万元、370,422.98 万元、457,689.68 万元、201,807.7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 19,572.26 万元、19,050.86 万元、24,303.26 万元、6,672.98 万元，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经过多年自主创新及经验积累，公司已建立了专业、严谨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管理体系，并对水产配合饲料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或研发能力的增强，且研发创新中心项目的建设将在公司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提升公司的研究开发环境以及检验试验能力。因此，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能够充分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项目定位明确，重点突出。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分为以下两类：

（一）优化产业布局、扩大产能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水产配合饲料产能分布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水产配合饲料产能
2018 年预计全年设计产能（注 1）	1,651,200
2018 年预计全年实际产能（注 2）	990,720
本次募投新增产能	450,000
实际产能合计	1,440,720

注 1：设计产能系根据制粒机或膨化机可生产标准粒径饲料的理论生产效率，按照一年 300 天，每天双班制 16 小时生产计算所得的生产能力；

注 2：正常生产状态下，行业可利用产能平均为设计产能的 60%，实际产能=设计产能*60%；

注 3：上述产能的统计口径为水产配合饲料的产能，即特种和普通水产配合饲料的产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 12 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广东、广西、浙江、福建、江苏和湖北。为优化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布局，扩大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 2 个新建项目和 2 个扩建项目，新建项目的主体分别为湖南粤海和山东粤海，扩建项目的主体分别为中山泰山和广西粤海。

新增产能布局贯彻“贴近市场、辐射周边”的策略，分布在广东、广西等具有良好市场基础的地区，并填补公司在湖南常德、山东威海的生产基地空白，满足当地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同时辐射到周边市场。目前，公司在上述区域都有一定的基础销量，公司产品已在上述区域树立了较好的口碑。

募投项目形成产能后，公司在全国的实际产能预计将达到 144.07 万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并提高公司产品在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及华中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有助于解决公司产品在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的销售半径过长、运输成本过高的问题。

（二）新建研发创新中心，提升研发能力和研发成果转化能力

自主创新能力的强弱是衡量企业竞争力高低的核心标准。对于特种水产动物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特种水产生物制剂、特种水产品养殖行业而言，顺应养殖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是企业形成竞争优势的一个重要途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产品研发，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在横向方面将继续研发适应不同养殖品种的专用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在纵向方面继续研发具有广阔市场空间和前景的水产生物制剂、鱼药、微生态制剂，使公司能够向养殖户提供各种水产养殖动物至养成阶段养殖全过程的配合饲料和配套服务。

公司研发中心现有的人才、场地、设施设备已难以满足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新原料开发、生产性养殖试验等科研工作的要求，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将加大人才、技术、设施设备、科研项目等方面的投入，促进公司研发水平不断提高、持续创新，将巩固和增强公司科技研发能力，有助于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同时掌握新产品在养殖各环节的应用技术，为养殖户提供高水平的售后技术服务，从而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公司详细的市场调研、充分的科学论证。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生产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一）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化的匹配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吨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构成				产能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购置及安装	其他	合计	
1	湖南年产 1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10,339.31	5,584.36	200.00	16,123.67	10
2	山东年产 1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6,131.56	5,472.87	150.00	11,754.43	10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构成				产能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购置及安装	其他	合计	
3	广东年产 15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6,009.23	7,172.23	50.00	13,231.46	15
4	广西年产 1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4,762.50	4,563.30	50.00	9,375.80	10
合计		27,242.60	22,792.76	450.00	50,485.36	4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入与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入对比如下表：

项目	固定资产中设备原值（万元） A	预计全年实际产能 （万吨/年） B	单位产能设备投入 （元/吨） C=A/B
2018 年 6 月 30 日	46,050.13	99.07	464.82
募投项目新增（注）	22,792.76	45.00	506.51

注：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未包含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的设备投入 22,792.76 万元（不含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年新增水产配合饲料产能 45 万吨，单位产能的固定资产投入为 506.51 元/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按照固定资产原值计算，公司现有单位产能设备投入为 464.82 元/吨。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新增本次设备投资的投入产出较公司现状略高，主要系本次募投项目选用目前较先进的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因此单位产能的设备投资较高。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投新增固定资产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沿用的直线法，按照 10 年期计算折旧。项目建成后年折旧和摊销费用合计为 3,433.06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折旧和摊销
1	湖南年产 1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1,043.20
2	山东年产 1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830.93
3	广东年产 15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918.17
4	广西年产 1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640.76
合计		3,433.0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572.26 万元、19,050.86 万元、24,303.26 万元、6,672.98 万元,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全部达产后预计每年将为公司带来销售收入 251,74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174.69 万元,公司能够充分消化项目建成后年折旧和摊销费用。

(三) 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在实施周期和项目达产上需要有一定时间,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发行人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是,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预计将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升,推动公司业绩稳定增长。

(四) 对公司净资产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能得到较大幅度增强,整体实力显著提高。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望进一步下降,资产流动性、资产质量得到提高,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使财务风险得到更加有效的控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公众持股导致的股权分散有利于公司提高治理水平、规范运营。

五、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情况

(一) 湖南年产 1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作为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龙头企业的优势,通过新建湖南年产 1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填补公司在湖南常德地区的生产基地空白,解决公司产品在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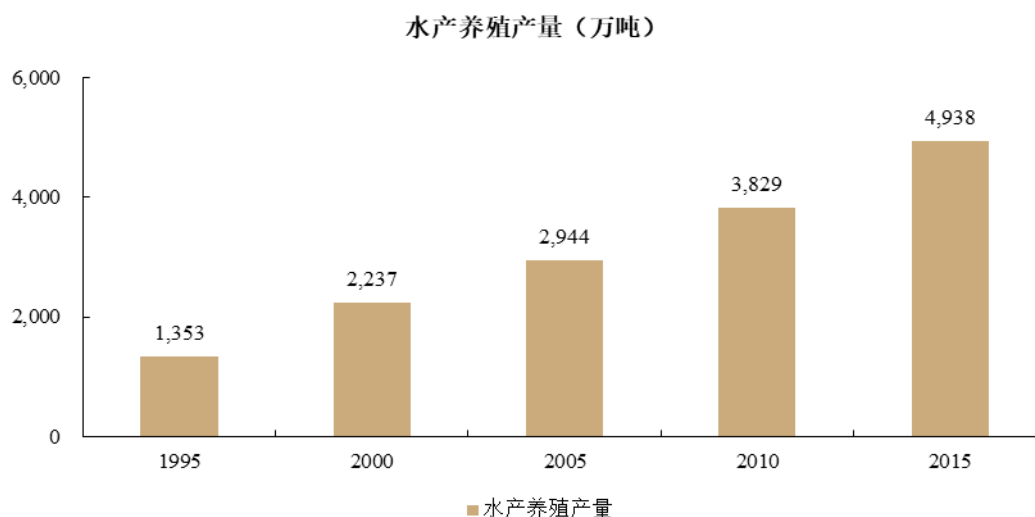
中区域的销售半径过长、运输成本过高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并提高公司产品在华中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已经在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发展改革物价统计局备案，备案编号为：2017-1。

2、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 行业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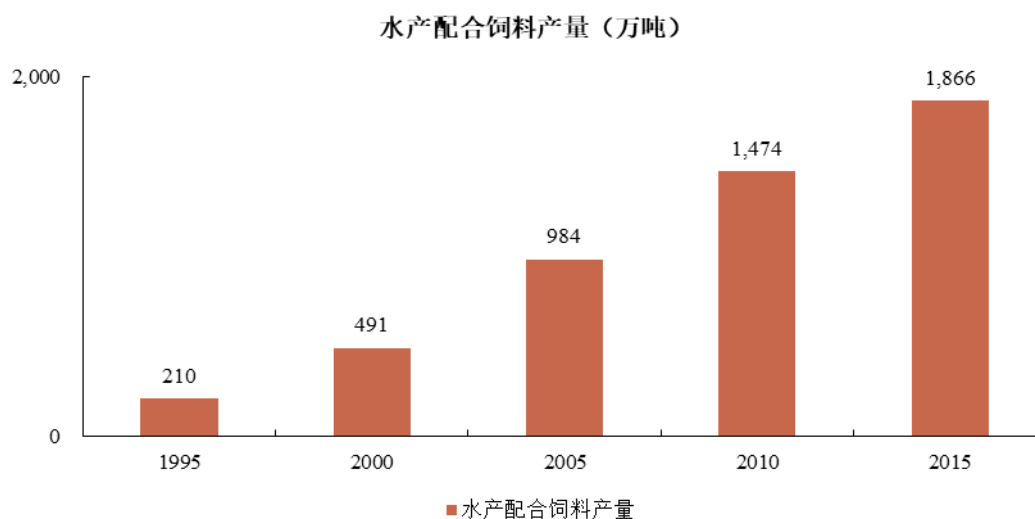
中国拥有着世界上 7%的耕地却承担了养活世界上 20%人口的重任。面对耕地相对匮乏的基本国情，转向水域索取食物，发展渔业生产对于国计民生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渔业生产主要分为捕捞业和水产养殖业两大类。我国自 1995 年起开始全面实施伏季休渔制度，推广工业化、规模化水产养殖，捕捞业由于受到天然水生物资源量的限制产量有限，中国水产养殖业在渔业生产中占主导地位，且发展迅猛。《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明确提出了我国“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渔业发展方针。1995 年至 2015 年，我国水产品养殖产量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复合增长率为 6.69%，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年鉴》、《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中国渔业年鉴》

受益于水产养殖行业的飞速发展，水产养殖行业地位不断提升，水产配合饲料行业也取得了蓬勃发展，1995 年我国水产配合饲料产量为 210.26 万吨，到 2015 年全国水产配合饲料产量已达到 1,865.50 万吨。同时，随着国家对健康养殖模式的推广，农户的养殖观念与养殖方式开始逐步转变，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养殖模式增长较快，工业饲

料普及率逐年提高，水产配合饲料 20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1.53%，高于同期水产养殖产量 6.69%的复合增长率，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年鉴》、《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中国渔业年鉴》

（2）产品的市场容量

本项目的主要销售区域在湖南省。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年鉴 2016》，2015 年度湖南省饲料总产量 1,074.90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5.37%，其中水产配合饲料产量 126.63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6.79%。

湖南省地处中国中南部，长江中游，洞庭湖以南，湘江贯穿全境，地理上属于华中地区。湖南省河网密布，湘、资、沅、澧四水纵贯全省。其中洞庭湖是长江最大的过水性调蓄湖泊、水生生物重要的栖息地和基因库，也是我国淡水养殖鱼类原种供应地和贮备库，被誉为中国淡水渔业的摇篮。

湖南的水产业基本上均为淡水养殖业，淡水养殖品种达到 10 万吨级别的有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五个品种。根据《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2017》，湖南省水产养殖面积为 475,032 公顷，占全国总面积的 5.69%，其中海水养殖面积 0 公顷，淡水养殖面积 475,032 公顷，占全国总面积的 7.69%；养殖水域上，海淡水养殖以池塘和水库为主，是全国重要的淡水鱼类、虾类、贝类产区。

（3）市场竞争情况

湖南省的饲料企业主要是以全国性的企业为主，几乎所有全国性的企业在湖南都有建厂，或在湖南设有分公司或营销团队，如海大集团、通威股份、新希望六和、澳华饲料、大北农、唐人神等国内大型饲料企业都在湖南投资建厂。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043.70 万元，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日（2018 年 9 月 3 日）已投入自筹资金 2,106.11 万元，剩余 20,937.5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16,123.67	69.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39.31	44.87
	设备购置及安装	5,584.36	24.23
	其他费用	200.00	0.87
2	土地使用权费用	1,292.20	5.61
3	流动资金	5,627.83	24.42
4	项目总投资	23,043.70	100.00

4、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方案

（1）产品的质量

目前，公司产品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所有产品均制定了饲料企业标准。产品生产过程严格执行基于《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制定的生产内控体系，产品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产品的技术

在生产工艺方面，该产品采取了国内外先进的膨化生产工艺，公司使用的是牧羊集团的先进膨化生产线，膨化效果更稳定。该生产线能使原料粉碎得更细，提高饲料的消化利用率；同时加工过程的高温不仅提高了淀粉的熟化度，而且膨化过程中高温高湿热的瞬间强力揉搓能杀灭原料中的部分有害病菌，因此相比于普通颗粒料，膨化料能够降低发病几率。

在配方技术方面，该产品采用了复合氨基酸替代鱼粉技术，能够有效的降低饲料中鱼粉用量和配方成本，节约鱼粉资源，从而生产绿色健康的特种水产品。目前在配方中添加微生态制剂等功能性添加剂，将免疫活性成分与营养性添加剂结合使用，以达到增强机体免疫力和抗应激的效果，有效减少了特种水产动物抗生素的依赖，起到了疾病防控的作用。同时公司技术工程中心建立了“水产动物原料营养利用数据库”，该数据库是产品配方技术的基础和核心，是决定公司饲料产品的质量性能、品质和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3) 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

本项目产品生产方法、工艺流程与公司原有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相同，具体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4) 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本项目的实施所涉及的全部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且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具体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一）发行人的生产技术情况”的相关内容。

(5)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斗式提升机	TDTG50/28	3
2	流量秤	-	3
3	待一次粉碎仓	-	9
4	“超越”粉碎机	SWFP66*1000	3
5	斗式提升机	TDTG50/28	3
6	配料仓	-	56
7	配料绞龙	TLSUw32	56
8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SLHSJ4	2
9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SLHSJ7	1
10	超微粉碎机	SWFL150	9
11	超微风网系统	-	9
12	高方筛	90*150	9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3	油脂添加系统	-	3
14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SLHSJ4	3
15	调质器	MUTZ600*2J	1
16	制粒机	MUZL600	1
17	颗粒稳定器	SWDB24*24A	1
18	冷却器	SKLN24*24A	1
19	包装系统	40KG	1
20	不锈钢喂料筒及喂料器	TXLP120、TWLL24	3
21	不锈钢三轴调质器	SPTZ45	3
22	双螺杆膨化机	SJPS150*2	1
23	单螺杆膨化机	SJPS215	2
24	美瑞杰烘干机	SDZB3000-11	3
25	斗式提升机	TDTG50/28	3
26	连续式液体喷涂机	YPLV135	3
27	包装系统	25KG	3
28	自动码垛系统	-	2
29	空压机系统	-	2
30	车间蒸汽系统	-	1
31	车间电控系统	-	1
32	散装仓投料接收系统	-	1
33	地磅	-	1
34	锅炉	-	1
35	供电系统	-	1
36	环保设备	-	1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鱼粉、鸡肉粉等动物性蛋白，豆粕、菜粕等植物性蛋白以及面粉等。

湖南省地处华中地区，交通便利，离国产鱼粉主产区山东、浙江都较近，运输成本低，比华南地区的饲料企业在鱼粉采购成本上都有较大优势。湖南省是农业大省，主产小麦、玉米、大豆、菜籽等原料，价格便宜，农副产品及加工资源都非常丰富。

(2) 能源供应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品种主要有电、蒸汽，市场供应充足，项目所在地供应有保障。

6、投资项目的建设完工进度、竣工及达成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1) 建设完工进度、竣工及达成时间

项目	工程进度	项目建设期一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研报告论证审批		◆	◆	◆									
地质勘探			◆	◆									
施工图设计				◆	◆								
土建施工					◆	◆	◆	◆	◆				
设备考察					◆	◆							
设备订货						◆	◆						
人员培训								◆	◆	◆	◆		
设备安装									◆	◆	◆		
设备调试正常生产												◆	◆

(2) 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将建设沉水颗粒鱼料生产线 1 条，膨化料生产线 3 条，建成后将新增水产配合饲料实际产能 10 万吨，产品生产方案如下表：

单位：万吨

产品方案	实际产能
沉水颗粒鱼饲料	3
膨化料饲料	7
合计	10

(3) 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将继续沿用公司现有模式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模式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3、销售模式”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产品销售市场以湖南省水产养殖区为主，经陆运、水运可以辐射华中地区。公司在上述区域已经有较完善的营销网络，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已获得主要养殖群体的认可，公司将增强综合服务能力以确保市场对项目产能的消化。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食堂含油废水经室外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其余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道。

(2) 噪音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个别噪声较高的设备，如高压风机、空压机、机座设减震垫；进口联管采用软联接，减少振动；提升机严格按设计要求安装，防止输送带跑偏与机壳碰撞而产生噪声；对噪音比较严重的粗粉碎机和超微粉碎机，采取分室隔开处理，并加设消声器。厂界噪声不超过 60dB（A），生产主车间噪声不超过 90dB（A）。

(3) 粉尘

本项目以密闭为主吸风为辅的原则，选用密闭性能好的设备和处于负压状态下工作的设备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粉尘外扬的可能性。在设备进出口或有尘源的地方均有吸风点，并合理地组合风网，采用二级净化处理，一级采用刹克龙离心除尘器，二级采用 TBLM 系列低压脉冲除尘器，保证排放空气含尘浓度不超过 150mg/m³，车间内部空气含尘量浓度不超过 10mg/m³。

(4) 废气

本项目采用吸收-生物净化池的工艺，废气通过上述处理工艺净化效率达 95% 以上，确保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生产性固废回收利用，炉渣等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环境保护局针对本项目已出具《关于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建审[2017]04 号），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

8、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选址位于西洞庭食品工业园沅澧大道以东，西德电力以北。

项目建设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子公司湖南粤海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湘（2018）西洞庭不动产权第 0000125 号），该宗土地面积为 53,840.18 平方米，拟用于本项目建设。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1）组织方式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粤海，拟通过发行人增资给湖南粤海后，由湖南粤海组织实施。

（2）实施进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已经完成，已取得建设所需土地，已经开工建设。

（二）山东年产 1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作为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龙头企业的优势，通过新建山东年产 1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填补公司在山东威海地区的生产基地空白，解决公司产品在环渤海地区的销售半径过长、运输成本过高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并提高公司产品在环渤海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已经在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备案号为：1610031009。

2、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行业的发展趋势

我国水产配合饲料需求量依然旺盛，未来增长空间巨大。具体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五、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情况/（一）/2/（1）行业的发展趋势”的相关内容。

（2）产品的市场容量

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年鉴 2016》，2015 年度山东省饲料总产量 2,288.10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11.44%，全国排名第二，其中水产配合饲料产量 36.73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1.97%。

山东省位于中国东部沿海、黄河下游，境域包括半岛和内陆两部分。半岛突出于渤海与黄海之中，与辽东半岛遥相对峙，环抱着渤海湾，海岸线长 3,024 公里，占全国海岸线的六分之一，居全国第二位。

山东的水产业主要为海水养殖业，海水鱼品种主要为鲆鲽类冷水性鱼类。淡水养殖品种达到 10 万吨级别的只有草鱼、鳙鱼、鲤鱼、鲫鱼、乌鳢五个品种。根据《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2017》，山东省水产养殖面积为 838,002 公顷，占全国总面积的 10.04%，其中海水养殖面积 561,549 公顷，占全国总面积的 25.92%，淡水养殖面积 276,453 公顷，占全国总面积的 4.47%；养殖水域上，海水养殖以海上为主，淡水养殖以池塘和水库为主，是全国重要的淡水鱼类、虾类、贝类产区。

(3) 市场竞争情况

山东饲料企业主要仍以畜禽配合饲料、浓缩饲料为生产对象，水产养殖所需要的水产配合饲料尤其是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如对虾饲料、高端海水鱼饲料生产局部出现区域不平衡，供应不能满足需求，缺口较大。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8,000.00 万元，其中，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日(2018 年 9 月 3 日)已投入自筹资金 1,673.30 万元，剩余 16,326.7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11,754.43	65.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31.56	34.06
	设备购置及安装	5,472.87	30.40
	其他费用	150.00	0.83
2	土地使用权费用	1,660.00	9.22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3	流动资金	4,585.57	25.48
4	项目总投资	18,000.00	100.00

4、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方案

(1) 产品的质量标准

目前，公司产品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体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五、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情况/（一）/4/（1）产品的质量标准”的相关内容。

(2) 产品的技术水平

在生产工艺方面，该产品采取了国内外先进的膨化生产工艺，使用了先进膨化生产线，膨化效果更稳定。具体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五、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情况/（一）/4/（2）产品的技术水平”的相关内容。

(3) 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

本项目产品生产方法、工艺流程与公司原有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相同，具体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4) 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本项目的实施所涉及的全部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且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具体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一）发行人的生产技术情况”的相关内容。

(5) 主要设备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流量秤	-	3
2	“超越”粉碎机	SWFP66*1000	3
3	配料仓	-	54
4	配料绞龙	TLSUw32	54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5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SLHSJ4	3
6	超微粉碎机	SWFL130	8
7	超微风网系统	-	8
8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SLHSJ4	3
9	调质器	SBTZ28	4
10	制粒机	MUYANG600	4
11	颗粒稳定器	SWDB19*19A	4
12	烘干机	SGWG120	4
13	冷却器	SKLN19*19A	4
14	高方筛	-	23
15	自动包装封包系统	5KG	9
16	不锈钢三轴调质器	SPTZ45	2
17	双螺杆膨化机	SJPS150*2	1
18	单螺杆膨化机	SJPS215	1
19	美瑞杰烘干机	SDZB3000-11	2
20	连续式液体喷涂机	YPLV135	2
21	自动码垛系统	-	3
22	车间蒸汽系统	-	1
23	车间电控系统	-	1
24	供电系统	-	1
25	环保设施	-	1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1) 主要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鱼粉、鸡肉粉等动物性蛋白，豆粕、菜粕等植物性蛋白以及面粉等。

山东省是农业大省，主产小麦、玉米、大豆等原料，农副产品及加工资源都非常丰富，项目所在地离国产鱼粉主产区山东较近，本项目在原料的采购以及使用方面较为便利。

(2) 能源供应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品种主要有电、蒸汽，市场供应充足，项目所在地供应有保障。

6、投资项目的建设完工进度、竣工及达成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1) 建设完工进度、竣工及达成时间

项目	工程进度	项目建设期一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审批		◆	◆	◆									
地质勘探			◆	◆									
施工图设计				◆	◆								
土建施工					◆	◆	◆	◆	◆				
设备考察					◆	◆							
设备订货						◆	◆						
人员培训								◆	◆	◆	◆		
设备安装									◆	◆	◆		
设备调试正常生产												◆	◆

(2) 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将建设高档鱼膨化饲料生产线 2 条，对虾饲料生产线 4 条，建成后将新增水产配合饲料实际产能 10 万吨，产品生产方案如下表：

单位：万吨

产品方案	实际产能
对虾饲料	3
膨化鱼饲料	7
合计	10

(3) 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将继续沿用公司现有模式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模式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三）/3、销售模式”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产品销售市场以山东省水产养殖区为主，经陆运、海运可以辐射环渤海三省两市。公司在上述区域已经有较完善的营销网络，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已获得主要养殖群体的认可，公司将增强综合服务能力以确保市场对项目产能的消化。

7、项目环保情况

水产配合饲料生产过程主要是原料的配制、混合、加热、再成型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废气和噪音，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五、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情况/（一）/7、项目环保情况”的相关内容。

山东省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关于山东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文环审[2016]8-9），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

8、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南海新区龙海东路西。

项目建设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子公司山东粤海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鲁（2018）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10565 号），该宗土地面积为 66,680 平方米，拟用于本项目建设。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1）组织方式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山东粤海，拟通过发行人增资给山东粤海后，由山东粤海组织实施。

（2）实施进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已经完成，已取得建设所需土地，已经开工建设。

（三）广东年产 15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作为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龙头企业的优势，通过扩建年产 15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解决公司产品在华南区域的产能不足、产品供给紧张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并提高公司产品在华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已在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2018-442000-13-03-803444）。

2、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 行业的发展趋势

我国水产配合饲料需求量依然旺盛，未来增长空间巨大。具体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五/（一）/2/（1）行业的发展趋势”的相关内容。

(2) 产品的市场容量

本项目的主要销售区域在广东省，广东省是我国饲料大省。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年鉴 2017》，2016 年度广东饲料总产量 2,824.81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13.51%，其中水产饲料产量 458.16 万吨，占全国水产饲料总产量的 23.74%。

广东海域辽阔，热带、亚热带气候特征明显，海域面积达 45 万平方公里，占南海总面积的 20.80%，拥有 4,114 公里的大陆海岸线，占全国的 16.70%，海岛岸线 1,650 公里，占全国的 12%。广东水产养殖资源非常丰富，不但拥有南海得天独厚的海水养殖资源，还有珠江、韩江、榕江、漠阳江、大中型水库等大量的淡水养殖水面。

根据《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2017》，2016 年广东省水产养殖面积为 555,149 公顷，占全国总面积的 6.65%，其中海水养殖面积 196,065 公顷，占全国海水养殖总面积的 9.05%，淡水养殖面积 359,084 公顷，占全国淡水养殖总面积的 5.81%。广东的养殖水域上，海水养殖以海上、滩涂为主，淡水养殖以池塘和水库为主，是全国重要的淡水鱼类、虾类、贝类产区。2016 年度，广东对虾养殖超过 71 万吨，草鱼超过 81 万吨，鲢鱼超过 24 万吨，此外还有乌鳢、鳊鱼、鳙鱼、叉尾鮰鱼、塘虱鱼、黄颡鱼、蛙等众多特种水产品种。

(3) 市场竞争情况

广东省是全国第一饲料大省，其饲料企业以全国性、国际性的企业为主，几乎所有全国性的、国际性的大企业在广东都有建厂或有分公司，如本公司、正大集团、海大集团、通威集团、恒兴集团、新希望六和、澳华饲料、大北农、南宝集团、温氏集团、双胞胎集团、统一饲料、旺海饲料等国内外大型饲料企业均在广东设有生产基地。全国性、国际性的饲料大企业生产的水产饲料总量占整个广东省水产饲料总量的 70% 以上。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 17,692.46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13,231.46	74.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009.23	33.96
	设备购置及安装	7,172.23	40.54
	其他费用	50	0.28
2	土地使用权费用	-	-
3	流动资金	4,461.00	25.21
4	项目总投资	17,692.46	100

4、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方案

(1) 产品的质量标准

目前，公司产品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体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五/（一）/4/（1）产品的质量标准”的相关内容。

(2) 产品的技术水平

在生产工艺方面，该产品采取了国内外先进的膨化生产工艺，使用了先进膨化生产线，膨化效果更稳定，具体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五/（一）/4/（2）产品的技术水平”的相关内容。

(3) 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

本项目产品生产方法、工艺流程与公司原有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相同，具体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4) 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本项目的实施所涉及的全部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且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具体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一）发行人的生产技术情况”的相关内容。

(5) 主要设备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斗式提升机	TDTG50/28	3
2	流量秤		3
3	待一次粉碎仓		9
4	“超越”粉碎机	SWFP66*1000	3
5	斗式提升机	TDTG50/28	3
6	配料仓		56
7	配料绞龙	TLSUw32	56
8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SLHSJ4	2
9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SLHSJ7	1
10	超微粉碎机	SWFL150	8
11	超微风网系统		8
12	高方筛	90*150	8
13	油脂添加系统		2
14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SLHSJ4	2
15	不锈钢喂料筒及喂料器	TXLP120、TWLL24	4
16	不锈钢三轴调质器	SPTZ45	4
17	双螺杆膨化机	SJPS150*2	1
18	双螺杆膨化机	SJPS166*2	1
19	单螺杆膨化机	SJPS215	1
20	单螺杆膨化机	SJPS265	1
21	美瑞杰烘干机	SDZB3000-11	2
22	美瑞杰烘干机	SDZB3000-16	2
23	斗式提升机	TDTG50/28	4
24	傻瓜分级筛	SFJH153*2C	4
25	连续式液体喷涂机	YPLV135	4
26	傻瓜分级筛	SFJH153*2C	4
27	包装系统	25KG	4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1) 主要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鱼粉、鸡肉粉等动物性蛋白，豆粕、菜粕等植物性蛋白以及面粉等。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中山位于珠三角西岸，与各大原料生产和集散地为同一区域，该区域水陆运输网络完善，交通极为便利，物流成本较低；随着深中通道和港珠澳大桥的即将开通，一小时物流网络将会实现，可较大幅度降低自身库存量，从而降低成本。

(2) 能源供应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品种主要有电、煤、柴油，市场供应充足，项目所在地供应有保障。

6、投资项目的建设完工进度、竣工及达成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1) 建设完工进度、竣工及达成时间

项目	工程进度	项目建设期一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研报告论证审批		◆	◆	◆									
地质勘探			◆	◆									
施工图设计				◆	◆								
土建施工					◆	◆	◆	◆	◆				
设备考察					◆	◆							
设备订货						◆	◆						
人员培训								◆	◆	◆	◆		
设备安装									◆	◆	◆		
设备调试正常生产												◆	◆

(2) 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将建设高档膨化料生产线 4 条，建成后将新增水产配合饲料实际产能 15 万吨，产品生产方案如下表：

单位：万吨

产品方案	实际产能
高档海水鱼膨化料	2
高端淡水鱼膨化料	9

产品方案	实际产能
普通淡水鱼膨化料	4
合 计	15

(3) 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将继续沿用公司现有模式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模式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3、销售模式”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产品销售市场以广东水产养殖区为主，辐射华南市场。公司在华南主要水产养殖区域已经有较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膨化鱼饲料及颗粒饲料在华南的市场声誉良好，公司有自己区域性的营销网络，市场开发已经有了扎实的基础，公司产品已获得主要养殖群体的认可，公司将增强综合服务能力以确保市场对项目产能的消化。

7、项目环保情况

水产配合饲料生产过程主要是原料的配制、混合、加热、再成型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废气和噪音，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一）/7、项目环保情况”的相关内容。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技改及年产 15 万吨水产饲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阜）环建表（2018）0047 号），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

8、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位于广州、珠海、香港、澳门的中间位置，离港珠澳大桥、中山港 20 公里左右，到珠江口沿海及珠三角等地交通十分方便。

本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39,431.70 平方米，建设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子公司中山泰山已取得上述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粤 2018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14369 号）。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1) 组织方式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山泰山，拟通过发行人增资给中山泰山后，由中山泰山组织实施。

（2）实施进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已经完成，已取得建设所需土地，尚未开工建设。

（四）广西年产 1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作为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龙头企业的优势，通过扩建年产 1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解决公司产品在广西区域的产能不足、产品供给紧张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并提高公司产品在华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已在合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合工信函〔2016〕30号）。

2、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行业的发展趋势

我国水产配合饲料需求量依然旺盛，未来增长空间巨大。具体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五/（一）/2/（1）行业的发展趋势”的相关内容。

（2）产品的市场容量

本项目的主要销售区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是我国饲料大省。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年鉴 2016》，2015 年度广西饲料总产量 1,058.3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5.29%，其中水产配合饲料产量 52.07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2.79%。

广西壮族自治区是我国唯一沿海的自治区，地处西南，南濒北部湾、面向东南亚，西南与越南毗邻，大陆海岸线长约 1,595 千米，是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通道，在中国与东南亚的经济交往中占有重要地位。

广西拥有北部湾得天独厚的海水养殖资源以及西江、柳江、大型水库等淡水养殖水面，根据《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2017》，广西水产养殖面积为 238,617.00 公顷，占全国总面积的 2.86%，其中海水养殖面积 54,720.00 公顷，占全国总面积的 2.53%，淡水养殖

面积 183,897.00 公顷，占全国总面积的 2.98%；养殖水域上，海水养殖以海上、滩涂为主，淡水养殖以池塘和水库为主，是全国重要的淡水鱼类、虾类、贝类产区。2016 年度，广西对虾养殖超过 25 万吨，草鱼 36.61 万吨，罗非鱼 31.63 万吨，此外还有海鲈鱼、金鲳鱼、鲶鱼、乌鳢、黄颡鱼等特种水产品种。

(3) 市场竞争情况

近年来，各大饲料企业纷纷布局广西鱼料市场。而广西粤海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不断发展，已取得相当市场份额，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增强实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840.20 万元，拟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9,375.80	73.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62.50	37.09
	设备购置及安装	4,563.30	35.54
	其他费用	50.00	0.39
2	土地使用权费用	—	—
3	流动资金	3,464.40	26.98
4	项目总投资	12,840.20	100.00

4、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方案

(1) 产品的质量标准的

目前，公司产品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体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五/（一）/4/（1）产品的质量标准的”的相关内容。

(2) 产品的技术水平的

在生产工艺方面，该产品采取了国内外先进的膨化生产工艺，使用了先进膨化生产线，膨化效果更稳定。具体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五/（一）/4/（2）产品的技术水平”的相关内容。

(3) 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

本项目产品生产方法、工艺流程与公司原有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相同，具体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4) 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本项目的实施所涉及的全部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且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具体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一）发行人的生产技术情况”的相关内容。

(5) 主要设备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流量秤	-	3
2	“超越”粉碎机	SWFP66*1000	3
3	配料仓	-	50
4	配料绞龙	TLSUw32	50
5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SLHSJ4	3
6	超微粉碎机	SWFL130	7
7	超微风网系统	-	7
8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SLHSJ4	3
9	调质器	MUTZ600*2J	2
10	制粒机	MUZL600	2
11	冷却器	SKLN24*24A	2
12	不锈钢三轴调质器	SPTZ45	2
13	双螺杆膨化机	SJPS150*2	1
14	单螺杆膨化机	SJPS215	1
15	美瑞杰烘干机	SDZB3000-11	2
16	连续式液体喷涂机	YPLV135	2
17	自动码垛系统	-	2
18	车间电控系统	-	1
19	锅炉	-	1
20	供电系统	-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21	环保设施	-	1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1) 主要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鱼粉、鸡肉粉等动物性蛋白，豆粕、菜粕等植物性蛋白以及面粉等。

广西是农业大区，主产花生、大豆等原料，农副产品及加工资源都非常丰富，本项目在原料的采购及使用方面较为便利。另外，广西与海南隔海相望，南濒北部湾、面向东南亚，西南与越南毗邻，大陆海岸线长约 1,595 千米，是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通道。项目所在地离港口较近，便于水路运输国内外鱼粉原料。

(2) 能源供应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品种主要有电、煤、柴油，市场供应充足，项目所在地供应有保障。

6、投资项目的建设完工进度、竣工及达成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1) 建设完工进度、竣工及达成时间

项目	工程进度	项目建设期一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审批		◆	◆	◆									
地质勘探			◆	◆									
施工图设计				◆	◆								
土建施工					◆	◆	◆	◆	◆				
设备考察					◆	◆							
设备订货						◆	◆						
人员培训								◆	◆	◆	◆		
设备安装									◆	◆	◆		
设备调试正常生产												◆	◆

(2) 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将建设膨化鱼饲料生产线 2 条，颗粒鱼饲料生产线 2 条，建成后将新增水产配合饲料实际产能 10 万吨，产品生产方案如下表：

单位：万吨

产品方案	实际产能
膨化鱼饲料	5
沉水颗粒鱼饲料	5
合计	10

(3) 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将继续沿用公司现有模式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模式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3、销售模式”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产品销售市场以广西水产养殖区为主，辐射西南市场。公司在广西主要水产养殖区域已经有较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膨化鱼饲料产品及颗粒水产配合饲料在广西的市场声誉良好，公司有自己区域性的营销网络，市场开发已经有了扎实的基础，公司产品已获得主要养殖群体的认可，公司将增强综合服务能力以确保市场对项目产能的消化。

7、项目环保情况

水产配合饲料生产过程主要是原料的配制、混合、加热、再成型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废气和噪音，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五/（一）/7、项目环保情况”的相关内容。

合浦县环境保护局针对本项目已出具《关于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环管字[2016]155 号），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

8、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广西北海市合浦县星岛湖镇柯江村。位于防城港、钦州港、北海港三大港口的中间位置，离兰海高速星岛湖路口 8 公里左右，到北部湾沿海及广西内陆等地交通方便。

本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13,630 平方米，建设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子公司广西粤海已取得上述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编号为“合国用（2007）第 155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1）组织方式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粤海，拟通过发行人增资给广西粤海后，由广西粤海组织实施。

（2）实施进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已经完成，已取得建设所需土地，尚未开工建设。

（五）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公司总部现有厂区内实施。在原有省级水产动物饲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省级技术中心基础上，利用原有部分试验室仪器设备、实验基地和中试基地，新购置国内外先进的实验仪器及实验设备。同时本项目将新建研发创新中心大楼，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设置实验设备车间、中心实验室、信息资料室、研发人员办公室、学术报告厅、展览厅、专家办公室等。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研发及检测机构可以从研发、检测到产业化到终端应用等环节一一打通，形成一个具有自主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推广应用的平台。研发创新中心将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产品检测能力和开发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本项目已在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2016-440803-73-03-007279）。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8,751.56 万元，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17,801.56	94.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000.00	37.33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801.56	57.60
	其他费用	-	-
2	土地使用权费用	-	-
3	流动资金	950.00	5.07
4	项目总投资	18,751.56	100.00

3、主要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总价(万元)
基因测序仪	Illumina NextSeq 550	1	400
液质联用仪	Agilent 6410	1	240
扫描电子显微镜	Hitachi SU3500	1	230
傅里叶变换近红仪	Bruker MPA	3	210
氨基酸分析仪	Hitachi L-8900	2	200
气质联用仪	岛津 GCMS-TQ8040	1	190
全自动水质分析系统	Thermo Gallery	1	190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Thermo Vanquish Flex	1	180
氨基酸分析仪	Membrapure A300	2	1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ena ZEEnit@700P	1	180
蛋白质表达定量分析系统	ProteinSimple Milo	1	18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 7900	1	160
离子色谱仪	Thermo Integrion	1	150
高效液相色谱分析仪	Waters Alliance e2695	2	140
蛋白纯化系统	珀金埃尔默 JANUS® G3 BioT	1	140
全自动凯式定氮仪	Foss Kjeltac 8400	2	120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0 Plus	2	100
凝胶色谱仪	Agilent PL-GPC50	1	90
自动多肽合成仪	英太维斯 INTAVIS ResPep SL	1	90
毛细管电泳系统	Sciex P/ACE MDQ plus	1	90
流式细胞仪	贝克曼库尔特 CytoFLEX	1	90
分子荧光光谱仪	爱丁堡 FS5	1	80
移液机器人	安德鲁 Andrew	2	80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总价(万元)
超速离心机	Thermo MTX 150	1	80
振荡型二氧化碳培养箱	伊孚森 Minitron (INFORS)	1	50
微波马弗炉	CEM PHOENIX	2	50
其他设备		65	888
合计		100	4,778

4、技术研发重点计划与研发方向

(1) 开发安全、环保型饲料添加剂，实现产业化应用

综合应用基因工程、发酵工程、酶工程、精细化工等技术开发功能性饲料高效添加剂新品种，侧重于免疫增强剂、促长剂、品质改良剂等营养性或功能性添加剂类别，将相关技术进行系统集成并实现产业化推广应用。

(2) 活性物质提取复配技术研究及复合功能性添加剂开发

针对抗生素类添加剂易产生抗药性及药物残留等缺陷，开发中草药制剂、抗菌肽、海藻多糖、葡聚糖、脂多糖、肽聚糖等动植物提取活性物质作为免疫增强剂、防病促长剂替代抗生素应用于商业饲料中，开发系列复合功能性添加剂产品，并进行产业化推广应用。

(3) 功能性微生态制剂的研发和产业化推广

针对目前特种水产养殖过程中氨、氮排泄过高，水质污染严重的现状，应用微生物学和生态学理论，筛选、分离能够有效降低水质污染，提高养殖对象免疫力的微生物菌群。针对不同水质特点开发多种微生态制剂产品，并进行产业化推广应用。

(4) 构建饲料安全性评价体系，建设工程化应用研究平台

建立、健全生物提取、生物化工、发酵工程和酶工程等试验设施和条件，结合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工程化中试实验平台和饲料标准化检测平台，打造完整的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安全性评价体系。

(5) 打造综合服务平台，加速行业技术转化

建立、健全行业信息网、客户服务中心、服务热线等服务媒介，积极扩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多途径打造综合服务平台。利用中心研发实力和信息资源优势，为业内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服务。

5、研发创新中心的主要目标

研发创新中心坚持以研发为基础，以效果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建设一个集研发、实验、检测、推广、服务等为一体的研发创新平台。

(1) 收集和调研国内外市场信息，行业动态信息，开发和应用有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

(2) 对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控制指标进行优化，对原材料进行筛选替代、对产品配方进行调整，对品质水平进行提升；

(3) 开展重大技术合作研究，开展科研成果转化试验与产业化应用，申请和保护公司的专利技术；

(4) 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引进技术的论证，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和吸收创。

6、投资项目的建设完工进度、竣工及达成时间

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建筑装饰工程费用将在上半年投入，仪器设备购置在最后半年投入。

工程 项目	项目建设期 1.5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项目初步设计	◆	◆																
施工设计		◆	◆															
仪器设备招标及签约		◆	◆															
实验室、试验车间、办公室装修施工			◆	◆	◆	◆	◆	◆	◆	◆	◆	◆	◆					
职工培训													◆	◆				
仪器设备验收													◆	◆				
仪器设备安装															◆	◆		

工程 项目	项目建设期 1.5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仪器设备调试																◆	◆	
实验产品试制、检测																	◆	◆
鉴定、验收																		◆

7、项目环保情况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霞山分局针对本项目已出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创新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霞环建[2018]4 号），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

8、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湛江市机场路 22 号，公司总部厂区自有土地范围内，项目建设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取得“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7948”《不动产权证书》。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1）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

（2）实施进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已经完成，尚未开工建设。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系于 2016 年 3 月由粤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条件、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可以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公司在确保最低现金股利分配比例、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分配股票股利，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4月20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0,000万元。

2015年7月29日，经粤海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0,000万元。

2015年4月20日，经粤海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300万元。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本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四、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三）利润分配间隔

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情形的；

（4）进行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同时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的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 1/2 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五、发行人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三）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一) 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置了证券法务中心，证券法务中心协助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该制度规定本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二)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负责机构：证券法务中心

负责人：冯明珍

电话号码：0759-2323386

传真号码：0759-2323338

电子信箱：yhipo@yuehaifeed.com

二、重大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2,0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	10,000	4.35	2018.06.29-2019.06.28	广东粤佳、湛江海荣、江门粤海、中山粤海、中山泰山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	6,000	4.785	2017.08.09-2018.08.09	发行人最高额抵押担保，广东粤佳、广西粤海、中山粤海、江门粤海最高额担保
3	发行人	汇丰银行	7,476.06	4.785	2017.09.18-2018.11.23	福建粤海最高额担保
4	广东粤佳	中国建设银行	5,000	4.35	2017.09.25-2018.09.24	广东粤佳最高额抵押、保证
5	广东粤佳	中国建设银行	5,000	4.35	2018.6.27-2019.6.26	广东粤佳最高额抵押、保证

2、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重大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广东南粤银行	13,000	2015.12.01-2018.12.01	广东粤佳、湛江海荣保证和抵押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	10,000	2018.3-2019.3	广东粤佳、湛江海荣、江门粤海、中山粤海、中山泰山担保
3	发行人	汇丰银行	18,000	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保证，福建粤海担保和抵押
4	发行人	浦发银行	12,000	2018.06.15-2019.06.15	发行人保证
5	江门粤海	浦发银行	8,000	2018.06.15-2019.06.15	发行人保证、江门粤海抵押

3、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重大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广东粤佳	发行人	广东南粤银行	13,000	最高额保证	2015.12.01-2018.12.01
2	湛江海荣	发行人	广东南粤银行	13,000	最高额保证	2015.12.01-2018.12.01
3	广东粤佳	发行人	广东南粤银行	13,000	最高额抵押	2015.12.01-2018.12.01
4	湛江海荣	发行人	广东南粤银行	13,000	最高额抵押	2015.12.01-2018.12.01
5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	49,000	最高额抵押	2017.02.23-2022.12.31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6	广东粤佳	发行人	中国银行	49,000	最高额保证	2017.07.05-2022.12.31
7	广西粤海	发行人	中国银行	49,000	最高额保证	2017.07.05-2022.12.31
8	中山粤海	发行人	中国银行	49,000	最高额保证	2017.07.05-2022.12.31
9	江门粤海	发行人	中国银行	49,000	最高额保证	2017.07.05-2022.12.31
10	发行人	湛江水产	汇丰银行	11,000	最高额保证	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 120 个月
11	发行人	发行人	汇丰银行	11,000	应收帐款质押	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 120 个月
12	福建粤海	发行人、 湛江水产	汇丰银行	11,000	最高额保证	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 120 个月
13	广东粤佳	发行人	招商银行	5,000	最高额保证	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的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14	宜昌阳光	宜昌阳光	湖北枝江 农村商业 银行	3,000	最高额抵押	2017.04.10-2020.04.10
15				3,000	最高额抵押	2017.04.10-2020.04.10
16	福建粤海	发行人	汇丰银行	19,800	最高额保证	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 120 个月
17	广东粤佳	广东粤佳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	最高额抵押	2017.09.25-2022.12.31
18	广东粤海	广东粤佳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	最高额保证	2017.09.25-2018.12.31
19	发行人	江门粤海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8,000	最高额保证	一、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二、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保证期间是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三、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	湛江 海荣	发行人	招商银行	10,000	最高额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的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1	广东粤佳	发行人	招商银行	10,000	最高额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的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2	中山泰山	发行人	招商银行	10,000	最高额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的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3	中山粤海	发行人	招商银行	10,000	最高额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受让的应收账款的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4	江门粤海	发行人	招商银行	10,000	最高额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的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二) 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前十名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元)	签订日期
1	Coland Holdings Co., Ltd (高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进口鱼粉	3,000	28,542,000 - 30,552,000	2018.05.03
2	丹东四海水产有限公司	国产鱼粉	2,500	23,750,000	2018.07.20
3	China Haida Feed Group (HK)Limited (中国海大饲料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进口鱼粉	2,000	21,708,000 - 23,718,000	2018.04.08
4	G.C.Luckmate Trading Limited (立美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鱼粉	2,000	21,708,000 - 23,718,000	2018.03.01
5	G.C.Luckmate Trading Limited (立美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鱼粉	2,000	19,028,000 - 20,234,000	2018.04.25
6	Coland Holdings Co., Ltd (高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进口鱼粉	1,250	13,661,769	2018.03.01
7	PACIFIC TIDE LIMITED (大洋实业有限公司)	进口鱼粉	1,500	16,281,000 - 17,286,000	2018.03.12
8	温州市洞头齐泰鱼粉有限公司	国产鱼粉	1,200	11,280,000	2018.07.17
9	China Haida Feed Group (HK)Limited (中国海大饲料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进口鱼粉	1,000	11,081,934	2018.04.08
10	Teampower Feed & Grains Trading Ltd (天宝粮谷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鱼粉	1,000	10,832,292	2018.03.12

(三) 销售合同

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 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小, 发行人通常在年初与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协议, 就配合饲料年度销售量等有关事项予以原则性约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按预计销售数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十名框架性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年度预计购买量 (吨)
1	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水产饲料	2018.01.01-2018.12.31	20,000
2	临高海丰养殖发展有限公司	水产饲料	2018.01.01-2019.02.28	7,000
3	珠海强竞农业有限公司	水产饲料	2018.01.01-2018.12.31	5,000
4	佛山市三水诚明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水产饲料	2018.01.01-2018.12.31	5,000
5	谭志平	水产饲料	2018.01.01-2018.12.31	5,000
6	孟宪东	水产饲料	2017.02.13-2021.12.31	10,000
7	澄迈宝通亿利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水产饲料	2018.01.01-2018.12.31	3,000
8	陈惠操	水产饲料	2018.01.01-2018.12.31	6,000
9	张华平	水产饲料	2018.01.01-2018.12.31	5,000
10	吴灯华	水产饲料	2018.01.01-2018.12.30	1,000

(四)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如下：

1、2017 年 6 月 8 日，天门粤海（“甲方”）与江苏丰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饲料成套设备加工承揽合同》，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 10% 作为定金，计人民币 3,000,000 元；甲方收到主车间建筑、结构图纸后 5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乙方工程总价的 20%，计人民币 6,000,000 元；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安排发货前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 20%，计人民币 6,000,000 元；乙方进驻施工现场 30 天内，制粒机、粉碎机、超微粉碎机、混合机、喷涂机进厂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 20%，计人民币 6,000,000 元；乙方进驻施工现场 50 天内，烘干机、膨化机进厂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 10%，计人民币 3,000,000 元；工程安装结束开始调试前，甲方支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 10%，计人民币 3,000,000 元；甲方在机组安装完毕，双方通过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 5%，计人民币 1,500,000 元；甲方在成套设备保修期满后 7 天内结清余款 5%，计人民币 1,500,000 元。

2、湖南粤海（“甲方”）与江苏牧羊控股有限公司（“乙方”）于2017年8月14日签订《饲料成套设备加工承揽合同》，合同总价款2,778万元，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10%作为定金，计人民币2,778,000元；甲方收到主车间建筑、结构图纸后5个工作日内再支付乙方工程总价的20%，计人民币5,556,000元；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安排发货前15天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20%，计人民币5,556,000元；乙方进驻施工现场30天内，制粒机、粉碎机、超微粉碎机、混合机、喷涂机进厂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20%，计人民币5,556,000元；乙方进驻施工现场50天内，烘干机、膨化机进厂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10%，计人民币2,778,000元；工程安装结束开始调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10%，计人民币2,778,000元；甲方在机组安装完毕，双方通过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5%，计人民币1,389,000元；甲方在成套设备保修期满后7天内结清余款5%，计人民币1,389,000元。

（五）其他重大合同

1、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广东海洋大学签署《合作共建粤海研究院协议书》，约定以广东海洋大学实验室、发行人技术工程研发中心为依托，合作共建粤海研究院湛江研发中心，该中心主要进行水产动物营养需求、健康养殖的研究。研发中心经费由发行人支付，合作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享有。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按双方贡献大小进行分配。项目成果转让，需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发行人有优先受让权。

2、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海洋大学水产学院签署《合作共建粤海研究院协议书》，约定以中国海洋大学水产学院“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农业重点实验室”、发行人技术工程中心为依托，合作共建粤海研究院青岛研发中心，该中心主要进行水产动物营养需求、健康养殖的研究。研发中心经费由发行人支付，合作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享有。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按双方贡献大小进行分配。项目成果转让，需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发行人有优先受让权。

3、2018年1月9日，发行人与越南荣基集团股份公司（“荣基集团”）签订《合资经营企业协议书》，双方约定在越南设立合资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名称为越南粤海荣基饲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水产饲料、进口水产饲料原料等；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发行人现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6.67%，荣基集团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以其位于安业工业区50,000平方米土地出资，不足部分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33.33%；发行人负责厂区规划、设备工艺设计、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等，荣基集团负责取得土地证书并过户至合资公司名下、使土地及周边环境满足建设饲料厂的条件，达到五通一平、获得政府的相关许可，协助合资公司招聘经营管理人员等；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委派两名董事，荣基集团委派一名董事，董事长由发行人代表担任；协议引起的任何纠纷，任何一方均可以越南法律为依据，向越南法院提起诉讼。发行人已就该越南投资事项取得广东省商务厅于2018年4月9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800193号”）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5月15日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8]2221号）。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2016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宜昌阳光按照收购以前的有关约定对外提供担保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宜昌阳光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2015年9月7日，宜昌阳光（“保证人”）与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枝江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七星台支行2015年068-1号），为枝江市欣欣阳光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债务人”、“欣欣阳光”）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主债权期间为2015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6日，保证期间为债权届满次日起两年。

2016年12月，发行人收购宜昌阳光60%股权，宜昌阳光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8年5月21日，欣欣阳光与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编号：七星台支行2018年131号），借款金额200万元，借款利率4.85%，借款期限为放款日起3个月。

2018年8月24日，欣欣阳光已经偿还枝江农商行200万元借款，欣欣阳光与枝江农商行无其他债务关系，宜昌阳光担保的主债权期限已于2018年9月6日届满，故宜昌阳光与枝江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也相应失效。

2、2016年8月26日，宜昌阳光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宜昌阳光用公司存货作抵押，为欣欣阳光2016年度在枝江农商行办理3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2016年9月7日，欣欣阳光与枝江市天雨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雨投资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编号：2016年第057号），约定用位于宜昌阳光仓库中的存货938.50万元和宜昌阳光位于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菱角湖管理区450亩林权（“荆区林证字（2013）第000026号”）作为反担保抵押物，反担保期限为2016年9月7日至2017年9月6日。宜昌阳光未在该《反担保合同》上签字盖章，上述林权也未办理抵押登记。

2016年9月9日，欣欣阳光和枝江农商行签订《合作社+金融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068号），欣欣阳光向枝江农商行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6日。同日，天雨投资公司与枝江农商行签订《合作社+金融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合同》（编号：2016年068-1号），天雨投资公司为欣欣阳光的300万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016年12月，发行人收购宜昌阳光60%股权，宜昌阳光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因欣欣阳光无法按期偿还借款，欣欣阳光与天雨投资公司签订《展期担保合同》（编号：ZQDB—2017002），展期1年，反担保期限自2016年9月9日至2018年9月2日，反担保抵押物为：1、宜昌阳光以位于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菱角湖管理区的林地总计1,100亩（荆区林证字（2013）第000025、26号）；2、龚经为名下的雷克萨斯570汽车（机动车登记证书：*420014216329*）。

2017年10月24日，欣欣阳光、宜昌阳光和天雨投资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约定宜昌阳光以位于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菱角湖管理区的林地总计1,100亩（荆区林证字（2013）第000025、26号）及龚经为名下的雷克萨斯570汽车（机动车登记证书：*420014216329*）作为抵押物，向天雨投资公司提供反担保，约定将林权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交由天雨投资公司保管，担保金额3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费用等。上述林权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018年9月3日，欣欣阳光偿还枝江农商行300万元借款，欣欣阳光与枝江农商行无其他债务关系，宜昌阳光对天雨投资公司的担保责任相应消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标的2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共7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原告，案由均为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标的200万元以上的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诉讼标的	案件状态
诉讼标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不含300万）					
1	发行人	陈川明	（2016）粤0803民初2256号	268.19	执行中
2		李智华、梁玉群	（2017）粤0803民初1459号	225.55	执行中
3	广西粤海	陈宗强、谭萍	（2015）合民二初字第63号	208.49	执行中
4	浙江粤海	姚水春	（2014）嘉善商外初字第167号	279.05	执行中
5	广东粤佳	徐闻县源海养殖有限责任公司、陈水晶	（2018）粤0804民初153号	233.53	执行中
6		符冠英、彭德奋	（2017）粤0804民初784号	293.45	执行中
诉讼标的：300万元以上					
7	发行人	叶桂盈、杨玉金	（2015）湛霞法民三初字第925号	332.72	执行中
8	广西粤海	周勇坚、应卫飞	（2015）合民二初字第341号	499.73	执行中

上述诉讼均为生产经营中的正常纠纷，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实质严重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先生及徐雪梅女士、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郑石轩



徐雪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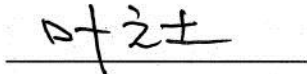
蔡许明



Julian Juul Wolhardt



吴景水



叶元士



杨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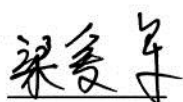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8日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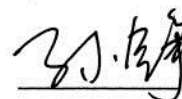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梁爱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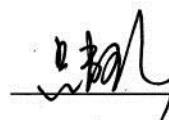
许荣彬



孙铮



郑强



吕惠珍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石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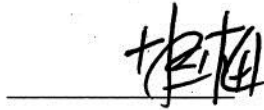
韩树林



傅凯



冯明珍



林冬梅



曾明仔



高庆德



黎春昶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签名）：



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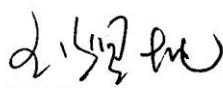


王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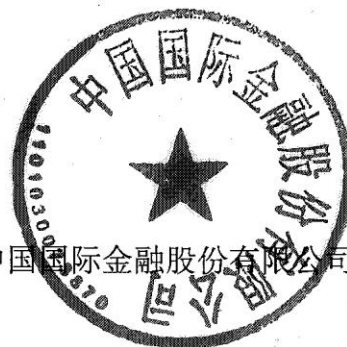


章志皓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煜忱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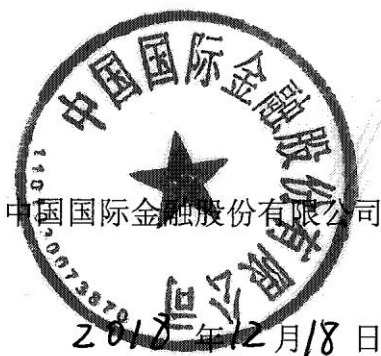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签名）：



毕明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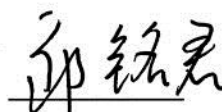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武建设



邹铭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马卓檀



2018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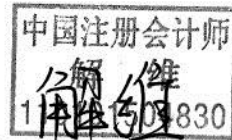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周百鸣



解维



张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2月18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周百鸣

杨新友（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8年12月18日

发行人验资机构关于承担验资业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机构”）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303号、天职业字[2016]10043号、天职业字[2016]11791号验资报告，承担验资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百鸣、杨新友。杨新友已从本机构离职。

本机构对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周百鸣

杨新友（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2月18日

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关于承担验资复核业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机构”）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957号、天职业字[2016]11958号、天职业字[2016]11959号、天职业字[2016]11960号、天职业字[2016]11961号验资复核报告，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百鸣、杨新友。杨新友已从本机构离职。

本机构对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邓春辉



代 丽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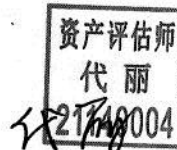
八、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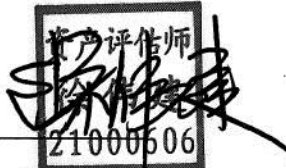


邓春辉



代丽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12月18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 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

联系人: 冯明珍

电话号码：0759-2323386

传真号码：0759-232333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王健、章志皓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三）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